



联合国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第一〇五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

第一〇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

第一〇七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2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68/4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8/40)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一卷

第一〇五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

第一〇六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

第一〇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8 日)



联合国·纽约, 2013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内容提要

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五、第一〇六和第一〇七届会议的工作。《公约》共有 167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114 个，《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73 个。

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5 个缔约国根据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对一个缔约国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对这些报告和国家的结论性意见(第一〇五届会议：亚美尼亚、冰岛、肯尼亚、立陶宛和马尔代夫；第一〇六届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菲律宾、葡萄牙和土耳其；第一〇七届会议：安哥拉、伯利兹(未收到报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巴拉圭、秘鲁。结论性意见，见第四章)。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之前，委员会没有收到海地的报告，但该缔约国承诺在 2012 年 9 月前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推迟了通过给该国的问题单。该缔约国的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收到。委员会原订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在没有收到科特迪瓦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该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但在该国作出承诺将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交它的初次报告后，委员会推迟了审议。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收到了该缔约国的报告。

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程序下，通过了对 48 件来文的意见，宣布两件来文可予受理，26 件来文不予受理。停止了对 18 件来文的审议(有关任择议定书之下所作决定的情况，见第五章)。自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迄今已登记来文 2,239 件，包括在撰写上次报告之后收到的 95 件。

委员会 2001 年启动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这一程序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完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向委员会第一〇五、第一〇六届和第一〇七届会议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多数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继续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向及时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缔约国表示感谢。

委员会再次感到遗憾的是，很多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 40 个缔约国至少已逾期五年未提交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

委员会在《公约》第四十条和《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办案量在报告期内继续增加，在此期间收到了大量缔约国报告和登记的案件说明了这一点。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期间共收到 24 份初次或定期报告，截至第一〇七届会议结束时，有 36 份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在第一〇七届会议结束时，尚待审议的来文共有 332 件(见第五章)。

委员会再次指出，许多缔约国没有执行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委员会继续通过《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岩泽雄司先生寻求确保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一些缔约国未对委员会了解落实《意见》措施请求作出答复或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安排与

这些缔约国代表进行了会晤(见第六章)。

在整个报告期间,委员会继续讨论如何改进工作方法。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第一次为筹备编写下一份关于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举行了半天的讨论(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见第一章)。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主席离会三天,参加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互动式对话。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重申在上一份年度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请大会增加临时资源(见第一章第 31 段)。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工作方法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份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程序的初步立场文件,发给联合国大会主席和政府间程序联合协调人(见第二章)。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合作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八)。

最后,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六条之下的义务,重申对委员会人员不足和翻译服务问题的深切关注,这些问题已影响到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有效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对高级专员的决定表示遗憾,将以往在纽约举行的 3 月份的届会改在日内瓦举行(见第一章)。

## 目录

	段次	页次
<b>第一卷</b>		
一. 权限和活动 .....	1-46	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两项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1-6	1
B. 委员会的届会 .....	7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8-9	1
D. 特别报告员 .....	10-11	2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	12-16	2
F.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	17	3
G.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	18-20	3
H.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 性意见 .....	21-24	4
I.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	25-35	5
J.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	36-41	6
K.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	42-43	7
L.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44	7
M.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	45	8
N. 通过报告 .....	46	8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 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47-77	9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	48-61	9
B.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62-68	12
C.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联系 .....	69-74	14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75-77	15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78-105	16
A.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提交秘书长的 报告 .....	80	16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	81-103	16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	104-105	22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和在无报告情况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审议 缔约国的情况 .....	106-122	24
	亚美尼亚 .....	107	24
	冰岛 .....	108	29
	肯尼亚 .....	109	32
	立陶宛 .....	110	38
	马尔代夫 .....	111	4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12	47
	德国 .....	113	52
	菲律宾 .....	114	56
	葡萄牙 .....	115	61
	土耳其 .....	116	65
	安哥拉 .....	117	70
	中国, 澳门 .....	118	76
	中国, 香港 .....	119	80
	巴拉圭 .....	120	85
	秘鲁 .....	121	91
	伯利兹 .....	122	97
五.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	123-254	104
A.	工作进展情况 .....	126-131	104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的案件量 .....	132-133	105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方法 .....	134-136	105
D.	个人意见 .....	137-138	106
E.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	139-143	106
F.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144-231	107
G.	委员会在《意见》中要求采取的补救措施 .....	232-254	129

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对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255-261	134
	A. 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收到的全部后续行动 资料.....		135
	B.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代 表的会晤.....	261	209
七.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62-270	210
	A. 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66-268	210
	B. 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69	219
	C.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70	240
<b>附件</b>			
一.	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依照《公约》第四十一 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264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264
	B.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269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272
	D.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275
二.	2012 至 2013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278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278
	B. 主席团成员.....		280
三.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		281
四.	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和情况以及委员会尚待 审议的报告.....		288
	A. 初次报告.....		288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289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289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290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290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291
	G. 第七次定期报告.....		291

五.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列表 .....	292
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批准 2014 年和 2015 年追加临时资源的决定 .....	323
七. 委员会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324
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 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	328

## 第二卷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A. 第 1226/2003 号来文, 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B. 第 1303/2004 号来文, Chiti 诉赞比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C. 第 1548/2007 号来文, Kholodova 诉俄罗斯联邦 (2012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D. 第 1558/2007 号来文 Katsaris 诉希腊 (2012 年 7 月 19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E. 第 1628/2007 号来文, Pavlyuchenkov 诉俄罗斯联邦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F. 第 1744/2007 号来文, Narrain 等人诉毛里求斯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G. 第 1753/2008 号来文, Guezout 等人诉阿尔及利亚 (2012 年 7 月 19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H. 第 1779/2008 号来文, 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I. 第 1784/2008 号来文, 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J. 第 1785/2008 号来文, Olechkevitch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3 月 18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K. 第 1786/2008 号来文, Kim 等诉大韩民国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L. 第 1787/2008 号来文, Kovsh(Abramova)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3 月 27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M. 第 1790/2008 号来文, Govsha 等人诉白俄罗斯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N. 第 1791/2008 号来文, 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O. 第 1803/2008 号来文, Bulgakov 诉乌克兰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P. 第 1804/2008 号来文, Il Khwildy 诉利比亚  
(2012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Q. 第 1805/2008 号来文, Benali 诉利比亚  
(2012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R. 第 1806/2008 号来文, Saadoun 等人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S. 第 1807/2008 号来文, 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T. 第 1821/2008 号来文, Weiss 诉奥地利  
(2012 年 10 月 24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U. 第 1830/2008 号来文, Pivonos 诉白俄罗斯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V. 第 1835/2008 号来文, Yasinovich 诉白俄罗斯  
第 1837/2008 号来文, Shevchenko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W. 第 1836/2008 号来文, Katsora 诉白俄罗斯

- (2012年10月24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X. 第1852/2008号来文, Singh 诉法国  
(2012年11月1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Y. 第1861/2009号来文, Bakuro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年3月25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Z. 第1863/2009号来文, Maharjan 诉尼泊尔  
(2012年7月19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AA. 第1867/2009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第1836/2010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第1975/2010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第1977/2010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第1978/2010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第1979/2010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第1980/2010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第1981/2010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第2010/2010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2012年7月19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BB. 第1912/2009号来文, Thuraiamy 诉加拿大  
(2012年10月31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录
- CC. 第1913/2009号来文, Abushaala 诉利比亚  
(2013年3月18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DD. 第1917/2009号来文, 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1918/2009号来文, Zlatarac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1925/2009号来文, Kozic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1953/2009号来文, Čekić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3年3月28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录
- EE. 第1932/2010号来文, Fedotova 诉俄罗斯联邦  
(2012年10月31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FF. 第1940/2010号来文, Cedenõ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2年10月29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GG. 第1945/2010号来文, Achabal Puertas 诉西班牙  
(2013年3月27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录

- HH. 第 1957/2010 号来文, Lin 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II. 第 2073/2011 号来文, Naidenova 等人诉保加利亚  
(2012 年 10 月 30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JJ. 第 2120/2011 号来文, 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 A. 第 1500/2006 号来文, M.N. 等诉塔吉克斯坦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B. 第 1526/2006 号来文, V. A. 诉俄罗斯联邦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C. 第 1788/2008 号来文, B.W.M.Z. 诉荷兰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D. 第 1822/2008 号来文, J.B.R., L.M.O.C., A.M.A.R., G.E.O.S.和 B.E.L.诉哥伦比亚  
第 1823/2008 号来文, S.M.R.M. 诉哥伦比亚  
第 1824/2008 号来文, A.D.O., E.S.C., F.O.Q.和 G.G.R.诉哥伦比亚  
第 1825/2008 号来文, E.M.C.B., M.C.P.J.和 R.S.S.N.诉哥伦比亚  
第 1826/2008 号来文, G.M.V.和 N.C.P.诉哥伦比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E. 第 1827/2008 号来文, S.V. 诉加拿大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F. 第 1834/2008 号来文, A. P. 诉乌克兰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G. 第 1840/2008 号来文, X.J. 诉荷兰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H. 第 1844/2008 号来文, B.K. 诉捷克共和国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I. 第 1848/2008 号来文, D.V. 和 H.V. 诉捷克共和国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J. 第 1849/2008 号来文, M.B. 诉捷克共和国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K. 第 1857/2008 号来文, A.P.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附录

- L. 第 1886/2009 号来文, X 诉荷兰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M. 第 1891/2009 号来文, J.A.B.G. 诉西班牙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N. 第 1892/2009 号来文, J.J.U.B. 诉西班牙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O. 第 1904/2009 号来文, D.T.T. 诉哥伦比亚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P. 第 1911/2009 号来文, T.J. 诉立陶宛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Q. 第 1921/2009 号来文, K.S. 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R. 第 1938/2010 号来文, Q.H.L. 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S. 第 1943/2010 号来文, H.P.N. 诉西班牙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T. 第 1962/2010 号来文, S.N.A. 诉喀麦隆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U. 第 2027/2011 号来文, Kuserbaev 诉哈萨克斯坦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V. 第 2169/2012 号来文, S.K. 诉白俄罗斯  
(2012 年 10 月 31 日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十一. 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的后续行动

## 一. 权限和活动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有 167 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114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2. 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的国家加入《公约》或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贝宁批准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 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有 48 个国家作出了《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规定的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作出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规定。
4.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该议定书有 75 个缔约国。
5. 本报告附件一是《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注明了已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国家。
6. 一些缔约国对《公约》或《任择议定书》作出的保留和其他声明，载于交存秘书长的通知中。委员会再次敦请缔约国考虑撤消它们的保留。

### B. 委员会的届会

7.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〇五届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第一〇六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第一〇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8 日举行。所有三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2013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1 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副主席： 亚赫·本·阿舒尔先生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报告员：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9. 在第一〇五、一〇六和一〇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九次会议(每届三次)。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作为所有决定的记录予以保存。

#### D. 特别报告员

10.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瓦尔特·卡林先生在报告所涉期间共登记了 95 件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他们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了 10 项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决定。

11.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岩泽雄司先生以及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和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在报告期内继续履行职责。沙内女士和特林先生在第一〇五届和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临时报告。在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沙内女士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由于特林先生离职，由秘书处提出了《意见》后续行动的临时报告。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出《意见》的后续行动，详情载于第六章和附件十一(第二卷)。结论性意见的详细内容，载于第七章和附件五(第一卷)。

####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2.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2 条和第 95 条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在委员会两届会议的每届之前都举行了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是对在《任择议定书》下接受的来文提出建议。为委员会将审议的初次或定期报告编写问题单的原第 40 条工作组，自第七十五届会议(2002 年 7 月)以来，已由国别报告组所取代。<sup>1</sup> 在第一〇五、一〇六和一〇七届会议期间，国别报告组开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下列国家报告的问题单：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芬兰、德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中国澳门、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秘鲁、塔吉克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阿富汗、澳大利亚、克罗地亚、以色列和圣马力诺的报告前问题单。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一个未提交报告国家(伯利兹)的问题单。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之前，在海地承诺于 2012 年 9 月之前提交初次报告之后，委员会在没有收到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推迟了有关问题单的通过。<sup>2</sup>

13. 委员会越来越多地受益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资料。一些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和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预先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准备审议其报告的一些国家的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7/40 (Vol. I))，第 56 段和附件三 B 节。

<sup>2</sup> 缔约国之后要求延期提交报告，最终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了报告。

资料。国别报告组还审议了一些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人权组织代表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对上述机构和组织的关注和参与表示欢迎，感谢它们提供资料。

14. 第一〇五届会议来文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布齐德先生、沙内女士、弗林特曼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弗莱厄蒂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萨尔维奥利先生和瓦特瓦尔女士。沙内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会议。

15. 第一〇六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布齐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莫托科女士、纽曼先生、奥弗莱厄蒂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和瓦特瓦尔女士。纽曼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了会议。鉴于需要为第一〇七届会议工作组准备的来文草稿数量很少，委员会决定将第一〇七届会议工作组的会期由 5 天减至 4 天。这种情况实属例外，令人遗憾，不应将之看作是委员会的一项政策性决定。

16. 第一〇七届会议来文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瓦特瓦尔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会议。

## F.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17.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听取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活动情况介绍。会上还讨论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最新动态。

## G.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8.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根据第 2 款，不得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和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根据第 3 款，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终止时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sup>3</sup> 所有这类通知均可见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网站。

19. 2012 年 7 月 17 日、2012 年 8 月 7 日、2012 年 10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13 日、2013 年 2 月 9 日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秘鲁政府通过秘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0/40 (Vol. I))，第一章，第 28 段。

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在一些省份宣布实行的紧急状态继续延长 60 天。在紧急状态期间，《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七和第二十一条所涉权利暂停适用。<sup>4</sup>

20. 2012 年 6 月 13 日，危地马拉政府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该国已宣布在一些省份和地区实行紧急状态。该国政府在通知中表示，在紧急状态期间，《公约》第九、第十二和第二十一条所涉权利暂停适用。该国政府还通知其他缔约国，在其中一个省份的紧急状态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解除。2012 年 11 月 23 日，危地马拉政府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2012 年 11 月 7 日宣布的紧急状态将扩大到另一个省份，为期 15 天，第十二条下的迁徙自由权将在此期间暂停适用。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2 月 27 日，危地马拉政府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该国已将紧急状态再延长 30 天。<sup>5</sup>

## H.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21.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为准备有关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下一一次一般性意见，将在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举行半天的一般性讨论。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被任命为这项新的一般性意见报告员。

22.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举行了半天的讨论，这也是委员会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准备下一份——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讨论会的重点是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观点。

23. 讨论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包括第九条与其他条约的关系，特别是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系。探讨的一些主题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之外的私自拘留、预防性拘留、拘留之外的人身安全问题、第九条第 3 款中“迅速”一词和第九条第 1 款中“任意”一词的含义(特别是结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定义加以考虑)，以及一些非典型性拘留，如软禁、因无力支付医疗费医院对病人的拘留和对吸毒者的拘留。一些民间社会代表也作了发言，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组织提醒必须慎重考虑国际冲突期间第九条的影响，特别是出于安全考虑实施的拘留，这是因为考虑到《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适用。民间社会为这次半天讨论提供的书面和口头发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iscussion2012.htm>。鉴于这次讨论会的成功，委员会决定延续这种做法，在每次起草新的一般性意见之前召开一次类似的讨论会。

<sup>4</sup> 进一步情况，见 <http://treaties.un.org/pages/CNs.aspx>。

<sup>5</sup> 同上。

24. 在第一〇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第一稿。委员会审议了草稿的前八段，并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一读。第一稿已在委员会的网页上公布，仅供参考。委员会表示，一读完成后，将在网页上公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有机会在草稿的基础上对这项工作提供正式投入。一旦一读完成，将提醒各利益攸关方注意这个机会。

## I.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25.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促进国家层面对委员会建议的认识、理解和执行。此外，委员会还严重关切有关秘书处内工作人员流动的联合国一般规定，可能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请愿事务股的工作人员需要在自身职位上工作很久才能了解和熟悉委员会的判例。

26. 委员会还重申对委员会文件缺少三种工作语文文本表示严重关切。在 2010 年 3 月举行的第九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一次公开全体会议上会晤了负责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助理秘书长弗朗兹·鲍曼先生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二处处长 Linda Wong 女士，一起讨论了委员会可从哪些方面协助解决委员会正式文件三种工作语文文本的处理和翻译难题，特别是缔约国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目前仍被认为不在授权范围之内。

27.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委员会听取了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司司长 Kyle Ward 先生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届会经费问题的简单说明。当时，委员会要求更多地了解对各条约机构的资源分配情况。这次会晤之后，委员会决定直接与大会会员国(也是《公约》缔约国)进行联系，遂致函给常驻纽约各代表团，表示关切条约机构整体，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资源不足的问题。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内讨论这些关切，包括就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有效性、协调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采取的行动(A/66/344)。

28.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强烈表达了上述关切；委员会再次重申这些关切，并强调现在的一个特别问题是将各缔约国对问题单的答复译成三种工作语文，请求尽速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改进工作方法，确保在不影响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效率。

29.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对从秘书处得到的消息表示遗憾，由于经费紧张，委员会三月份的会议有可能从纽约搬到日内瓦。主席在 2012 年 7 月 29 日的一封信中，代表委员会强调了在纽约举行会议的好处，表示希望确保在考虑作出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影响的财务决定时，后者有机会考虑实际和可能的直接和长期影响。高级专员在 2012 年 8 月 6 日对主席的信做了答复。高级专员坦率地

讲到委员会的关注，强调将会议改在日内瓦，将使委员会不超出经常预算的拨款，同时又能改善届会的服务。

30.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大会没有批准它在上一次年度报告(A/67/40)中提出的请求表示遗憾，即提供临时额外资源用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处理所收到的来文。这些资源可使秘书处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为处理目前已具备条件提交委员会裁定的积压的个人来文进行准备工作。

31.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重申了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sup>6</sup> 决定必须再次提出请求。委员会请大会批准增加临时资源，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来文和《公约》第四十条下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六)。

32. 增加的资源将使秘书处能够在 2014 和 2015 年对 160 件已具备条件由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个人来文进行准备工作，同时还可为委员会提供所需的协助，多审议四份缔约国报告。

33. 为了保证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处理来文和报告数量的增加，委员会请求在 2014 和 2015 年增加两个星期的会议时间，这意味着委员会全体出席的三个星期的届会，有一届会议在 2014 年增加一个星期，另有一届会议在 2015 年增加一个星期。

3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委员会决定中所提方案涉及的费用估算，由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提出，已在 2013 年 3 月分发给委员会委员。因此，委员会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批准这项请求，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使委员会能够解决目前积压的来文和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七)。

35. 重申的请求只限于 2014-2015 年期间处理目前积压来文的准备工作，不排除委员会今后为解决长期结构性问题再次向大会请求提供额外资源。

## J.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36. 在第九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是否需要制定一项媒体战略的问题。委员会在第九十一、九十二和九十三届会议上，在伊万·希勒先生所编写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讨论了这个问题。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希勒先生的工作文件(见 CCPR/C/94/3)。

37. 在第一〇六、一〇七和一〇八届会议期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继续在网上直播对各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公开会议的情况。网上直播的链接是：[www.treatybodywebcast.org](http://www.treatybodywebcast.org)。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7/40 (Vol. I))，附件四。

38.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一位人权顾问出席并作了讲话。来自内罗毕居民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的人权高专办高级人权顾问出席了会议并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肯尼亚的情况。国家人权机构和相当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肯尼亚国家电视台从互联网上实时转播了会议情况。

39.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出席新闻发布会的记者对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表现了很大兴趣，发表了一些有关的谈话和文章，办事处来文科的脸谱网上，每个被审议国家的帖子都有约 6,000 次浏览量。

40.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结束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一些记者对委员会关于德国和土耳其的结论性意见表现了特别的兴趣。连接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脸谱网，使用人的数量达到 25,926 个，在整个届会期间在推特上发微博的用户总数达到 446,784 个，并收到大量跟帖和积极答复。

41.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联合国的有关外地办事处和高专办的来文股在促进了解审议报告和通过结论性意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关伯利兹、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巴拉圭和秘鲁的结论性意见引起了媒体的大量关注，采访了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一些记者出席了委员会的新闻发布会。脸谱网上贴出的有关对话的信息，用户达到 41,805 个，还从这些用户收到很多积极的评论。届会期间在推特上发表的微博，用户总数达到 59,040 个，并收到大量微博的跟帖和积极答复。

## K.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42. 委员会再次对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选集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卷表示感谢，委员会判例的选编已更新至 2007 年 10 月的届会。这些出版物将使一般公众，特别是法律专业人士更容易查阅委员会的裁判录。不过，这儿卷《决定选编》还须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43.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决定继续在各种机构的数据库发表。<sup>7</sup>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一些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对其工作的日益关注感到欣慰。委员会再次重申早先的建议：人权高专办网站的条约机构数据库(<http://tb.ohchr.org/default.aspx>)，应配置适当的检索功能。

## L.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44. 委员会预定 2013 年举行的会议还有：7 月 8 日至 26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2014 年的第一一〇届会议，将于 3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所有会议均将在日内瓦举行。

<sup>7</sup>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9/40 (Vol. I))，附件七。

**M.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45.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主席离会三天，出席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与大会的互动对话。这是委员会主席第一次根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修订的关于两项公约的第 66/148 号决议，在大会上发言。

**N. 通过报告**

46. 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972 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七次年度报告草稿，涵盖了委员会 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的第一〇五、一〇六和一〇七届会议的活动情况。经讨论修改的报告获得一致通过。根据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 二.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47. 本章概述了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委员会最近几年对其工作方法的修改并作了说明，以及委员会近期就落实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作出的决定。

###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 1. 修订的报告准则

48. 在第九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修订其报告准则，请奥弗莱厄蒂先生审查现行准则并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应特别指出执行统一准则可能产生的困难。委员会第九十二和第九十三届会议开始在奥弗莱厄蒂先生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并决定着手拟订新的准则。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凯勒女士为拟订新准则的报告员。

49. 在 2009 年 10 月的第九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讨论经修订的报告准则草稿，第九十八届会议继续这一讨论。在第九十九届会议上，修订的报告准则获得通过。

#### 2. 在报告前问题单的基础上提出有重点的报告

50. 2009 年 10 月，委员会还决定采用新的报告程序，按照这一程序，委员会将向缔约国发送一份问题单(称之为“报告前问题单”)，之后审议缔约国的书面答复而不是定期报告(即基于对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的报告)。根据新程序，缔约国的答复将成为《公约》第四十条所指的报告。委员会指定凯勒女士为新程序执行方式报告员。在讨论了凯勒女士向第九十八届和第九十九届会议提交的两份文件后，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确定了新任报告员的执行方式(详见 CCPR/C/99/4)。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按照第 CCPR/C/99/4 号文件所列时间表，委员会宣布将在 2011 年 10 月第一〇三届会议上为以下第一批五个国家通过报告前问题单(喀麦隆、丹麦、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拉圭)。随后委员会按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些问题单，并转送给缔约国。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阿富汗、克罗地亚、以色列和圣马力诺的报告前问题单。通过的有关新西兰的问题单，原订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现被推迟到 2014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一〇届会议。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澳大利亚的报告前问题单。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报告前问题单应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日一年前通过，给缔约国一年的时间对报告前问题单作出答复。

### 3. 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立场文件

51. 2012年7月12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下述公开初步立场文件，这一文件已分发给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进程的各联合召集人：

“1. 2012年6月22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布了她的报告，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这份报告和秘书长在报告前言中承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是全球捍卫人权斗争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委员会同意这个系统需要加强，包括得到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没有这些资源，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建议就不可能落实。委员会认为，报告为各利益攸关方在加强条约机构系统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借此机会就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一个初步声明。委员会提醒注意，政府间进程必须尊重各项条约的完整性、各条约机构决定自己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权力，并保证它们的独立性。委员会将在适当时机发表更详细的意见。

3. 委员会发现，关于综合报告日程表的建议，要解决的是条约机构系统的一个主要问题。委员会承认其价值，但也认识到其挑战性影响，包括将需要各有关行为方(缔约国、条约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秘书处)从根本上改变其做法和程序。委员会强调，建议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具备充足的额外资源，条约机构成员承担所涉额外工作的能力，以及缔约国能否履行其报告义务。委员会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1款(乙)项进一步考虑这项建议。

4. 委员会认为，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其中一些源自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实践)均可考虑落实，不论综合报告日程表是否会或什么时候通过。载于第4.2.1至4.2.7段中的很多建议都值得认真考虑(其他条约机构通过任择报告程序——报告中现在重新命名为“简化报告程序”，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和定期更新，严格遵守页数限制，与国家对话的统一方法，减少简要记录的翻译，重点更突出的结论性意见，更多联系联合国伙伴)，而另一些建议似乎会引起某些困难。

5. 委员会认为，第4.2.8段中关于条约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统一互动方式的建议，在落实之前应与这些行为方进行讨论。与它们的对话应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特性和职能。

6. 委员会支持第4.2.8段中关于报复问题的建议。

7. 委员会欢迎报告承认个人来文程序可予加强，强调，建议是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具备充足的额外资源。委员会支持关于视各自条约的规定采取共同准则和建立判例资料库的建议。

8. 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关于成立联合条约机构来文工作组的建议。任何这种行动都必须考虑到需要明确根据各自条约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及各自成员情况采取审议来文的司法办法。

9. 委员会认为，关于友好解决个人案件的建议值得注意。委员会认为，这需要进一步思考，要考虑到个人来文程序的具体特点，如其非约束性，国家和来文提交人的不对等条件，以及条约机构在友好解决当中的适当作用是什么等。

10. 委员会不认为它应当对条约机构成员的能力和选定问题表示意见。

11. 委员会欢迎第 4.4.3 段中关于编写成员手册的建议。

12. 委员会欢迎报告注意到后续行动问题。委员会认为，有关各项建议值得注意。委员会认为，报告程序和个人来文程序的后续行动问题，应在报告中给予更高度的重视，强调条约机构本身应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

13. 委员会欢迎第 4.5.2 段中关于一般性意见通过程序标准化的建议。

14. 委员会欢迎第 4.5.3 段中关于报告能力建设的建议。它提醒说，人权高专办不是唯一能提供这种支持的行为者，它鼓励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加强努力，这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

15. 委员会欢迎第 4.6 段中关于提高条约机构的能见度和可及性的建议。

16. 委员会认为，报告中没有提到的一些建议，曾在一些非正式协商和其他场合提出过，也值得注意。它将在今后对高级专员报告的更详细评论中提请注意这些事项。”

#### 4. 加强政府间程序/条约机构

52. 在纽约举行第一〇四届会议之后，委员会的以下成员在届会之后留下来，于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参加了与缔约国的磋商：沙内女士、奥弗莱厄蒂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53.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纽曼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参加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加强条约机构问题政府间会议的情况。

54.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之后，法萨拉先生和纽曼先生于 2013 年 4 月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与缔约国的进一步磋商。

#### 5.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5. 在第一〇二届会议第 280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改善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委员会责成弗林特曼先生和莫托科女士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委员会将在文件的基础上审议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合作的最佳方式。

56.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首次决定，在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之前，在非公开全体会议上，为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安排正式会议时间，每个缔约国半小时。还安排向委员们做非正式通报，作为非正式会议的补充。鉴于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这种新的接触方式很成功，委员会决定继续这种做法。

57.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文件。文件的目的是澄清和加强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增加非政府组织对各国在国内执行《公约》的贡献。

58. 另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提名奥弗莱厄蒂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文件，于 2012 年 7 月提交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

59.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八)。

## 6. 设立案件管理特别报告员职位

60. 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设立了案件管理特别报告员职位。特别报告员将负责提出案件管理系统的建议，以及建立个人案件选择/排序标准。委员会提名岩泽雄司先生担任这一新设职务。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案件管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委员会将在 2013 年 4 月 24 至 26 日举行的务虚会上继续审议这份报告(见下文)。这项授权可能与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合并，将就此征求该授权的新任特别报告员卡林先生的意见。

##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务虚会

61.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弗林特曼先生说，他从“海牙争取全球公正研究所”得到一笔经费，供委员会在海牙举行一次务虚会。务虚会将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务虚会的临时议程包括以下问题：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指南草案；讨论《意见》的后续行动问题；缔约国会议的作用和大会的作用；审议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报告——一般性讨论；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个人来文案件管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个人来文新格式的模板；一份关于补救办法的文件；利用其他条约机构的解释对《公约》作出解释；和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举行会议。务虚会的建议将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 B.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62.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sup>8</sup>，委员会通过了多项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将结论性意见看作是编写用于审议缔约国随后报告的问题单的起点。在有些情况下，委员会会从有关缔约国收到根据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一章，E 节，第 18 段。

对其结论性意见的评论以及对委员会表示关切问题的答复，这些评论和答复都以文件形式分发。

63.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方式的决定<sup>9</sup>。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八十三届会议上，里瓦斯·波萨达先生接替了约尔登先生。在第九十届会议上，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被任命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接替了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沙内女士接替了奥马尔先生。

64.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就如何加强后续行动程序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特别报告员所提交文件(CCPR/C/95/5)的基础上，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加强后续行动程序的几点建议。<sup>10</sup>

65. 自实行后续行动程序以来，委员会每年都通过三份后续行动报告，分析在闭会期间从缔约国收到的答复。考虑到3月、7月和10月届会之间间隔时间较短，以及给翻译部门的限期很短所造成的困难，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决定，每年向3月和10月的届会提交两份完整的报告。

66. 为顾及紧迫的程序性问题或在某一缔约国出现的严重情况，特别报告员可能会在7月的届会期间提交一个临时报告。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提交了这样一个报告，其中提及了以色列和多哥的后续行动报告。

67. 自第九十六届会议以来，在后续行动程序中的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程序情况都不断地在被审查中，同时，每届会议之后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醒函或其他有关后续行动程序的情况及时通知缔约国。

68. 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19个国家对后续行动的评论(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两次)、墨西哥、蒙古、挪威、波兰、斯洛伐克、多哥(两次)、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两次)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两次))。还收到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后续行动资料。这些后续行动资料已经公布，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sessions.htm>。本报告第七章概述了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有关的活动和缔约国的答复情况。

<sup>9</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7/40)，第一卷，附件三，A节。

<sup>10</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4/40)，第一卷，附件六。

### C.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联系

69. 委员会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视为一个交流想法和信息的论坛，如程序和后勤问题，简化工作方法，改进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等问题，强调秘书处须提供足够服务，以使所有条约机构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委员会在关于设立单一人权条约机构设想的意见中<sup>11</sup>提出，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应改为各条约机构代表组成的单一协调机构，由其负责有效监督所有与协调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70. 2012年6月25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二十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一项成果是，主席们通过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这些准则尚有待委员会审议。

71. 第二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将于2013年5月20至24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主席将代表委员会出席会议。

72.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正式会议，后者的届会与委员会的届会在时间上有重叠。两个委员会交流了有关加强条约机构、个人来文程序和将二者的届会从纽约转移到日内瓦举行等情况。

73.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上两个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包括报告前问题单的任择报告程序。

74.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主席在总结发言中特别讲到委员会关于精神、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人士的选举权问题，对《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解释所阐明的立场。他说，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说，有关第二十五条中选举权的立法，不应“歧视精神、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人士，不适当地剥夺他们的选举权，或没有合理、客观地考虑到他们参加选举的能力”。他表示，虽然委员会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1996年)——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表决权和平等获得公共服务权利的问题，<sup>12</sup>可以做出不同的解释，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修订该一般性意见，那样做也违反委员会通常的做法。委员会的做法是，对《公约》解释的任何修订，将反映在之后通过的新的—般性意见中。他还指出，对第二十五条所作的这项澄清，将特别通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并鼓励各方面公开发表委员会的立场。

<sup>11</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2/40)，第一卷，附件五。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一卷，(A/51/40 (Vol. I))，附件五。

####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75. 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桑切斯-塞罗先生接替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担任报告员，负责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进行联络。自桑切斯-塞罗先生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离开委员会以来，这个职位一直空缺。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被提名为这项任务的联系人。

76. 第一〇五届会议的会前来文工作组，在举行会议之前，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会晤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几位法官，就以下问题交换了意见：临时措施(范围、国内调查结果的重要性、近期的挑战)；禁止歧视在最新的案例法中单独作为一项权利的情况；有关言论自由的最新案例法；失踪和调查义务。

77.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詹尼·拉希姆伯格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该机构的工作并与委员会交换了意见。

###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78.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 各缔约国承诺, 尊重和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关于此项规定, 《公约》第四十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提交报告, 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和享有各项权利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可能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本国生效之后一年内提交报告, 以后则在每当委员会要求时提交报告。按照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修订的委员会现行准则(CCPR/C/GUI/66/Rev.2), 由一个较灵活的制度取代委员会 1981 年 7 月第十三届会议确定的五年报告周期(CCPR/C/19/Rev.1)。根据新办法, 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及报告准则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委员会对前一份报告作出结论性意见之后, 视具体情况决定。委员会在第九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现行准则中确认了这一做法(CCPR/C/2009/1)。

79.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延长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周期至六年。

#### A.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8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24 个报告: 布隆迪(初次报告)、柬埔寨(第二次定期报告)、乍得(第二次定期报告)、智利(第六次定期报告)、科特迪瓦(初次报告)、塞浦路斯(第四次定期报告)、法国(第五次定期报告)、格鲁吉亚(第四次定期报告)、海地(初次报告)、爱尔兰(第四次定期报告)、日本(第六次定期报告)、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拉脱维亚(第三次定期报告)、马拉维(初次报告)、马耳他(第二次定期报告)、黑山(初次报告)、俄罗斯联邦(第七次定期报告)、塞拉利昂(初次报告)、西班牙(第六次定期报告)、斯里兰卡(第五次定期报告)、苏丹(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乌拉圭(第五次定期报告),<sup>13</sup>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七次定期报告)。

####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81. 委员会希望重申, 《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指的报告, 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根据该条承担的职责。这些报告是委员会与缔约国就缔约国境内人权情况进行讨论的基础。令人遗憾的是,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 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

<sup>13</sup> 缔约国对委员会根据新的任择程序通过的报告前问题单提交了答复。这份答复被视为第五次定期报告。

8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其监督职能。下面列出了已经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以及在委员会作出专门决定要求提交报告之后仍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委员会重申，这些国家违反了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应承担的义务。

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或未按照委员会的专门决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截至2013年3月28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逾期年数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年6月21日	27
赤道几内亚	初次	1988年12月24日	24
索马里	初次	1991年4月23日	2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1991年10月31日	21
格林纳达	初次	1992年12月5日	21
塞舌尔	初次	1993年8月4日	19
尼日尔	第二次	1994年3月31日	19
阿富汗 a	第三次	1994年4月23日	18
多米尼克	初次	1994年9月16日	18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年9月30日	18
佛得角	初次	1994年11月5日	18
马耳他	第二次	1996年12月12日	16
伯利兹	初次	1997年9月9日	15
罗马尼亚	第五次	1999年4月28日	13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年10月28日	13
黎巴嫩	第三次	1999年12月31日	13
南非	初次	2000年3月9日	13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0年4月3日	12
伊拉克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12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12
加纳	初次	2001年2月8日	12
白俄罗斯	第五次	2001年11月7日	11
孟加拉国	初次	2001年12月6日	11
印度	第四次	2001年12月31日	11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年4月30日	10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逾期年数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年6月1日	10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年3月31日	10
刚果	第三次	2003年3月21日	10
厄立特里亚	初次	2003年4月22日	9
加蓬	第三次	2003年10月31日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年10月31日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三次	2004年1月1日	9
越南	第三次	2004年8月1日	8
埃及	第四次	2004年11月1日	8
东帝汶	初次	2004年12月19日	8
马里	第三次	2005年4月1日	7
斯威士兰 <sup>b</sup>	初次	2005年6月27日	7
利比里亚	初次	2005年12月22日	7
安道尔	初次	2007年12月22日	5
巴林	初次	2007年12月20日	5

<sup>a</sup> 2011年5月12日，阿富汗接受了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的答复提出有重点报告的新任择程序。因此，它正等待委员会通过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给阿富汗的报告前问题单，要求答复的截止日期是2013年10月31日，对问题单的答复将作为该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sup>b</sup>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斯威士兰关于将该国初次报告提交时限延至2012年12月底的请求。

83. 委员会再次特别提请注意，还有24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其中包括上文列出的至少逾期五年的17份初次报告)。这种情况妨碍实现《公约》一个主要目的，即委员会根据缔约国的报告，监督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定期向报告严重逾期未交的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84. 出于对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数目较大和不遵守《公约》第四十条义务的关切，<sup>14</sup> 委员会两个工作组提议修订议事规则，以便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并简化程序。2001年3月的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了这些修正案，并印发了经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51/40 (Vol. I))，附件三，B节，以及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7/40)，第三章B节。

修订的议事规则(CCPR/C/3/Rev.6 和 Corr.1)。<sup>15</sup> 委员会向所有缔约国通报了议事规则修正案, 并自第七十一届会议(2001 年 4 月)结束后采用经修订的规则。委员会强调, 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第 30 号一般性意见, 阐述了《公约》第四十条下缔约国的义务。<sup>16</sup>

85. 修正案提出了一项程序, 将在缔约国长期不履行报告义务或提前很短时间要求推迟预定的委员会审议的情况下采用。在这两种情况下, 委员会今后均可通知有关缔约国, 即使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 仍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 审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还提出了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一项后续行动程序。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报告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表明它已经采取了哪些步骤。收到的答复随后由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进行审查。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 委员会通常在届会上审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进展报告。<sup>17</sup>

86. 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对议事规则做了修订(第 68 和第 70 条), 涉及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国家的情况(审议程序)。<sup>18</sup> 从 2012 年起, 对这些国家情况的审议将在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 审议后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也将以公开文件发表(修订的议事规则, 见(CCPR/C/3/Rev.10))。

87.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首次对一个未提交报告国家适用了新程序。2002 年 7 月, 委员会在冈比亚未提交报告又未派出代表团的情况下, 审议了该国为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就冈比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通过了临时结论性意见, 并转交缔约国。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讨论了关于冈比亚的临时结论性意见的现况, 请缔约国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定期报告, 具体述及委员会临时结论性意见中所表达各项关切。如果缔约国未能遵守这一时限, 临时结论性意见将成为最后结论性意见, 由委员会予以公布。2003 年 8 月 8 日, 委员会修订了议事规则第 69A 条,<sup>19</sup> 规定有可能将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在第八十一届会议结束时, 鉴于冈比亚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冈比亚的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在九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0 月)上, 委员会还决定宣布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

<sup>15</sup>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6/40), 第一卷, 附件三, B 节。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修正议事规则, 确认了修订的规则(CCPR/C/3/Rev.10)。

<sup>16</sup> 同上,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7/40), 第一卷, 附件六。

<sup>17</sup> 第八十三届会议除外, 当时新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 (A/67/40 (Vol. I)), 第二章, 第 64 段。

<sup>19</sup> 《议事规则》第 70 条。

88.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2002年10月)上,委员会在苏里南未提交报告但派出代表团的情况下,审议了该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状况。2002年10月31日,委员会通过了临时结论性意见,并转交缔约国。委员会在临时结论性意见中请缔约国在六个月内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报告。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2004年3月)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89. 在第七十九和八十一届会议(2003年10月和2004年7月)上,委员会在赤道几内亚既未提交报告又未派出代表团的情况下,以及在中非共和国未提交报告但派出代表团的情况下,审议了这两个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临时结论性意见已经转交有关缔约国。在第八十一届会议结束时,鉴于赤道几内亚未能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该国情况的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在第九十四届会议(2008年10月)上,委员会还决定宣布,该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2005年4月11日,中非共和国依照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所作的保证,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年7月)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90. 在第八十届会议(2004年3月)上,鉴于肯尼亚未提交于1986年4月11日到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第八十二届会议(2004年10月)审议肯尼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4年9月27日,肯尼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2005年3月),审议了肯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91. 在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巴巴多斯未提交报告但派出代表团并保证提交一份完整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了该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临时结论性意见已经转交缔约国。2006年7月18日,巴巴多斯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2007年3月)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由于尼加拉瓜未能提交1997年6月11日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决定,第八十五届会议(2005年10月)审议尼加拉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5年6月9日,尼加拉瓜保证至迟在2005年12月31日前提交报告。而在2005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通知委员会,它将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2005年10月)请尼加拉瓜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提交报告。在委员会于2007年1月31日发出催复函以后,尼加拉瓜于2007年3月7日再次承诺在2007年6月9日之前提交报告。尼加拉瓜于2007年6月20日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

92. 在八十六届会议(2006年3月)上,委员会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未提交报告但派出代表团的情况下,审议了该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临时结论性意见已经转交缔约国。按照临时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2007年4月1日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2007年4月12日,委员会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当局发出催复函。在2007年7月5日的信函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诺在一个月内提交报告。由于缔约国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九十二

届会议(2008年3月)结束时决定,将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情况的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

93. 由于圣马力诺未提交于1992年1月17日到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决定,第八十八届会议(2006年10月)审议圣马力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6年5月25日,圣马力诺向委员会保证,它将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报告。圣马力诺按其承诺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94. 由于卢旺达未提交分别于1992年4月10日和1995年1月31日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或特别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决定,第八十九届会议(2007年3月)审议卢旺达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7年2月23日,卢旺达以书面形式承诺在2007年4月底之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从而取消了原计划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对该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的审议。卢旺达于2007年7月23日提交了定期报告,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95. 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2006年10月)决定,第九十届会议(2007年7月)审议格林纳达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该缔约国没有提交于1992年12月5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在第九十届会议(2007年7月)上,委员会在格林纳达未提交报告也未派出代表团的情况下,根据其书面答复进行了审议。临时结论性意见已转交该缔约国,并请该缔约国于2008年12月31日前提交初次报告。在第九十六届会议(2009年7月)结束时,委员会决定将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

96. 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2010年3月)决定,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年3月)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塞舌尔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该缔约国未提交于1993年8月4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在塞舌尔未提交报告、未派出代表团,也未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情况下进行了审议。临时结论性意见已转交缔约国,同时请缔约国于2012年4月1日前提交初次报告,并在结论性意见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评论。2011年4月26日,缔约国请求延期至2011年5月底对结论性意见作出评论。2011年4月27日,委员会表示同意缔约国这一请求。2011年5月13日,缔约国提交了对临时结论性意见的评论,并表示将在2012年4月之前提交报告。委员会2011年7月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决定,等待收到缔约国报告后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97. 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10年7月)决定,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多米尼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缔约国没有提交于1994年9月16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原订在2011年7月第一〇二届会议上审议多米尼加的状况,会议之前,缔约国要求推迟审议,并表示它正在起草这份报告,将于2012年1月30日前完成。委员会同意推迟审议,并决定待收到报告后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98. 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决定,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马拉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缔约国未提交于1995年3月21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在没有收到报告、但已收到书面答复,并有缔约国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审议。临时结论性意见已转交缔约国,同时请缔约国在2012年3月31日之前提交其初次报告。2012年4月3日收到了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99. 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决定,第一〇四届会议(2012年3月)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莫桑比克和佛得角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这两个缔约国未提交分别于1994年10月20日和1994年11月5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之前,莫桑比克承诺在2012年2月前提交报告,并请求推迟审议,委员会接受了这一请求。该报告后于2012年2月14日提交。

100. 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在无报告但有该国驻纽约联合国大使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佛得角的情况。这是委员会修订其议事规则(规则第70条)后首次在公开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审议,结论性《意见》在通过后立即予以公布。

101. 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预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科特迪瓦的情况。但缔约国请求延期并保证在六个月内(2013年3月20日)提交报告,委员会同意了推迟审议的请求。缔约国于2013年3月19日提交了报告。

102.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在没有收到报告、又没有代表团出席,但收到对问题单答复的情况下,对伯利兹进行了审议。根据修订的议事规则(规则第70条),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审议了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立即公开发表。

103. 迄今在没有收到报告情况下,已对16个缔约国启动了《议事规则》第70条规定的程序,审议了这些国家的情况。

###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04. 如上文第78段所述,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决定,延长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周期至六年。因此,委员会现在可以要求缔约国在三年、四年、五年或六年内提交以后的定期报告。

105.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如下表: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日期
冰岛	2012年7月	2018年7月
德国	2012年10月	2018年10月
葡萄牙	2012年10月	2018年10月
中国香港	2013年3月	2018年3月
立陶宛	2012年7月	2017年7月

---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日期
中国澳门	2013年3月	2018年3月
秘鲁	2013年3月	2018年3月
安哥拉	2013年3月	2017年3月
亚美尼亚	2012年7月	2016年7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2年10月	2016年10月
巴拉圭	2013年3月	2017年3月
菲律宾	2012年10月	2016年10月
土耳其	2012年10月	2016年10月
肯尼亚	2012年7月	2015年7月
马尔代夫	2012年7月	2015年7月

---

####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和在无报告情况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审议缔约国的情况

106. 下文按委员会所审议报告的顺序逐一排列，载录了委员会第一〇五、第一〇六和第一〇七届会议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敦促这些缔约国按照《公约》义务，针对所指出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 107. 亚美尼亚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2903 和 2904 次会议(CCPR/C/SR.2903 和 2904)上，审议了亚美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ARM/2)。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917 次会议(CCPR/C/SR/2917)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该报告所载资料，尽管该报告的提交略微超出了期限。委员会对有机会就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时期为适用《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重新与代表团展开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ARM/Q/2)作出书面答复(CCPR/C/ARM/Q/2/Add.1)，代表团作出的口头答复和以书面方式提供的补充资料，对这些书面答复作了补充。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a) 于 2010 年 9 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b) 于 2006 年 9 月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 于 2011 年 1 月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 于 2006 年 9 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e) 于 2005 年 9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5 年 6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4) 委员会对民众、法律事务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知晓度有限表示关注，这致使援引《公约》条款的情形有限，并且致使委员会

自从缔约国 1993 年批准《任择议定书》以来没有收到任何针对缔约国的个人申诉(第二条)。

缔约国应当向法官、律师和法律事务人员宣传《公约》所载权利，并且使他们知晓这些权利在国内法之下的适用以及《任择议定书》之下可利用的程序。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对国家人权机构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警惕性提出质疑(第二条)。

缔约国应当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充当国家人权机构的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巴黎原则》全面、独立地开展工作。

(6) 委员会对处理歧视问题的详细的法规缺乏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暴力侵害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现象，包括公务员和行政部门高级代表作出侵害行为感到关切，并对警察和司法部门没有能够调查、起诉和惩治仇恨罪感到关切(第二、十八、二十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歧视定义涵盖《公约》所述一切形式的歧视(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的歧视)。缔约国还应当打击暴力现象和煽动种族及宗教仇恨行为，恰当保护少数群体，并确保充分调查和起诉相关案件。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切实实施所通过的旨在打击种族歧视现象的法律，并确保这些法律的目标得到实现。

(7) 委员会依然对妇女遭受严重歧视，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率低，以及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岗位上任职的人很少等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问题上，仍然普遍存在着性别成见(第二、三、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通过关于男女平等的具体立法，从而正式承认歧视妇女问题的特别性质。应当对参选的候选人配额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查。缔约国还应当加紧努力，消除在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方面的性别成见。

(8) 委员会对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特别是家庭暴力现象难以消除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家庭暴力仍然不属于刑法之下应当受到专门惩治的行为。委员会还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场所缺乏感到关切(第二、三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当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缔约国应当开展有重点的宣传运动，使全国各地的民众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应当对地方主管机构人员、执法人员和警员及社会事务人员和医务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知道如何发现家庭暴力受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恰当咨询。缔约国还应当确保在全国各地建立安置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足够的充分运行的庇护所。

(9) 委员会对(针对胎儿性别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做法增多感到关切，这种做法反映出一种性别不平等现象(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通过立法，禁止进行性别选择，并且通过收集有关这一现象的可靠数据，对计划生育事务人员进行强制性性别敏感培训，以及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等，处理产前性别选择的根源。

(10) 委员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遭受歧视和暴力侵害感到关切，并且不接受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侵犯这些人权的行为(第三、六、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明确和正式表示：它不能容忍社会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现象的任何形式的鄙视，也不能容忍一些人由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到骚扰、歧视或暴力侵害。缔约国应当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实行歧视，并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提供有效保护。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8年3月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所依据的条件不明确。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紧急状态的现行条例没有保证充分尊重在《公约》第四条中受到保护的权力(第四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有关紧急状态的立法和条例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试图调查有关的死亡案件，但是与警方在2008年3月1日的事件中过度使用武力相关的人员仍然没有受到惩治(第六、第七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制定切实有效的调查程序，确保追究经查明对在2008年3月1日事件中过度使用武力负责的执法人员包括指挥人员的责任，并使他们受到恰当惩治。缔约国还应当确保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恰当赔偿并接受恰当医治，获得心理康复。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通过了2010-2011年警察部门改革计划，但过度使用武力的执法人员的问责制度缺乏，而且，调查警员的侵害行为的独立机制尚未建立(第六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当建立有效的警员选拔、培训、内部监督和独立问责机制，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缔约国应当确保其立法和条例与生命权的迫切性相一致，尤其应当遵循《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规定。此外，缔约国应当确保对执法机构人员所犯的一切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惩治。

(14) 委员会对处理剥夺自由场所指称的酷刑或虐待案件的真正独立的申诉机制缺乏，以及此类案件中提起诉讼的案件较少感到关切(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建立一个独立的系统，受理关于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申诉，还应当确保起诉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惩治任何酷刑行为或施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做法。

(15) 委员会对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中有人在非战斗情况下离奇死亡，以及指称的欺凌现象和有官兵采用其他方式虐待新兵等，感到关切(第六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当保证消除武装部队中的欺凌现象和其他虐待现象。缔约国应当确保彻底调查军队中的欺凌和非战斗性死亡指称，起诉和惩治肇事者，并且使受害者获得赔偿和康复，包括通过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援助。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评价贩运人口现象的严重程度和评估目前执行的方案和战略的效率所需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统计资料和数据缺乏(第八条)。

缔约国应当建立一个关于贩运人口案件数目，案件性质，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以及向受害人提供的补救和补偿的官方数据库。缔约国还应当制定一个监测程序，以便评估所通过的旨在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和战略的结果。

(17) 委员会对仅仅由于非法入境而依据《刑法》第 329 条受到起诉和宣判的寻求庇护者的状况感到关切，尽管他们自称属于寻求庇护者(第九条和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当确保任何寻求庇护者都不仅仅由于非法入境或逗留而受到刑事惩治，同时还应当确保考虑到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需要。

(18) 委员会对 1988 至 1992 年间因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冲突而从阿塞拜疆逃往亚美尼亚的难民及其家属问题和这一时期出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仍然未获解决，感到关切，这些人员目前居住在集体收容站，生活条件极为艰苦，身心健康受到不利影响(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缔约国应当开展宣传活动，宣讲从阿塞拜疆逃往亚美尼亚的难民享有的权利和资格，包括宣传现行的简化入籍方案，还应当加紧努力，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在住房条件和其他生活条件。

(19) 委员会对频繁采用审前拘留做法以及被拘留者在被剥夺自由之后无法充分了解其基本权利，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被拘留者常常无法及时求助于律师和医务人员，也无权通知他们选定的人员，而且并不是被迅速带见法官(第九条)。

根据 2002 年《被捕人员和候审犯羁押法》，缔约国应当确保从剥夺自由之时起就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告知其基本权利，确保他们能够立即求助于律师和医务人员，并确保他们能够通知他们选定的人员。缔约国还应当确保根据《公约》条款，迅速将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带见法官。

(20) 委员会还对监狱过分拥挤和监狱管理人员不足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法院减少拘留替代性措施的适用表示遗憾(第十条)。

缔约国应当设法改善拘留所的条件并减缓监狱过分拥挤状况，包括为此采取替代监禁的措施。

(21) 委员会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感到关切。具体来说，委员会对法官的任命机制使其容易遭受政治压力和独立的纪律机制缺乏感到关切(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修改国内法规，以便确保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还应当考虑在法官合议机制之外建立一个负责法官任命和晋升以及纪律规定的适用的独立机构。

(22) 委员会对国家机构各部门特别是警察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腐败现象难以消除的指称感到关切，因为腐败会损害法治。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打击高层腐败现象的斗争未能取得令人信服的结果，因而公众对司法缺乏信任(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进一步努力打击政府各部门的腐败现象，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指称的腐败事件并惩治责任人。

(23) 委员会对少年司法系统存在缺陷感到关切，具体来说，专门法官人数有限，而且有关特别法律、程序和法庭的信息缺乏。委员会还对少年犯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设施缺乏表示关注(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设法为少年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所有少年司法系统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使其知晓相关的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缔约国还应当建立负责少年犯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专门机构。

(24) 委员会对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限制和制约，包括将改变宗教定为犯罪的做法感到关切(第十八条)。

委员会应当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修改立法，包括使改变宗教行为合法化。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4和2006年修改的《兵役替代法》仍然没有为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完全具有非军事性质的真正的兵役替代。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绝大多数为耶和华见证人——如拒服兵役和现行替代性兵役，仍然遭到监禁(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确定一种兵役的真正的替代办法，这种办法真正不具军事性质，所有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都能采用，而且在性质、费用或期限上既不具有惩罚性质，又不具有歧视性质。缔约国还应当释放所有因拒服兵役或现行替代性兵役而遭受监禁的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

(26) 委员会对收到的关于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威胁和攻击的消息感到关切(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为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使其免遭威胁和攻击，立即对所有关于此种行为的指称作彻底调查，起诉和惩治行为人，并使受害者获得赔偿。

(27) 缔约国应当广为散发《公约》，第二次定期报告全文，提供的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单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机构、立法和行政

机构、公民社会和在国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及公众的认识。委员会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征求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当在一年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本结论性意见第 12、14 和 21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当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之前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所有建议和整个《公约》的遵守情况的具体的最新资料。

## 108. 冰岛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894 次和 2895 次会议 (CCPR/C/SR.2894 和 2895) 上，审议了冰岛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ISL/5)。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916 次会议 (CCPR/C/SR.2916)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冰岛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ISL/5)，以及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并欢迎对委员会问题单 (CCPR/C/ISL/Q/5/Add.1) 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表示很欣慰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为落实《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落实《公约》条款方面总积极积极的记录。委员会特别欢迎：

(a) 通过关于驱逐令的第 85/2011 号法；

(b) 2009 年 3 月 17 日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

(c) 2009 年 1 月 1 日第 88/2008 号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尤其是被告法律地位的改善；

(d) 通过第 149/2009 号法案，修订《刑法通则》，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e)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10/2008 号新的《男女平等法》生效。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旨在将其作为缔约国的所有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但委员会遗憾的是，《公约》尚未纳入国内法律秩序。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尚未撤消对《公约》的所有保留表示关注(第二条)。

缔约国应考虑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请缔约国重新评估对《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和第三条、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二十条第 1 款所作保留的理由，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在人权领域拥有职权的综合国家机构(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拥有广泛人权任务授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充分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6)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第 38/2011 号《新闻法》仅规定制裁煽动犯罪行为、而没有规定制裁有关仇恨言论的新闻服务提供者(第二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涉及生活的所有方面并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提供有效救济。缔约国还应通过尚待通过的修订《刑法》的法案，以确保规定的制裁也适用于仇恨言论，确保其执行也及于社交媒体。

(7) 委员会欢迎通过《男女平等法》和设立两性平等中心，但委员会关注的是，男女工资差距明显，并还在扩大。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仍然偏低，特别是在外交、司法部门和学术界(第二条和第三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两性平等中心，迅速通过平等工资标准，并继续处理男女之间持续和明显的工资差距问题，保证同工同酬。还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特别是在外交、司法部门和学术界。

(8)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国内刑法中，酷刑未被列为一项专门的罪行，酷刑行为列在其他各项罪行之下，定义重叠，无法确保适当的处罚和受害者赔偿(第七条)。

缔约国应在《刑法》中将酷刑列为一项专门的罪行，采用符合《公约》第七条的定义，按照罪行的严重性给予相应处罚。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打击和消除家庭暴力，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受害者以及专业人员没有充分手段获得有关这一问题、以及有关受害者权利和可诉诸的补救办法的信息(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步骤，加强措施，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培训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卫生官员，以及通过针对冰岛和移民妇女的关于其权利和可诉诸的补救办法的宣传运动提高认识。

(10) 委员会注意到，获得难民身份的寻求庇护者比例十分有限。委员会关注的是，《外国人法》第 45 条设想了在返回可能违反《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的情况下对不驱回权利的例外情况。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以人道主义为由而给予的许可没有注明逗留的期限(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审查难民立法，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符合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标准。缔约国还应当更确切地界定以人道主义为由获得允许者在该国逗留的期限。

(11)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拘留设施中将少年被拘留者与成人分开的原则没有保障，如缔约国对《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所作保留所证明。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独立的机制，授权负责监督拘留条件(第九条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拘留设施中少年被拘留者与成人分开的原则得到保障，包括重新评估对《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所作保留。缔约国还应当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制度，对拘留地点、包括精神病设施进行常规和独立的监测。

(12) 委员会关注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限制刑事轻罪已决犯的上诉权，除非在特定的情况下并经过最高法院批准(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允许所有刑事轻罪已决犯向更高一级法院上诉，没有例外，无须获得最高法院事先批准，如《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要求。

(13)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对公民征收教会税，无论其是否为宗教组织成员。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与福音路德教会不同，其他宗教和非宗教生活立场组织得不到国家资金(第十八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不致不加区分地征收宗教税。缔约国还应当修订关于宗教组织的法律，以确保所有宗教和非宗教生活立场组织都有手段得到国家资金。

(14) 委员会对修订基于婚姻获得居住许可证的标准表示赞赏，但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对《外国人法》的修订规定对婚姻一方年龄在 24 岁以下的夫妇进行调查，从而可能对享有家庭生活、婚姻和选择配偶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第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评估此种许可证标准对享有家庭生活、婚姻和选择配偶的权利的影响。这种研究应当评估标准是否应当修订，以更好地尊重家庭生活的权利。

(15) 委员会关注的是，向儿童保护服务局报告的性虐儿童的案件极少导致起诉，对肇事者定罪的案件就更少(第二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有效和迅速地调查所有性虐儿童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缔约国应当采取步骤，确立由政府协调的措施，旨在预防性虐儿童。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性虐儿童和预防的教育成为教师和其他儿童工作专业人员培训学院、以及卫生专业人员、律师和警官培训课程的部分。

(16) 缔约国应当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案文及本结论性意见，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1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以上第 7 和 15 段中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1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 109 肯尼亚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906 次和 2907 次会议(CCPR/C/SR.2906 和 2907)上，审议了肯尼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KEN/3)。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917 次和 2918 次会议(CCPR/C/SR.2917 和 2918)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肯尼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中所载的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恢复与该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讨论在汇报期间该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条款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CPR/KEN/Q/3/Add.1)，以及代表团所提供的口头答复。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体制步骤：

(a) 2010 年通过新的《宪法》；

(b) 2010 年颁发了《证人保护(修正)法》和 2011 年设立了证人保护机构；

(c) 2011 年颁发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

(d) 2011 年颁发了第二号《肯尼亚公民和移民法》；

(e) 在进行司法改革方面取得了进展，如于 2010 年建立了肯尼亚最高法院；

(f) 2011 年颁发了《法官与执法官甄选法》，并于 2011 年设立了执法官和法官甄选委员会；

(g) 2011 年建立了全国性别与平等委员会；和

(h) 2012 年建立了警察监察独立局；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8 年批准了 2006 年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关于新的《宪法》第 2(6)条的解释，该条规定缔约国所批准的任何条约应成为《宪法》之下法律的一部分，委员会关注，目前在法庭的司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公约》在国内法令中的地位(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法律明确规定《公约》在缔约国法律系统内的地位和适用性。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关于《条约的批准》的议案草案明确《公约》及其他人权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

(6) 委员会欢迎建立了全国性别和平等委员会，并在《宪法》第 27(8)条内纳入了以下原则：“不超过三分之二的选举和任命机构的成员应属同性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公共部门和其他当选和委任机构内，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够。委员会还关注，没有有关妇女在私营部门代表性的数据(第 2、3 和 26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性，若有必要，可采取适当的临时特殊措施执行《公约》的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新《宪法》所规定的三分之二规定。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有关妇女在私营部门代表性的统计数据。

(7) 委员会提到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3/KEN, 第 10 段)并感到遗憾的是《婚姻》议案草案赞同一夫多妻制婚姻。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继承法法律》区别对待鳏夫与寡妇之间的财产利益。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通过《婚姻财产》议案(第 2、3、23 和 26 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CCPR/CO/83/KEN, 第 10 段)中的建议：一夫多妻制婚姻削弱非歧视条款，与《公约》相违背。因而缔约国应采取具体的措施禁止一夫多妻制婚姻。此外，缔约国应修订《继承法》，保障在配偶去世之后男女在继承财产方面享有平等。缔约国还应颁发改革其婚姻财产法的立法。

(8) 委员会提到其先前结论性意见(CCPR/CO/83/KEN, 第 27 段)，遗憾《刑法》继续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以罪论处。委员会还遗憾有报告表明存在纯粹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阴阳人采取暴力、骚扰与虐待的行为(第 2、17 和 26 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3/KEN, 第 27 段)并建议缔约国为使缔约国的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以罪论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结束对同性恋加以社会污名的现象，并发出明确信息，不容忍对任何人采取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的骚扰、歧视或暴力行为。

(9) 委员会提到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3/KEN, 第 15 段)，欢迎于 2006 年颁发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法》，还欢迎通过了 2009/10-2012/13 年全国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继续有报告表明因艾滋病造成的高死亡率，以及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不能平等地获得适当治

疗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表明在同性恋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泛滥，这一部分是由于法律将同性别间同意的性关系以罪论处，一部分是由于对这些人的社会污名，影响了这些人获得治疗和医疗照顾(第 2、6 和 26 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建议(CCPR/CO/83/KEN, 第 15 段)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的措施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期消除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包括同性恋者的歧视和不利的陈旧观点。缔约国还应确保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包括同性恋者能够平等地获得医疗照顾与治疗。

(10) 委员会注意到自 1987 年以来事实上已经暂缓执行死刑，2009 年 8 月 3 日总统将 4,000 名死刑判决减刑为终身监禁，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总共有 1,582 名定罪者仍然面临死刑。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缔约国的法典上仍然存在死刑，而且死刑适用于并不符合《公约》第六条第 2 款所指的“最为严重罪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等暴力抢劫等罪行。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CCPR/CO/83/KEN, 第 13 段)内的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死刑并加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加强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期改变公众对缔约国法典上保留死刑的固有看法。

(11) 委员会关注对警方和民团所犯下的酷刑，法外杀害等指控的调查和起诉的进度缓慢。委员会特别关注，对在 Elgon 山的 Okoa Maisha 行动，Mandera 区的 Chunga Mpaka 行动以及 Mathare 行动中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没有进行结论性的调查。委员会还关注，没有对 Oscar Kamau King'ara 和 John Paul Oulu 的杀害进行结论性的调查与起诉。这两人在法外、任意及其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9 年访问缔约国时给予特别报告员合作。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经常有报告举报缔约国的安全部队严重非法使用武力，并关注是否开展了适当的培训与有计划的程序在安全行动中防止过度使用武力(第 2、6 和 7 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彻底调查涉嫌犯有法外杀害和其他罪行的警官，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且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应该结束对 Oscar Kamau King'ara 和 John Paul Oulu 的杀害的调查，确保受到指控的肇事者受到起诉，一旦罪行确定，量刑惩治。缔约国应对国家安全官员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方案，着重于采取替代使用武力的方式，其中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理解民众的举止，采用劝告、谈判和调解的方式以期限限制武力的使用。

(1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接受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并保护他们的权利，但委员会关注难民营周围，特别在 Dadaab 难民营周围的不安全状况。委员会还关注在 Dadaab 难民营发生一些警官丧失生命的炸弹爆炸之后，发生了警官对难民进行的身心和性暴力行为(第 2、6 和 7 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的步骤特别保障 Dadaab 难民营及其他难民营的安全。缔约国还应彻底地调查所有暴力事件，包括对执法人员犯下暴力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确保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赔偿。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配合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对 2007 年大选后的暴力行为负有重大责任者，并且配合真理、正义和调解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调查和起诉其他类型的肇事者，加剧了缔约国内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第 2、第 6 和第 7 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追查所有 2007 年选举后发生的暴力案件，确保彻底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对受害者给予适当的赔偿。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实施大选后暴力行为调查委员会的建议(Waki 调查)。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内恐怖主义者的袭击事件加剧，以及在警察局内设立了反恐怖主义股，但委员会关注没有明确规定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尊重人权的法律框架。委员会还关注，有指控表明缔约国参与将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引渡或驱逐到他们很可能受到酷刑或者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第 2 和第 7 条)。

缔约国应颁发有关反恐怖主义的立法，确保(a) 极其准确地在目的与性质方面界定恐怖主义者的罪行，和(b) 不对行使《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施加过分的限制。缔约国不应采取任何特别的驱逐行为，并确保所拟议的 2011 年难民法案遵循《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严格禁止驱逐，这条也适用于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有威胁的个人案例。

(15) 委员会欢迎 2011 年颁发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并且通过了一项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国家政策，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在缔约国的各个地方仍然普遍存在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以及其他的有害传统做法，如“妻子继承”和“宗教清洗”。委员会还关注继续有报告表明在缔约国各地仍然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第 3 和第 7 条)。

缔约国应通过全面的方针预防和解决女性生殖器切割，以及所有形式和方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改进其研究和数据收集方式以便确定这一问题的程度、原因以及对妇女的后果影响。缔约国应积极地实施 2006 年的《性别犯罪法》，最后完成《有关性别罪和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起诉准则》草案，颁发有关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立法。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妇女生殖器切割的案件以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对受害者给予充分的赔偿。

(16) 委员会关注继续有报告举报监狱与拘留场所过分拥挤，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防止酷刑》议案尚未制定成法(第 7 和第 10 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解决拘留中心和监狱过分拥挤的现象，加紧采取替代惩治的其他方式，例如假释和社区服务。缔约国还应确保有效地调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一旦罪行确立，量刑惩治，并给予受害者适当的赔偿。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执法人员继续接受有关禁止酷刑与虐待的培训，并将 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守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纳入所有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缔约国应

确保《防止酷刑》议案应包括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相符的酷刑定义。

(17)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 2010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但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继续存在为劳役、性剥削和身体部位进行人口贩运的现象，特别是贩运白化病人的现象(第 6、7 和 8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在公众和有关利益相关者中间，特别在医院内提高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此外，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努力，旨在确保被指控的肇事者受到起诉，如果罪行确立，应量刑惩治，并且给予受害者适当的赔偿。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通过颁发《2011 年国家警察法》、2010 年的全国警察服务委员会和于 2008 年设立了警察改革实施工作组对警务进行改革，但委员会关注这些改革的影响有限。特别是，委员会关注继续有报告表明普遍存在警察非法和任意逮捕的现象，包括为贿赂目的进行任意非法逮捕。委员会还关注，并非按照《宪法》(第 9 条)所规定的那样，被捕人员在 24 小时内受到法官的审讯。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改革警察，并为此目的调拨必要的资源；

(b) 刻不容缓地实施已设想的向地方一级移交法院工作的方式，从而在农村地区加强诉诸司法的情况；

(c) 向警方传达明确的指示，确保在所有案件内尊重《宪法》规定的 24 小时的规则。

(19) 委员会欢迎于 2007 年采用了一个尝试性的全国法律援助(和认识)方案并且设立了一个全国法律援助(和认识)的指导委员会，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获得法律援助和向法庭提出申诉的情况由于缺乏向法律援助计划提供资金和实际上的普及因素等而受到过度的限制。委员会还关注，法律并没有通过法律援助议案。委员会还关注往往不尊重被拘捕个人与律师联系的权利(第 2、9 和 14 条)。

缔约国应彻底实施被捕者在审讯前后和审讯期间，以及在带至法庭受审时能够与律师进行联系的权利。此外，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诉诸法庭，并为法律援助计划提供充分的资金。缔约国还应作为紧急事项颁发一份全面的法律援助法律。

(20) 委员会赞赏努力为 2007 年选举后暴力行为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仍然关注寻找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方法的进度缓慢(第 12 条)。

缔约国应解决目前拖延安顿和限制承认自助团体的问题，加速解决因 2007 年选举后暴力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缔约国还应作为优先事项通过一项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颁发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立法。

(21) 委员会提到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3/KEN, 第 22 段), 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表明继续存在未与有关民众进行事先磋商和通知, 强迫将居民从非正式安顿居点驱逐的现象(第 17 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CCPR/CO/83/KEN, 第 22 段), 缔约国制定有关进行驱逐的透明法律、政策和程序, 确保在与有关民众进行磋商之后, 并在安排了适当安顿点之后才进行驱逐。为此目的, 缔约国应确保其代理人只有在确立适当的程序和准则之后才进行任何驱逐。

(22) 委员会忆及其先前结论性意见(CCPR/CO/83/KEN, 第 24 段), 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内的刑事责任年龄仍然为 8 岁。委员会还关注, 缔约国内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不完善, 在许多情况下, 少年犯罪者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在拘留设施与监狱之内(第 2、第 10 和 24 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CCPR/CO/83/KEN, 第 24 段): 缔约国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缔约国还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制定青少年司法制度, 以便使其扩展到农村地区。此外, 缔约国应确保青年犯罪者在所有拘留场所和监狱内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23) 委员会欢迎最近根据新的《宪法》和《2011 年肯尼亚公民和移民法》, 在有关公民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内儿童出生注册登记工作缓慢。委员会还关注, 缔约国尚未解决有关 Nubian 后裔儿童获得公民身份和国民身份卡权利的问题, 并且注意到在 *IHRDA* 和公开社会正义举措(代表肯尼亚 Nubian 后裔儿童)诉肯尼亚案件内,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的裁决没有得到实施(第 2 和 24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方案和预算措施确保在缔约国领土内出生的所有儿童在其生命早期普遍得到出生登记。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 Nubian 后裔儿童及处于同样状况的其他儿童获得公民身份和国民身份卡的权利和资格得到充分尊重。

(24) 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表明政府强迫将 Ogiek 和 Endorois 等少数民族社区从其祖先的土地上驱逐出去、对他们进行干预, 剥夺他们祖传土地, 而这是他们经济生计和奉行其文化习俗所依赖的土地。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有报告表明 Ogiek 社区不断地接到从 Mau 森林区驱逐的命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少数权利发展中心(肯尼亚)和代表 Endorois 福利理事会的少数权利国际诉肯尼亚案件中所做出的裁决(第 12、17、26 和 27 条)。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在规划其发展和自然资源保护项目时尊重少数和土著团体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 确保充分尊重与其土地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传统生计。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确保暂时协调机构为明确评估 Ogiek 社区的地位和土地权利进行的清查工作是参与性的, 所做的决定应以该社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为基础。

(25) 缔约国应确保《公约》, 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委员会所列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俾众周知, 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 民间社会、在境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报告

和结论性意见翻译为缔约国的正式书面语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其第四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

(2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如何落实上述第 6、13 和 16 条内委员会的建议。

(27) 委员会请求缔约国在拟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前提交的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的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整个《公约》的最新资料。

## 110. 立陶宛

(1)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896 次和第 2897 次会议 (CCPR/C/SR.2896 和 CCPR/C/SR.2897)，审议了立陶宛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LTU/3)。2012 年 7 月 24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916 次会议 (CCPR/C/SR.2916)，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立陶宛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材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继续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建设性的对话，探讨缔约国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赞赏就问题清单 (CCPR/C/LTU/Q/3/Add.1) 提交的书面答复，代表团以口头回复方式对之所作的补充及书面补充材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列立法和体制步骤：

(a) 颁布了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平等机会法》，禁止基于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或族裔血统、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b) 《平等机会法》修订案(2008 年)规定，除刑事案外，修改了针对歧视案情的举证责任，为歧视受害者提供了更多的程序保障；

(c) 《刑法》修订案(2009 年)具体规定，将某些原先被视为行政性质的侵权行为列为刑事罪，明确认定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动因或为要旨的罪行为加罪情节；并新颁布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缓刑法》。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国际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2010 年 5 月 27 日；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4 年 8 月 5 日；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2004 年 8 月 5 日。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尚未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巩固的国家体制，承担起主管人权领域事务的广泛职责(第二条)。

缔约国应遵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广泛的人权任务，并为之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6) 在注意到最近颁布了《禁止家庭暴力的保护法》之际，委员会仍关切侵害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暴行为颇为猖獗的现象，并且尚无保护妇女防范遭受暴力之害的有效措施(第二条)。

缔约国应拨出充足资源，确保切实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保护法》和《全国严禁侵害妇女暴力战略》，并应保证为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够数量安全且资金充足的庇护所和法律援助。

(7) 在注意到继续推行(2012-2014年)全国促进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方案的同时，委员会关切罗姆人依然蒙受歧视、贫困、受教育程度低、大规模失业和生活水准低，特别是住房条件恶劣的境况(第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评估现行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判定这些政策与方案在多大程度上有效促进改善了罗姆人的社会与经济状况。

(8) 委员会关切，某些法律文书，诸如《保护未成年人免遭公共信息危害性影响法》(第七条)，所适用的方式会对《公约》保障的言论自由采取不应有的限制，并可能形成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合法理由的效应。委员会还关切各类立法提案，包括《行政过失罪法》、《宪法》和《民法》修订案若获通过，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应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形成不良影响。委员会还关切，社会上以暴力事件和歧视形式表现出的这种对上述这男女日益加剧的否定态度和鄙视观念，以及警察和检察官本身即不太愿意追究，对基于上述男女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原因侵犯他们人权行为的指控(第二、十九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会基于上述男女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原因，对该国立法采取歧视性解释或适用方式来迫害这些人。缔约国应推行普遍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防止鄙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不良心态。该国应考虑颁布一项针对此问题的行动计划。最后，委员会提醒地指出，缔约国有义务保障上述每一位男女都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

(9) 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议会关于据称遣送和秘密拘押恐怖主义嫌疑事件调查报告所载的资料，并且还注意到总检察厅已经终止了预审调查工作的同时，仍关切既未收集到所有的资料和证据，也未在调查过程中作出评估。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调查，因反恐措施涉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继续调查此事，并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10) 委员会不仅注意到最近颁布了《禁止家庭暴力行为的保护法》而且还注意到缔约国打算颁布必要的立法处置在其它情景下所犯的暴力行为，然而，委员会关切现时的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在学校、刑事监禁机构内以及替代照料境况下的体罚(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终止一切院所体制下的体罚。**

(11) 在注意到缔约国实施了各类方案，包括采取国际合作方式，打击贩运人口并支助贩运受害者的同时，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境内依然存在着贩运人口问题，尤其获悉未满 18 岁儿童，特别是寄宿学校，特殊教育和托管院所、政府和非政府儿童收养院的少女，以及风险家庭子女往往易沦为贩运的受害者(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形成应对犯罪与保护受害者措施双管齐下之势。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特别注意防范对儿童的色情剥削。此外，缔约国更应扩大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携手铲除跨国越界的贩运行为。最后，缔约国应评估其方案的影响力，以期整治滋生贩运问题的根源。**

(12) 委员会关切，在刑事诉讼的预审期期间，实施行政拘留和预审拘留不仅候押期颇长，而且为惯例性做法。在注意最近生效的《缓刑法》之际，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缔约国尚未充分采取其它替代监禁的举措(第九条)。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CPR/CO/80/LTU, 第 13 段)，建议缔约国执法体制废除就行政罪设立的拘留规定。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取代监禁方式服刑的其它各类监管法，包括假释、调解、社区劳役和缓刑等。**

(13) 委员会还关切，针对《外籍人法律地位法》提议和待决的修订案，可能允许对被视为对国家或公共安全构成危险的外籍人，甚至在开庭审理其上诉之前，即将之遣送回国，不论他们返回后是否有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侵权行为之害。为此，委员会还关切这些提案旨在普遍降低就国家或公共安全威胁度所确立的门槛。(第九和十三条)。

**缔约国应确保从法律和实际确认，一无例外，绝对保护每一个人不被驱回可能会面临遭违反第七条所列权利风险的国家。**

(14) 委员会对被剥夺法律能力者的法律代理制度感到关切。委员会尤其关切诉讼程序中可能被剥夺了其法律能力的人，得不到法律代理的问题，并且还关切那些在法律上被宣布无能力独立启动法庭程序的人，无权要求复审其法律能力的问题。最后，委员会关切法庭掌握的批准实施诸如堕胎和节育手术程序的实权，对被剥夺法律能力的残疾妇女可产生潜在的不良影响(第十四和十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每一个人都就涉及其法律能力的诉讼程序，获得免费和有效的法律代理，包括提出复审其法律能力的诉讼。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为所有影响残疾人身心健康的问题提供法律支助。**

(15) 委员会关切，尽管缔约国采取了若干立法和体制措施，但仇外心理，尤其是反犹太事件仍时有发生。委员会还关切，针对民族或族裔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

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心理和不容忍的举止表现依旧泛滥，互联网上的言论更甚(第二、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遵照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加强防范出于种族主义、歧视或仇外心理动因所犯罪行的力度；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采取现行有效的补救措施。缔约国应加大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的力度，削减透过传媒，包括互联网流传的仇恨和不容忍宣传。缔约国还应继续推行这方面的培训方案，尤其是针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16) 缔约国应广为宣传《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三次定期报告案文、缔约国为答复委员会所列问题清单编撰的书面答复，和本次结论性意见，从而增强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机构；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提议，缔约国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转译成其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展开广泛磋商。

(1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阐明，该国为对上述第 8、9 和 12 段所列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18)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期应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最新的具体资料，阐明有关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整体情况。

## 111. 马尔代夫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2900 和 2901 以及 2902 次会议(CCPR/C/SR.2900、2901 和 2902)上，审议了马尔代夫提交的初次定期报告(CCPR/C/MDV/1)，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会议(CCPR/C/SR.2918)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马尔代夫(与核心文件(HRI/CORE/MDV/2010)一道)提交初次报告(CCPR/C/MDV/1)及其所载资料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CPR/C/MDV/Q/1/Add.1)，以及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口头答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初次定期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的准则和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编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今后提交定期报告时这样做。委员会表示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批准《公约》以来为执行《公约》条款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 B. 积极方面

-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体制措施：
- (a) 2008 年通过载有《民权法案》的《宪法》；

- (b) 议会于 2008 年取消竞选总统时对性别的限制;
- (c) 2012 年 4 月颁布《防止家庭暴力法》。
-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核准下列国际文书: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6 年 9 月 19 日;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 9 月 19 日;
  -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 3 月 13 日;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4 年 4 月 20 日;
  - (e)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 2 月 15 日;
  - (f)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5 月 10 日;
  - (g)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 年 12 月 29 日;
  - (h)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4 月 5 日。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和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 关于批准或加入《公约》或《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或者有关《公约》第四十一条下声明的问题), 因为: (a) 这样做无限制地适用于《公约》第十八条所有规定, 包括享有宗教或皈依宗教的自由, 这项权利不得受到限制; (b) 此外, 保留不具体, 没有说明缔约国所承担的或没有承担的是人权方面的哪些遵守义务(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 第 19 段)。

缔约国应撤回对《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

(6)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在 2008 年通过了一部《宪法》, 其中包括有关人权的章节,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宪法》第 16 条(b)款关于“为了保护和维护伊斯兰教义, 根据《宪法》规定, 依照人民议会颁布的法律对本章所列权利或自由的限制, 不得违反(a)条”的规定妨碍《公约》在缔约国国内法律秩序中的适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在缔约国法院直接援引《公约》条款的案件几乎没有(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充分和不受妨碍地实施《公约》条款, 并保证不会援引《宪法》第 16 条(b)款规定来作为不履行其《公约》义务的理由。缔约国还应作出努力, 除其他外, 特别就《公约》条款规定对法

官、治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培训，就受《公约》保护的各项权利向人民大众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立法规定，马尔代夫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须是穆斯林。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狭窄，使委员会难以推动各项基本人权和自由(第二条)。

缔约国应废除禁止任命非穆斯林为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委员的法律规定，并考虑扩大授权，以增进各项人权和自由，充分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尊重不歧视的权利和隐私权。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存在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以及对这类群体的社会鄙视和社会排斥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在国际道德观和文化方面存在多样性，但回顾指出，各种道德观念和文化必须始终服从人权普遍性和不歧视原则(关于第十九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32段)。因此，缔约国有义务保护个人的自由和隐私，包括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行为(第二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规定同性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关系非罪。缔约国还应禁止把同性恋者在社会上污名化和边缘化。缔约国应加速颁布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反歧视立法，确保在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9条(d)款规定非穆斯林不得成为马尔代夫公民(第二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宪法》，确保宗教不是入籍的依据。

(10) 对于缔约国在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包括参与司法机构活动方面做出努力委员会表示赞赏，但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人数不足因而妨碍妇女充分享有这些权利不断造成事实上的性别歧视表示关注(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开展宣传活动，以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事务。缔约国应采取战略克服在妇女作用方面的陈见，包括使人们认识到需要确保妇女享有自己的权利。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2012年4月通过了《家庭暴力法》，但对缔约国内持续存在家庭暴力问题，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人们对家庭暴力的投诉率低，受害者缺乏有效的保护和康复机制(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全面实施《家庭暴力法》。缔约国应便利受害者申诉，使其不必担心遭受报复、恐吓或社会排斥；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并给予相应的惩罚，同时对受害者提供赔偿。缔约国还应设立恰当的保护机制，包括设

立庇护所，并提供心理康复服务，对家庭暴力造成的负面影响开展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

(12) 委员会对马尔代夫妇女在继承方面继续受到歧视表示关注(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在涉及家庭法的事项中，缔约国应保证男女平等，特别是在财产继承权方面，在法律和实际上都要确保妇女与男性享有平等地位。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暂停死刑，但同时也看到缔约国尚未废除死刑。议会正在审议的《宽恕和豁免法》第 21 节修正草案旨在使最高法院有义务维持对某些罪行判处的死刑，从而阻止总统依据《宪法》第 115 条给予宽恕。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第六条)。

缔约国应考虑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其法规中取消强制性死刑。

(14) 据报道，在缔约国一些警察派出所中发生酷刑案件，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指出，2008 年以前发生的缔约国警察和国防军酷刑和虐待案件没有全部受到调查。委员会还十分关切 2012 年 2 月 8 日马累和阿杜市示威游行过程中警察逮捕和拘留示威者时犯下包括酷刑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消息(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打击并在立法中禁止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 2008 年前在缔约国发生的酷刑，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委员会应该进一步调查所有指称的 2012 年 2 月 8 日在马累和阿杜示威时所发生的酷刑，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治疗。缔约国应落实为调查在政治过渡期间所发生事件而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论。

(15) 委员会担心警察廉政委员会的组成会妨碍其独立性。委员会还对其只收到了为数不多的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以及只有少数警官被处罚之事表示关注(第七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审查警察廉政委员会的组成以确保其独立性得到保障。缔约国还应确保受酷刑或被虐待的受害者的投诉得到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有关责任人受到起诉和相应的处罚。

(16) 委员会对于所报道的孩子在学校受到体罚的案例表示关注。委员会对于伊斯兰教法规定可对犯某些罪行的人实施鞭刑也表示了关注(第七条)。

缔约国应废除鞭刑，并应在所有教养场所明确禁止体罚。

(17) 委员会对于来自邻国的以劳务和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有关报道表示关注。虽然注意到《宪法》第 25 条(a)款规定禁止贩运人口，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尚未颁布立法防止贩运人口和提供有关保护表示关注。缺乏有关被贩运者的人数、

实施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落实保护措施等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及还未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第八条)。

缔约国应：

- (a) 研究贩运人口问题的根本原因，提供有关被贩运者的统计数据；
- (b) 加紧出台禁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的条例草案并予以实施；
- (c) 调查人口贩运的发生率并起诉责任人；
- (d) 提供保护措施，特别是庇护所，并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治疗 and 赔偿；
- (e) 通过《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18) 委员会对嫌疑人可在未被带见法官和未经起诉的情况下被警方或国防军拘留超过 48 小时表示关注。有报道称有关嫌疑人并非总能得到法律援助，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注(第九条)。

缔约国应为被警察或国防军拘留的嫌疑人提供法律保障，从而使他们在 48 小时之内被带见法官，法官应决定对他们的拘留和/或延长拘留期限是否合法。在通过其《法律援助法》时，缔约国还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为了维护正义的需要，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19) 委员会对拘留条件差以及一些监狱过度拥挤表示关注。对于缺乏申诉机制，囚犯难以对其拘留条件和受虐待情况进行申诉的情况，委员会也深表关切(第十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制定国家战略。特别是，缔约国应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比率，包括缩短预审拘留期以及对剥夺自由采用替代性措施。缔约国应就犯人的拘留条件为其建立投诉机制。

(20) 对于司法事务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严重削弱了实施确保司法机构独立性、公正性和完整性的措施这一事实，委员会表示担忧。委员会还担心这种情况破坏了缔约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司法保护(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司法事务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进行改革。缔约国还应保证其独立性，并促进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和完整性，从而通过司法程序有效地保护人权。

(21) 委员会对没有针对不驱回的有效的保护表示关切(第七条和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通过立法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对返回母国后会遭受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其它严重侵犯人权危险的人尤其如此。

(22) 据称在缔约国媒体受到频繁的干扰和阻碍，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尤其是对于有报道说记者受到恐吓和骚扰，一些记者被拘留、遭到殴打和受到其它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 2012 年在缔约国的抗议活动中发生的事件，委员会表示特别的关注(第十九条)。

按照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缔约国应充分保障一切形式的言论自由的权利。缔约国还应避免任何形式的非法干涉媒体, 包括不对记者使用武力。缔约国应进一步保护记者和媒体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和审查。此外, 缔约国应对记者和媒体遭受攻击的事件进行调查, 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2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32 条保障人人有权不经预先批准和平集会的权利, 但十分关切“集会条例”要求公共集会组织者至少要有三名代表提前十四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对于报道指示威期间警察和国防军过度使用武力, 包括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6 日发生的事件, 委员会表示了特别的关注(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遵守《公约》, 充分保障集会自由的权利, 并对法律做出相应修改。缔约国应对警察管控大型群众示威制定出与人权标准相符的程序和规则。缔约国应对其国内发生的事件, 尤其是对 2012 年游行期间的事件展开调查, 对负责的警察和国防军军官提起诉讼并使其承担法律责任。

(24) 对于非穆斯林只能私下信奉自己的宗教而没有公共礼拜场所, 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除伊斯兰教外, 禁止马尔代夫公民信奉其他宗教(第二条和第十八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立法, 允许非穆斯林信奉并表明其信奉的宗教, 包括在公共礼拜场所中行教。缔约国应该在其立法中废除叛教罪, 让马尔代夫人充分享有宗教自由。

(25) 委员会注意到马尔代夫前总统于 2012 年 2 月 7 日辞职以及将权力移交给新总统造成的法律和政治环境情况(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载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 这是基于人民同意的民主政府的核心(关于参与公共生活、投票和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的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

(b) 采取措施, 确保为调查 2012 年 2 月移交权力情况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在保障其完全独立和公正的条件下履行其职能。

(26) 委员会对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一些人受到威胁和恫吓的消息十分关注。

作为紧急事项,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人。缔约国应告知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27) 缔约国应广泛散发本《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的案文及本结论性意见, 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本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其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2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以上第 5、20、25 和 26 段中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之前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 1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2934 和 2935 次会议(CCPR/C/SR.2934 和 CCPR/C/SR.2935)上，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BIH/2)。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945 次会议(CCPR/C/SR.2945)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中所载信息。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就缔约国在所报告期间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措施重新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所做书面答复(CCPR/BIH/Q/2/Add.1)及代表团作的口头补充答复。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做出以下立法和其它步骤：

(a) 2009 年颁布《禁止歧视法》；

(b) 2008 年议会通过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决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5/08 号政府公告)；

(c) 2008 年通过“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

(d) 2010 年通过实施附件七修订战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框架方案”)。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国际文书：

(a) 2012 年 3 月 30 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b) 2010 年 3 月 12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2012 年 1 月 18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d) 2008 年 10 月 24 日，《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被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A”级资格认证，且缔约国准备指定该办公室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办公室缺乏财务自主性，近期削减财政威胁到办公室全面履行在缔约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第二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确保监察员办公室享有财务自主性，并为其提供与其额外任务相应的充分的资金和人力。

(6)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建议(CCPR/C/BIH/CO/1, 第 8 段)，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宪法》和《选举法》仍然排斥不属于缔约国“主要组成民族”的人，即波斯尼亚族人、克族人和塞族人不得当选人民议会议员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方主席。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以前提出了建议，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9 年 12 月 22 日就“Dervo Sejdić 和 Jakob Finci”案(第 27996/06 和 34836/06 号申请)做出裁决，但宪法修订工作停滞不前，法律继续排斥属于某些群体的公民参与 2010 年 10 月的选举(第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BIH/CO/1, 第 8 段)，即缔约国应通过一种选举制度，保障所有公民不分种族均平等享有《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修订《宪法》和《选举法》，取消歧视某些族群公民不许他们参加选举的条款。

(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处理战争罪案件，如实施了《战争罪国家起诉战略》，同时继续对起诉进展较慢感到关切，特别是与性暴力有关的战争罪，并且对此类罪行受害者缺乏支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努力统一各实体关于战争犯罪的判例，各实体法院使用的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过时的《刑法》，这部法律没有定义反人类罪、领导责任、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等犯罪。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可能影响到各实体在判刑方面的一致性(第二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快起诉战争犯罪案件。缔约国也应继续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心理支持，特别是在审理期间。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各实体司法机构强力推进统一关于战争罪判例的工作，不要按照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过时的《刑法》起诉战争罪，因为这部法律不承认某些罪行为反人类罪。

(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旨在确保战争的平民受害者包括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过渡期司法战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通过一份关于酷刑受害者和战争平民受害者权利的法律草案，以确保缔约国内所有战争平民受害者平等地获得社会福利。委员会进一步回顾以前的建议(CCPR/C/BIH/CO/1, 第 15 段)并继续关注各实体和其下各州(区)战争平民受害者获得的人身残疾补贴远远低于老兵补贴的问题(第二、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性暴力和酷刑幸存者能够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此外，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CCPR/C/BIH/CO/1, 第 15 段)，敦促缔约国统一各实体和州之间的残疾补贴，从而调整平民受害者的人身残疾补贴，确保其与退伍老兵的人身残疾补贴相一致。

(9)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CCPR/C/BIH/CO/1, 第 14 段)，对 1992 至 1995 年武装冲突期间失踪人员寻找工作进展缓慢感到遗憾。委员会对削减失踪人员机构预算感到关切，这对该机构履行任务具有不利影响(第二、六和七条)。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BIH/CO/1, 第 14 段)，建议缔约国应加快调查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未决案件。此外，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失踪人员机构得到充分的资金，能够充分履行任务，以尽快解决这些案件。缔约国在挖掘尸体时还应继续为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充分的心理支持。

(10)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建议(CCPR/C/BIH/CO/1, 第 11 段)，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选举法》规定了比例制度，要求各政党至少提名 30% 的女性候选人，并出台鼓励措施，由议会为在议会中有女性代表的政党提供资助，但是，立法和政府各级行政机构中女性比例仍然不足(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BIH/CO/1, 第 11 段)，即缔约国应强化努力，提高妇女参与公共部门水平，采取适当的临时性特殊措施，落实《公约》条款。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重建和翻新监禁场所，以改善条件，同时感到关切的是，拘押中心和监狱过度拥挤仍然是缔约国面临的问题。委员会还关注有监狱囚犯间暴力事件的报告(第六和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解决拘押中心和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包括更多采取替代惩罚形式，如电子监控、假释和社区服务。缔约国应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囚犯间暴力事件。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继续确保所有囚犯间暴力案件包括致人死亡案件得到充分调查，起诉肇事人员，并给予适当的处罚。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适用的《卫士及其家人权利法》第 21 条规定，失踪人员家属要获得或持续领取按月补贴，必须在该法生效后两年内启动程序，宣布失踪人员死亡。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塞族共和国，市级法院在评估根据《战争平民受害者保护法》第 25 条和《行政诉讼法》第 190 条提出的残疾补贴申请时，要求家属提供死亡证明作为证据，证明其亲人遭受了强迫失踪。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做法根据《公约》第二、六和七条是有问题的，因为在做出努力加以寻找时，即假定失踪人员和被强迫失踪者已死(第二、六和七条)。

缔约国应废除在失踪案件中要求赔偿权利取决于家属愿意宣布家庭成员死亡的规定。缔约国应确保任何赔偿或其它形式的纠正充分体现侵权行为和所造成伤害的严重性。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为本国的战争罪证人提供保护，例如在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证人起诉股，同时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各实体在得到移交的战争罪案件后，普遍存在证人支持方案实施不足的问题，如缺乏充分的心理支持，让证人在法庭内外直接面对被告。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会影响到证人在审理期间作证的意愿(第六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切实措施，提高证人保护方案的效力，以确保充分保护证人。缔约国还应确保在移交战争罪时，各实体中证人继续获得充分的心理支持。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当局充分调查涉嫌恐吓证人的案件，结束阻碍在缔约国实体层面起诉战争罪行的恐惧文化。

(1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保护人员不被驱回的权利，感到关切的是，因国家安全为由被驱逐者仅凭国家安全机关的随意决定就遭受无限期拘押。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行政当局下令的寻求庇护者向法庭提交的申诉不具有暂时中止效力，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的关于来源国的情况也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第七、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修改规定对因国家安全理由遭到驱逐者进行拘押的法律，确保充分的法律安全保障，不使这些人受到无限期拘押。在这方面，缔约国也应考虑引进其它监督办法，取代无限期拘押。缔约国还应确保，在有关遣返的所有案件中，一切对法庭的上诉均有暂时中止的效力，主管行政和司法机关要对关于来源国状况的一切相关信息给予应有的考虑。

(15)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建议(CCPR/C/BIH/CO/1, 第 18 段)，继续对法律中保持《刑事诉讼法》第 132(d)条感到关切，这一条规定，对于刑事犯罪嫌疑人，如果所指控罪行可处以 10 年以上监禁，则仅凭法官认定有公共安全或财产安全理由对其处以审前拘押，就可将其收押(第九条)。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BIH/CO/1, 第 18 段)，建议缔约国应考虑取消以缔约国《刑事诉讼法》中定义不当的公共安全或财产安全概念作为下令对被视作公共安全或财产威胁的个人进行审前拘押理由的做法。

(16)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意见(CCPR/C/BIH/CO/1, 第 20 和 21 段)，继续对大量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尚未得到安置并继续居住在集体安置中心感到关切(第十二条)。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CCPR/C/BIH/CO/1, 第 20 和 21 段)，建议缔约国应加快速度，安置和送回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逐步完全消除集体安置中心。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继续采取切实措施，为集体安置中心的居民提供充足的替代住房，并为可持续回返和安置创造必要条件。

(17)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意见(CCPR/C/BIH/CO/1, 第 22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在新生儿登记和颁发出生证明方面存在挑战，特别是对罗姆人，从而影响到他们获得健康保险、社会保障、教育和其它基本权利(第十六和二十四条)。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BIH/CO/1, 第 22 段), 建议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改进新生儿登记和颁发出生证明的工作, 特别是在罗姆人中间, 采取适当干预, 如开展提高意识方案, 以改变关于新生儿登记和出生证明必要性的观念。

(1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有报告称, 负责调查媒体不当行为和仇恨言论案件等工作的通信管理局不具有独立性, 受到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压力, 这一点也为缔约国所承认(第十九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敦促缔约国确保通信管理局的独立性得到充分尊重。因此, 缔约国应停止一切对通信管理局工作施加影响的行为, 确保管理局不受任何外部人员或机构影响而独立履行任务。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在普里耶多尔市, 言论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 2012 年 5 月 9 日, 该市市长禁止当地非政府组织举办大屠杀二十周年公共纪念活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当地公开宣告, 任何不遵守禁令并对奥马斯卡发生的犯罪使用“种族灭绝”说法的行为将受到起诉(第十九和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确保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要符合《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中的限制性规定。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对 2012 年 5 月关于普里耶多尔市纪念活动禁令的合法性进行调查。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起诉仇恨言论行为和实施种族主义攻击行为, 特别是对罗姆人的上述行为, 同时对持续有种族主义攻击行为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注没有专门法律禁止设立煽动仇恨和开展种族主义宣传的组织(第二、十九、二十、二十二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消除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攻击行为, 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上述行为, 开展宣传活动, 以宣传尊重人权和宽容多样性。缔约国也应进一步努力确保被指控的种族主义攻击肇事者受到全面调查和起诉, 如被定罪则要受到适当的处罚, 并对受害者进行充分赔偿。此外, 缔约国应颁布一项法律, 禁止组建立足于宣传和传播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宣传的组织。

(21)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建议(CCPR/C/BIH/CO/1, 第 24 段), 重申对罗姆人受到事实上歧视的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罗姆儿童继续面临单一种族学校的隔离制度, 也缺少以本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还关注罗姆人在获得住房、保健、就业和参加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指标较差(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BIH/CO/1, 第 24 段), 即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罗姆人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法》下受到保护的言语和教育权利。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 确保罗姆儿童能以母语接受教育。缔约国还应采取切实措施改进罗姆人在获得住房、保健、就业和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权利。

(22)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二次定期报告、就委员会问题清单所提供的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 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

当局、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及普通公众的意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及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其它官方语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准备第三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

(2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落实第 6、7 和 12 段中委员会建议情况的相关信息。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建议及整个《公约》的具体和最新信息。

### 113. 德国

(1) 2012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930 和 2931 次会议(CCPR/C/SR.2930 和 2931)，审议了德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CPR/C/DEU/6)。2012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944 和 2945 次会议(CCPR/C/SR.2944 和 2945)，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德国提交了遵照新的报告编撰准则编写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表示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探讨了报告期期间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就问题单(CCPR/DEU/Q/6/Add.1)提交的书面答复，对此，代表团作了一些口头补充，并且感谢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及其它步骤：

- (a) 2006 年 8 月 18 日颁布了《普遍平等待遇法》；
- (b) 采取了诸多解决养老院问题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 (c) 2009 年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将警官犯罪资料列入刑事统计数据。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各项国际文书：

(a) 2004 年 12 月 13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2008 年 12 月 4 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

(c) 2009 年 7 月 15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d) 2009 年 2 月 24 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e) 2009年2月24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f) 2009年9月24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虽按其第六次定期报告(CCPR/C/DEU/6)第114段所述，表示愿意考虑撤销对《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的保留，然而，还尚未采取这么做的必要步骤。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保留限制了委员会就《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述履行主管职责，而且缔约国当初对此条款批准时未持任何保留(第二条)。

缔约国应深入考虑撤销其保留，特别是对第十五条第1款和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保留。

(6) 在欢迎2006年颁布的《普遍平等待遇法》之际，委员会关切，依据该法设立的联邦反歧视署的任务仅限于开展公共关系、调研活动并向据称遭歧视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援助，但却并不包括受理申诉，致使该署的实效受限(第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扩大联邦反歧视署的任务，包括授予该署实权，调查提请该署关注的申诉，并向法庭提出诉讼，从而能增强履职实效。

(7)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针对2006年《普遍平等待遇法》第19节第3分节所载关于住房问题条款的要旨，解释称该款目的是为了便于移民的融合，避免形成任何封闭和单一族群居住区域的现象，然而，委员会关切，第19节第3分节的措词可能会被理解为在住房问题上允许私人房东歧视有移民背景的人(第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澄清2006年《普遍平等待遇法》第19节第3分节的措词，确保房东在出租住房时，不得基于族裔血统，滥用该款措词，歧视有移民背景的人。

(8)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在诸如议会和司法机构内促进男女之间平等所作的努力之际，委员会关切，私营部门女性所占领导职位的比例仍偏低。各界人士还关切，缔约国内男女之间长期存在的工资差别(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坚定不移地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对各公司执行2010年《德国公司管理守则》情况的密切监督，旨在促进女性在私营部门中担任领导职位。缔约国还应采取具体措施，缩小男女之间长期存在的工资差别，铲除扩大此类差别的根源。缔约国应通过严格适用《联邦性别平等法》和《普遍平等待遇法》，进一步增强女性的职业前景。

(9) 在欢迎缔约国为打击歧视妇女和女孩在法律和政策层面所作的努力，诸如依据2007年《第二个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实施的一些倡议活动和

项目之际，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境内长期存在的侵害妇女暴力问题。委员会关切，尽管缔约国采取了各类举措，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然而，移民背景的妇女，尤其是土耳其和俄罗斯原籍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程度颇高(第三和七条)。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打击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的力度，特别是增强保护土耳其和俄罗斯联血统妇女的措施。缔约国应继续为弱势和遭排斥的女性暴力受害者诉诸现行咨询和支助服务提供便利，并促进调查此类指控侵害妇女暴力的案件，调查、起诉，而且一旦判罪，即惩处施暴行为的责任者。此外，缔约国应加强联邦与各州就此问题的协调配合，并定期评估该国上述举措的影响力。

(10) 委员会关切针对缔约国警官和狱警施虐行为的指控。委员会还关切，大部分关于施虐行为的申诉遭到驳回，而缔约国还尚未设立独立的申诉机构受理指责警察不当行为的申诉。委员会还关切，各州为确保辨认警官身份所采取的措施，相互间有不同的差异(第七和十条)。

缔约国应确保(a) 所有对警察和狱警施虐行为的指控均及时地作出评估、予以彻底和公正的调查，(b) 使责任者为此受到惩处，并且(c) 对受害者作出赔偿；缔约国还应确保遭警察或狱警虐待的受害者知晓自己的权利，并可提出申诉，不必担心遭报复。进而，缔约国应按委员会的建议，设立独立的申诉受理机构，处置针对警官虐待的指控。此外，缔约国应鼓励本国各州采取便于辨别值勤履职警官身份的措施，以便在一旦涉嫌施虐行为时可追究不当行为责任。

(11) 在注意到依据《都柏林 II》，在 2013 年 1 月之前，由于收容条件的困难，暂停向希腊遣送寻求庇护者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尽管德国宪法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法院均作出了裁决，然而，对向安全第三国和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它受《都柏林 II》约束国家的遣送则不属临时法律保护案情之列，国内某些法庭依然可实际适用《庇护法》第 34a 节第 2 分节的规定(第七和十三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庇护法》，准予对向任何受《都柏林 II》约束国家的遣送下达暂停执行令。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通告，2013 年之后该国是否将继续延暂停对希腊遣送寻求庇护者。

(12)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同时关切缔约国就遣送案件要求得到外交保证的做法，有可能致使受影响者会在要求引渡国境内面临遭受酷刑、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和惩罚的风险(第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不让任何个人，包括那些被视为恐怖主义者的人，因一旦遭引渡或遣送而面临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缔约国应进一步认识到，不论任何商定的后续跟进程序有多严格，越是蓄意性的酷刑手法，外交保证就越是不太可能避免遭遇这种酷刑迫害的风险。此外，缔约国应极为谨慎地使用外交保证，采取明确和透明的程序，交由充分的司法机制进行审议，然后才遣送或引渡人员，并采取有效手段监督当事个人的命运。

(13) 在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项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为了色情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从事贩运的行为之际，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境内顽固地存在着此类现象(第八条)。

缔约国应系统且强有力地调查贩运人口的指控，起诉且一旦判罪，即惩处责任者，并对受害者作出赔偿。缔约国还应加强联邦和各州层面对受害者和证人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包括康复措施。缔约国应为贩运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的便利，且不必担心遭报复，并定期评估为遏制人口贩运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和措施的影响力。

(14) 在欢迎缔约国采取步骤，依据人权标准修订有关定罪后防范性拘留的立法和做法，并注意到资料称目前议会正在讨论处置此问题的议案草案之际，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境内目前仍遭防范性拘留者的人数。委员会还关切有些案犯遭此类拘押的期限长短，以及以往拘禁条件未曾达到所规定标准的情况(第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定罪后的防范性拘留作为最后采取的办法，并创造与罪犯服刑拘禁条件有区别的对被拘留者羁押条件，并且只是为了让它们得到恢复并与社会重新融合。缔约国应将一切法律保障列入正在审议的议案，以维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定期就他们的状况进行心理评估，从而可最终达到将之释放或缩短对他们的拘留期。

(15) 委员会关切，据报告有一些采取身体约束的做法的事件，尤其对老人院中的痴呆症患者采取包括捆绑在床上或关在一间锁闭房间内的人身约束做法，违背了限制采用此类做法的适用法律条款(第七、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依据《公约》全面执行关于老人院内采用人身约束措施的法律条款，包括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定期监督、调查并按相称程度惩戒责任者。

(16) 在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为据称在海外违反相关人权标准的公司提供补救办法之际，委员会关切就上述所有违反人权的案情而论，这类补救办法可能还不够(第二条第2款)。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清晰阐明希望所有在本国境内开设和/或在该国司法管辖下的公司，在整个经营生产过程中依据《公约》，尊重各项人权标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所提供的补救措施保护因上述公司的海外经营运作活动蒙受伤害的人们。

(17) 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种族主义采取的各类措施的同时，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境内长期存在着出于种族主义动因迫害犹太人和萨米人，罗姆人族群以及外族德国籍人和寻求庇护者的事件。委员会关切长期以来萨米人和罗姆人族群在住房、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方面遭受歧视的情况(第二、十八、二十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提高本国立法的实效，并调查对一切出于种族主义动因，侵害行为的指控，追究和惩处责任者。缔约国还应加强德国境内萨米人和罗姆人族群成员实现融合的力度，坚定地增强他们获得教育、住房、就业和保健的途径。缔约国应深入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和促进各族群之间的相互容忍。

(18) 委员会关切，尽管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并根据《刑法》第 86 和 130 节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不断有指控揭露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宣传，包括右翼极端主义的言论(第二、十八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切实禁止和防止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宣传，特别是通过互联网的传播。缔约国应在联邦和各州层面提高认识，认清种族主义宣传和言论，特别是极端左翼团体和团伙的言论。

(19) 缔约国应广为宣传《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内容、缔约国就委员会汇编的问题单撰写的书面答复和本次结论性意见，从而增强本国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本报告和结论性意见转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撰第七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的磋商。

(2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该国执行上文第 11、14 和 15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期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具体阐明所有关于各项建议和整体《公约》的情况。

#### 114. 菲律宾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924 次会议和第 2925 次会议(CCPR/C/SR.2924 和 2925)上，审议了菲律宾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PHL/4)。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944 次会议(CCPR/C/SR.2944)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菲律宾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资料。它欢迎有机会重新与该缔约国高级代表团展开建设性对话，讨论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已经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PHL/Q/4)提交书面答复(CCPR/C/PHL/Q/4/Add.1)，并辅之于该国代表团提出的口头答复以及向委员会提交的补充书面资料。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指出，书面答复姗姗来迟，仅仅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几天前才收到。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法律和其他步骤：

- (a) 2012年10月15日政府与摩罗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了和平框架协议；
  - (b) 2006年6月颁布了关于废除死刑的第9346号共和国令；
  - (c) 2010年3月颁布了《海外移徙工人大宪章》(第10022号共和国令)；
  - (d) 2009年8月颁布了规定《妇女大宪章》的法令(第9710号共和国令)；
  - (e) 2006年4月颁布了《少年司法和福利法》(第9344号共和国令)；
  - (f) 2012年10月16日颁布了《禁止强迫失踪法》；
  - (g) 2007年10月关于在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情况下实行宪法保护令的规则生效。
-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国际文书：
- (a) 2007年11月20日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b) 2008年4月15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 (c) 2012年4月17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
  - (d) 2012年9月5日批准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体面工作公约》(第189号)。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1987年《宪法》第二节第二条以及缔约国在答复中表示，缔约国批准的国际文书已经成为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能明确地表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尽管法院在其决定中曾多次提到《公约》的规定，但缔约国的代表在最高法院上辩称，由于没有必要由立法机关颁布一部法律，因此《公约》不能被视为土地法的一部分(第二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方面的法律明确性。缔约国还应该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以确保国内各法院考虑到公约的规定。

(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9/PHL, 第6段)并重申它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乏一种具体的程序或机制来审查和执行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而且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第二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具体的步骤，落实委员会认定《公约》遭到违反的意见。为了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它还应该设立一种机制，并授权它：(a) 研究委员会在意见中得出的结论；(b) 提议缔约国为了落实意见而应该采取的措施；以及(c) 向被侵犯权利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7) 委员会注意到各项立法规定的人权委员会的责任得到了扩大，但关切地注意到，这种责任的扩大并不与资源的增加相适应，而且该委员会缺乏充分的财政自主权(第二条)。

缔约国向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应该与赋予该委员会的额外的责任相称。缔约国应该确保人权委员会享有 1987 年《行政法》关于国民政府预算的第六册规定的充分的财政自主权。

(8)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需要采取一切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但它对 2007 年《人身安全法》的各项条款规定的某些罪行的范围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未能提供数据说明这项立法的执行情况以及该项法令如何影响到《公约》规定的权利的享受(第二条)。

缔约国应该审查 2007 年《人身安全法》，以确保该法令不仅按其目的界定恐怖主义罪行，而且还充分确切地界定这些行为的性质，以便使个人能够相应地约束其行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反恐立法的执行情况以及该立法如何影响到《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享受汇编数据，并将数据纳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缩小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性别差别，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就职者中占很大的比例(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该继续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参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比例，包括于必要时通过适当的临时性特殊措施来达到这一目的。

(10) 委员会欢迎最高法院在 Ang Ladlad 一案中作出决定，而且该国代表团表示，它将发挥主导作用，增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通过《订正刑法》第 200 条规定的“严重丑闻”方式遭到逮捕和起诉。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歧视的全面的禁止歧视法案并没有获得通过而成为法律。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军队、警察和社会上普遍存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陈规定型和偏见(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不得由于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包括以违反《订正刑法》中的“严重丑闻”规定为理由而遭到逮捕或起诉。缔约国应该通过全面的禁止歧视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并采取一些步骤，包括展开提高认识运动，制止对同性恋者的社会污名化和暴力行为。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第 1083 号总统令编撰的《穆斯林属人法》在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方面实行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而且允许穆斯林教徒之间的一夫多妻制，因而损害了《公约》规定的不歧视的原则(第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该修订《穆斯林属人法则》，禁止一夫多妻制婚姻，并废除在女孩的最低婚姻方面基于宗教原因实行歧视的条款。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关于解除婚姻的法律，这可能会迫使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维持暴力的关系(第二、第三、第七和第二十三条)。

缔约国应该通过关于解除婚姻的立法，并确保这种立法保护儿童的权利以及配偶对子女监护的权利与婚姻财产继承方面的平等。

(13) 委员会对绝对禁止堕胎表示遗憾，因为这种禁止迫使孕妇寻求私下和有害的堕胎服务，而且造成了大量的孕妇死亡。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马尼拉市颁布了第 0030 号行政命令，禁止拨款为人为节育购买材料和药品(第二、第三、第六和第十七条)。

缔约国应该审查其立法，以便对禁止堕胎的例外情况做出规定，例如保护母亲的生命或健康以及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从而防止妇女被迫寻求私下有害的堕胎。缔约国还应该确保所有妇女和青少年能够取得生殖健康服务。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应该取消马尼拉市第 0030 号行政命令，因为该命令禁止拨款购买用于人为节育的材料和药品。此外，缔约国应该就使用避孕药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意义增加正式(中小学和大学)和非正式(大众媒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内法外枪杀和强迫失踪的现象继续长期存在。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这些犯罪的私人军队和民团的蔓延，以及非法火器数量众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按照第 546 号总统行政命令配备和使用用于反叛乱和其他目的“效力增强系统”(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法外枪杀和强迫失踪，并确保这些罪行的指称肇事者受到切实的调查和起诉，并一旦被定罪，即受到适当制裁的惩处，并确保受害者的家属得到适当的赔偿。缔约国应该建立一种机制，解散所有私人武装、民团和“效力增强系统”并解除其武装，并且加紧努力减少非法火器的数量。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第 546 号行政命令，并利用与摩罗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和平框架协议的机会，解决法外枪杀和强迫失踪的问题。缔约国应该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和持不同政见者往往遭到执法人员的监视(第十七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持不同政见者的权利，并确保任何为了国家安全目的的监视方案必须符合《公约》第十七条。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证人保护方案》的执行方面存在问题，例如未能确保充分保护证人。委员会特别遗憾的是，涉及到起诉被指控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在 Maguindanao 枪杀 58 人的一些人的 Ampatuan 一案中的一些证人遭到枪杀(第六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具体的措施，提高证人保护方案的效力，以确保充分保护证人。缔约国应该确保主管当局充分调查枪杀和涉嫌恐吓证人的案件，以便消除困扰缔约国内调查和起诉的恐怖气氛。

(17) 委员会对持续的酷刑指控和酷刑事件缺乏数据表示关注，特别是关注缔约国内对酷刑实施者进行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制裁的数量(第七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改进对指称的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调查。缔约国应该确保按照《切实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大会第 55/89 号决议)切实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指称的肇事者受到起诉，一旦被定罪，即受到适当制裁的惩处；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补偿。缔约国应该建立一种制度，收集关于调查、起诉、定罪、制裁和向酷刑的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赔偿的数量数据，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全面地报告这些数据。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继续发生贩卖人口案件，主要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第三、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得到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应该向贩卖人口行为的所有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使他们有一个庇护的地方，并有机会针对被认定应负责任者提出证据。缔约国还应该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打击贩卖人口和贩卖人口需求的现有措施。它还应该通过查明应负责任者、起诉他们并按照所实施行为的严重程度实行相称的刑罚，从而为调查贩卖人口案件调拨充分的资源。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拘留和监禁条件，例如早释，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一些拘留中心和监狱往往超出其收监能力，因此普遍出现严重人满为患和恶劣的监禁条件的现象(第二条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该加紧努力，改进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条件。它应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解决卫生和人满为患的问题，包括通过更广泛地运用惩罚的替代形式。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司法机构中案件大量积压，其部分原因是缺乏由总统任命担任司法职务的司法官员而且司法和律师理事会无力加速处理提名(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该加强负责提名候选人的司法和律师理事会的能力，以确保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填补司法机构的空缺。此外，缔约国应该继续加强司法机构，使之能够结清现有案件的积压，并减少案件处理的拖延。

(21) 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通过了一项政策，通过仅仅实行罚款来惩处诽谤罪，而第 2344 号参议院法案寻求诽谤行为非刑罪化，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被最高法院暂停的 2012 年《防止网上犯罪法》规定因特网上的诽谤行为为犯罪(第二条和第十九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评论，并敦促缔约国考虑使诽谤行为非刑罪化。委员会重申其在该评论中表示的立场，即只应该在最严重的案件中对诽谤行为实行刑事法，而且监禁绝不是一种适当的惩罚。

(22)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内的外国工人被禁止组建或参加工会，除非缔约国与这些外国人的原籍国就这一事项订立了一项互惠协定(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该修订其《劳动法》，以保障外国工人组建和参加缔约国内工会的权利。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童工现象很普遍且继续有增无减，而且儿童继续受雇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包括从事最有害形式的童工，例如性交易、贩卖毒品、色情制品、担任战斗员的辅助任务和其他非法活动(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该加紧努力，执行旨在根除童工现象的现有政策和法律，包括通过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公共宣传和教育运动，并加强劳工视察员的能力和影响力。它还应该确保对童工的剥削行为受到起诉和惩处，并应该保持可靠的数据，以便有效地打击这种行为。

(24) 缔约国应该广泛地传播《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四次定期报告的案文、它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机构、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该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其他官方语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其第五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地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5)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的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以上第 7、第 16 和第 20 段中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及整个《公约》提供最新的具体资料。

## 115. 葡萄牙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2936 和 2937 次会议(CCPR/C/SR.2936 和 CCPR/C/SR.2937)上，审议了葡萄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PRT/4)。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945 次会议(CCPR/C/SR.2945)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葡萄牙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材料。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就缔约国在报告期内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PRT/Q/4)所作的书面答复

(CCPR/C/PRT/Q/4/Add.1)、代表团以口头方式对之做出的补充以及书面补充材料。

## B. 积极方面

###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a) 通过《第二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12-2013年)；

(b) 2011年通过《第四个性别平等国家计划》；

(c) 2007年修订《刑法》，将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定为犯罪，并将家庭暴力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

(d) 2005年建立了家庭暴力中心的全国网络；

(e) 2007年设立了支持罗姆人社区办事处，并设立了罗姆人市级调解员试点项目。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4) 委员会对妇女在公共部门，包括外交部，以及亚速尔和马德拉自治区立法院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偏低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男女工资差距大且差距不断扩大表示关切(第二、三、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部门，包括外交部，以及亚速尔和马德拉自治区立法院决策岗位中的比例，如有必要，应采取适当的临时特别措施。缔约国应依据2009年《劳动法》，继续采取措施保障男女同工同酬。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应对落实性别平等政策方面发现的结构性问题，包括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第47段中提到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公众对平等概念的狭隘认识以及缺乏政治承诺。

(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大量行动，但是移徙者、外国人和族裔少数群体，包括罗姆少数群体在住房、就业、教育、工资平等、医疗和公共服务，以及参与公共生活方面仍然面临歧视。委员会还对关于执法人员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第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大措施力度，以确保移徙者、外国人和族裔少数群体，包括罗姆少数群体在住房、就业、教育、工资平等、医疗和公共服务，以及参与公共生活方面不再受到歧视。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加大提高认识活动的力度，杜绝执法官员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

(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43条第4款禁止恐怖主义或暴力或高度组织化犯罪案件中的被拘留者在被带见法官之前与其他人接触(第七、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恐怖主义或暴力或高度组织化犯罪案件中，检察长办公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第 4 款下令实施的拘留得到严格规范，依据该款被拘留的人员接受司法监督，且对这类被拘留者与其他人接触的限制由司法部门严格审查。

(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但是为查证身份而拘留的时间不算在内(该时间计入涉嫌罪行的拘留时间)，且犯罪涉嫌人在此期间得不到对犯罪涉嫌人的保护(第七、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为查证身份而拘留的时间(该时间计入涉嫌罪行的拘留时间)算在被拘留者必须被带见法官的 48 小时内，并确保在这段时间内不剥夺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者的权利。

(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执法官员未必会在逮捕之时告知被拘留者他们有获得律师服务的权利，且普通刑事案件中的一些被拘留者在被警方拘留期间未获准与第三方联系(第七、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确保被拘留者自被警方拘留之时起，便切实有权获得律师服务，确保执法官员遵守告知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其权利的法律义务。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被警方拘留的人员，包括被司法警察拘留的人员有权通知第三方他们被拘留，除非是出于保护警方调查合法利益的目的，明确规定且有时间限制的例外情况。

(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平均的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约 20%的审前被拘留者被拘留时间超过一年。委员会还对审前被拘留者与已定罪罪犯同室关押表示关切(第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审前拘留人数以及这类拘留时间，包括采取措施缩短调查时间、简化法律程序、提高司法效率，以及解决人员短缺问题。缔约国还应确保审前被拘留者与已定罪罪犯隔离关押。

(10) 委员会继续对关于执法官员和安全部队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对某些情况下准许使用泰瑟武器表示关切(第七、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执法官员和安全部队成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 2011 年以来的投诉数目、内部行政监察总局和地方警署内部调查部门开展的调查，以及每个案件判处的处罚。报告还应列入关于规范和使用泰瑟枪等电击设备的更加完整的资料。

(11) 委员会对一些监狱存在过于拥挤、设施简陋和卫生条件差等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对被拘留者吸毒，以及被拘留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丙型肝炎的比例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孟山都高等治安监狱、科英布拉中央监狱和奥波尔图中央监狱，监狱看守实施身体虐待及其他形式的虐待(第七和十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以解决包括英雄港区域监狱(亚速尔)在内的一些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设施简陋、有人提供毒品和存在毒品依赖性的问题，以及劳教机构艾

滋病毒/艾滋病和丙型肝炎感染率高的问题。缔约国还应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监狱看守实施身体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过度使用脱衣搜身。

(12) 委员会对家庭暴力仍然普遍存在以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往往因社会传统思想而不报案表示关切(第七和九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在《第四个打击家庭暴力全国行动计划》(2011-2013 年)下打击和防止家庭暴力，并确保受害者能够切实诉诸申诉机制。缔约国应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保护手段，包括为妇女受害者建立足够多的收容所。缔约国还应确保切实调查家庭暴力行为，将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并实施处罚。

(1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是出于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妇女、男性和儿童的目的国、过境国和来源国。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刑法》第 160 条对贩运的定义过于宽泛，其中包括较轻罪行，导致对人贩子起诉、定罪和量刑程度的评估变得复杂(第八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应改变收集和报告数据的方法，以便提出更加有用的对法律对策的描述。缔约国还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自 2011 年以来每年因性剥削及强迫劳动等其他剥削目的被贩运的人数，以及人贩子的起诉和定罪数目。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缔约国强制规定律师代理，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不得亲自替自己辩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见第 1123/2002 号来文，Correia de Matos 诉葡萄牙，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人们能够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行使亲自替自己辩护的权利，并确保对这一权利的任何限制具有客观和充分严肃的目的，且限制不超出维护司法利益所必需的范围。有鉴于此，缔约国应落实委员会第 1123/2002 号来文所载建议，放松当前规则，并考虑义务提供后备律师，为亲自替自己辩护的人提供咨询意见。

(15) 缔约国应广泛散发《公约》、第四次定期报告案文、缔约国为答复委员会所列问题清单提供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增强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机构、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五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广泛磋商。

(1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上文第 9、11 和 12 段中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1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 116. 土耳其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2927、2928 和 2929 次会议(CCPR/C/SR/2927、2928 和 2929)上, 审议了土耳其的初次定期报告(CCPR/C/TUR/1), 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944 次会议(CCPR/C/SR/2944)上, 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土耳其提交初次报告及报告所载资料, 同时对报告迟交表示遗憾。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就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CCPR/TUR/Q/1/Add.1)、代表团以口头回复方式对之所作的补充及书面补充材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列立法和体制步骤:

(a) 2010 年的宪法改革;

(b) 于 2002 年废除死刑, 于 2004 年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

(c) 于 2003 年颁布新《劳动法》(第 4857 号法), 其中纳入了消除男女在工作方面不平等的新的改进条款。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国际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4 年);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6 年);

(c)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签署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1 年)。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时维持其声明与保留。具体而言,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事实上, 其中的一项声明似乎是一项限制《公约》在缔约国的国家领土上生效的保留, 这可能导致当缔约国的军队或警察部队在国外执行任务时完全不对受缔约国管辖的个人适用《公约》的情况。

缔约国应考虑撤消其保留和声明。根据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 缔约国应确保其管辖和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司法机构、法律从业人员和普通公众对《公约》条款的认识程度明显十分有限，正因如此，国内法院几乎从不引用或适用《公约》条款(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提高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普通公众对《公约》规定的权利及其在国内法之下的适用性的认识。缔约国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详细资料，说明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情况。

(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议会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规定由总理办公室任命该机构的成员，这一规定阻碍该机构独立于行政权力，违反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第二条)。

缔约国应修订 2012 年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完全依照《巴黎原则》享有组织结构和财务独立性。

(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目前关于歧视的法律并不全面，无法针对《公约》列举的所有歧视理由提供保护。具体而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关于禁止基于性身份和性取向的歧视的具体条款(第二条第 1 款)。

缔约国应颁布反歧视和平等法，确保全面禁止《公约》所规定的所有理由的歧视，以及禁止基于性身份和性取向的歧视。缔约国还应确保系统地收集有关歧视案件及相关司法机构如何处理这类案件的可靠和公共数据。

(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库尔德人和罗姆人等少数群体成员受到歧视和限制，影响了他们享有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第二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属于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所有人得到有效保护，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并能够充分享有其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考虑撤消对《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

(1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人因其性身份和性取向遭到歧视和据称暴力行为，在获得卫生服务、教育，关于强制兵役规定和服兵役期间的待遇等方面，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受到社会鄙视和社会排斥(第二和二十六条)。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际道德观和文化方面存在多样性，但回顾指出，所有文化都应始终遵守普遍人权和不歧视原则(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因此，缔约国应明确、正式阐明，国家不容忍对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者任何形式的社会鄙视，或因为上述个人的性取向或性身份，对他们进行骚扰、歧视或施加暴力。缔约国应确保对任何以受害者的性取向或性身份为动机予以歧视或施加暴力的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

(1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强迫失踪案的受害者的家人仍然没有其亲人的下落，没有针对强迫失踪案件和挖掘尸骨问题制定任何全面方针，包括欧洲人权法院援引的案件(塞浦路斯诉土耳其和大量其他单独案件)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明的案件(第六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对所有据称失踪的未决案件进行有效、透明和独立的调查。缔约国应起诉和惩处所有这类案件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人有效补偿，包括充分的赔偿。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群葬坟进行彻底调查。

(12) 委员会欢迎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生效的“关于保护妇女及家庭成员免遭暴力”的第 6284 号法律。然而，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还没有为负责执行该法律的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保证其有效行使职能(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就保护妇女及家庭成员免遭暴力制定严格的时间表；应对负责的专业人员提供定期、强制培训，还应制定宣传方案，向公众告知其权利和可用的程序。

(13) 委员会注意到废除了在实际中对“荣誉杀害”的犯罪者减刑的做法，但对这类罪行仍然犯罪率较高表示关切(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容忍“荣誉杀害”。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将这类犯罪纳入《刑法》第 82 条的范畴，将其归为恶性谋杀。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对所有有关“荣誉杀害”的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和处罚，并广泛发布有关这类罪行严重性的信息。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取得进步，但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损人格待遇的指控数量仍然很高。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一个处理公务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案件的真正独立的投诉机制，对这类案件进行起诉的数量仍然很低。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的情况(第七、九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消除由执法人员实施的一切形式的酷刑和不人道和有损人格的待遇，做法包括进行快速和独立的调查，起诉犯罪者，以及制定为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救济的条款。缔约国应确保设立和落实独立的监督机制，用于处理对警务人员犯罪行为的投诉。还应确保对所有酷刑和其他形式不人道和有损人格待遇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和赔偿。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的“关于制止贩运人口的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但对贩运人口案件的数量以及几乎没有案件得到调查、起诉和判刑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无法因非法入境或居留，或因身为被贩运者的境况而直接导致被卷入某些活动而免受起诉、拘留或惩罚(第七和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区域层面及与邻国合作开展活动，还应为警务人员、边境工作人员、法官、律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对这一现象和受害者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不会因身为被贩运者的境况而直接导致被卷入一些活动而遭到起诉、拘留或惩罚。缔约国应确保不是以有选择的方式适用针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计划。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1991年的《反恐怖主义法》(第3713号法)的一些条款与《公约》规定的权利不符。委员会尤其表示关切的是：(a)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含糊不清；(b) 对恪尽职责的权利施加的限制牵强；(c) 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甚至一些儿童因自由表达其见解和观点，尤其是在有关库尔德人问题的非暴力讨论中表达意见而受到《反恐怖主义法》之下指控的案件数量很高(第二、十四和十九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反恐怖主义法律和做法完全遵守《公约》。缔约国应处理1991年《反恐怖主义法》中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含糊不清的问题，确保仅将该法律适用于无争议的恐怖主义罪行。在这方面，缔约国应保证在完全遵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所有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起诉，确保过渡法律条款的适用前后一致，甚至对据称一些记者在2011年11月前所犯罪行的案件一致适用。

(1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与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审前拘留普遍长达十年，其他罪行的审前拘留长达五年，包括三次一年延长期，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被拘留者没有可用于质疑其审前拘留合法性的有效机制，在实际中常常无法尽快接触律师(第九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九条，缩短审前拘留的合法期限，仅将审前拘留作为一种特别措施。缔约国应保证被拘留者能够接触律师及利用一个有效和独立的机制，对其审前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缔约国还应促进使用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如电子监控和有条件释放。

(18) 委员会对监狱过度拥挤和拘留条件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囚犯常常被剥夺及时获得适当卫生服务的权利(第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切实步骤，依照《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对囚犯的待遇及监狱和拘留场所的条件，包括允许囚犯及时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在这方面，缔约国不仅应考虑建造新的监狱场所，还应考虑广泛适用非羁押形式的替代性处罚，如电子监控、保释和社区服务。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关于“非法组织”的定义含糊不清，导致《公约》第二十二條之下的结社自由权受到限制(第二十二條)。

缔约国应严格限制“非法组织”的概念，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第二十二條。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持续执行“临时保护”制度，为叙利亚难民提供大量支持，以及代表团关于继续该做法的保证，同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当前的法律对难民的保护不足，这主要是土耳其根据1951年《难民公约》设置地域限制的后果(第七、九和十三條)。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申请国际保护者不论其原籍所在地在何处，均被纳入公正和有效的确定难民程序，在所有阶段受到符合人权标准的适当和公平待遇。在这方面，缔约国还应根据《公约》和1951年《公约》尽快颁布法律。

(21) 委员会承认土耳其国作为世俗国家的特征，欢迎 2011 年对《基金会法》(第 5737 号法)所作的修订，修订执行后允许非穆斯林宗教群体进行财产登记，但委员会对穆斯林群体及非穆斯林宗教群体受到 1935 年《基金会法》未包括的一些限制表示关切(第十八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保证所有人有权在群体中向他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承认他们有权根据土耳其《民法》等法律规定组织协会或基金会。

(2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关于针对穆斯林宗教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犯仇恨罪的报告，在电视连续剧和电影等媒体中仍然存在仇恨言论，且这类言论不受处罚(第十八、二十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有效禁止违反《公约》第二十条的仇恨言论，并确保有效执行相关刑法条款和政策指令。

(2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尚不承认良心拒服兵役。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良心拒服兵役者或支持良心拒服兵役者仍然可能被判入狱，此外，如果他们坚持拒服兵役，甚至会被剥夺行动自由和投票权等公民和政治权利(第十二、十八和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制定法律，承认良心拒服兵役并对这种情况作出规定，从而提供替代服务的选择，作出这一选择不会造成惩罚性或歧视性后果，同时暂停对所有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诉讼程序，并暂停执行所有已经作出的判决。

(2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仍然因从事自己的工作被定罪，具体依据包括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125 条，还对他们过度适用《刑法》第 214、215、216 和 220 条(保护公共秩序)，第 226 条(出版或广播淫秽内容)、第 285 条(调查的保密性)、第 228 条(司法)、第 314 条(加入武装组织)、第 318 条(禁止抨击军队)，这些条款阻碍人们表达批评立场或批评性媒体报道涉及正当公共利益的事项，对缔约国的言论自由产生消极影响。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据称一些记者在 2011 年 11 月之前所犯一些罪行被部分赦免，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过渡性法律条款的适用不一致，未被纳入政治赦免的另外一些记者仍然受到起诉(第九、十四和十九条)。

缔约国应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从事其专业工作，而不必惧怕受到起诉和被控诽谤，应铭记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为此，缔约国应：

(a) 考虑取消将诽谤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应仅允许对最严重的案件适用刑法，考虑到监禁始终都不是最适合的惩罚；

(b) 为(违反《公约》第九条和十九条)遭到刑事起诉和监禁的记者和人权活动分子提供补救；

(c) 使《刑法》的相关条款符合《公约》第十九条，并适用这一严格条款规定的任何限制。

(25)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的案文、缔约国为答复委员会所列问题清单提供的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从而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管理当局、在缔约国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为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2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上述第 10、13 和 23 段所列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具体说明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及《公约》的整体情况。

## 117. 安哥拉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2957、2958 和 2959 次会议(CCPR/C/SR.2957; 2958 和 2959)上，审议了安哥拉提交的初次报告(CCPR/C/AGO/1)，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975 次会议(CCPR/C/SR/2975)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安哥拉提交初次报告及报告所载资料。委员会表示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建设性对话，探讨报告期间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就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CCPR/C/AGO/Add.1)，对此，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做了一些补充，并感谢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0 年 2 月通过新《宪法》，其中载有关于人权的条款，并废除了死刑。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各项国际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 3 月 24 日；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7 年 11 月 1 日；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 年 10 月 11 日。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优于国内法，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内法院仅在个别案例中援引了《公约》(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确保国内法院考虑到《公约》的规定。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欢迎缔约国承诺落实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意见，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落实委员会就涉及缔约国的申诉通过的意见(第二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与委员会合作，就其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予以落实，并提供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7) 委员会遗憾的是，关于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法律没有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其独立性，监察专员办公室没有适当的任务授权处理人权问题(第二条)。

缔约国应当修订《监察专员法》，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或根据这些相同的原则建立一个具有广泛人权职责的国家人权机构。

(8) 尽管《宪法》第 23 条保障平等原则，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通过一项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法律。委员会对残疾人在缔约国面临的歧视表示关切，特别是有关《选举法》第 12 条，该条妨碍残疾人充分行使选举权(第二、第十六和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法律，以有效保护所有公民和生活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免遭歧视。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包括在选举权方面。缔约国还应提高公众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意识。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特别是在政府和司法部门。委员会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妇女在私营部门代表性的资料(第二和第三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以及在私营部门的参与性，若有必要，可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执行《公约》的条款。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有关妇女在私营部门代表性的分类统计数据。

(10) 委员会注意到，2011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禁止家庭暴力的第 25/11 号法，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在缔约国继续发生，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导致死亡。委员会还对缺乏下列统计数据表示关切：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受害者；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处罚；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的收容所和康复服务为数不多(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国家战略，防止和处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收集数据，以便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其根源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法院和执法官员有效地适用 2011 年 7 月 14 日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第 25/11 号法。缔约国还应确保家庭暴力案件得到彻底调查，确保起诉肇事者，如果定罪，则予以相应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而且，缔约国应当加强其保护和预防措施，特别是增加收容所数目，并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缔约国应当在公众中就家庭暴力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问题开展提高意识运动。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存在一夫多妻的习俗，并对缺乏关于这一习俗及其对妇女的影响的统计数据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是，12 至 14 岁的安哥拉儿童事实婚姻的百分比相当高，特别是在南隆达、莫希科、万博、比耶、马兰热省和其他农村地区。委员会遗憾的是，缺乏关于缔约国采取来反对此类早婚的主动行动具体成果的资料(第二、第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立法有效禁止一夫多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公众中就禁止一夫多妻及其不利影响开展宣传运动，特别是在妇女中和在农村地区。缔约国还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适用禁止早婚的法律，确保所有婚姻都得到登记。缔约国应进一步强化有关反对早婚的措施，加强各省现有的机制，实施以早婚的后果为重点的社区宣传战略。缔约国还应收集关于一夫多妻和早婚方面的数据，并通过其定期报告向委员会提供。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不扩散小武器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成功地收缴内战结束以来仍然为人们非法持有的所有小武器。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提供统计数据，说明：涉及小武器的犯罪数字；进行的调查；提出的起诉；对责任人的处罚，和为保护民众免因小武器而不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的领土上，地雷继续存在，继续造成人员伤亡(第六条)。

缔约国应当加强措施，收缴民众持有的小武器，降低该领土的不安全度。缔约国还应当考虑加强立法，打击非法持有和使用小武器。缔约国应当继续并加强其排雷努力。

(13) 委员会对《刑法》第 358 条表示关切，该条将堕胎列为刑事罪，一些有限的情况除外，包括在危及母亲生命之时，这迫使怀孕妇女寻求秘密堕胎而危及健康和生命(第三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关于堕胎的法律，规定由于治疗的原因以及在强奸或乱伦造成怀孕的情况下普遍禁止堕胎可有例外。缔约国应该确保所有妇女和少女都能得到生殖卫生服务。此外，缔约国还应增设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课程，无论是正规的(学校和学院)还是非正规的(大众媒体)渠道均设置关于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生殖卫生权的课程。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说，缔约国安全部队任意杀人，实施法外处决，特别是 2010 年在万博省发生的事件，以及 2010 年在卡宾达飞地针对解放阵线的

反叛乱行动期间发生的事件。委员会还对 2011 和 2012 年期间隆达发生的抗议者失踪案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具体和全面的资料，说明对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处罚的情况，以及报告的涉及此种侵犯人权事项的安全部队有罪不罚的问题(第六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实际步骤，结束其领土内涉及任意杀人和妨碍杀人及失踪问题的保安部队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发生此类事件。缔约国应当系统和有效地调查、起诉责任人，如果定罪，予以处罚，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并向委员会如实通报。缔约国应扩大并加强针对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方案——特别是有关《公约》的培训方案。

(15) 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中没有酷刑的定义，这可能导致对酷刑罪压制不力。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说，警察或安全部队在逮捕期间、在警察局、在询问期间以及在其他拘留场所实施酷刑和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独立的申诉主管部门处理此类申诉，此类申诉目前仅由警方调查员处理(第七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当通过关于酷刑的定义，并在《刑法》中明确禁止酷刑。缔约国还应当确保由独立的主管部门调查指称的警官和安全部队的不当行为。缔约国还应当确保执法人员得到有关防止和调查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在执法人员的所有培训方案中纳入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内容。应当有效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称，起诉被控肇事者，如果定罪，对其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应的处罚；受害者应得到充分的赔偿。

(16)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无证安哥拉移民被驱逐出缔约国时，警察和安全部队对其施以酷刑、虐待和侵犯其人权，包括性暴力。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此种侵犯人权事项没有得到有效调查，相关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罚，受害者没有得到赔偿。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有报告说，无证移民可能被拘留，且无法诉诸法庭以断定拘留的合法性。而且，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已停止对寻求庇护者的登记程序，他们可能因此受到驱回的威胁(第七、第九和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无证移民不致遭受警察或安全部队的虐待和侵犯人权，包括在其被驱逐期间。关于在 2003 至 2011 年期间从缔约国被驱逐的安哥拉移民的案件，缔约国应当彻底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性暴力案件，起诉责任人，如果定罪，予以适当惩处，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应当进一步确保无证移民得到保护免被驱回，如果被拘留，有权在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将裁定拘留是否合法。而且，缔约国应当重新确立庇护程序，并着手登记寻求庇护者。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是贩运人口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专门法律禁止贩

运人口，没有关于缔约国贩运人口的统计数据，以及没有缔约国所采取的打击贩运人口举措的具体成果，如儿童保护网络(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有效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在法律改革方面，缔约国应当在法律中禁止贩运人口，将其列为一项具体罪行，并对所有法律官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缔约国还应调查贩运人口案件，起诉责任人，如果定罪，即予以处罚，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保护。缔约国应当进一步加强与邻国的合作，并考虑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资料(包括来自缔约国的资料)称，缔约国警察或安全部队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单独拘禁和在军方羁押设施中拘禁，特别是针对卡宾达解放阵线的同情者，以及人权活动者，称其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说，一些人在没有法律保障的情况下被长期拘禁，特别是由法官聆讯、会见律师和医生、以及有权通知家属等保障。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法律关于预审居留期限不明确，可能与《公约》不符(第九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其管辖之下的任何人均不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和单独监禁。委员会应当调查上述任意拘留案件，特别是有关卡宾达自由阵线同情者和人权活动者的案件。还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在目前正在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采取措施，按照《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确保被拘留者享有各项法律保障。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减少相关拥挤状况并改善拘留条件，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拘留条件不适当，拘留替代办法使用有限，如保释或假释。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有些监狱中，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非总是得到保证。而且，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在监狱设施中设立来接受和处理被拘留者所提出申诉的机制的资料(第十条)。

缔约国应当继续加强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降低过分拥挤的比例，包括通过采用拘留替代办法。缔约国还应当确保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的原则在拘留设施得到保证。缔约国应当进一步方便处理被拘留者有关监狱条件或虐待的申诉，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和处罚责任人。

(20)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说，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和腐化，法官、律师、法庭和法院不足，所有这些都造成了诉诸司法方面的困难。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法律费用太高，因而有些公民、尤其是弱势者和生活在农村的人们可能无法诉诸司法(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并有效反腐。缔约国还应当增加经过训练的法官和律师的人数。鼓励缔约国执行其旨在增加(省市)法庭和法院数目的计划，以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特别是弱势者和生活在农村的人们。缔约国还应当确保在所有案件中，凡出于正义需要，均提供法律援助。

(2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中所列的一些罪行可能构成对行使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的障碍。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在隆达政治集会或示威期间，

安全或警察部队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抗议者进行威胁、恐吓和骚扰(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根据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修订其法律，以保护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缔约国还应当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进一步对此加以规定。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人和平集会的自由，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抗议者不受骚扰、恐吓和暴力；缔约国应调查这种案件，并起诉责任人。

(22) 委员会关切的是，法律限制结社自由，从而导致非政府组织难以登记。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说，一些非政府组织面临恐吓和骚扰，从而妨碍其有效开展活动(第二十二條)。

缔约国应修订其立法，消除对组建社团及其登记的限制，采取措施鼓励它们开展活动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保护非政府组织，并确保保护其成员免遭报复。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解释，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说，5 岁以下儿童只有 31% 得到登记，估计有 200 多万 0 至 4 岁的儿童没有登记。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了解为其子女适当登记程序的父母不到 1%。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资料表明，由于缔约国连绵不断的战争，有许多成人没有登记(第二十四條)。

缔约国应当最后通过关于所有儿童和成人免费出生登记的新法令，并改善其官方出生登记制度。缔约国还应当在各社区内、特别是农村地区，就出生登记程序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24) 委员会对指控儿童为巫妖的做法及其因此而遭受虐待表示关切(第七和第二十四條)。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控为巫妖的儿童，使其不受虐待和凌辱，并就此种做法的负面影响在民众中开展提高意识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25) 缔约国应以官方语文广为宣传《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一次定期报告的内容、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从而提高本国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2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以上第 7、10 和 23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交的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 118. 中国澳门

(1) 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2962 和 2963 次会议(CCPR/C/SR.2962 和 2963)上, 委员会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的初次报告(CCPR/C/CHN-MAC/1)。这是澳门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归中国后首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975 次会议(CCPR/C/SR.2975)上,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提交初次报告, 但感到遗憾的是, 提交的时间过迟。委员会很高兴有机会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葡萄牙将澳门主权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 中国澳门为执行《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与中国澳门的高级别代表团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对与中国澳门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赞赏对问题单所作的详细书面答复(CCPR/C/CHN-MAC/Q/1/Add.1)和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补充说明, 以及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2 年 12 月 3 日;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8 年 2 月 20 日;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10 年 2 月 8 日;

(d)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8 年 8 月 1 日。

(4)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葡萄牙关于澳门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POR/99/4)以来, 中国澳门所采取的下列立法和其他措施:

(a) 通过第 1/2004 号法, 建立了承认和失去难民身份的法律框架, 该法规定设立难民事务委员会, 负责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评估庇护申请;

(b) 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第 2/2007 号法, 引入了恢复性司法原则;

(c) 通过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6/2008 号法, 根据国际标准界定了人口贩运活动并将其定为刑事罪行。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已成为中国澳门法律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地位高于当地法律,其条款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司法部门、法律从业人员和公众对《公约》条款的认识程度显然有限,因此中国澳门法院引用或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件为数不多(第二条)。

中国澳门应继续致力于提高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及其在当地法律之下适用性的认识。中国澳门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详细资料,说明其法院适用《公约》的情况以及声称自己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可诉诸何种补救办法。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这一事实可能会削弱和破坏法治和司法独立(第二和第十四条)。

中国澳门应确保司法机构按照《公约》和法治原则妥当行使职能。它还应确保对《基本法》的解释与《公约》完全相符。

(7)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澳门最近于 2012 年通过了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将有权选举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从 300 人增加到 400 人。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十五条承认并保护每个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权和担任公务员的权利。而且,《公约》第二十五条是基于人民同意和符合《公约》原则的民主政体的核心。(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委员会注意到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所作的保留,但感到遗憾的是,中国澳门未表示准备实行普选以确保人人有权在真正的选举中投票以及在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下参选,也未提出实行这一选举制度的时间表。委员会还关注中国澳门维持其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所作保留这一立场(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澳门应考虑采取一切准备措施,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公约》的规定,实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选举。它应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制定一项明确和全面的行动计划,并为过渡到一个基于普遍和平等原则的选举制度规定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公民能够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澳门考虑采取步骤,撤回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所作的保留。

(8) 委员会注意到廉政公署打击腐败和履行申诉专员职能的双重任务授权,但感到遗憾的是,未提供具体资料说明申诉专员有效行使职能的情况以及调查个别申诉和对已证实的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能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廉政专员由行政长官任命,这可能会影响该机构对于行政权力的独立性(第二条)。

中国澳门应确保廉政公署的申诉专员职权具有独立性并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

件)。否则，中国澳门应建立一个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权限的新的独立法定人权机构，并按照《巴黎原则》为其配备充足的财力和人力。它还应提高公众对申诉专员职权的认识，使任何人都能够提出申诉，为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寻求补救。

(9) 委员会欢迎为消除男女工资不平等所采取的措施，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在中国澳门，特别是在私营部门，男女工资的差距依然很大(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澳门应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CPR/C/79/Add.115, 第 10 段)，采取并加强有关措施，缩小男女工资持续存在的差距，切实充分落实同工同酬的原则。它还应致力于消除造成这一差距扩大的所有因素。

(10) 委员会欢迎中国澳门为打击和消除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受调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数量有所减少，家庭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依然不清楚。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专门立法禁止包括工作场所在内的一切环境下的性骚扰行为(第七和第十四条)。

中国澳门应继续致力于消除家庭暴力；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加强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和补救办法；并对中国澳门家庭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和根源进行研究。它还应颁布禁止包括工作场所在内的一切环境下的性骚扰行为的专门法律；彻底调查这类案件；惩罚有性骚扰行为的人；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并采取措施提高对性骚扰现象的认识。

(11) 委员会欢迎司法机构采取行动，阻止将违法者移交中国大陆(第 12/2007 号案件，澳门终审法院的裁决)，但感到关切的是，中国澳门无视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CPR/C/79/Add.115, 第 14 段)，未制定任何条例规范将违法者从中国澳门移交中国大陆的事宜，以保护他们不致在遣返后有被判处死刑或受虐待的危险。委员会充分注意到中国澳门称正与中国大陆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促请中国澳门作为优先事项，与中国大陆进行谈判，就违法者从澳门移交大陆的问题达成明确的协议。中国澳门应确保这一协议符合其在《公约》第六和第七条下承担的义务。

(12) 委员会赞扬中国澳门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的法律，但感到关切的是，夜间可对少年犯实施的单独监禁时间过长。它还注意到，中国澳门承诺重新检讨这种做法(第七、第十和第二十四条)。

中国澳门应审查少年犯夜间单独监禁的时间总长，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七和第十条。

(13) 委员会赞赏中国澳门在应对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一现象在中国澳门持续存在，而受到当局关注的人口贩运案件并不多，定罪的情况为数很有限。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除了将

受害者移送到他们可能会面对困境和报复的国家之外，是否别无其他任何法定措施(第八条)。

中国澳门应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有计划地积极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者，并确保他们被定罪后受到适当惩罚。中国澳门还应保证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保护、赔偿和补偿，包括重新安置。它应确保受害人在被移送可能会面对困境和报复的情况下，可诉诸其他法定措施。

(14)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澳门为培训和雇用更多的法官和司法官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法院系统的人员配备不足，积压的案件很多，诉讼时间被拉长，而且据报告，法庭上的口译服务不足，导致不懂葡萄牙语的人可能遇到困难(第十四条)。

中国澳门应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CPR/C/79/Add.115, 第 9 段)，作为紧急事项，扩大合乎资格和经过专业培训的司法人员队伍，继续努力减少法院案件积压的数量，并缩短诉讼拖延时间。它还应确保对长期拖延的案件给予适当补偿。中国澳门还应确保在司法过程中切实提供双语服务。

(15) 委员会关注对记者和社会活动分子采取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所造成的气氛不利于对受到公众正当关注的问题表达批评的立场或发表具有批评性的媒体报道，会对中国澳门言论自由的行使产生消极的影响。具体而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媒体会自我审查；根据《内部保安纲要法》禁止香港记者和活动分子入境，理由是他们“对内部安全稳定构成威胁”；警方以检查身份为由将社会活动分子和记者拘留达 6 小时；还有报告称，记者可能会遭到任意逮捕，材料被没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对滥用新闻自由的罪名和诽谤的入罪作出澄清(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

中国澳门应确保记者、社会活动分子和个人能够按照《公约》第十九条和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中国澳门不应将外来记者当成对内部安全的威胁，不根据《内部保安纲要法》禁止其进入中国澳门。它也不应针对记者和个人采取任何措施，压制或阻止他们自由表达意见。对行使言论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严格要求。中国澳门应考虑取消诽谤罪，并无论如何只在案情最为严重的情况下才允许适用刑法。

(16) 关于集会自由权，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当局对行使集会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的人适用了《刑法典》中的以下罪名：“意图以暴力破坏、变更或颠覆已在澳门确立之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而在公开集会中，或以任何与公众通讯之工具，煽动集体违抗公共秩序法律”；以及“散布虚假或别有用心之消息，而其系有可能令居民受惊或不安”。它还关注有报告指警方在示威期间有计划地使用相机和摄像机及其他方法，以阻止个人参加任何类型的街头行动(第二十一条)。

中国澳门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个人能够充分行使《公约》第二十一条之下的权利，并切实保障集会自由权。它不应对此权利的行使横加干涉，并确保所施加的任何限制都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严格要求。

(17) 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现行法律框架，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工人的雇佣一般不签订正式合同，中介机构索要的费用过高，而且工资低于本地工人的工资。上述各种因素使得移民工人处于弱势地位，易受虐待和剥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无理解雇或不付工资的情况下，无法诉诸有效的法律手段(第二、第八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澳门应加强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使其不受虐待和剥削，并建立负担得起的有效机制，确保追究虐待工人的雇主或中介机构的责任。

(18) 中国澳门应广泛散发《公约》、初次报告全文、对委员会拟订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公民社会和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请中国澳门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公民社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

(19)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中国澳门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执行以上第 7、第 11 和第 17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0) 委员会请中国澳门在应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整个《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 119. 中国香港

(1)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2954 和 2955 次会议(CCPR/C/SR.2954 和 2955)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香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CHN-HKG/3)。这是中国香港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回归中国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974 次会议(CCPR/C/SR.2974)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中国香港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对与中国香港政府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赞赏对问题单作出的书面答复(CCPR/C/CHN-HKG/Q/3/Add.1)，但感到遗憾的是，书面答复是在第一〇七届会议开幕前几天才提交的。委员会感谢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所作的口头详细补充说明。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8 年 2 月 20 日；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8月1日。

(4)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中国香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采取的下列立法和其他措施：

(a) 通过了《移民(修订)条例》(2012年)；

(b) 修订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2012年)；

(c) 修订了《家庭暴力条例》(第189章)(2009年)。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权是“一般性和没有任何限制的”，这项原则在中国香港的法院得到充分的确认和尊重(CCPR/C/CHN-HKG/3, 第322段)。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一个由非司法机构对基本大法作出具约束力解释的机制，可能会削弱和破坏法治和司法独立(第二和第十四条)。

中国香港应确保司法机构按照《公约》和法治原则妥当行使职能。它还应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CPR/C/HKG/CO/2, 第18段)，确保对《基本法》的所有解释，包括对选举和公共事务问题的解释，与《公约》完全相符。

(6)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表示，有可能获准于2017年对行政长官的产生和2020年对立法会的产生实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选举制度。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实行普选的确切计划，确保人人有权投票和在没有任何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下参选竞选，而且中国香港的立场是维持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所作的保留(第二条、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香港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公约》的规定，在今后的选举中实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选举制度。它应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以及平等参加公务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1996年)，就如何实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选举制度并确保所有公民在新的选举制度中能够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制定明确和详细的计划。还建议考虑采取步骤，撤回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所作的保留。

(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全面调查和监督受《公约》保障的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以特定群体的权利为关注重点的团体为数过多，这会使中国香港在履行《公约》义务时难以取得更大的成效，并使其总体人权政策难以更加明确(第二条)。

中国香港应加强包括申诉专员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内的现有机构的权限和独立性。还建议改变目前机构为数过多，其权限又不足以有效保护《公约》各项权利的现象。此外，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CPR/C/HKG/CO/2, 第8段)，请中国香港考虑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

则》), 建立一个人权机构, 为之配备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其职权应涵盖中国香港已接受的所有国际人权标准, 有权审议个人对公共当局侵犯人权提出的投诉并采取相应行动, 以及执行《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8) 委员会注意到, 中国香港认为《刑事罪行(酷刑)条例》中的酷刑罪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 但委员会同意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08 年所表达的关切, 即《条例》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的用语实际上有漏洞, 可能会妨碍有效起诉酷刑行为, 允许为酷刑行为提出辩解(第七条)。

中国香港应使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特别应确认禁止酷刑的规定不可减损, 从而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杜绝为酷刑罪行提出任何辩解的可能性。

(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香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切实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方面进行的合作, 但感到遗憾的是, 中国香港仍持不寻求延伸《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适用范围这一立场, 面对递解离境程序的人不一定适用本《公约》的保障规定。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递解离境的行动据称不受相关监督机构的正常监督(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十三条)。

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CPR/C/HKG/CO/2, 第 10 段), 中国香港应按照《公约》的规定, 充分执行不驱回原则, 确保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所有人在所有阶段都得到适当和公正的待遇。中国香港当局应承认, 禁止将个人遣送到会使其有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真实危险的地方这一规定具有绝对性, 终审法院在对 Ubamaka 诉保安局局长及他人(FACV 15/2011,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一案的裁决中也强调了这一点。委员会促请中国香港不要为确认被遣送后有遭到虐待的真实危险设置过高的门槛。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公安条例》中的某些词语, 诸如“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非法集会”, 其实际适用可能会造成对《公约》权利的过度限制; (b) 越来越多的示威者被逮捕和起诉; 和(c) 警方在示威期间使用相机和摄像机(第十七和第二十一条)。

中国香港应确保《公安条例》的实施符合《公约》的规定。它还应为警方使用摄像器材进行记录制定明确的准则, 并允许公众查阅这些准则。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指警方人员违反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过度使用武力, 特别是不当使用胡椒喷雾驱散示威以恢复秩序, 明显的事例是围绕 2011 年 7 月 1 日的一年一度香港大游行、2011 年 8 月中国副总理的到访和 2012 年 7 月中国国家主席的到访举行的示威(第七、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中国香港应加大努力,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对警方人员进行使用武力的相称性原则的培训。

(12) 委员会注意到法规框架强化了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的作用,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对警方不端行为的调查仍由警方自己通过投诉警察课进行,监警会只具有监督和审查投诉警察课活动的咨询和监督职能,而且监警会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任命(第二和第七条)。

中国香港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机制,有权对警察不当使用武力或其他滥权行为的投诉进行独立、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有权对此类投诉开展的调查和调查结果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中国香港的媒体和学术自由有所恶化,出现了逮捕、攻击和骚扰记者和学者的情况(第十九和第二十五条)。

中国香港应按照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采取有力措施,取消特别是针对媒体和学术界的言论自由施加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无理限制,为此采取有效步骤,包括调查攻击记者事件,并落实公共机构获取信息的权利。

(14)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准备按照执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新立法处理叛国罪和煽动暴乱罪,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中国香港《刑事罪行条例》内叛国罪和煽动暴乱罪的现有定义措辞宽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中国香港应修订其关于叛国罪和煽动暴乱罪的立法,使其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并确保准备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三条制定的新法与《公约》的规定完全相符。

(15)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提供的资料表明,如果有非同寻常的人道主义或值得同情的因素,入境事务处处长可根据具体情况斟酌决定容许申请人以家属身份从中国大陆入境香港。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现行的居住权政策,有许多家庭,据报告有近十万个由父母和子女组成的家庭,仍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分居(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CPR/C/HKG/CO/2, 第 15 段),请中国香港按照其在《公约》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下承担的关于家庭和儿童有权获得保护的义务,检讨其在居住权方面的政策和做法。

(16) 委员会注意到为防止父母体罚所作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家中的体罚现象持续存在(第七条)。

中国香港应采取实际步骤,制止一切环境下的体罚。它应鼓励以非暴力形式的管教方法替代体罚,并应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中国香港应采取步骤,发动公众全面讨论父母体罚子女的问题。

(17)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法轮功是一个合法注册的组织,但对香港法轮功修炼者特别是在迁徙权方面受到的限制感到遗憾(第十二、第十八和第十九条)。

中国香港应确保其关于法轮功修炼者的政策和做法充分符合《公约》的要求。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的种种措施和方案，但仍感到关切的是，中国香港的家庭暴力发生率很高，其中一些家庭暴力是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香港应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包括确保切实执行《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在这方面，中国香港应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对施暴者提出刑事起诉和促使全社会关注这个问题。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与其他《歧视条例》不同的是，《种族歧视条例》的适用范围不具体涵盖政府某些公共职能的行使，诸如香港警务处和惩教署的举动(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密切协商，弥补现行《种族歧视条例》的一个重要漏洞，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第二十六条。中国香港还应考虑按照《公约》的规定制订全面禁止歧视的法律。此一立法应规定当局有义务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人口贩运现象在中国香港持续存在，而且有报告指中国香港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地、目的地和中转地，遭到贩运和强迫劳动的有男有女，还有少女，他们来自香港、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其他地方。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国香港不肯采取某些步骤，以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可能被延伸至中国香港(第八条)。

中国香港应加大努力，查明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确保系统收集以该地区为目的地和中转地的贩运流动情况的相关数据，检讨对贩运相关罪行行为人的处罚政策，支持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的私营庇护所，加强受害者援助，确保向人口贩运的所有受害者提供各种服务，包括翻译、医疗、咨询、索要未支付工资和赔偿金的法律支助、长期复原支持，以及稳定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服务。委员会建议将某些对待外籍家佣的做法纳入人口贩运罪的定义。中国香港应考虑采取步骤，将《巴勒莫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中国香港，以强化其打击该地区人口贩运的承诺。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数众多的外籍家庭佣工遭受歧视和剥削，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为其提供的补救措施不足(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香港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工人，无论其移民身份，均能享有基本权利，并建立负担得起的有效机制，确保追究虐待工人的雇主的责任。委员会还建议考虑废除“两周制”(即外籍家庭佣工必须在合同结束两周内离开香港)和留宿要求。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数族裔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足，也没有制定有移民背景的香港非华语学生作为第二语文学习中文的官方教学政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由于即使是体力劳动的工作机会都要求具备中文写作能力，不会说华语的移民在就业方面遭遇歧视和偏见(第二十六条)。

中国香港应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CERD/C/CHN/CO/10-13, 第 31 段) 加大努力, 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团体协作, 改进少数族裔和有移民背景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教学质量。中国香港还应加大努力, 鼓励少数族裔学生进入公立学校教育。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法律明文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而且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据报告在私营部门遭受歧视(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香港应考虑颁布立法, 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对同性恋的偏见和社会鄙视, 并明确表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骚扰、歧视或暴力行为。此外, 中国香港应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 确保未婚同居的同性伴侣享有给予未婚同居的异性伴侣的同样福利。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和《区议会条例》第 30 条, 凡因有精神障碍、智力障碍或社会心理障碍而被认为无能力管理和处理其财产和事务的人, 均没有资格参加投票(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香港应修订其立法, 考虑到《公约》第二十五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确保不歧视有精神障碍、智力障碍或社会心理障碍的人, 不因过分的理由或与投票能力无合理和客观关联的理由而剥夺其投票权。

(25) 中国香港应广泛散发《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全文、对委员会拟订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公民社会和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请中国香港在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时与公民社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

(26)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 中国香港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 说明执行以上第 6、第 21 和第 22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7) 委员会请中国香港在应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 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整个《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 120. 巴拉圭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952 次和 2953 次会议(CCPR/C/SR.2952 和 2953)上, 审议了巴拉圭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PRY/3)。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974 次会议(CCPR/C/SR.2974)上, 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巴拉圭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报告内的信息。令人欣慰的是, 委员会有机会就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 与该代表团恢复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其问题单(CCPR/C/PRY/Q/3)所作的书面答复(CCPR/C/PRY/Q/3/Add.1), 以及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答复。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8 年 9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10 年 8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 委员会还欢迎：

(a) 通过与实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全国防范机制的第 4288/2011 号法律；

(b) 根据第 4720/12 号法设立了全国残疾人人权秘书处；

(c) 制定了指标监督人权局势以及在该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公共政策所取得的结果。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欢迎建立了起草人权政策和实施国际机构各项建议的机构间协调中心——执行部人权网，并对其运作情况表示满意。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了执行贯彻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决定提高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执行委员会的能力。委员会希望这两个机构能够得到加强，并期盼有效地实施上述决定。然而委员会关注司法官员援引和实施《公约》条款的案件数量很少(第二条)。

为了确保公共政策以人权基础，缔约国应加强执行部人权网络，并确保迅速有效地实施其决定，扩展实施国际裁决机构间执行委员会的职责，以涵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建议。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法官和司法官员接受有关《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及其在国内法适用性的培训。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应提供国家法院实施《公约》的详细情况。

(6) 委员会注意到第 10747 号法令通过了《全国人权计划》。然而，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所通过的计划并没有充分体现由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参与性计划草案拟订过程所取得的一致意见和协商共识。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所通过的计划没有反映所有确认的问题，没有包括对有效实施最初提议的战略行动项目。

缔约国应保障尊重拟订国家人权计划的参与性进程。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审查未经磋商下对全国人权计划作的更改，为其有效实施纳入充分预算以及由民众社会参与采用人权指标的监督与问责制机制。

(7) 委员会关注，按照目前程序，自 2008 年以来尚未选择一名新监察员，委员会还关注缺乏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独立与效力的明确程序与标准(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尽快通过透明参与性程序选出无可指责的完全可以信任的监察员。还应根据《巴黎原则》创建一个富有法律规则的环境，提供必要的能力和物质资源，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充分完全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8) 委员会关注在 Alfredo Stroessner 将军独裁(1954 至 1989 年)和在 2003 年之前的过渡阶段内许多涉及失踪、酷刑、侵犯公民权的案件的司法调查尚未结案。委员会关注在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赔偿过程中已确认与指出的不公平做法。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所需要的物资和人力资源确认在调查强迫失踪过程中发现的尸体(第二和第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由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记录在案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都得到充分的调查,审讯所有负有责任者,并酌情加以惩治。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迅速公正地得到赔偿,包括酷刑——诸如在身体上不留下痕迹的——的受害者也能迅速公正地得到赔偿。最后,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其预算中纳入继续在调查被强迫失踪方面搜索和认别遗体所需要的资源。

(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 2007 年 5 月向参议院提交的将所有形式的歧视作为非法行为的议案,因为陈旧观念、歧视和边缘化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特别不利于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非裔人和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通过全面的立法消除歧视,包括提供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歧视的条款,并应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消除陈旧观念、歧视和保障容忍尊重多样性的方案。缔约国还应通过各种措施促进妇女、残疾人、土著人、非裔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拥有平等的机会,使其能够平等地不受限制地和不受歧视地得到所有服务。

(10) 委员会关注在议会或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地位只有少量妇女,对于妇女在家庭与社会中的作用仍然存在着陈旧观念(第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消除在家庭和社会中男子与妇女作用和责任方面的性别陈旧观念,并应该开展有关这一主题的提高认识运动。缔约国还应通过特别的临时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在私营部门的参与。

(1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改革《选举法》,使其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根据《选举法》第 91 和第 149 条,被剥夺自由者和残疾人的选举权仍然受到过分的限制。委员会还关注没有实际的措施促进无障碍地进入选举站,也没有提供盲文的选票(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修订《选举法》第 91 和第 149 条:(a) 消除对被剥夺自由者投票权的过分限制;(b) 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和第二十九条,确保消除对身心残疾和聋哑者施加的歧视,如因其投票能力而以过度的或不合理或不客观的理由拒绝给予其投票权。缔约国还应为促进残疾人无障碍地进入投票站和使用选票在全国各地采取具体的措施。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然而,委员会关注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持续高发率,而且没有有效的法律防止、惩治和消除此类暴力。委员会还关注为家暴受害者妇女提供的庇护所或中心数量有限,因为这些设

施仅为妇女幸存者提供支助。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没有向家暴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先例(第六、第七、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防止、惩治与杜绝性和性别暴力，鼓励受害者举报这些案件，包括在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之后通过有关这一主题的具体法律。缔约国应确保充分调查有关性和性别暴力的申诉，审讯肇事者，对其量刑惩治，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赔偿，并能够在全国各地进入专门的庇护所或中心。缔约国还应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主题纳入教育方案。

(13) 委员会关注对人工流产的歧视现象，包括在强奸或乱伦情况下的人工流产的歧视，迫使怀孕妇女谋求地下人工流产服务，将其生命与健康置于风险之下。委员会还关注青少年怀孕和孕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第三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有关人工流产的立法，对人工流产的禁止作进一步的例外规定，包括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特例。缔约国应确保在该国的每个区域内所有妇女与女孩都能够得到生育保健服务。缔约国还应提高人数，确保在正式层面(公共和私立学校)和在非正式层面(通过媒体或其他通信手段)确保实施有关采用避孕的重要性的有关性和生育保健权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

(14)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在 Caaguazú、Canindeyú 和 San Pedro 省建立的街坊监督委员会参与非法拘留、死亡威胁、袭击家园、谋杀和企图谋杀、酷刑和虐待，以及旨在保护贩毒者和香烟走私者的活动。委员会还关注对 2006 年谋杀 Luis Martínez 的调查没有任何进展。Luis Martínez 是 Kamba Rember 社区的农民领袖，他曾经批判这种委员会(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评估和审查街坊监督委员会的运作，调查、起诉和惩治据称其成员负有责任的所有罪行，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

(15) 委员会关注大量人权捍卫者、特别是农民和土著人权捍卫者受到骚扰、袭击和杀害。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最近发生的对 Vidal Vega 先生的杀害事件，Vidal Vega 先生是 Curuguaty 案件的证人，Benjamín Lezcano 先生是“Gaspar Rodríguez de Francia”人民协调委员会的总书记(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步骤有效保护因其职业活动而安全受到威胁的人权捍卫者，委员会还应确保对人权捍卫者进行威胁和袭击的肇事者在迅速、公正和全面调查之后得到惩治，并应作为优先事项，对 Vidal Vega 和 Benjamín Lezcano 的杀害进行迅速、公正和全面的调查。

(16) 委员会欢迎设立了全国防范酷刑机制并通过了第 4614-2012 号法，该法使国内法律内的酷刑与强迫失踪的定义与国际标准相符。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只有少数几起公诉机关特别人权股调查的酷刑案件最终对肇事者定罪，对受害者赔偿。委员会关注没有真正的独立申诉机制处理被剥夺自由场所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并且只有少数这些案件得到审讯(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调查每一项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进行审讯和量刑惩治。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加强公诉机关，特别人权股，调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的能力。还应该加强公诉机关法医的能力，加强审判员侦查与分析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能力，建立一个独立的体系，接受和处理有关酷刑或虐待的申诉。缔约国应确保全国防范酷刑机制的充分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适当记录每一起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

(17)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努力防止和惩治人口贩运，但委员会关注大量儿童与妇女继续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以及此类案件内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第七、第八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杜绝人口贩运，特别要杜绝为性剥削和童工贩运妇女与儿童。缔约国还应审讯所有被控此类行为的肇事者，一旦定罪予以惩治。缔约国应继续培训警察和移民官员，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缔约国还应加强与邻国的合作机制，开展有关人口贩运弊端的公众提高认识运动。

(18) 委员会关注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以及没有对其权利的任何保护(第三、第八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八条所规定的原则保障尊重家政工人的基本劳动权利并且要保护他们不陷于家庭奴役的状况。缔约国还应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雇主尊重上述劳动权利，确保家政工人能够诉诸司法行使其权利，并确保调查和惩治任何侵权行为。

(19) 委员会关注普遍存在“criadazgo”的做法，这种做法将儿童和青少年置于另一家庭从事家务活，往往不给予他们获得教育或基本劳动的权利(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通过政策和战略杜绝“criadazgo”做法，资助原家庭单位，使家庭能够充分发挥抚养子女的作用，并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使社会不再容忍童工现象。缔约国还应采取步骤在整个国家内举办职业培训方案。

(20) 委员会关注目前大约有 70%的被拘留者尚未得到审讯和判决。有报告表明大量审前拘留者尚未告知其被拘留的理由。委员会还关注审前拘留期冗长，被拘留者在拘留一开始就难以获得律师(第九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c)款减少审前拘留人数，并应严格限制审前拘留期，缔约国应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第九条。缔约国应促进使用非羁押替代方式，例如保释或电子手铐。最后，缔约国应确保所有拘留者在一开始被拘留时立即被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以及其各项权利，以及他们可以适当地接触律师，能够与家庭成员或信任者联系。

(21) 委员会关注在拘留场所，包括被称为“教育中心”的青年羁押设施内人口拥挤不堪条件简陋(第十条)。委员会还关注没有用于监督羁押判决实施和促进使用非羁押替代办法的惩治执行制度。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条款改进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状况。缔约国特别应将青年羁押设施达到国际标准，特别在教育、卫生、休闲机会、获得饮用水和适当盥洗室等方面符合国际标准。缔约国还应通过判决实施规章制度，考虑更广泛地采用监禁替代办法，例如电子监察器、保释和社区服务。

(22)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司法机关的腐败现象严重，并且没有适当地加以调查和惩治，直接影响了法官的独立性和合法性。委员会还关注据称由于来自执行和立法对司法当局的压力，对法官进行调整，结果一些法官被调走(第二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在法律和实际上捍卫司法独立性，应保障法官的权力、独立和非撤换性。缔约国应消除其他政府部门对司法部门的所有形式的干预。为此目的，缔约国应确保迅速、彻底和独立与公正地调查所有干预，包括腐败在内的申诉，审讯并惩治负有责任者，包括同流合污的法官。

(23) 委员会关注据称在 2012 年 6 月警察袭击 Curuguaty 时，公诉机关、司法部门和全部队的行动中有着严重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没有公正和独立的调查这些事件(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立即对 2012 年 6 月 15 日警察袭击 Curuguaty 时 17 人死亡的事件进行独立公正调查，还应对受害者举报的相关事件进行独立与公正的调查，特别要调查酷刑、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和对正常程序的可能侵犯行为，包括一名青年人被定罪和两名即将临产的孕妇被审前拘留关押的案件。

(24) 委员会关注 2012 年 6 月根据《宪法》第 225 条弹劾前总统 Fernando Lugo 之后的程序，特别是允许准备和提交辩护的时间。这是对《公约》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原则的严重挑衅(第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通过纳入有关《宪法》第 225 条的条例，缔约国应确保弹劾程序始终按照《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适当程序基本原则和各项原则进行，因为这些原则保障每个民主国家的运作。

(25) 委员会关注将诽谤以罪论处的情况，这使得媒体不敢出版涉及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威胁了言论自由和获得各种信息的自由(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保障《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以及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第 34 (2011)一般性意见中最终规定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因而，缔约国应保护新闻媒体的多元化。缔约国还应考虑诽谤的非刑事化，并在任何情况下只对最为严重的案件实施《刑法》，牢记在此类案件内监禁永远不是适当的惩治。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注册登记所有出生的婴儿，但感到遗憾的是特别在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内许多儿童仍然没有登记(第十六、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在其领土内出生的儿童都得到登记并得到官方颁发的出生证书。因而，缔约国应修订其立法，以便青少年母亲在无须得到法庭命令的情况下注册登记其子女。缔约国还要进行宣传运动，鼓励所有尚未登记的成年人注册登记。

(2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家土著事务机构促使将祖传土著土地卖给私营公司，侵犯了土著人民在事关其权利的决定方面与缔约国进行磋商的权利(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强全国土著事务机构，确保其活动保障彻底保护和促进土著社区的权利，包括事先知情磋商权。同时，缔约国应从法律上承认事先知情磋商权，并在磋商过程中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决定。

(28)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机构、立法与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该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本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其他官方语文。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8、14 和 23 段内的各项建议的情况。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落实其他各项建议以及执行整个《公约》的最新实情资料。

## 121. 秘鲁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2964 和第 2965 次会议(CCPR/C/SR.2964 和 2965)上，审议了秘鲁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PER/5)。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975 次会议(CCPR/C/SR.2975)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秘鲁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报告所载的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了有建设性的对话，商讨了报告所涉期内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PER/Q/5)作出的(经代表团口头补充的)书面答复(CCPR/C/PER/Q/5/Add.1)，并感谢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2年9月26日；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年1月30日；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9月14日；
- (d)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5年9月14日。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 (a) 2012年12月13日通过《残疾人一般法》(第29973号)；
- (b) 2007年3月12日通过《男女机会均等法》(第28983号)；
- (c) 2005年7月20日通过《全面赔偿计划》(第28592号法)；
- (d) 通过第29809号法自2011年12月5日起在司法和人权部内设立人权和诉诸司法事务部。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委员会根据个人申诉程序通过的《意见》改善了后续行动框架并采取了措施，但委员会对上述《意见》目前执行度不足的状况感到关切(第二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大努力，充分落实《意见》中所载的所有建议，委员会在《意见》中，根据《任择议定书》认定缔约国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其特别报告员接触，以便就《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国家人权计划》草稿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该计划仍在审议之中(第二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一个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并确保该计划能够适足有效地处理民间社会、委员会本身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问题。缔约国还应确保该计划一经通过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包括划拨充足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以及设立监督和问责机制，让所有部门的民间社会代表都参与其中。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种族歧视采取的措施，但对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仍然遭到歧视的状况感到关切(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防止和根除对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的歧视，包括广泛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态度。缔约国应确保反映缔

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不歧视原则相关义务的法律条款得到有效执行。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此类歧视行为进行调查，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

(8) 有报告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因为他们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遭受了歧视和暴力行为，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明确、正式地申明，它不容忍以任何形式对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的社会污辱，也不容忍因为他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以任何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人。缔约国还应修订法律，以期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歧视他人。缔约国应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提供有效保护，并确保调查、起诉和惩处任何以受害者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暴力行为。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共部门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第二、第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全国各地都切实实现男女平等，必要时可采取适当的临时特殊措施。特别是，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公共部门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代表人数。缔约国还应制订战略，打击对妇女角色的定型观念，包括使民众敏感地认识到确保妇女享有各项权利的必要性。

(10) 委员会注意到为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但仍感关切的是，这一现象仍然顽固存在(《公约》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确保有效执行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缔约国应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缔约国还应为受害者发起申诉提供便利；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的保护手段，包括确保全国各地都有足够数量的庇护所。

(1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调查 1980 至 2000 年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也承认缔约国在这方面遇到了障碍，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定罪的案件少，无罪开释的案件多；

(b) 在冲突期间，女性暴力受害者难以报告案件，且在这方面开展的调查数量很少，没有判刑；

(c) 挖掘、检验遗体并将其归还受害者近亲的进程进展缓慢；

(d) 国家刑事法院规定，侵犯人权的证据必须是直接的和有案可查的证据，从而排除了受害人及其亲属的证词；

(e) 有报告称，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并未充分配合调查；

(f) 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显示，并未要求参与武装行动的各支安全部队汇报展开行动的方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样做的目的可能是为了确保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会受到惩罚(第二、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确保 1980 至 2000 年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 为，包括那些涉及性暴力的行为，不会逃脱惩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快 司法调查以及挖掘、检验遗体并将其归还受害者近亲的进程。此外，委员会请缔 约国重新审视针对侵犯行为的取证标准，敦促缔约国确保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充分 配合调查并不加拖延地将所有可用资料提供给发出请求的部门。缔约国还应规 定，冲突期间不汇报的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付出了努力，为 1980 至 2000 年间的武装冲 突进行相关赔偿，特别是设立了《全面赔偿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该计划迟迟未能执行；且经济赔偿方案并未覆盖所有酷刑或性虐待受害者。委 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确定和查明经济赔偿方案受益人的进程在第 051-2011- PCM 号最高法令得到执行后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二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确保 1980 至 2000 年间武装冲突的所有受害者，包括所有酷 刑和性虐待受害者，都能得到赔偿。缔约国还应确保作出适足赔偿，且重新开放 确定和查明经济赔偿方案受益人的进程，以便冲突的所有受害者都能得到经济赔 偿。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2 年对 1996 年至 2000 年间 2,000 多名妇女遭强制 绝育一事重新开始调查，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过去多年，受害者仍然 没有得到赔偿，责任人也未受到惩罚(第二、第三和第七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调查；向负责调查的机构划拨足够的经济、人力和技术资 源；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予以充分惩处；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立即收到适足 形式的赔偿。

(14) 委员会忆及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0/PER, 第 20 段)，对以下事项 表示关切：与堕胎相关的孕产妇死亡率高；因强奸或乱伦而堕胎仍然是非法行 为；缺少国家规程对治疗性堕胎作出规定。委员会还对农村地区孕产妇的高死亡 率和青少年的高怀孕率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对宪法法院通过了禁止免费发放 紧急口服避孕药的决定感到遗憾(第二、第三、第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议堕胎方面的法律，并规定，强奸或乱伦导致的怀孕也属于可以堕 胎的例外情况；

(b) 迅速通过一个国家规程，对治疗性堕胎作出规定；

(c) 加大努力，降低青少年怀孕率和孕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并确保全国所有地区都提供适足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紧急口服避孕 药；

(d) 在正式层面(学校和大学)和非正式层面(大众媒体)增加有关使用避孕措 施重要性和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权利的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 得到有效执行。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频频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克减《公约》所载的权利，甚至是与社会抗议有关的权利，而克减权本应只在真正的特殊情况下使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指控称，紧急状态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杀害和酷刑。委员会就此感到遗憾的是，对实行克减时采取的具体措施，缔约国没有提供相关详实资料(第四、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缔约国应限制紧急状态的使用，并确保严格尊重《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第四条列明的所有条件。缔约国还应确保在紧急状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得到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在社会抗议中过度和不相称地使用了武力，包括使用了致命武器，在有些情况下造成了人员伤亡(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和根除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包括加强和提供定期人权培训，特别着重于不使用武力和枪支的执法方式。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得到迅速、公正和有效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申明，即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危害人类罪和其他国际犯罪的调查一律属于民事法院管辖的范围。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第 1095 号法令可能针对过度使用武力案件或侵犯人权行为案件扩大军事管辖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第 1094 号和第 1095 号法令所规定的“敌对群体”定义过广，有可能被解释为包括参与示威或社会运动的个人，因此对人们享有《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载的人权造成了不利影响和遏制作用(第二、第六、第七、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第 1094 号和第 1095 号法令，使它们符合该国依照《公约》承担的人权义务，并确保侵犯人权的行为不由军事法庭管辖，与缔约国的解释相符。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那些没有达到国际难民定义，但若被驱逐出缔约国领土有丧生、遭到酷刑或虐待的真实风险的移徙者，没有一个保护他们的法律框架(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通过并实施法律，确保在处理那些难民定义没有涵盖但涉及死亡、酷刑或虐待危险的案件时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保从事移徙控制工作的官员接受适当培训，特别是在北部边境区域。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仍然有指控称，存在国家官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且在调查中酷刑有时会被当作“伤害罪”等其他罪名。委员会注意到，已有法律草案授权监察员办公室作为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宗旨的国家预防机制。但委员会遗憾的是，这一机制尚未建立(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防止和根除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加强对执法和安全官员的人权培训。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酷刑或虐待指控得到迅速、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受害者得到适足赔偿，包括保健和康复服务。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参与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件的取证和调查工作的法官、检察官、保健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接受有关《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和有关酷刑和虐待的国际标准的适足培训，特别着重于培训如何对酷刑事件进行适当分类。缔约国还应加快采取必要法律措施，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并确保为该机制配备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其有效运作。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家政奴役行为，缔约国代表团也作出承诺，要遵守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A/HRC/18/30/Add.2)，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此类行为在缔约国仍然顽固存在(第八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通过确保有效执行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等方式，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家政奴役行为。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保按照《公约》第八条禁止和惩处强迫劳动和家政奴役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此类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让受害人得到妥善照料、免费法律援助及赔偿，包括康复服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经采取和规划了一些措施，拘留场所过度拥挤的情况仍然非常严重，拘留条件仍然很差，尤其是安全条件和医疗条件。委员会忆及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0/PER, 第 14 段)，对 Yanamayo 监狱和 Challapalca 监狱(尤其是后者)的条件仍感关切(第十条)。

缔约国应加快努力，按照《公约》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通过采用非监禁办法等方式，缓解拘留场所的过度拥挤状况，并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安全条件和医疗条件。委员会忆及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建议缔约国考虑关闭 Yanamayo 监狱和 Challapalca 监狱。

(22) 委员会对报告的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法律仍将诽谤定为犯罪，这是对人们行使言论自由及获取多元信息的威胁(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0/PER, 第 16 段)，建议缔约国充分保障一切形式的见解或言论自由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报告的攻击或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展开有效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按照议会的提议，通过立法，不再将诽谤定为犯罪。

(23) 委员会对该国童工率居高不下感到关切(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在全国各地有效执行旨在禁止童工的现行政策和法律。缔约国应确保切实调查、起诉和惩处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并记录关于童工现象的可靠统计数据。

(24) 委员会对《土著或原住民事先磋商权利法》(第 29785)号法得到通过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仍然不确定,哪些土著社区将有资格参与磋商。委员会注意到,第 29785 号法规定,在将土著人民迁出其土地之前,以及在储存或处理危险材料之前,都必须征得事先同意,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法律没有规定,在施行严重影响或妨碍土著社区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经济活动的措施之前,要征得这些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的现行法律框架规定,涉及影响土著社区权利的项目决策要经过土著社区的知情事先同意,缔约国应确保以符合《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方式执行这一法律框架,包括确保所有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参与相关磋商进程,并对这些社区的意见予以适当考虑。缔约国还应确保,在施行严重影响或妨碍土著社区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经济活动的措施之前,要得到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5)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内容、缔约国对委员会所拟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次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机构、在该国运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译入缔约国的所有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六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2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该国执行上文第 11、第 16 和第 20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提交到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最新资料,说明委员会所有建议的相关情况和《公约》的整体情况。

## 122. 伯利兹

(1)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开举行的第 2960 次会议(CCPR/C/SR.2960),在没有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了伯利兹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70 条第 1 款,缔约国未提交《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报告可能导致在公开会议上审议该缔约国为落实《公约》确认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并通过结论性意见。

(2)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974 次会议(CCPR/C/SR.2974),在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也无法审议该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3) 《公约》于 1996 年 9 月 9 日对伯利兹生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一款(甲)项,有义务在 1997 年 10 月 9 日之前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尽管多次提醒,缔约国仍未

提交初次报告。这一情况相当于缔约国违反了该国依《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所承担的核心义务。

(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派来代表团，这阻碍了与缔约国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但是，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发来了对委员会问题单的答复，尽管答复所涉及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为数不多，对一些问题还是做出了某种澄清。

##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如下条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年6月2日；

(b)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11月14日；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1年11月14日；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12月1日；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12月1日；

(f)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12月9日。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意见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第十二条第二款仍持保留，理由是国家利益表明这条要求打算出国旅行的人员提供完税凭证的法定条文有理有据(第十二条第二款)。

缔约国应该考虑撤销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的保留。

(7) 委员会十分遗憾，缔约国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仍持保留，因为缔约国无法完全保证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权的落实。委员会对缺乏免费法律援助影响司法的落实，尤其是少年司法制度的落实(第二、十四和二十四条)。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和公平审判权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重申“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保障被告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有权得到为其指派的法律援助”。委员会指出，对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不分情况一概保留所产生的效果是，在司法利益可能需要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剥夺了被告在该条款下的最低限度保障措施。缔约国应该考虑撤消其保留。同时，缔约国还应紧急优先为面临监禁的少年提供律师代理服务，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其承担的义务。

(8) 委员会十分遗憾，缔约国虽称接受《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所载的冤狱赔偿原则，仍然对本条持保留意见，辩称落实这项权利存在问题，迫使其不适用本原则(第二条)。

委员会回顾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重申“各缔约国有必要制定立法，确保可实际支付本条[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的赔偿，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支付赔偿。”缔约国应该考虑撤消其对第十四条第六款的保留。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2 年 12 月任命了监察员，同时也对监察员办公室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力的报道感到关切。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未依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一事表示关注(第二条)。

缔约国应该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而且还应报告自其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审议以来为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采取了哪些措施。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问题单的回答中表示《公约》的条款可以在法院援用，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缺乏资料表明该国法院曾经援用或提到过《公约》的条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制定立法使《公约》的条款能够得到实施，没有为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开展专门的有关《公约》的培训(第二条)。

缔约国应该在初次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国内法院何时以及如何提到《公约》的条款的事例。此外还应该开展具体的方案，争取在法官、律师和检察官中间开展《公约》培训，提高认识，确保国内法院酌情考虑到《公约》的规定。

(11) 委员会十分遗憾，委员会缺乏资料说明缔约国的立法依照《公约》第二条规定在何种程度上禁止基于语言、宗教、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该提供这种资料，如有必要，使其立法向《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范畴看齐。

(12) 委员会对男女工资差距始终存在感到遗憾。此外，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缺乏资料说明，尽管政治改革委员会 2000 年提出的不赞成诸如配额之类的临时特别措施的建议，是否将实际采取临时专门措施改进妇女参与政治的情况。委员会还对缺乏资料介绍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特别是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决策职位上的占比(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种全面综合的方针处理其政策问题，确保在各级都施行性别主流化。为此，缔约国应该采取具体措施缩小男女工资差别，应该进一步主要通过这台临时性特别措施改进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情况，以及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里参与决策工作的情况。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一些个人提起诉讼，质疑《刑法》第 53 节和《移民法》第 5(1)(e)节的合宪性，因为前者禁止同性关系，后者将同性恋者列入

禁止移民人员的名单。委员会又注意到，这些事项因而还在审议之中。但是，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任何宪法或法定条款明文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对有关报道感到关切(第二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该审查其《宪法》和立法，确保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受到禁止。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质疑《刑法》第 53 节和《移民法》第 5(1)(e)节合宪性的案件的结果。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对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案件展开彻底调查，肇事人受到起诉，如被判定有罪予以适当的刑罚制裁，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解释说，鉴于有关生命权、禁止酷刑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规定并未作为紧急状态下可减损的权利列入《宪法》第 18 条第(10)款，这些权利在紧急状态下自然就不属于不可减损的权利。但是，委员会对《宪法》和立法缺乏明确规定，无法排除任何疑问，使人相信《公约》下规定为不可减损权利的其他权利，包括《公约》第八条第一和第二款、第十一、十五和十六条下受保护的各项权利在紧急状态期间不能受到减损(第二条和第四条)。委员会回顾其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关切地指出，《伯利兹宪法》第 18(10)节只规定减损在紧急情况下比较合理即可。

委员会重申其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敦促缔约国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对紧急状态的规定清晰，以便受《公约》第四条保护的所有权利在紧急状态期间不至于受到减损，确保对这种减损的要求符合《公约》的规定。为此，缔约国应该确保立法规定，采取减损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的措施，得严格在紧急情况所需的范围内，但这种措施不得有违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义务，不得涉及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侵害妇女的暴力所做的努力，诸如制定了 2007 年生效的《家庭暴力法》，设立了家庭暴力股，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暴力侵害妇女的报道。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缺乏资料和统计数据介绍各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径，采取了哪些步骤评估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的效力(第三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全面防止和处理各式各样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方针。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该继续改进其研究和数据收集方法和系统，诸如基于性别的暴力监测系统，以便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其根源和对妇女造成的后果。缔约国应该确保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案得到彻底调查，作案人受到起诉，如果判定有罪，应处以适当的制裁，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说奉命确定难民地位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并不运作，该委员会最后一次工作是在 1997 年进行的。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不存在一种庇护筛选制度，缔约国主管部门据称不愿意审议要求保护的申诉，确

实面临风险，有可能受到不符合《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待遇的人员有遭到驱回的危险(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该重新建立一个难民地位确定机制。缔约国应该遵守其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

(17) 委员会欢迎制定了 2013 年《贩运人口活动取缔法》，废除了 2009 年的《贩运人口活动取缔法》，以便推出对贩运人口活动及相关罪行更加严厉的刑罚，但是，委员会仍然对贩运人口活动盛行现象感到关切，缔约国仍然是贩运的目的地国，又是过境国。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有关分类编排数据，缺乏资料介绍自《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以来为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开展的各种人口贩运活动问题培训方案(第八条)。

缔约国应该提供数据资料说明缔约国境内人口贩运活动的严重性，这种资料应该按年龄、性别和族裔出身分类编排，其中应该注重从其境内出入和过境的贩运量。缔约国应该培训其警务人员、边防人员、法官、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提高他们对这种现象以及受害人权利的认识。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贩运人口活动作案人受到调查起诉，如判定有罪，处以适当刑罚，应该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的保护、赔偿和补偿。

(18)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禁止学校体罚的 2010 年《教育和培训法》的制定，但是仍然对体罚根据《刑法》的规定仍然是合法的情况感到关切。缔约国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回应称从未有过废除《刑法》中准许体罚的规定的倡议，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第七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实际步骤制止任何情况下的体罚。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该废除《刑法》中准许使用体罚的相关条款。缔约国应该积极行动起来，防止任何人将《刑法》下的体罚用作为一种刑事罪的处罚形式，直至最后废除《刑法》中的这些条款。

(19) 委员会对有报道说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缔约国境内十分普遍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警务法》第 24(i)节设立的专业标准科授权调查指称执法人员不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受害公民提出的申诉。但是，有报道说专业标准科缺乏足够的资源，拒绝调查已经引起其注意但是受害人没有正式提出申诉的案件，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独立申诉委员会不起作用的相关报道表示关切。而且，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乏资料介绍对剥夺自由场所实施酷刑和/或虐待的指控，特别是对少年设施中实施的酷刑和/或虐待的指控(第二、七和九条)。

缔约国应该采取具体步骤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确保他们遵照执行 1990 年《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此外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独立申诉委员会发挥作用，确保专业标准科得到适足的资源，确保其能够对指称的警务人员不当行为切实有效开展调查。联系的这一点，缔约国应该确保执法人员继续接受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在所有执法人员培训方案中都结合使用

1990 年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缔约国还应该确保酷刑和虐待指控切实得到调查,被指控的当事人受到起诉,如判定有罪,处以适当刑罚,受害人得到充分补偿。此外,缔约国还应提供资料介绍对剥夺自由场所实施酷刑和/或虐待的指控,包括对少年设施的指控。

(20) 有报道说,司法存在过度拖延的现象,缔约国司法部门承认拖延是由于司法部门缺乏足够资源,委员会对此关切(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该为司法部门提供适足资源,确保司法得以加速。此外,缔约国还应在初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处理司法拖延问题、特别是处理案件管理以及确保缔约国法院登记处效率方面的相关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效益如何。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宪法》第 12(1)节保护言论自由,但是十分遗憾,缔约国缺乏资料说明缔约国的关于诽谤的法律对言论自由的影响(第十九条)。

结果应该在其初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关于诽谤的法律对言论自由有何影响。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进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例如在大医院建立登记点,但是,委员会仍然十分关切,有报道说出生登记存在缺点,步骤烦琐,以至于缔约国大多数儿童仍然没有出生登记证。委员会对缺乏资料说明未能登记和获得出生证对取得国籍和社会福利有何影响(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该加大力度,通过适当的干预,例如实行各种方案,提高对进行出生登记及简化登记程序必要性的认识等,落实出生登记,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提供出生证。缔约国应该在初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没有出生证对国籍申报和享受社会福利有何影响。

(23) 委员会对十几岁怀孕少女辍学率很高以及妊娠后复学率很低的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对缺乏介绍缔约国努力改善这种情况的资料表示关切(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该加大力度提高公众对妇女和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为此,缔约国应该采取具体措施,争取降低怀孕少女辍学率,鼓励怀孕少女生产后继续学业。缔约国还应该在初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这种现象的统计数据资料,其中特别着重介绍改善初等和中等教育系统中这种状况所作努力的情况。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现行的任何法律规定发现确定患有精神残疾的人员都没有资格投票和登记投票(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该参照《公约》第二十五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9 条,修改其立法,保证不歧视有精神、智力或心理残疾的人员,不以离谱的理由或与其选举能力没有合理或客观关系的理由剥夺其选举权。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说,在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判决以及伯利兹最高法院 2007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0 年 6 月 28 日作出判决限制缔约国颁发资源开发特许证,将玛雅人的土地分块出租给私人之后,缔约国拒绝遵守执行法院的命令。委员会十分遗憾,有报道说,缔约国继续向在玛雅人

领地从事伐木、石油钻探、地震调查和道路基础设施工程的公司颁发特许证，从而影响了玛雅人在其传统土地上践行自己文化的权利(第十四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该提供资料介绍指控其不遵照执行最高法院对玛雅人土地问题的判决的情况。缔约国应该是停止颁发新的特许证，不再允许在玛雅人林地上进行伐木、土地分块供私人出租、石油钻探、地震调查和道路基础设施工程而不需得到相关的玛雅族群自愿、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26)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可以争取主管的联合国机关/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合作，协助其发展自己的能力，履行《公约》规定其承担的报告义务。

(27) 缔约国应该广泛传播《公约》和本结论性意见，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在该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编制其初次报告时也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3 月 28 日前提交其初次报告。

## 五.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123. 声称本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如果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理。在已经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的 167 个国家中，已有 114 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申诉(见附件一，B 节)。

124.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3 款)。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2 条规定，为委员会提供的所有工作文件均属保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然而，来文提交人和有关缔约国可公布与诉讼有关的任何意见或资料，除非委员会要求当事方遵守保密规定。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停止处理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要求另作决定。

125. 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义务。<sup>20</sup>

### A. 工作进展情况

126.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共登记 2,239 份来文，需要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涉及 88 个缔约国，包括本报告所涉期内登记的来文 95 份。所登记的 2,239 份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 964 份，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 809 份；
- (b) 宣布不予受理的有 608 份；
- (c) 停止审议或撤回的有 317 份；
- (d) 尚未结案的有 329 份。

127. 对于每年收到的大量来文，会通知申诉人提交进一步资料，以便登记后交委员会审议，也可能会告知，委员会无法处理他们的案件，原因包括这些案件显然不在《公约》或《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之内。这类函件的记录由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保存。

128. 在第一〇五、第一〇六和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48 份来文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附件九(第二卷)。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4/40(Vol.I))，附件五。

129. 委员会还结束了 26 份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这些决定载于附件十(第二卷)。

130.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通常就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一并做出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才单独处理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在收到请求就可否受理和案情提供资料后，可在两个月内提出意见，反对受理来文，并请求单独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但这种请求并不解除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就案情提供资料的义务，除非委员会、委员会的来文工作组或指定的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提供案情资料的时间延长到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的裁决之后。

131.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18 份来文的审议，原因有：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催复，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或者虽然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尚未执行，但提交人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的案件量

132. 下表列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五年中，委员会处理来文的情况。

### 2008 年至 2012 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sup>a</sup>	截至 12 月 31 日待审案件
2012	102	99	355
2011	106	188	352
2010	96	94	434
2009	68	84	432
2008	112	87	448

<sup>a</sup>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133. 在通过本报告时，有大约 174 份来文已经就绪，有待委员会作出是否受理和/或关于案情的决定。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秘书处资源有限，委员会无法更及时对这些来文进行审议。

##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方法

### 1. 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134. 1989 年 3 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收到的新来文和采取临时措施请求。2013 年 3 月，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指定瓦尔特·卡林先生担任该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涉期内，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了 93 份新来文，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交材料或意见。在 11 起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了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

135. 1989年7月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授权来文工作组在所有成员都同意时通过决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须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凡工作组认为应由委员会决定可否受理时,它也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内,来文工作组宣布两件来文可予受理。如果工作组成员一致同意,工作组也可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然而,该项决定将转呈委员会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可以不再进行正式讨论即予以确认,或者应任何一位委员的请求予以审议。

## 3. 加快审议来文的方式和方法

136. 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审议了如何处理目前积压的一些来文问题,这些来文只待就可否受理和/或案情作出决定。委员会表示希望设立两个工作组,以便每届会议能审议更多的来文。然而,只有增加秘书处的资源,这一方案才有可能。关于这个问题,请见本报告附件六中向大会提出的请求。

## D. 个人意见

137. 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力求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然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4条,委员会成员可对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他们的个人意见或不同意见。根据这项规则,委员会成员也可将他们的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后。

13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关于下列案件的《意见》或决定附有个人意见:第1226/2003号(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第1753/2008号(Guezout 等人诉阿尔及利亚)、第1779/2008号(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1785/2008号(Olechkevitch 诉白俄罗斯)、第1786/2008号(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第1787/2008号(Kovsh 诉白俄罗斯),第1791/2008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1804/2008号(Il Khwildy 诉利比亚)、第1805/2008号(Benali 诉利比亚)、1806/2008号(Saadoun 诉阿尔及利亚),1807/2008号(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1857/2008号(A.P.诉俄罗斯联邦),第1912/2009号(Thuraisamy 诉加拿大)、第1945/2010号(Achabal 诉西班牙)和第1917/2009、1918/2009、1925/2009和1953/2010号(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E.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139. 委员会指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个案件上,有的缔约国没有给予合作,就提交人的指称是否可以受理和案情提出意见。这几个缔约国是利比亚(三份来文)和白俄罗斯(审议的对该国的七份来文)。委员会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强调《任择议定书》明确要求缔约国应将他们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发给委员会。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即给予适当考虑。

140. 在第 1753/2008 号案件(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中, 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的指控就有关案情作出答复。委员会强调, 举证责任不仅仅在于来文的几位提交人, 特别是鉴于提交人和缔约国在掌握证据上并不总是处于同等水平, 而且常常是只有缔约国才掌握必要的信息。《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明确表示, 缔约国有责任对指控其违反《公约》的指称认真进行调查, 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信息。委员会在第 1779/2008 号案件(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中也作出了同样的表态。

141. 在第 1226/2003 号案件(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中,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坚称: 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没有法律依据, 因为登记该来文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缔约国对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对议定书规定的解释没有承担义务, 只有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出的解释才是有效的; 援引委员会长期以来的惯例、工作方法和案例法, 不是《任择议定书》的主题; 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登记的任何来文, 都将被缔约国视为违反议定书, 并拒绝对可否受理和案情做出评论。因此, 委员会对这种来文做出的决定将被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

142. 委员会对上述意见的答复强调, 《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授权委员会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缔约国均已同意承认这些规则。委员会还指出, 《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 即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接收和审议个人来文的权限, 这些个人声称是侵犯《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受害人(序言和第一条)。一国加入议定书, 意味着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 允许并使委员会能够审议这些来文, 并在审议后将委员会的意见发给缔约国和个人(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妨碍或破坏委员会审议来文和表达委员会的意见, 即违反上述义务。确定一件来文是否应予登记, 是委员会的责任。缔约国不接受委员会决定来文是否应予登记的权限, 而事先宣布不接受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裁定, 违反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下的义务。

143. 对第 1867/2009、1936、1975、1977-1981 和 2010/2010 号案件(Levinov 诉白俄罗斯)和第 2120/2011 号案件(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 缔约国也提出了同样的意见, 而委员会也做出了同样的答复。

## F.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44. 委员会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12 年 3 月第一〇四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 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12 年的年度报告。这些年度报告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 以及所做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全文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附件。《意见》和决定的案文还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的条约机构数据库中查阅。

14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做出的决定选编》前九卷业已出版, 收录了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十六届会议(1977 年至 1982 年)、第十七届至第三

十二届会议(1982年至1988年)、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1988年至1990年)、第四十至第四十六届会议(1990年至1992年)、第四十七至第五十五届会议(1993年至1995年)、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五届(1996年3月至1999年4月)、第六十六至第七十四届会议(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第七十五届至第八十四届会议(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以及第八十五届至第九十一届会议(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的决定。有些卷本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其余的目前还只有一种或两种语文文本。由于各国国内法院越来越多地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因此委员会的决定必须妥为汇编并加索引,在全世界能以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查阅。

146. 以下摘要反映了本报告所涉期内所审议问题的最新情况。

## 1. 程序性问题

### (a) 因不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147. 在第2120/2011号案(Kovaleva等人诉白俄罗斯)中,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是由第三方而不是由据称的受害人本人提交委员会的。委员会指出,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条(b)规定,来文通常应有本人或由个人的代表提交,但如果有关的个人显然无法亲自提交来文的话,代表据称的受害人提交的来文也可予以接收。在本案中,据称的受害人在提交来文时被判处死刑而受到关押。虽然他写下委托书并在上面签字,授权他的母亲代他行事,但SIZO行政当局没有给予确认,尽管向国内的有关当局提出过多次投诉。在这种情况下,未曾提供委托书不能归咎于据称的受害人或他的家人。在受害人不可能授权提交来文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与据称的受害人有密切的个人关系,如家庭纽带,可以作为证明提交人代表据称受害人的充分理由。在本案中,来文是据称的受害人的母亲和姐姐代表他提交的,她们提出了一份有正式签字的委托书,请律师代表他们与委员会联络。因此,委员会认为,由于密切的家庭关系,提交人可以代表Kovalev先生。因此,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上不受《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限制。

### (b) 因属时理由不予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148. 在第2027/2011号案(Kusherbaev诉哈萨克斯坦)中,一位记者被裁定犯有诽谤罪,令其支付一大笔诽谤赔款,他投诉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十九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文章的发表,对他提起诽谤的民事诉讼,以及法院责令他向受害方支付赔偿的判决,均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后仍在继续支付诽谤罪的赔款,以及在该日期之后继续受到经济损失,仅仅这一事实既不能构成确认一项以前的违法行为,本身也不能作为具有持续的影响,构成违反提交人在《公约》之下的任何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原判不具有本身构成违反提交人在《公约》下权利的持续效应,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属时的理由,来文不予受理。

(c) 未得到证实的指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149. 在第 1827/2008 号案(S.V.诉加拿大)中,提交人是一位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国民,声称将他从加拿大送回罗马尼亚,将使他和他的家人面临被再次驱逐到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危险,而他之前曾因反对共产党和从事人权活动在那里受到迫害和酷刑。提交人在这方面提出,关于在刑事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罗马尼亚第 302/2004 号法第 24 条,允许罗马尼亚将拥有双重国籍的人驱逐到拥有永久居住权的国家——如果该国提出引渡请求。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的意见,提交人提出的资料不支持得出结论:驱逐到罗马尼亚的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是提交人和他的家人将被罗马尼亚驱逐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他们在那里将受到迫害。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迹象,表明他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因任何刑事罪受到通缉或可能受到通缉。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有可能将他从罗马尼亚驱逐到摩尔多瓦的危险,没有提供证据。委员会宣布来文因证据不足不予受理。

150. 在第 1834/2008 号案(A.P.诉乌克兰)中,提交人声称,法庭对他定罪的依据是他在酷刑之下的招供。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法庭对提交人的定罪并不仅仅是根据他自己的证词,而且还有同案被告的对证、后者的陈述、目击者的证词、重建犯罪现场的报告,和法医鉴定的结论以及其他证据。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声称缺乏足够的证据,根据第二条不予受理。

151. 在第 1857/2008 号案(A.P.诉俄罗斯联邦)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甲)和(乙)款提出的要求,即他不能参与公共事务,或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当选,因为当时的缔约国联邦选举法不允许他作为独立的候选人参加杜马的选举,而只能通过一个已经作了相应选举登记的政党的清单。提交人声称,他不想让他的名字与任何现有的党派有任何瓜葛,因为他不相信他们当中的任何意识形态,但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详细说明。缔约国解释说,独立候选人可以列入联邦选举的名单,但必须通过已作了相应选举登记的党派名单;如果某个登记的党派拒绝将独立候选人列入它的名单,该人可向法院投诉。然而提交人无法向法院提出请求,因为他还没有作出任何尝试,将他的名字作为独立候选人列入任何已有的党派名单。委员会研究了这些论点,认为委员会所掌握的资料不足以核实对提交人作为独立候选人所施加的限制,即在联邦议会选举中必须通过当时规定的选举制度要求,是否符合《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强调,提交人必须提供足够翔实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对申诉的案情作出有充分依据的决定。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152. 在第 1891/2009 号案(J.A.B.G.诉西班牙)中,提交人声称,他被剥夺了上诉权和由更高一级法庭对他的有罪判决和量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因为他只能在最高法院得到撤消原判的补救,那实际上意味着剥夺他对国家高等法院的定罪提出上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最高法院认真研究了提交人提出的撤消原判的理由,而并没有仅仅局限于一审判决中正式考虑的各项问题。最高法院增加了刑期,因为高级法院的量刑有误,但并没有改变犯罪的基本性质,而只是反映了最高法院的判断,犯罪情节的严重性应给予更高的处罚。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

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要求，对可否受理而言缺乏充分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裁定不予受理。委员会对 1892/2009 号案件作出了同样结论(J.J.U.B. 诉西班牙)。

153. 因证据不足宣布不予受理的还有以下案件：第 1303/2004 号(Chiti 诉赞比亚)、第 1500/2006 号(M.N.等人诉塔吉克斯坦)、第 1787/2008 号(Kovsh 诉白俄罗斯)、第 1788/2008 号(B.W.M.Z.诉荷兰)、第 1835 和第 1837/2008 号(Yasinovich 和 Shevchenko 诉白俄罗斯)、第 1861/2009 号(Bakur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886/2009 号(X.诉荷兰)、第 1904/2009 号(D.T.T.诉哥伦比亚)、第 1911/2009 号(T.J.诉立陶宛)、第 1912/2009 号(Thuraisamy 诉加拿大)、第 1867/2009、1936、1975、1977-1981 和 2010/2010 号(Levinov 诉白俄罗斯)、第 1940/2010 号(Cedeñ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957/2010 号(Lin 诉澳大利亚)、第 2073/2011 号(Naidenova 等人诉保加利亚)、第 2120/2011 号(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和第 2169/2012 号(S.K.诉白俄罗斯)。

(d) 委员会评估事实和证据的权限(《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154. 一些案件证据不足的一个具体形式是，提交人请委员会重新评估国内法院已处理过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曾多次回顾其判例法，指出委员会不能以其意见取代国内法院就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作出的判决，除非判决是明显武断的或有失公正。如果陪审团或法院根据掌握的证据就某项事实得出合理的结论，该项决定不能被视为明显武断或有失公正。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要求重新评估事实和证据的申诉被宣布不予受理。下列案件属此种情况：第 1628/2007 号(Pavlyuchenk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821/2008 号(Weiss 诉奥地利)、第 1834/2008 号(A.P.诉乌克兰)、第 1904/2009 号(D.T.T.诉哥伦比亚)和第 1943/2010 号(H.P.N.诉西班牙)。

(e) 因滥用来文提交权而不予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

155.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委员会可宣布任何它认为滥用来文提交权的来文不予受理。在报告所涉期间，一些案件引起了滥用提交权问题，这些案件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数年之后才向委员会提出的。委员会回顾说，《任择议定书》没有为提交来文设定任何时限，除特殊情况外，过时长短本身不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

156. 委员会第一〇〇届会议决定，修订《议事规则》中关于受理标准的第 96 条，以便界定延误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的情况。第 96 条(c)项原先只是指出：委员会应当确定“来文没有滥用提交权”，现已改为：

从原则上来说，滥用提交权并非根据‘属时理由’裁定延误提交的来文不予受理的依据。然而，除非考虑到来文的所有情况之后有理由认为延误是合理的，否则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五年之后，或是在适用的情况下，另外

一个国际调查或者解决程序做出结论三年之后，提交人才提出来文，可构成滥用提交权。(CCPR/C/3/Rev.10)

157. 这项经过修订的规则将适用于委员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来文。

158. 在第 1844/2008 号来文(B.K.诉捷克共和国)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国内法院作出相应裁决后将近九年，才提交来文，却没有为延误提供任何合理的理由。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对以下案件也作出了类似结论：No. 1848/2008(D.V.和 H.V.诉捷克共和国)和 No. 1849/2008(M.B.诉捷克共和国)。在这两份来文中，相关的提交人在他们争讼的法已经停止适用将近 11 年之后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

(f) 因同一事件已经或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而不予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159. 在 2006 年 3 月 3 日提交的第 1526/2006 号案(V.A.诉俄罗斯联邦)中，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曾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同样申诉，欧洲人权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宣布不予受理。但委员会又指出，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宣布，不排除委员会审议已经由另一国际程序审议的同一事项。因此，委员会认为它不受《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约束，可以审议来文。

160. 在第 1806/2008 号(Saadoun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807/2008 号(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来文中，委员会指出，相关受害人的失踪已经在 2003 年报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然而，委员会回顾说，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公约之外的程序或机制，负责审议和公开报告某个国家或领土之人权状况，或世界各地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者，一般情况下不作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意义上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161. 在第 1940/2010 号案(Cedeñ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委员会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9 年通过的第 10 号意见认为，对提交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委员会忆及它的判例，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只适用于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议的情况。由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已经在本来文提交委员会之前结束了对本案的审议，委员会没有处理由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是否属于“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受理来文不存在障碍。

162. 在第 1945/2010 号案(Achabal 诉西班牙)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以同样的事实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请。之后，她被法院告知，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作出决定，宣布案件不予受理，因为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明显违反《公约》或公约议定书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委员会回顾说，西班牙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提出了一项保留，对已经由或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议的案件，排除委员会的管辖权。委员会忆及有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案

例法，当欧洲法院宣布不予受理时，其依据不仅仅是程序性的理由，而且也包括对部分案情的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同一事项即被视为一些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所作保留意义上已经“审议”。此外，还必须考虑到，欧洲法院在宣布案件不予受理时，绝非仅仅审议了可否受理问题的单纯的正式标准，因为“案件没有显示任何侵犯《公约》或公约议定书所确定的权利和自由”。然而，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在给提交人的信中用语简练，未做详细说明，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无法假定欧洲人权法院的审议包含了对案情的充分考虑，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审议来文不存在障碍。

(g)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16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除非委员会查明提交人已经用尽一切可以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得审议来文。但是，委员会一贯的判例是，用尽补救办法的规则只适用于那些有效和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缔约国必须详细说明，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确实向提交人提供了有关的补救办法；同时，缔约国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有关补救办法是有效的。此外，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在使用现有的补救办法时必须认真不懈。对于补救办法有效性的单纯怀疑或者假设，不能免除提交人关于用尽这些办法的义务。

164. 第 1303/2004 号案(Chiti 诉赞比亚)主要是有关酷刑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该案在国内法庭已有近 16 年而未作出判决，缔约国仅限于向提交人建议，在友好解决的前提下支付一笔金钱。此外，对酷刑之外的其他指控，缔约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提交人事实上可以利用的司法补救。因此，委员会认为，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意义上，补救办法的执行被无故拖延。

165. 在第 1526/2006 号案(V.A.诉俄罗斯联邦)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对于行政机关拒绝给他的儿子俄罗斯公民身份，提交人没有在法定的最后期限内对地方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由于提交人没有提出理由对此作出解释，委员会认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166. 在第 1779/2008 号案(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中，委员会强调，缔约国不仅有责任对向主管部门提出的侵犯人权的指称展开全面调查，特别是强迫失踪或侵犯生命权的指称，而且还应起诉、审判和惩治任何上述侵犯行为的责任人。虽然受害人的家属多次就失踪事宜与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但缔约国并没有展开全面和有效的调查，尽管事关强迫失踪的严重指控。缔约国也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确有可以利用的、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 2006 年 2 月 27 日的第 06-01 号法令仍在继续适用，尽管委员会建议应使之符合《公约》。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判例，对本案所指称的严重犯罪，提起赔偿诉讼不能被视为可以替代应由公共检察官提起的指控。此外，鉴于法令的第 45 和第 46 条措辞含混，在缔约国没有对其解释和实际执行情况提供任何令人满意资料情况下，提交人担心提出起诉可能带来的

后果是合情合理的。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构成对受理来文的障碍。委员会对以下案件也作出了类似结论：第 1753/2008 号案(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1/2008 号案(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6/2008 号案(Saadoun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807/2008 号案(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

167. 在第 1822-1826/2008 号案(J.B.R.等人诉哥伦比亚)中，委员会强调，除一般的司法和行政上诉之外，提交人还应利用所有其他司法补救办法，只要这些补救办法在给定的案件中看上去是有效的，并且实际上可为提交人利用。在提交人没有作出解释，证明在他们的案件中(监护)令或宪法权利保护令程序不存在或无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168. 在第 1834/2008 号案(A.P.诉乌克兰)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不允许他留聘自己选择的律师，律师没有向他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而是违背他的利益行事，帮助控方编造对他不利的证据，而且不允许他查阅案件的卷宗，他签字的报告实际上是在酷刑的威逼之下做的。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材料发现，提交人在国内审理期间从未提出这些指称中的任何一条。因此，委员会宣布，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投诉不予受理。

169. 第 1840/2008 号案(X.J.诉荷兰)事关一位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要求庇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申请居住许可遭到拒绝后，在上诉中作为无人监护的未成年外国人援引了她的权利。然而，她在申请正常居住许可时却没有以个人的特殊情况为由援引这些权利。提交人由一位荷兰监护机构指派的法律代表，并有一位律师在有关《外国人法》的诉讼中作为她的代表。因此，她完全可以得到充分的咨询，在要求《公约》规定的权利时，应该用尽哪些补救办法，包括以个人的特殊情况为由申请居住许可。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予受理。

170. 在第 1226/2003 号案(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忆及它的判例法，对已经生效的法庭决定提出监督复查程序，是一种非常的上诉手段，取决于一位法官或检察官的酌情处理权，且仅限于法律问题。在该案中，尽管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要求进行监督复查，但委员会认为，它并不受《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约束，可以审议来文。对以下案件也作出了类似结论：第 1784/2008 号案(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第 1785/2008(Olechkevitch 诉白俄罗斯)、第 1790/2008 号案(Govsha 等人诉白俄罗斯)、第 1830/2008 号案(Pivonos 诉白俄罗斯)、第 1836/2008 号案(Katsora 诉白俄罗斯)和第 1932/2010 号案(Fedotova 诉白俄罗斯)。

171. 委员会在第 1835 和 1837/2008 号案(Yasinovich 和 Shevchenko 诉白俄罗斯)中也适用了同样的判例法，委员会在该案中还指出，提交人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上诉，要求对 Novopolotsk 市法院的决定和 Vitebsk 地区法院的裁决启动监督复查，但上诉要求被驳回。因此，委员会认为，它不受《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约束，可以审议来文。

172.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 委员会认为, 监督复查是一个酌情复查程序, 总统赦免是一种非常的补救措施。因此, 对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而言, 二者均不能视为有效的补救措施。

173. 在第 1921/2009 号案(K.S.诉澳大利亚)中, 提交人称, 他由于经济上的考虑, 没有寻求上诉, 委员会回顾它的判例法, 认为经济上的考虑一般而言不能免除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责任。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该案不予受理。

174. 还有其他一些来文或具体申诉, 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被宣布不予受理, 包括以下案件: 第 1628/2007 号(Pavlyuchenk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744/2007 号(Narrain 等人诉毛里求斯)、第 1788/2008 号(B.W.M.Z.诉荷兰)、第 1852/2008 号(Singh 诉法国)、第 1861/2009 号(Bakur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911/2009 号(T.J.诉立陶宛)、第 1938/2010 号(Q.H.L.诉澳大利亚)、第 1943/2010 号(H.P.N.诉西班牙)和第 1962/2010 号(S.N.A.诉喀麦隆)。

(h)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临时措施

17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 委员会在收到来文之后到通过《意见》之前, 可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 以免对指称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继续根据情况酌情适用这一规则, 大部分这类案件是由已被判处死刑或等待执行的人或由他们的代表提交的, 还有些是由声称未能得到公平审判的人提交的。考虑到这些来文的紧迫性, 委员会要求有关缔约国在审查案件期间暂缓执行死刑。在这些案件中都特别准予了暂缓执行死刑。在其他情况下也有适用第 92 条的情况, 例如即将遭到驱逐或引渡的情况, 可能造成提交人面临实际危险, 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

176. 在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来文中, 对以下案件提出了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第 1791/2008 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5/2008 号(Benali 诉利比亚)、第 1912/2009 号(Thuraisamy 诉加拿大)、第 1957/2010 号(Lin 诉澳大利亚)、第 2120/2011 号(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和第 2073/2011 号(Naidenova 等人诉保加利亚)。

177. 在向缔约国转交第 2120/2011(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号来文时, 据称的受害人已被判处死刑。2011 年 12 月 15 日, 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请求, 在案件审议期间不要执行死刑。这项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之后又被多次重申。2012 年 3 月 19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 Kovalev 先生的死刑已经执行, 随后提供了一份死亡证明的副本, 表明死亡日期是 2012 年 3 月 15 日, 但未注明死亡原因。委员会指出, 毫无疑问, 尽管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已正式转达缔约国, 并多次重申, 但处决仍被执行。

178. 除了在来文中裁定缔约国有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之外, 如果缔约国采取行动阻挠或破坏委员会审议指称违反《公约》的来文, 或使委员会的审议徒有虚名, 提出的意见成为一纸空文, 也是严重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

本案中，尽管已经转交了来文，委员会又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但缔约国仍违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委员会尚未结束审议来文之前便将据称的受害人处决。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临时措施，是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的，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发挥作用十分重要。无视这一规则，特别是采取本案中这种无可挽回的措施，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

## 2. 实质性问题

### (a)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179. 在第 1548/2007 号案(Kholodova 诉俄罗斯联邦)中，提交人指称，缔约国当局没有对他儿子死亡的确切情节展开有效和及时的调查，也没有对责任人提出起诉和审判。他的儿子是一名记者，在他工作的报社院内因公文包爆炸遇害身亡。委员会认为，在一个民主国家，法治高于一切，军事刑法的管辖权，在范围上应有限制，只适用于特殊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通过军事法庭执法的原则草案第九条，该条原则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普通法院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例如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进行调查，并对指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予以起诉和审判的管辖权，应优先于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在本案中，虽然莫斯科地区军事法院所审判的六名被告中有五人确实是军人，但很明显，而且没有争议，他们并不是在履行公务。缔约国没有试图作出解释，为什么军事司法机关是审判这起严重犯罪被告军人的适当司法机构，而只是举出了本国的法律。结果，提交人自己和代表他的儿子获得赔偿的权利受到严重损害。因此，委员会作出结论，提交人在《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之下的权利，连同第六条第 1 款，受到了侵犯。

180. 在第 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第 1953/2010 号案(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提交人声称，他们的亲属是强迫失踪的受害人，他们在 1992 年 6 月 16 日被非法逮捕，尽管他们作出了无数次的努力，但都没有进行过及时、公正、全面和独立的调查，查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委员会以及它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根据该一般性意见，缔约国不对指称的侵犯权利行为进行调查，将一些侵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特别是酷刑和类似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以及强迫失踪等)，本身即可构成违反《公约》。委员会认为，对有关强迫失踪的指称展开调查以及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义务，不是一项结果义务，而是手段义务，对这项义务的解释不应给当局造成无法承受的或过度的负担。因此，虽然承认失踪问题的严重性，提交人由于失踪亲属的命运或下落不明，凶手也未受到惩罚，而饱受痛苦，但这一情况本身并不足以认定在来文的具体情况下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问题。此外，提交人还声称，他们了解到，当局在该案中所采取的一些重要步骤，例如在 *Vogosca* 及周围市镇地区的一些地点对遗骸进行了目标辨认，但只是在委员会审议期间。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有关强迫失踪调查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家属。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向提交人提供的社会补贴，取决于他们同意他们失踪的亲属已经死亡。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当国家正在其境内对失踪展开调查期间，要求失踪人士的家属必须接受宣布家庭成员已经死亡，才能取得赔偿资格，而调查仍在进行之中，这种做法违背了第二条第 3 款，连同第六、第七和第九条，因为它要求家属自愿接受承认家人已经死亡，才能得到赔偿。根据所有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对于提交人和他们失踪的亲属来说，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连同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181. 在以下强迫失踪案件中，也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连同《公约》其他规定的情况：第 1753/2008 号(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79/2008 号(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1/2008 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4/2008 号(Il Khwildy 诉利比亚)、第 1805/2008 号(Benali 诉利比亚)、第 1806/2008 号(Saadoun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7/2008 号(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913/2009 号(Abushala 诉利比亚)。

(b) 生命权(《公约》第六条)

182. 在第 1303/2004 号案(Chiti 诉赞比亚)中，提交人声称，她的丈夫在 1997 年 10 月 28 日被捕，之后在卢萨卡的警察总部受到九天的酷刑；由于所受的酷刑，他被送往一家军队医院，在那里被诊断耳膜穿孔；在监禁期间，她的丈夫被诊断出患有前列腺癌，但无力支付处方药物；他服刑所在的监狱不向他提供这些药物，也没有向他提供建议的可减缓癌症扩散的高蛋白食物；尽管他是艾滋病毒阳性，但仍被关押在非人的环境中，得不到适当的食物和清洁环境，导致他早死。委员会指出，考虑到他患有癌症和艾滋病毒阳性，拒绝向他提供必需的药物，以及他受到酷刑和非人的监禁条件，所提出的申诉似乎是可信的。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仅仅否认了提交人所推定的她丈夫的监禁条件和死亡之间的因果联系，而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在缔约国没有作出反驳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未能保护 Chiti 先生的生命权，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183. 在第 1753/2008 号案(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中，委员会指出，提交人说，受害人是在 1996 年 5 月 6 日被捕的，他的妻子和姐姐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他被捕 35 天之后，在 Châteauneuf 的警察培训中心；检察官在法庭上承认，受害人是被安全局的人逮捕的，被关押在阿尔及尔的警察局。尽管家属一再提出请求，但阿尔及利亚当局从未提供受害人生死的信息。缔约国承认参与了逮捕受害人，但无法解释逮捕之后发生了什么。委员会强调，在强迫失踪的案件中，在剥夺自由之后拒绝承认事实，或隐瞒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使失踪的人得不到法律的保护，造成他们的生命处于严重和随时危险之中，对这种情况国家负有责任。在该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它履行了保护受害人生命的义务。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没有履行保护受害人生命的责任，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对以下案件也作出了类似结论：第 1791/2008 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779/2008 号(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

184. 在第 1804/2008 号案(II Khwildy 诉利比亚)中, 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的兄弟曾经两次被缔约方当局长时间关押, 关押地点不告知家属, 也不可能与外界联系。委员会强调, 在强迫失踪的情况下, 在剥夺自由后拒绝承认事实, 或隐瞒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 使失踪的人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也使他们的生命处于严重和随时的危险之中, 对这种情况国家负有责任。在本案中, 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 表明缔约国已经履行保护受害人生命的义务。因此, 委员会得出结论, 缔约国没有履行保护受害人生命的责任, 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对以下案件也作出了类似结论: 第 1805/2008 号(Benali 诉利比亚)和第 1913/2009 号(Abushaala 诉利比亚)。

185.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 委员会重申其判例法, 如在审判中未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而在审判结束时做出死刑判决, 即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鉴于委员会已认定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第 2、第 3 款(乙)和(庚)项及第 5 款, 委员会认为对 Kovalev 先生最后作出的死刑判决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要求, 也因此违反《公约》第六条。

(c) 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公约》第七条)

186. 在第 1303/2004 号案(Chiti 诉赞比亚)中, 委员会认为, 对提交人丈夫施加的酷刑, 恶劣的监禁条件, 得不到适当的医疗, 在撤消对他的死刑判决之前的七年里他所承受的痛苦, 以及没有对事实进行及时、全面和公正的调查, 已单独并在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下, 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此外, 对提交人丈夫的逮捕、指称的酷刑、恶劣的条件, 和把他们赶出家门所造成的痛苦和不安, 也构成了对提交人及其家人违反第七条。

187. 在第 1558/2007 号案(Katsaris 诉希腊)中, 提交人是罗姆人少数民族, 他指控受到警察的虐待。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没有履行迅速、全面和公正调查提交人申诉的义务, 认为结合《公约》第七条, 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委员会做出这项决定, 考虑到初步调查中存在多项未作出解释的严重缺陷, 包括: (a) 提交人的投诉被一审检察官置之不理; (b) 没有进行任何法医检查; (c) 执行逮捕的警察无法自圆其说, 使人怀疑调查是否全面和公正; (d) 据称调查机关对提交人和他的生活方式使用的歧视性语言; 和(e) 初步调查旷日持久。

188. 在第 1821/2008 号案(Weiss 诉奥地利)中, 提交人声称, 将他从奥地利引渡到美国, 他将因一起不动产犯罪而面临终生监禁不得假释的危险, 这将构成《公约》第七条下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委员会注意到, 奥地利地区高级法院在 2002 年 5 月 8 日的判决书中认为, 虽然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承认, 向一个当事人面临无期徒刑的国家引渡可能导致《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所述问题, 但它从未得出结论说无假释的无期徒刑本身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 《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与《公约》第七条类似。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提交人的案件中, 奥地利法院的裁定, 即将提交人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不构成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依据是对美国司法部做出的提交人对其判决有各种上诉可能性这一保证的解释。委员会承认，将一个人驱逐到他完全有可能被判无期徒刑无缘假释的国家，如提交人所面临的处境，从《公约》第十条第 3 款所秉承的处罚目标考虑，确有可能导致《公约》第七条所述的问题，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做出的将提交人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决定，必须根据在所称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关于这一点，双方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显然表明，缔约国做出将提交人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决定，是基于奥地利地区高级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和当时适用的法律对提交人的主张进行的认真权衡。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引渡提交人并未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

189. 在第 1912/2009 号案(Thuraisamy 诉加拿大)中，提交人是斯里兰卡北部的泰米尔人，庇护申请遭到加拿大拒绝，他声称曾多次受到斯里兰卡军队的拘留和酷刑，他胸部留下的伤疤便是证据，因此如果被送回国，将面临实际危险，受到与《公约》第七条相违背的待遇。委员会回顾它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讲到，在有充分理由相信确有危险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时，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人士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送出该国领土。委员会还回顾说，一般而言，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有关部门审查和评估事实和证据，决定是否存在这类危险。然而，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对于提交人所称如果他驱逐回原籍国，将面临受到酷刑的实际危险，缔约国没有给予足够重视，而在斯里兰卡酷刑现象十分普遍。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说在 1989 年之后受到过军方的酷刑缺乏证据，相反，提交人亮出胸部的伤疤作为最近受到酷刑的证据。这个身体上的证据应当足以让缔约国当局请独立的专家验证造成伤疤的可能原因和时间。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胸部伤疤的原因和时间寻求专家意见，而是仅仅根据前后说法不一便作出了拒绝提交人庇护请求的决定，而提交人作为来自斯里兰卡北部的泰米尔人，言词不一并不是主要问题。因此，委员会所掌握的材料表明，对于提交人有关酷刑的说法和如被遣返可能面临的实际危险，没有给予足够的考虑，而已有大量证据表明斯里兰卡酷刑问题普遍。委员会完全尊重移民局对所掌握证据的评估，但仍认为，还应对该案件做进一步的分析。因此，委员会认为，向提交人发出的遣返令，如果实际执行，将违反《公约》第七条。

190. 第 1957/2010 号案(Lin 诉澳大利亚)，事关将提交人——一位法轮功学员，遣送回中国，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在中国法轮功学员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报道，但认为它所掌握的材料不能表明，如被送回中国，提交人将面临违背《公约》第七条待遇的实际危险。

191.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她们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受害者，因为当局从 2012 年 3 月 13 日(驳回其赦免申请)到 2012 年 3 月 17 日(她们被告知已执行死刑)这段时间拒绝披露 Kovalev 先生(她们的儿子和兄弟)的任何详细情况和下落，而受到严重的精神伤害和痛苦，当局也未能提前通知她们行刑日期、时间和地点，未交还尸体安葬，也没有披露 Kovalev 先生的埋葬地点。缔约国对这些指控都未提出反驳。委员会注意到，现行法律规定，不对被判处死刑人员的亲属提前通知行刑日期，不

向其归还尸体，也不披露已处决犯人的埋葬地点。委员会理解，提交人作为囚犯的母亲和姐妹，由于一直不能确定有关其执行死刑的情况以及墓地所在地而一直遭受痛苦和精神压力。对行刑日期和埋葬地点完全保密，拒绝归还尸体以便按照宗教信仰和被处决犯人家人的做法下葬，是故意使其家庭保持在不确定和精神痛苦的状态中，从而具有恐吓或惩罚其家人的效果。因此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把这些因素加起来，再加上缔约国事后坚持不告知提交人 Kovalev 先生的墓地所在地，已构成对提交人的不人道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192. 在第 1945/2010 号案(Achabal 诉西班牙)中，提交人声称，她在 1996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期间受到单独监禁，并受到酷刑。在这段时间里，她无权选择律师向她提供帮助，也无权与家人联系。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她被捕和拘留事件经过的详细和连贯叙述，以及她提供的医生报告，特别是几位对她做过治疗的精神病医生的报告，诊断她患有慢性创伤后应激障碍。委员会认为，案件在问讯阶段结案，便不能再进行审判(口头)，这种做法不能满足对所有报告的酷刑行为均应适用的要求和彻底性；仅仅在问讯阶段进行的调查，不足以对事实进行严格的审查，而那正是提交人病情的严重程度和对她进行治疗和作出诊断的医生提出的报告所要求的。鉴于酷刑和虐待在没有留下伤痕的情况下很难加以证明——如提交人的情况——对这种行为的调查更应全面、彻底。此外，监禁期间对一个人造成的所有身体或精神伤害，特别是在单独监禁的情况下，必有重要的事实假定，因为举证责任不在推定的受害人身上。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国内法院所进行的调查不足以保证提交人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委员会所掌握的事实已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以及与该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193. 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第七条的其他案件还有：第 1753/2008 号(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79/2008 号(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1/2008 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4/2008 号(Il Khwildy 诉利比亚)、第 1805/2008 号(Benali 诉利比亚)、第 1806/2008 号(Saadoun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7/2008 号(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913/2009 号(Abushaala 诉利比亚)、和第 1863/2009 号(Maharjan 诉尼泊尔)。

#### (d) 人身自由与安全(《公约》第九条)

194.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忆及，虽然第九条第 3 款中“迅速”一词的意义必须根据具体案件来确定，但关于享有人身安全与自由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和委员会的判例法认为，拖延不应超过几天。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拖延了五个月之后受害人才见到法官，不符合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迅速的要求。

195. 在第 1940/2010 号案(Cedeñ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委员会强调，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手段，并且应尽可能短。同样，审前拘留在所有情况下不仅必须合法，而且必须合理和必要，比如防止脱逃、干扰证据收集或再次犯罪。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还没有给出充分的理由，仅仅是假设他

将试图潜逃，以证明最初对提交人的审前拘留或后来的延长是合理的；也没有解释为何不能采取其他措施来防止他可能逃跑，或者为什么直到二年期满几个月后才延长拘留令。尽管最终提交人的确逃离出境，而且尽管第三十一法院于还发出了逮捕令，但委员会指出，正是诉讼中的不规范行为促成了他的逃离。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提交人的审前拘留违反《公约》第九条。

196. 在第 1804/2008 号案(II Khwildy 诉利比亚)中，受害人曾两次被国家代理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每次都受到单独监禁，第一次长达五年，之后又被监禁 20 个月，没有辩护律师，也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更没有送交司法机关。在被监禁期间，受害人不能对监禁的合法性和任意性提出质疑。在缔约方没有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上述事实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九条。

197. 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第九条的其他案件还有：第 1753/2008 号(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79/2008 号(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1/2008 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5/2008 号(Benali 诉利比亚)、第 1806/2008 号(Saadoun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7/2008 号(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63/2009 号(Maharjan 诉尼泊尔)和第 1913/2009 号(Abushaala 诉利比亚)。

(e) 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198. 在第 1787/2008 号案(Kovsh 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强调，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手段，并且应尽可能短。为确保这项限制得到遵守，第九条要求将拘留迅速置于司法控制之下。迅速启动司法监督，也是防止被拘留者有受到虐待危险的重要防范措施。对拘留的司法控制，必须是自动的，无须被拘留者事先提出申请。评估迅速与否，应从逮捕之时算起，而不是从到达拘留地点之时算起。虽然《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迅速”一词的意义，必须根据具体案件来决定，但拖延不应超过数日。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时曾多次建议，被拘留的人在送交法官之前由警方羁押的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任何更长时间的羁押，必须有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特殊理由。在本来文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没什么在将提交人带见法官之前，必须关押在内部事务局临时监狱先后 61 和 72 小时，而只是说她没有提起申诉。被拘留的人没有采取行动，不能作为拖延带见法官的有效理由。考虑到本来文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羁押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f) 监禁期间的待遇(《公约》第十条)

199. 在第 1628/2007 号案(Pavlyuchenkov 诉俄罗斯联邦)中，委员会注意到从提交人收到的有关监禁他的设施羁押条件的情况，设施内没有完好的通风设备，没有足够的食物和适当的卫生条件，他始终被关押在牢房中，不能作户外运动；他必须在拥挤的条件下在同一间屋子里吃饭和上厕所。委员会又注意到，缔约国只提到符合国家标准，但没有详细说明提交人所处的关押条件，或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调查关押条件和采取必要的补救。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说的关

押条件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应有的权利。在第 1863/2009 号案件(Maharjan 诉尼泊尔)中,也作出了违反第十条的裁定。

200. 在第 1753/2008 号(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中,委员会重申,被剥夺自由的人,除了丧失人身自由之外,不得遭受任何痛苦或限制,而且必须给予他们人道的待遇,尊重他们的尊严。考虑到对受害人的单独监禁,而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材料,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对以下强迫失踪案件也作出了类似结论:第 1779/2008 号(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1/2008 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7/2008(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913/2009 号(Abushaala 诉利比亚)。

(g)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

201. 在第 1940/2010 号案(Cedeñ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委员会回顾说,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司法独立,保护法官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影响,并且为司法人员的任命、薪酬、任期、晋升、停职和解雇,以及对他们的处分建立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司法机构和行政部门的职能和权限不明,以及后者能够控制或指挥前者的情况不符合司法独立的理念。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在第 31 号法院的主审法官下令释放审前居留的提交人之后,立即将该法官逮捕,而且参与审理提交人案件的司法机构属于临时性质,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要求的司法机构独立原则。

202. 在第 1804/2008 号案(II Khwildy 诉利比亚)中,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在第二次被捕近 22 个月后,特别法庭判处他 2 年监禁。虽然法官为他指派了一位律师,但他不能在法庭外与律师会面。所有审理都是秘密进行,甚至连近亲也不能出席庭审。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在上述情况下对受害人的审判和判决表明,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和(丙)项。

203. 在第 1807/2008 号案(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中,委员会指出, Bab-el-Oued 特别法庭对受害人进行了缺席审判和判决,审判是不公正的,他的家属没有参加,律师也不能为他辩护,甚至始终未能见到他的当事人。委员会忆及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指出,由“隐身法官”组成的特别法庭进行的审判常常是违规的,不仅仅是因为法官的身份和地位被告无从知晓,而且还因为程序也往往不合规定。在本案中,受害人在秘密审判后被判处无期徒刑,法庭是由一些匿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审判庭,根本未经听审,因为他自一年前被逮捕后便是一位强迫失踪的受害人,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查,确定他的下落。在这些情况下,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材料,委员会作出结论,对受害人的审判和定罪完全是不公正的,表明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第一款。

## (h) 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204. 在第 1940/2010 号案(Cedeñ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被下令释放后,共和国总统在国家广播电视中称他是一个“盗匪”,并影射他的获释是出于他的律师与第 31 法院主审法官之间的非法勾结。委员会没有从缔约国收到关于总统声明的反驳意见或解释。委员会强调,公共主管当局有责任避免预先对审判结果下定论,例如不发表确认被告有罪的公开声明。因此,在提交人的刑事责任尚未做出判决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共和国总统直接提及提交人的案件以及他所采取的方式,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

205.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在法庭对 Kovalev 先生定罪之前,便已有数位国家官员作出公开讲话称他有罪;官方新闻媒体早在法庭审理他的案子之前即向公众提供了初步调查材料。此外,在整个庭审期间,他都被关在金属笼子中,当地印刷媒体刊登了他在法庭上被关在金属笼中的照片。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以及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认为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保障的 Kovalev 先生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 (i) 与律师联络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206.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提交人称,受害人在审前调查期间只获得一次律师探视,会面保密的原则没有得到尊重,他们也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辩护,而且律师几次要求探视都遭到拒绝。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反驳提交人的具体指控,案卷上也没有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信息表明,受害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下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 (j)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207. 在第 1940/2010 号案(Cedeñ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委员会强调,延迟审判是否合理,必须根据具体案件进行评估,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行为,以及行政与司法机关处理问题的方式。在该案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意见中没有充分解释,为何诉讼拖延可归因于提交人或案情复杂。因此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审理遭到了不必要的延误。

## (k) 不被强迫做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

208. 在第 1303/2004 案(Chiti 诉赞比亚)中,提交人指称,她的丈夫被带到警察局,受到酷刑长达九天,强迫他作出书面陈述,指认一些政治人物参与政变。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一指称。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特别强调,国内法必须确保在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下取得的声明或供词不得作为证据,除非这些材料用作证据,表明发生了本条规定所禁止的酷刑或其

他待遇，在那种情况下，证明被告的声明是自愿做出的举证责任在国家。考虑到委员会所收到的材料，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g)项。

209.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提出的主张，即 Kovalev 受到人身和心理压力，以便让他供认犯罪，尽管他在庭审期间撤回了自我认罪的陈述，但他的供状仍作为对其定罪的依据。最高法院认为 Kovalev 先生改口是为了减缓处罚，称被告的供认和获得的其他证据均是严格依据刑事诉讼规范取得的，因此可以接受作为证据。但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材料，说明该国对这些指控进行了任何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对提交人的说法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事实表明，Kovalev 先生依照《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l) 由高一级法院复审判决和刑期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

210.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提交人称，Kovalev 先生由高一级法庭复查其判决和定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最高法院在一审中作出死刑判决，不得上诉。尽管 Kovalev 先生利用了监督复查机制，但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复查只适用于已经执行的决定，因此是一种例外的上诉手段，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自由酌量权。在进行这些复查时，只限于法律问题，不允许对事实和证据进行任何复查，因此不能将其定性为第十四条第5款意义上的“上诉”。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的上诉权，也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证据是否充分并依据法律，从实质上复查定罪和判刑情况，因此这一程序允许对案件实质进行应有的审议。鉴于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委员会认为，无法对最高法院一审作出的判决向更高级司法机关上诉，不符合第十四条第5款的要求。

(m) 在法律前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公约》第十六条)

211. 在第 1753/2008 号案(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中，委员会重申了其既有的案例，据此，蓄意将某人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只要人们最后一次见到受害者是在国家主管机构的手中，而且只要他或她的亲属为争取可能的补救办法，包括司法补救办法所作的努力遭到蓄意阻碍，即可视为构成拒绝在法律面前承认当事人在法律上作为人的权利。就该案而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就提交人关于他们无从知晓受害人下落的指控给出充分的解释。委员会得出结论，受害人失踪 16 年，剥夺了法律对他的保护，也剥夺了法律承认他作为人存在的权利，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在以下强迫失踪案中委员会也作出了同样结论：第 1779/2008 号(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1/2008 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4/2008 号(Il Khwildy 诉利比亚)、第 1806/2008 号(Saadoun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7/2008 号(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913/2009 号(Abushaala 诉利比亚)。

212. 在第 1805/2008 号案(Benali 诉利比亚)中,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不可反驳的指控, 即从受害人于 1995 年 8 月第一次被捕到 2000 年 9 月, 和在 2005 年 2 月第二次被捕到 2006 年 5 月期间, 他被单独地关押在秘密地点。在这些时间里, 他被单独关押, 不准他与家人或律师有任何接触, 并受到了酷刑。他的家人没有任何办法保护他, 且害怕如果他们责问逮捕他的人的权力, 将会遭到报复。从 2000 年 9 月到 2002 年 10 月他被释放, 以及从 2006 年 5 月到 2006 年 10 月这两段时间里, 当局将他的所在地通知家属, 并允许偶尔探视他。从 2006 年 10 月到 2007 年 3 月, 他又一次被单独关押, 显然是关在阿布·斯利姆监狱, 据报告, 他于 2007 年 3 月失踪; 其家属最后于 2009 年 4 月获知他的下落, 并得到允许探访他。因而, 在他被关押的绝大多数岁月内, 他的拘留具有强迫失踪的性质。委员会认为, 在那段时间里对受害人实施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 剥夺了法律对他的保护, 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

(n) 隐私、家庭和住宅免受干扰的权利(《公约》第十七条)

213. 在第 1803/2008 号案(Bulgakov 诉乌克兰)中, 提交人说, 在其身份证件中强行用乌克兰语方式拼写其姓名导致他经常受到嘲笑, 使他产生被任意剥夺权利的感觉, 因为这让讲俄语的人听起来很“怪异”。委员会强调, “隐私”的概念指的是人可自由表达其特征的生活范围, 不论是在与他人的关系中还是在独处时。委员会还强调, 一个人的姓是其身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保护一个人的私生活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包括其选择和变更自己姓名的权利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说, 在乌克兰, 姓名在被从一种语文翻译成另一种语文时不转录, 而是“以历史上确定的相应姓名替代”, 提交人的姓名被改写是为了符合乌克兰命名的传统。

214. 委员会还注意到, 改动提交人姓名的法律依据仍然不明确, 缔约国也没有反驳提交人的说法, 即这种改动实际上违反缔约国的国内法。因此, 委员会认为, 这种干涉是非法的。委员会考虑到以往的判例, 认为第十七条提供的保护包括选择和变更个人姓名的权利, 并认为, 这一保护更应保护一个人的姓名不被缔约国强行改变。在该案中, 缔约国超出了转录提交人姓名的范围, 实际上是按照乌克兰语语法书的规则改变了他的姓名。因此,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在官方证件中单方面改变提交人的姓名是不合理的, 等于非法和任意干涉其私生活, 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

215. 第 2073/2011 号案(Naidenova 等人诉保加利亚)事关将提交人从位于 Dobri Jeliakov 社区的住房遭到驱逐, 该住房已经存在 70 余年, 一直受到当局的默许, 尽管提交人不是所建房屋土地的合法主人。考虑到提交人在该社区长期居住而从未受到干扰的情况, 委员会认为, 将提交人驱逐没有充分考虑到后果, 如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满意的另外居所, 可造成他们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 因此缔约国将酿成对提交人的住宅采取任意干预的行为, 并侵犯提交人依《公约》第十七条应享有的权利。

216. 在第 1303/2004 号案(Chiti 诉赞比亚)中, 裁定在单独及在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条件下, 违反了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在第 1779/2008 号案(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791/2008 号案(Boudjemai 阿尔及利亚)中, 也认定违反了第十七条。

(o)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公约》第十八条)

217. 在第 1786/2008 号案(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中, 提交人是 388 位耶和華见证会的信徒, 他们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 每人被判处 18 个月徒刑。他们说, 缔约国没有另行役务安排, 替代履行法定兵役义务, 侵犯了他们在《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下的权利。委员会回顾了其第 22(1993)号一般性意见, 据此, 委员会认为, 依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所述, 《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所载基本自由的特点, 体现在即便出现公共紧急状态的情况,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 亦不得贬损该条款。《公约》虽未明确提及依良心拒绝服兵役权, 委员会确实认为, 就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会与良心自由形成严重冲突而论, 产生了源于第十八条的该项权利。委员会还指出,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包含了本人既有权不公开, 也有权公开依良心所皈依的信仰。义务兵役制, 无可替代的民事役务, 意味着按某项法定义务, 某人可能被迫处于他或她被剥夺了是否公开依良心所皈依信仰的选择权利, 要么违法抗拒, 要么违背本人的信仰, 履行在某种情况下有可能必须剥夺他人生命的役务。

218. 因此, 委员会重申,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本身即内含了依良心拒绝服兵役权。任何个人若无法就服兵役与个人宗教或信仰之间形成调和, 则可被免除强制性的兵役。不得强行损害这项权利。缔约国若愿意, 可要求拒服兵役者从事不属军事范畴、不在军方指挥下、顶替服兵役的民事役务。替代性役务不得带有惩罚性质, 而且必须可真正为社区提供服务, 并符合对人权的尊重。就本案而论, 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拒绝履行义务兵役, 是出于他们所坚守的宗教信仰——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 而诸位提交人因此被判罪入刑, 亦相当于对他们良心自由的侵犯, 违背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规定。针对那些出于个人良心或宗教禁止使用武器的人, 因其拒绝履行义务兵役, 实施打压惩处做法, 违背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规定。

219. 在第 1852/2008 号案(Singh 诉法国)中, 提交人在事件发生时 17 岁, 声称因为他佩戴凯斯基(keski)——缠头巾而被公立中学开除, 这种做法侵犯了他的宗教自由权, 特别是他在《公约》第十八条下享有的宗教表达的自由。开除的决定是根据第 2004-228 号法作出的, 禁止中小學生以明显的方式佩戴或穿着宗教服饰。

220.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公约》第十八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 认为宗教表达自由, 包括穿戴显著的服饰或头部饰物。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佩戴缠头巾或凯斯基, 系出于宗教动因的行为, 因此, 第 2004-228 号法规定的禁令, 构成了对行使宗教自由权的限制。委员会确认, 缔约国可对宗教表达自由加以限制, 若行

使这种表达有碍于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委员会承认，世俗主义原则本身就是缔约国力求保护全体人民享有宗教自由的手段，而颁布第 2004-228 号法是为了应对干涉学生宗教自由，甚至有时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实际事件采取的举措。因此，委员会认为第 2004-228 号法的目的，是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公共秩序和安全。

2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称，禁止佩戴宗教标志物仅指那些昭然显示宗教皈依的标志物或服饰，但不涉及那些低调不明显的宗教标志物，而且行政法院对之须按逐一案情作出裁定。然而，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并未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提交人若佩戴凯斯基上学，即会对其他学生的权利和自由或学校的秩序造成威胁。委员会还认为，将该学生永远开除出公立学校的惩处有失妥当，这对提交人本应与缔约国境内其他同龄人一样入校求学的教育，形成了严重影响。委员会认为，开除是无必要之举，而且不认为校方主管领导层与提交人之间的对话确实考虑到了他的具体利益和情况。然而，缔约国针对提交人采取的此项有害无益的制裁举措，并非因为他的行为举止造成了任何具体风险，而只是因为他被列入了依据其宗教行为所划定的宽泛的类别。为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宣称宽泛界定被禁止遵循其宗教戒律人员的类别，简化了限制政策的实施。然而，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证明为何必须牺牲这些人的权利，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与所实现的利益相称。综上所述种种原因，委员会得出结论认定，依据第十八条第 3 款，学校将提交人开除是不必要之举，侵犯了他显示其宗教的权利，构成了对《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违反。

(p)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公约》第十九条)

222. 在第 1784/2008 号案(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是，对提交人的罚款是否侵犯了他依《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原因是提交人散发传单，宣传戈梅尔民众拟与一位政治反对党派人士举行的两场集会，而集会尚未得到批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称依照该国关于群体事件法的规定，在获得主管机关的正式批准之前，不得宣传拟举行的相关会议，而提交人的行为构成了行政犯罪。缔约国还承认，只有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确立的规定，才可限制言论自由权，然而，却未解释就此案而论，提交人的行为如何影响了他人的声誉权、对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或道德形成了威胁。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必须证明限制提交人行使第十九条所列权利的必要性，而即使缔约国可以实行一套制度，力求在实现个人传播信息的自由与在某个领域维护公共秩序的整体利益之间求得平衡，该制度的操作也不得违背《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戈梅尔地区法院拒绝审理对提交人传播信息权的限制是否必要的问题，并在没有任何其他相关档案资料证明国家当局在第十九条第 3 款下作出的决定是合理的，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权利的限制违反了《公约》这项规定的要求。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依《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应享有当权利受到侵犯。委员会对关于同一事件的第 1785/2008 号案(Olechkevitch 诉白俄罗斯)也作出了类似结论。

223. 在第 1790/2008 号案(Govsh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 提交人声称, 他们在《公约》第十九条下的言论自由权和第二十一条下的集会自由权受到了侵犯, 因为他们要求组织一次和平集会, 就白俄罗斯及其社会的发展交换意见和信息, 但申请遭到拒绝。委员会指出, 《公约》第十九条在这个问题上适用的, 因为对提交人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 与提交人申请批准的会议的主题密切相关。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缔约国声称, 这些限制符合《群体事件法》和布拉诺维奇市行政委员会的第 4 号决定。第 34 号一般性评论虽然讲的是《公约》第十九条, 但也对《公约》第二十一条的内容提供了指导。委员会认为, 尽管缔约国有机会但仍并未能表明, 为什么对提交人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 即便有法律和市政府决定的依据, 对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一个正当目的或第二十一条第二句而言是必需的。因此, 委员会的结论是, 所提交的事实表明, 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下的权利。

224. 在第 1835 & 1837/2008 号案(Yasinovich 和 Shevchenko 诉白俄罗斯)中, 提交人声称, 对他们的行政罚款构成了对他们言论自由权的无理限制。原因是他们为一份集体呼吁书收集签名, 呼吁书的内容是: “我们抗议取消福利, 要求撤消代表 Novopolotsk 的当选议员, 他们投票支持这项不得人心的法律”, 之后又将这份集体呼吁书交给总统办公厅。委员会认为, 即使提交人收集签名必须遵守《选举法》第 130-137 条规定的程序, 但缔约国并没有提出任何论据, 为什么对提交人的行政处罚对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合法目的而言是必须的, 而提交人收集公民的意见、对议会废除社会福利以及对投票赞成该项法律修改的代表表达他们自己的意见, 又将造成哪些危险。委员会认为, 在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合理解释的情况下, 对提交人行使言论自由权的限制不能视为符合法律规定, 也不能视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所必需。因此, 委员会裁定, 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225. 在第 1836/2008 号案(Katsora 诉白俄罗斯)中, 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和其他一些人散发传单, 通知民众计划举行群众大会(尽管尚未得到批准, 没有表明时间和地点), 并宣布将有一位前总统候选人参加辩论, 由于这一原因而对提交人实行制裁, 不能被视为如此限制提交人行使寻求、获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是出于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所必需的。因此, 委员会的结论是, 根据本案的情况, 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下的权利受到侵犯。

226. 在第 1932/2010 号案(Fedotova 诉俄罗斯联邦)中, 提交人因在梁赞的一所中学附近打出“同性恋很正常”和“我同性恋, 我自豪”的标语, 根据《梁赞地区行政犯罪法》第 3.10 节被处以罚款。根据该项规定, 向未成年人宣传同性恋的公开行为将受到处罚。据提交人称, 这一举动的目的是在俄罗斯联邦倡导人们对男女同性恋者的宽容, 罚款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当局在保护未成年人福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但也指出, 缔约国当局亦未能针对本案事实, 说明为什么出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合法目的之一, 有必要依照《梁赞地区法》, 限制提交人的言论自由权。因此, 委员会得出结论, 以模棱两可且

具有歧视性的《梁赞地区法》第 3.10 节为依据，将提交人定罪，侵犯了与《公约》第二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十九条第 2 款下她所享有的权利。

227. 委员会认定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的其他案件还有：第 1830/2008 号 (Pivonos 诉白俄罗斯) 和第 1867/2009、1936、1975、1977-1981 和第 2010/2010 号 (Levinov 诉白俄罗斯)。

(q) 结社自由(《公约》第二十二条)

228. 在第 1226/2003 号案(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审议了对提交人的罚款以及没收这些计算机设备是否相当于限制其结社自由权的问题。对他的罚款是因为他担任主席的“公民倡议组织”将无附带条件的外国援助的计算机设备用于选举的准备和监督工作。据提交人称，被查封的计算机设备是公民倡议组织开展的选举监督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从被查封的计算机上储存的信息中获得的证据又被法院作为解散公民倡议组织的一个依据。对此，委员会认为，结社自由权不仅是指组建协会的权利，而且还保障协会成员自由展开协会法定活动的权利。

《公约》第二十二条赋予的保护涵盖所有此类活动，对行使这项权利实行的任何限制必须满足该条第 2 款的要求。鉴于计算机设备被查封以及提交人被罚款确实造成了公民倡议组织选举监督工作的终止，委员会认为这相当于限制了提交人结社自由的权利。此外，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尽管有机会这样做，但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了第二十二条款第 2 款的目的，为何必须禁止和惩罚这种使用计算机的活动，以及必须没收有关的计算机设备。因此，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第 1 款连同第十九条第 2 款以及第二十五条(甲)项。

(r) 参加竞选的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

229. 在第 1744/2007 号案(Narrain 等人诉毛里求斯)中，提交人称，该国的法律规定，提名参加大选的候选人，必须公开宣布在印度裔、穆斯林、华裔毛里求斯人和其他群体这四大类中属于哪一类，否则提名无效，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提交人还提出，作为缔约国人口四重划分基础的人的生活方式，使用的标准不仅含糊不清和无法确定的，而且是一个民主政治制度所完全不能接受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的解释，支持复杂选举制度的理由，是为了保障所有族裔社区的代表性。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和《宪法第一附表》规定了参加选举的权利，而《第一附表》提到有关四个社区成员人数的 1972 年官方人口普查。

230. 关于侵犯提交人参加竞选权利的指控，委员会忆及其以往的判例和一般性意见：行使第二十五条所保护的权利，任何对之适用的相关条件，必须以客观和合理为标准为依据。凡有资格参加竞选的人，不得因不合理或歧视性的要求受到排斥，如教育、居住地、出身或政治派别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其他群体是印度裔、穆斯林或华裔毛里求斯人之外的其余人口组成的类别。根据《宪法第一附表》，根据“最佳落选人制度”，另有 8 个席位按照 1972 年普查的人

口数字分配给“适当的族群”。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自 1972 年以来，没有再对族群归属进行过人口普查。因此委员会认为，考虑到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出充分理由(委员会无意对缔约国或任何其他选举制度的适当形式表达意见)，继续维持要求参加大选的候选人必须宣布族群归属，又没有总人口中各族群的相应近期数据，显然是任意的，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

(s) 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

231. 在第 1861/2009 号案(Bakurov 诉俄罗斯联邦)中，提交人称他在《公约》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要求审判团参加审判遭到拒绝，而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地区的法院，其他一些被告可以由审判团参加审理。委员会忆及其以往的判例，虽然《公约》没有具体规定在刑事案件中由审判团参加审理的权利，但如果国内法规定了这项权利，并且一些受到刑事起诉的人得到这项权利，则必须一视同仁地给予其他类似情况的人同样权利。如果需要有所区别，必须依据客观和合理的理由。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安排审判团审理联邦法律没有规定。联邦国家允许在联邦的各部分之间在陪审团审判方面有所区别，本身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鉴于提交人并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在 Krasnoyarsk 区有陪审团参加了杀人案件的审理，证明在他与其他被告的待遇上有所区别，委员会不能做出侵犯他在《公约》第二十六条之下权利的结论。

G. 委员会在《意见》中要求采取的补救措施

232.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中做出违反《公约》条款的裁决后，便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员会也常常提醒缔约国有责任防范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委员会在宣布一项补救办法时指出：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旦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收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23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作出了以下关于补救措施的决定。

234. 第 1558/2007 号案(Katsaris 诉希腊)，事关对提交人受到虐待的指称进行的调查存在缺陷，认为除其他外，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和与之相关的第七条，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235. 第 1548/2007 号案(Kholodova 诉俄罗斯联邦), 涉及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相关的第六条第 1 款,<sup>21</sup> 请缔约国对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确保将造成其子死亡的责任人送交司法。

236. 第 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第 1953/2010 号案(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事关提交人的亲属遭到强迫失踪而得不到有效补救, 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一) 依照 2004 年《失踪人员法》的要求, 继续查明这些人亲属的生死或下落; (二) 继续努力将制造强迫失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根据《国家战争罪计划》的要求, 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三) 废除家属必须宣布他们失踪的亲属已经死亡才能领取社会津贴或其他形式赔偿的要求; 和(四) 确保适足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特别是确保失踪人员的家属可了解有关调查强迫失踪指称的情况。

237. 在第 2120/2011 号案(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 委员会认为, 对提交人儿子和兄弟的死刑判决不符合第十四条的要求, 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另外还认定, 对主要的受害人违反了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3 款, 考虑到提交人所承受的严重精神痛苦, 对他们而言违反了第七条。因此,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有责任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对所受的精神痛苦和不安给予适当赔偿, 告知提交人的儿子和兄弟的埋葬地点。缔约国并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违反情况, 包括修订《刑事处决法》第 175 条第 5 款(根据该款规定, 执行死刑的日期事先不通知家属, 遗体不交给家属, 并且不透露埋葬地点), 以便使有关规定符合缔约国在《公约》第七条下的义务。

238. 在第 1753/2008(Guezout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779/2008 号案(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中,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 几位主要受害人被强迫失踪, 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条第 1 款; 第十六条; 和与第六条第 1 款一并解读时, 第二条第 3 款;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条第 1 款; 对于主要受害人, 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委员会还得出结论, 提交人作为家属所蒙受的痛苦, 构成了对第七条的违反, 在单独和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情况下。因此,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 (a) 对失踪事件进行全面、有效地调查; (b) 向提交人提供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 (c) 如果他还在单独监禁之中, 立即予以释放; (d) 如果受害人已死, 将他的遗体交还家属; (e) 起诉、审判和惩罚责任人; 和(f) 对侵权行为所受的伤害向提交人提供充分赔偿, 如果受害人还活着, 也应向他提供充分赔偿。委员会还表示, 尽管制定了《第 06-01 号法令》, 缔约国还应进一步确保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犯罪行为的受害人, 可不受干扰地行使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在以下案件中, 也提出了(a)至(f)中的类似要求: 第 1791/2008 号(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05/2008 号(Benali 诉利比亚)、第 1806/2008 号(Saadoun 诉阿尔及利

<sup>21</sup> 见上文第 179 段。

亚)、第 1807/2008 号(Mechani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1913/2009 号(Abushala 诉利比亚)。

239. 在第 1804/2008 号案(II Khwildy 诉利比亚)中,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 由于两次长时间被强迫失踪, 主要受害人在以下条款下的权利受到侵犯: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 第十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和(丙)项; 第十六条; 以及联系上述各条, 第二条第 3 款。委员会还认为, 就提交人而言, 由于其兄弟失踪所造成的痛苦, 缔约国违反了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七条。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 (a) 彻底、有效地调查提交人兄弟的失踪和在拘留期间遭受的一切虐待; (b) 向提交人和他的兄弟提供详细调查结果; (c) 起诉、审判和惩罚对失踪或其他虐待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和(d) 对提交人和他兄弟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适当赔偿。

240. 在第 1303/2004 号案(Chiti 诉赞比亚)中, 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 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 以及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的行为。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a) 就其丈夫在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进行深入和有效的调查; (b) 向提交人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 (c) 起诉、审判和惩治对酷刑负有责任者; (d) 对所有侵犯提交人权利及其丈夫权利的行为, 向他们作出适当赔偿。

241. 在第 1912/2009 号案(Thuraisamy 诉加拿大)中,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 对提交人发出的遣返令, 如果执行, 将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因此,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充分考虑他的申诉, 如果他被遣返回斯里兰卡, 有受到违反第七条待遇的危险。

242. 在第 1945/2010 号案(Achabal 诉西班牙)中,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 提交人在被单独监禁期间所受的待遇和之后的调查, 单独和在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时, 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因此, 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 (a) 对事实进行公正、有效和全面的调查, 起诉并惩治责任人; (b) 完全恢复原状, 包括适当的赔偿; (c) 提供免费的、专门的医疗。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 委员会回顾在审议西班牙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 该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立法措施, 杜绝单独监禁的做法, 保证所有被监禁的人有权自行选择律师, 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咨询律师的意见, 审问时应允许律师在场。

243. 在第 1863/2009 号案(Maharjan 诉尼泊尔)中, 委员会认为, 对一位前教师的任意逮捕、单独监禁和酷刑, 对提交人而言, 单独和在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时, 构成了违反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1 款; 对提交人的妻子和父母而言, 在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时, 违反了第七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向提交人及其家人作出有效补救: (a) 确保对提交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进行彻底和认真的调查; (b) 起诉和惩罚责任人; (c) 对于提交人及其家人所遭受的一切侵权行为, 向其提供充分赔偿; (d) 修订法律, 使之与《公约》相符合, 包括修订

和延长根据《酷刑赔偿法》提出索偿须从酷刑事件或释放之日起算 35 天的法定时限；颁布法律，定义酷刑并将酷刑定为犯罪；废除所有免除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为犯罪人刑罚的法律。同时，缔约国应确保提交人及其家人得到保护，免遭报复或恐吓行为。

244. 在第 1787/2008 号案(Kovsh 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对提交人的监禁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包括补偿她的所有法律费用，并作出适当赔偿。缔约国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审查它的法律，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确保符合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

245. 在第 1940/2010 号案(Cedeño 诉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中，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拘留和审判违反了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丙)项，请缔约国对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包括(a) 如果提交人面临审判，应确保审判得到《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司法保障；(b) 向提交人作出保证，诉讼期间将不对他实行任意拘留；和(c) 为提交人提供补救，特别是适当形式的赔偿。

246. 在第 1628/2007 号案(Pavlyuchenkov 诉俄罗斯联邦)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监禁条件违反了第十条，委员会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还请缔约国采取适当、充分措施，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和其他相关的国际规范，使该国监狱的条件与该国在《公约》下的义务相符，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247. 在第 1803/2008 号案(Bulgakov 诉乌克兰)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单方面修改了官方文件上的提交人姓名，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委员会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包括在身份证件上恢复原来的拼写形式。

248. 在第 2073/2011 号案(Naidenova 等人诉保加利亚)中，委员会认为，如果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将侵犯他们在第十七条下的权利。因此，请缔约国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在不能立刻找到满意替代住房之前，不得将提交人驱逐。

249. 在第 1786/2008 号案(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中，委员会认为，因本人依良心或宗教不能使用武器而拒绝服义务兵役，对他们所采取的行动违背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包括勾销他们的刑事犯罪记录，并向他们提供适当赔偿。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违反《公约》的情况，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保证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250. 在第 1852/2008 号案(Singh 诉法国)中，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将提交人从学校开除，侵犯了他的宗教表达权，违反了第十八条，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并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情况，并应根据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特别是在第十八条下的义务，审查《第 2004-228 号法》。

251. 第 1784/2008(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第 1785/2008(Olechkevitch 诉白俄罗斯)、第 1835 和第 1837/2008 号案(Yasinovich 和 Shevchenko 诉白俄罗斯), 事关侵犯言论自由权, 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按现值补偿对各位提交人的罚款和他们的一切法律费用, 并给予赔偿。缔约国并有义务采取措施, 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审查本国的立法, 特别是《群体事件法》, 以及该法的实施, 确保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的要求。对以下案件也提出的类似请求: 第 1836/2008(Katsora 诉白俄罗斯)、第 1867/2009、第 1936/2010、第 1975/2010、第 1977-1981/2010 和第 2010/2010 号案件(Levinov 诉白俄罗斯); 另在第 1790/2008 号案(Govsha 等人诉白俄罗斯)中, 委员会裁定违反了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252. 在第 1932/2010 号案(Fedotova 诉俄罗斯联邦)中, 委员会认为, 因“在未成年人中宣传同性恋”, 判决提交人行政犯罪, 违反了与第二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十九条第 2 款。因此, 请缔约国为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补偿对提交人的罚款和一切法律费用, 并给予赔偿。缔约国并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违反行为, 并确保国内法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

253. 在第 1226/2003 号案(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中, 委员会认为, 对一个组织课以罚款并没收它的电脑设备, 违反了与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五条(甲)项一并解读的第二十二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对提交人作出有效补偿, 包括按现价补偿罚款和提交人的一切法律费用, 归还没收的电脑设备或按现价给予补偿, 并作出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并确保受到非议的《总统令》中关于接受和使用无附带条件的外国援助的规定与《公约》相符。

254. 在第 1744/2007 号案(Narrain 等人诉毛里求斯)中, 委员会认为, 要求参加大选的候选人必须按族群划分, 但又没有相应的近期人口数据, 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因此, 请缔约国向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包括补偿本案诉讼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费用, 更新 1972 年人口普查的族裔归属情况, 并重新考虑基于族裔的选举制度是否仍有必要。

## 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对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255. 1990年7月,委员会设立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所提出《意见》后续落实情况的监测程序,同时设立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职位。克里斯特·特林先生担任委员会的《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至2012年底。目前岩泽雄司先生担任这一职务(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指定)。

256.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义务的第33号一般性意见指出,特别报告员通过书面交涉,也经常通过与所涉缔约国外交代表的单独会晤等方式,敦促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并讨论可能阻碍其落实《意见》的因素。

257. 必须指出,第33号一般性意见(第17段)也讲到,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就某一案件通过的《意见》,随着委员会决定的公开发表,特别是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公开发表,便成为记录在案的公开事项。有些缔约国在收到委员会转去的与其有关来文的《意见》后,没有全部或只是部分地接受了委员会的《意见》,或试图提出新的材料,再次据理力争。对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强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对委员会已经登记并准备在《任择议定书》下审议的新的来文,缔约国收到来文后有义务给予合作,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说明事由,以及是否采取了任何补救措施。

258. 委员会认为,它与缔约国的对话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目的是落实委员会对大量案件提出的建议。在一些案件中,委员会决定暂时停止后续对话,并作出结论,委员会的建议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在缔约国全面履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即决定结束案件的后续审查工作,作出建议已得到全面落实的结论。如果缔约国只是部分地履行了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或者决定继续后续对话,力求全面落实,或者结束与有关缔约国的后续对话,作出委员会建议仅部分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负责开展对话,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259. 在1979年以来通过的964项《意见》中,委员会认定有809项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所有作出违约结论的《意见》一览表,按国家分列,载于本年度报告的附件七(见第二卷)。

260. 本章刊载了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各缔约国、提交人或其律师/代表提供的所有资料。<sup>22</sup>本年度报告第二卷附件七中的表,列出了到第一〇七届会议为止(2013年3月11至28日),对委员会作出违反《公约》结论的意见,从缔约国收到、按国家分列的后续答复的完整情况。

<sup>22</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66/40(Vol. I)),第六章。

## A. 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收到的后续资料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sup>23</sup>
案件	<b>Aouabdia, 1780/2008</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3月22日
违反的条款	对 Brahim Aouabdia 而言, 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对提交人(受害人的妻子)和他们的六名子女而言, 单独和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一) 全面、切实调查 Brahim Aouabdia 的失踪; (二) 将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告知家人; (三) 如果他仍被单独监禁, 应立即予以释放; (四) 如果他已经死亡, 将他的遗体交还家属; (五) 起诉、审判和惩治侵犯行为的责任人; 和(六) 对提交人和他的子女所受到的侵犯, 以及如果 Brahim Aouabdia 还活着的话, 对他所受到的侵犯, 给予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责任采取措施, 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违反行为。

**无以往后续行动资料**

2012年10月1日, 提交人的律师指出, 在委员会转交《意见》16个月之后, 缔约国还没有对1994年5月30日以来制造 Brahim Aouabdia 强迫失踪的行为展开调查。律师还说, 对受害人施加酷刑的责任人虽然不难辨认, 但仍未受到起诉。律师还告知委员会, 他写信给君士坦丁的总检察长, 请他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特别是对本案展开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律师的材料已于2012年12月17日转交缔约国, 同时提醒缔约国提供后续意见(限期一个月)。

2013年2月26日, 缔约国常驻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该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备忘录, 以及关于执行《阿尔及利亚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另一份备忘录, 这两份备忘录是作为缔约国对来文意见的一部分提交的。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但同时指出, 迄今为止, 委员会的建议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地执行。

<sup>23</sup> 2013年2月26日, 与缔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取得联系, 要求在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安排一次与《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会晤, 讨论本案和其他仍在进行之中的后续问题。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b>Ouaghliissi, 1905/2009</b>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3月26日
违反的条款	提交人的失踪对于 Maamar Ouaghliissi 而言，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与第六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对于提交人和他的女儿而言，违反了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一) 全面和切实调查 Maamar Ouaghliissi 的失踪；(二) 将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告知提交人；(三) 如果他仍被秘密单独监禁，应立即予以释放；(四) 如果已经死亡，应将遗体交还给他的家人；(五) 起诉、审判和惩治制造侵犯行为的责任人；和(六) 对遭受的侵权行为向提交人和他的女儿，如果 Maamar Ouaghliissi 还活着，也应向他提供充分赔偿。

#### 无以往后续行动资料

2012年10月16日，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在委员会通过《意见》六个月之后，缔约国仍未执行委员会关于这起强迫失踪案件的意见，也未公布《意见》。律师请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该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后所承担的义务，执行委员会2012年3月26日的《意见》。

律师提交的材料已于2012年10月29日转交缔约国，请缔约国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但同时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建议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地执行。

缔约国	阿根廷
案件	<b>L.N.P., 1610/2007</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7月18日
违反的条款	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结合所有上述各条，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通过和解程序，全面执行提交人和缔约国之间商定的赔偿措施。

#### 无以往后续行动资料

2012年1月30日，缔约国提出请求，要求延长提交意见的时间，后得到允

许，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2 日。

2012 年 7 月 2 日，缔约国再次提出要求延长的请求，后得到允许，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2012 年 8 月 7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查科省省长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组织了一个有象征意义的赔偿仪式。提交人得到 53,000 美元赔偿，并从 2010 年 6 月 24 日起每月领取年金。

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查科省赠予提交人一块地产，为她和她的家人盖一所房屋。她还得到一笔奖学金。

此外，干预 El Espinillo 农村/基本医疗“A”所的医生受到制裁。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该国还采取了一些一般性措施，如有关两性平等和暴力问题的培训，并对法律进行了修订，更有效地保护妇女。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8 月 9 日转交提交人的律师，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2013 年 3 月 20 日，再次提醒提交人的律师请其提出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有关对提交人作出赔偿的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将等候提交人的进一步资料，然后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缔约国	澳大利亚 <sup>24</sup>
案件	<b>Fardon, 1629/2007</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停止根据 2003 年《昆士兰州危险囚犯(性犯罪)法》对他的监禁。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b>A/67/40</b>

201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人的律师驳斥了缔约国 2011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材料，认为有失准确。根据缔约国的说法，除了服刑后的羁押之外，“没有更轻微的限制手段”，可以实现提交人复原和保护社区的双重目标。而律师强调，要求提交人接受的必要咨询和复原方案只有在监狱条件下才能提供，其原因恰恰是昆士兰州没有在社区提供融合和复原服务。如果缔约国对社区环境下的复原服务给

<sup>24</sup> 应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提出的请求，2012 年 10 月 31 日，《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举行了会晤，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在讨论后续行动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做了报告。

予投资，它完全可以有一套比继续监禁更轻微的限制手段。律师重申，以预防性监押为幌子，继续关押已经服刑期满的人，违反了缔约国的人权义务。缔约国应当承认这一点，并设法提供基于社区的复原和融合服务，以及监督安排，真正帮助犯人复原。

律师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转交缔约国，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就这个问题最后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同时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建议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件	<b>Nystrom 等人, 1557/2007</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违反的条款	将提交人驱逐到瑞典，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下的权利。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允许和在物质上帮助提交人返回澳大利亚。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说，该国认真考虑了委员会的意见。参照委员会在第 538/1993 号来文 *Stewart 诉加拿大*，第 558/1993 号来文 *Canepa 诉加拿大*，和第 1011/2001 号来文 *Madafferi 诉加拿大* 等案件中的结论，缔约国不同意在本案中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的结论。具体而言，缔约国可在本案中(岩泽雄司先生和纽曼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强调澳大利亚 1958 年的《移民法》允许驱逐有重要犯罪记录的非澳大利亚公民，而这一点与《公约》的规定、宗旨和目标并不抵触。

缔约国也不同意委员会关于本案存在违反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的结论。缔约国注意到在本案中(纽曼先生和岩泽雄司先生提出)的不同意见，强调委员会此前的意见和区域人权法院的判例都不支持得出结论，认为驱逐有类似家庭情况和类似犯罪记录的成人是对家庭生活的过度干预；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在防止犯罪方面一直与这一次的做法不同，而是更多地考虑到国家的利益，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在 *Stewart 诉加拿大* 和 *Canepa 诉加拿大* 中的意见，指出，委员会在那两个案件中决定，由于本人有犯罪记录，将非本国公民驱逐，不构成对家庭的任意干预，尽管在移民国有关家庭联系。

缔约国还说，在做取出销签证的决定时，移民部长考虑到澳大利亚在《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下的义务，以及对 *Nystrom* 先生家庭生活的破坏。做

出的决定是根据合法的国家利益，保护澳大利亚社会生活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个人安全不受威胁，因此不是任意决定的。

关于委员会要求允许并帮助 Nystrom 先生返回澳大利亚的建议，缔约国认为，由于上面所说的理由，该国不能同意。

关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尽管该国不认为对 Nystrom 先生一案的决定违反了《公约》，但该国还是采取了措施，在涉及与提交人类似情况的其他案件中，在作出决定时更多地考虑到相关因素。例如，2009 年 6 月 3 日在第 501 节下发布了关于拒签和吊销签证的第 41 号指令，取代审议 Nystrom 先生案件时实行的第 21 号指令。在第 501 节下吊销签证，必须在更大的范围内考虑多种因素，包括有关的人是否从未成年起便生活在澳大利亚，以及在澳大利亚居住时间的长短。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社会接受较大的风险——如果相关的人从小便在那里度过，或者他们生活的很大一部分时间在澳大利亚，实际上已经成了澳大利亚社会的一部分。在澳大利亚居住时间的长短，在做出吊销签证决定时，现在得到更多的考虑。

提交人的律师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提出意见。律师说，缔约国拒绝接受 Nystrom 先生返回澳大利亚，对提交人产生了极大的、有害的持续影响。自 2006 年被驱逐后，Nystrom 先生的健康严重恶化，他在瑞典的无家可归者、教养机构和精神病患者设施中度过时光。提交人希望到澳大利亚探亲，但没有签证资格，实际上不得再次进入澳大利亚。因此，据律师称，Nystrom 先生在《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下的权利将一直受到侵犯，直到当局允许他返回。

关于必须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侵权事件，律师说，移民部长可以推翻根据第 41 号指令作出的决定，因此不能防止在类似情况下将有些人驱逐。据律师称，对于在《公约》下的权利遭到侵犯被驱逐或可能被驱逐的人来说，第 41 号指令并没有提供有效的补救。

律师还指出，以往缔约国就曾有过不同意委员会对《公约》解释的情况，拒绝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在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 26 起案件中，只有两个，勉强说三个，得到缔约国当局令人满意的回应。关于委员会 2009 年第 CCPR/C/AUS/CO/5 号文件中的结论性意见，律师指出，缔约国没有履行以下建议：“缔约国应审查对委员会在《第一任择议定书》下所通过意见的立场，制定执行意见的适当程序，遵守《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在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下，保证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律师提到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义务的一般性意见，认为缔约国在本案中的答复所反映的态度，既不符合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也不符合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

2012 年 7 月 3 日，缔约国提及它之前提交的材料，向委员会保证，缔约国在作出结论之前非常认真、仔细地考虑了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指出，澳大利亚承认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受澳大利亚司法管辖的个人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

来文的权利，声称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在审议来文方面缔约国也与委员会积极合作。缔约国向委员会保证，它将继续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缔约国认为，它不认为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有任何意义和结果。

2012年7月3日，缔约国提及提交人2012年5月23日的评论，认为缔约国2012年4月13日对委员会意见的答复，已经清楚地表明了缔约国在法律上对意见的立场。缔约国还说，它是在非常仔细、认真地考虑了委员会的意见之后才作出的决定，并坚持认为，从法律角度讲它仍然不能同意委员会大多数人得出的结论，理由已在答复中阐明。缔约国再次表示将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同时强调继续审议本案不会有任何意义和结果。

2012年10月31日，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决定，暂时搁置关于本案的对话，但认为委员会的建议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件	<b>Tillman, 1635/2007</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年3月18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停止根据(新南威尔士)2006年的《(严重性侵犯)犯罪法》(CSSOA)对他的监禁。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A/67/40**

2012年6月15日，提交人的律师答复了缔约国2011年9月6日提交的材料(A/67/40)，驳斥了缔约国的说法，即没有更轻微的限制手段，达到提交人复原的目的，又能保护社会。提交人的律师认为，新南威尔士州不需要将提交人送回监狱做到进一步复原。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复原服务，可以在专门的设施中提供。提交人的律师重申，委员会曾经裁定，在预防性监禁的借口下，将已经服满刑期的人再次监禁，违反了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提交人的律师认为，缔约国应提供民事设施和监督安排，真正帮助犯罪人复原。

提交人律师呈交的材料于2012年6月26日转交缔约国，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将等候收到进一步资料，再对本案作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但指出，到目前为止，委员会的意见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阿塞拜疆
案件	<b>Avadanov, 1633/2007</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主要形式可为: 对提交人在第七条下提出的要求进行公正的调查, 起诉责任人, 和给予适当赔偿。缔约国并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	<b>A/66/40</b>

提交人在2012年6月19日和11月27日提交了他的评论, 指出, 他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委员会对缔约国落实补救措施采取步骤的信息。

提交人的材料分别于2012年6月21日和2013年2月5日转交缔约国, 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 以便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决定, 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但指出, 迄今为止, 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白俄罗斯
案件	<b>Gryb, 1316/2004</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和第二十一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发还提交人律师的执照和作出赔偿, 包括充分赔偿。缔约国还应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	<b>A/67/40</b>

提交人在2012年11月14日指出, 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置若罔闻。在过去的一年里, 他向以下机构提出请求, 落实委员会建议的补救措施: 外交部(负责国际条约的执行)、司法部和总理。提交人指出, 缔约国并不否认他在《公约》下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但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提交人呈交的材料已于2012年12月19日转交缔约国, 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材料, 就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但指出, 委员会的建议迄今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白俄罗斯
案件	<b>Krasovskaya, 1820/2008</b>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违反的条款	与第六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全面、认真调查事件，起诉并惩治责任人，充分披露调查结果，及对提交人作出充分赔偿。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无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未收到缔约国的答复)**

2012 年 5 月 25 日，提交人的律师对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表示关切，考虑到它以往的不遵守行为，敦促委员会确保这方面的行动适当，执行委员会关于本案的意见。

2012 年 11 月 20 日，律师重申了他对缔约国不执行委员会意见的关切。律师称，缔约国不采取行动，表明它不想为提交人做出有效的补救。律师再次呼吁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缔约国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这份材料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请其提出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以便就本案作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但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喀麦隆 <sup>25</sup>
案件	<b>Engo, 1397/2005</b>
意见通过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 2 和第 3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2 和第 3 款(甲)、(乙)、(丙)和(丁)项。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立即将他释放并给予适当的眼科治疗。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A/67/40**

2012 年 8 月 13 日，缔约国指出，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审判之后，提交人被判处 25 年徒刑，不得保释。关于委员会要求的补救措施，缔约国强调，提交人还有另外五个刑事诉讼案未决(签发空头支票；挪用公款；任人唯亲和收受贿

<sup>25</sup> 2013 年 2 月 26 日，向缔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出请求，在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安排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代表的会晤。

赂；挪用公款未遂、销毁和伪造证据、造假和使用造假；传播假消息和诽谤）。

缔约国重申了它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承诺，特别是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依法审判的权利。如果在法律诉讼中出现拖延，是由于司法部门物质和人力资源不足，以及任何司法程序都在所难免的延误。缔约国还附上了一份 2012 年 8 月 8 日的医生证明，证明提交人上一次得到医生检查是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健康状况良好。

缔约国申明，它准备执行委员会的意见，但要符合本国和国际法中的分权原则和司法独立原则。

2012 年 8 月 27 日，缔约国补充说，根据该国司法部的消息，政府还没有决定采取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关于本案的意见，因此，任何新的评论都没有必要。

2012 年 9 月 20 日，提交人的律师对缔约国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评论提出了意见，指出，缔约国没有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为提交人作出有效和可行的补救。提交人仍受到监禁，因向委员会提供的一些事实，正面临多项司法程序，而委员会却根据同样的事实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问题。律师还说，缔约国仍拒绝给予提交人所需要的专门治疗，请委员会惩罚这种继续侵犯权利的行为，命令立即释放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提交的监狱方面的医生报告，律师认为，这份报告不适合提交人的具体眼疾问题。

律师告知委员会，他向缔约国的总统和高级法院的主审法官提出请求，争取强制执行委员会意见。

律师重申，缔约国罔顾委员会的意见，一意孤行，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三年之后，对相同的指控进行重审并监禁提交人，为继续对长期关押提交人寻找理由。律师敦促委员会认定缔约国继续违反它的义务，下令立即释放并作出赔偿。

律师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2012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人再次提供资料，认为在委员会通过意见之后，对他权利的侵犯变本加厉，拒绝审理和裁决他的申诉，包括他要求宣布法官不合格，并对他判处 20 年徒刑，而所依据的指控委员会已认定多处违反《公约》。提交人还请委员会注意，他的健康状况十分严重，要求缔约国在这方面立即采取特别措施。

2012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人又补充说，他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得到通知，他将在特别刑事法庭再次受审，该法庭是一个刚刚成立的新的特别司法机构，拥有审理这方面案件的管辖权。

2012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人再次重申了他之前提交的材料。

提交人最新提出的材料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2013 年 2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以便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但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喀麦隆
案件	<b>Akwanga, 1813/2008</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3月22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1和第2款、第九条第2、第3和第4款，和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在《公约》要求的各项保障条件下，重新审查对提交人的定罪，调查指称的酷刑/虐待，起诉责任人，以及适当补偿，包括赔偿。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A/67/40**

2012年3月15日，律师提出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律师进一步指出，缔约国的意见提到根据本国法律的一般补救措施，而没有提供落实委员会意见的具体措施。

律师指出，缔约国没有对 Akwanga 先生的定罪进行复查，也没有说明为什么由军事法庭审判提交人。他还拒绝了缔约国的争辩，要求 Akwanga 先生必须先回到喀麦隆，在那里将他逮捕，才能对他的定罪进行复审。律师指出，对他的当事人的逮捕令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下发出的，而委员会对此已有结论，有关程序没有遵守公正审判的各项保障。律师认为，对提交人判决的重审不应取决于 Akwanga 先生在场。

律师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法和委员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以及其他一些文件，如《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关于所谓 Akwanga 先生必须本人在喀麦隆，参加对指称酷刑行为的调查，律师指出，这方面的调查应立即、无条件进行。如果需要什么具体资料，律师可以随时转达提交人，作出答复，只要这样做不会拖延调查。

律师认为，缔约国当局应当对指称的酷刑行为立即展开公正和切实的调查，查明责任人并予以起诉。

关于 Akwanga 先生得到适当补偿的权利，包括赔偿的问题，律师提及缔约国所说的民事补救办法，指出，在没有进行有效的刑事调查情况下，这种民事补救办法显然是虚幻的，不能视为有效的补救。

律师认为，当局应向 Akwanga 先生提出赔偿方案，并应说明准备向提交人提供的其他的补救形式，包括复原、道歉和保证不再重演，履行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下的义务。这其中可包括修改法律，保证军事法庭不对平民拥有管辖权。律师认为，缔约国还应通过法律，落实委员会的意见，还应保证酷刑

的受害人有权得到赔偿的权利，不论刑事诉讼的结果如何。

律师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2 年 3 月转交缔约国，请其发表意见。

缔约国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它的意见。缔约国回顾说，该国认为应当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理由是案件待决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认为，来文在案情上毫无依据，因为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的行为。

关于委员会要求在《公约》所载各项保障的条件下重新审查对提交人的定罪，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案件已经在提交人缺席的情况下，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由上诉法院对上诉进行过审议。现在，提交人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27 条提出反对，因为他本人还从未直接得到判决通知。然而，鉴于上诉法院在 2005 年命令对提交人实行监禁，因此必须先执行逮捕令，之后才能提出反对。为了保证提出反对的个人的权利，法庭有七天时间对提出异议的案件进行登记。如果案件没有在限定的时间内登记，提出异议的个人应予释放(他/她可能被指定住所，限制探视，还有可能要求保释或担保等等)。在本案中，最终提出的异议，将由上诉法院处理，该法院是一个普通法院而非军事法院。

关于对提交人指称的酷刑进行调查和起诉责任人的问题，缔约国说，这类投诉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及以下各条的范围。鉴于调查程序离不开指辩，常常要求人员之间的对质，因此需要申诉人在场，况且此处的问题涉及到人身暴力。

关于委员会的最后一项建议，为提交人作出适当的补偿，包括赔偿，缔约国指出，向受害方支付赔偿，必须先对指称的侵权行为责任人进行刑事审判定罪。

缔约国的来函于 2012 年 6 月转给提交人，请其作出评论。

2012 年 7 月 23 日，提交人的律师针对缔约国 2012 年 6 月 12 日的来函强调，缔约国的意见与之前提交的意见没有不同，因此不需要他们再作任何进一步评论。

2012 年 12 月 5 日，律师补充说，在要求的限期一年多之后，缔约国仍没有提出任何为履行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具体而言，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处理赔偿问题。律师说，他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赔偿的数量致函缔约国，为提交人索赔 3,445,904 美元。律师指出，这笔数额的计算，考虑到了案件的各方面情况，包括所有提交委员会的证据，委员会的《意见》，之后的事态发展和所有其他相关情况。这笔数额包括对疼痛和痛苦的赔偿、收入损失、医疗和其他费用、今后的收入损失，和今后的医疗费，因此包括之前和之后的损失赔偿。在缔约国作出答复之前，律师请委员会向缔约国具体提出赔偿问题。

2013 年 2 月 19 日，律师提及他之前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提交的材料，关于对提交人的赔偿问题他写给当局的信函，律师告知委员会，他没有收到对信函的任何答复。他还说，缔约国的司法部长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给总统办公室秘书长的信中说，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没有执行建议，是因为没有对话人”。律师对缔

约国的说法表示惊讶，因为他一直是提交人与委员会联系的代表。他请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直接向缔约国的代表提出这个问题。

提交人的信函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再就此事做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同时指出，到目前为止，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加拿大
案件	<b>Dumont, 1467/2006</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6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充分赔偿。缔约国还应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b>A/67/40</b>

2013 年 2 月 25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了提交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提交人声称，他是一项司法过失的受害人，要求对所受伤害给予赔偿，包括对失去自由的赔偿。

缔约国提到它之前提交的材料(A/66/40; A/67/40)，告知委员会，魁北克上诉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对提交人的上诉作出了裁决，提交人对魁北克高级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高级法院驳回了他对魁北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认为魁北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都没有可引起他们民事责任的失误。2013 年 1 月 14 日，提交人请求允许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预料最高法院将在未来几个月内作出决定。

缔约国指出，魁北克上诉法院做出的裁决(作为缔约国呈文的附件)表明，Boisbriand 市的保险人(单独并与魁北克省检察长和加拿大检察长一起受到起诉，做一笔总额赔偿)，向提交人和他的配偶做出了“数额巨大的赔偿”(“une indemnité substantielle”)。做出这笔赔偿是根据提交人、Boisbriand 市和该市的保险人之间达成的一项庭外和解，赔偿因提交人受到判决和监禁据称造成的损失。根据魁北克上诉法院的要求，提交人披露了收到的赔款额。

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提交委员会的材料(A/67/40)中明确表示，他将不告知委员会他所收到赔偿的数额，尽管 Boisbriand 市和该市的保险人已经同意在保密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收到的赔偿额。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所收到的金钱赔偿足以作为委员会认定的违反《公约》行为的补救。在提交人拒绝告知委员会所收到赔偿额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停止后续程序，因为委员会所要求的“以充分赔偿的形式做出有效补救”，实际上提交

人已经得到。

缔约国的意见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转给提交人，请其提出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努力，但将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缔约国	加拿大
案件	<b>Pillai 等人, 1763/2008</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违反的条款	将提交人送回斯里兰卡，如果确实执行，将侵犯他们在《公约》第七条下的权利。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重新综合考虑提交人关于如果他们被送回斯里兰卡很可能受到酷刑的说法。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A/67/40**

2012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提交人得到人道主义和同情考虑，在 2012 年 5 月获得永久定居权。提交人对缔约国采取的补救措施表示满意。

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决定，结束本案的后续审议工作，特别是建议得到了令人满意地执行。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Suárez de Guerrero, 45/1979</b>
意见通过日期	1982 年 3 月 31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受害人的丈夫作出赔偿，并应通过修订法律，确保生命权得到充分保护，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A/52/40**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到《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对国际审判，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审议作出的判决，可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支付金钱赔偿(包括和解)。在本案中，部长理事会对向提交人作出赔偿提出了积极的建议，但自 2009 年以来，警方设法寻找提交人始终没有线索，缔约国将继续做出努力。

缔约国的答复在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交提交人，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对缔约国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对提交人做出赔偿，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对此案作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但指出，委员会的意见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Salgar de Montejo, 64/1979</b>
意见通过日期	1982 年 3 月 24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补救措施:	对受害人所受到的侵犯作出适当补救。缔约国应修改本国法律，落实《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权利。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b>A/52/40</b>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到《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认为，根据 1996 年的第 09 号决定，部长理事会拒绝了提交人提出的金钱赔偿要求。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达提交人，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对此案做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但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Herrera Rubio, 161/1983</b>
意见通过日期	1987 年 11 月 2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到的侵犯作出补救，调查侵权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以及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b>A/52/40</b>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到《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表示，根据 1996 年的第 09 号决定，部长理事会对向提交人作出赔偿提出了积极的建议。然而，尽管从 2009 年 11 月以来采取了多项措施，缔约国有关部门仍未能找到提交人。

缔约国的意见已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达提交人，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努力，对提交人作出赔偿，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就此案作出最后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Arévalo Pérez, 181/1984</b>
意见通过日期	1989 年 11 月 3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和第九条
补救措施:	委员会说过，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具体而言，委员会请缔约国向它通报调查受害人失踪的最新发展。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b>A/52/40</b>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及《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指出部长理事会在 1996 年拒绝了提交人提出的金钱赔偿要求(鉴于委员会没有提出具体的补救措施建议)。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给提交人，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再就此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同时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Delgado Páez, 195/1985</b>
意见通过日期	1990 年 7 月 12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
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对提交人受到的侵犯做出补救，包括给予适当的赔偿。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b>A/52/40</b>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及《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表示，部长理事会在 1996 年作出决定，给予提交人金钱赔偿，并将此案提交调解。然而，尽管在 2008 和 2009 年两次试图调解，都没有达成协议，该案又被退回国务委员会。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给提交人，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

月)。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再就此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但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Fei, 514/1992</b>
意见通过日期	1995 年 4 月 4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联系第十七条第 1 款解读的第二十三条第 4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委员会认为，这要求保证提交人能够经常见到她的女儿，缔约国还应确保判决中对提交人有利的规定得到遵守。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A/52/40**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及《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提出部长理事会在 1996 年作出决定，不对提交人做金钱赔偿，因为委员会的意见并没有明确建议作出赔偿。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给提交人，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再就此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Arhuacos, 612/1995</b>
意见通过日期	1997 年 7 月 29 日
违反的条款	在 Villafañe 兄弟一案中，违反了《公约》第七和第九条；在三位领袖 Luis Napoleón Torres Crespo、Angel María Torres Arroyo 和 Antonio Hugues Chaparro Torres 案中，违反了《公约》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补救措施：**确保 José Vicente 先生和 Amado Villafañe 先生以及被杀害的土著人领袖的家属得到有效补救，包括对损失和伤害作出赔偿。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刑事程序，尽快起诉和审判制造 Luis Napoleón Torres Crespo 先生、Angel María Torres Arroyo 先生和 Antonio Hugues Chaparro Torres 先生绑架、酷刑和死亡事件的责任人，以及绑架 Villafañe 兄弟和对他们实施酷刑的责任人。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A/52/40**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及《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指出部长理事会在 1997 年作出决定，对 José Vicente 和 Armando Villafañe Chaparro 给予金钱赔偿。2010 年 4 月 8 日，国防部的争端问题小组告知，Valledupar 47 区检察官领导了一个和解程序。部长理事会决定，不对 Luis Napoleón Torres Crespo 先生、Angel María Torres Arroyo 和 Antonio Hugues Chaparro Torres 作出赔偿。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给提交人，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欢迎部长委员会作出的给予 José Vicente 和 Armando Villafañe Chaparro 金钱赔偿的决定。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就此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Rojas García, 687/1996</b>
意见通过日期	2001 年 4 月 3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其中必须包括补偿。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b>A/59/40</b>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及《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指出部长理事会在 2002 年作出决定，对受害人和他的家属给予金钱赔偿。提交人的代表要求一个具体的数额，这个问题现已提交国务委员会，委员会将在二审中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给提交人，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欢迎部长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给予提交人金钱赔偿。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就此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Coronel 等人, 778/1997</b>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违反的条款	第六条第 1 款; 对于 Gustavo Coronel Navarro、Nahún

Elías Sánchez Vega、Luis Ernesto Ascanio Ascanio 和 Luis Honorio Quintero Roperero, 第七条;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七条。

**补救措施:** 对受害人的家属做出有效补救, 包括赔偿。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尽快结束对违反第六和第七条进行的调查, 加快在普通刑事法院对犯罪人的刑事起诉。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A/59/40**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及《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 表示根据 1998 至 2011 年期间有关行政法庭的审理结果, 部长理事会决定, (对 Ramón Emilio Quintero 和 Luis Onorio Quintero Roperero 的死亡)向 Jesús Aurelio Quintero Sánchez 先生作出金钱赔偿, 向 Luis Ernesto Ascanio's 和 Ramón Antinio Villegas Tellez 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作出赔偿。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给提交人, 请其发表意见(限期一个月)。

委员会欢迎部长理事会作出的决定, 向受害人的部分亲属作出金钱赔偿。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 就此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Rodríguez Orejuela, 848/1999</b>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7 月 23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A/59/40**

2012 年 5 月 29 日,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 遵照哥伦比亚最高法院的授权, 提交人已在 2005 年因贩毒罪受到指控, 被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

缔约国的答复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给提交人, 请其提出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 就此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 但指出, 迄今为止, 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Jiménez Vaca, 859/1999</b>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3 月 25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和第 4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的人身安全和生活，使他能够返回哥伦比亚。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对图谋伤害他性命的事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加快对责任人的刑事诉讼。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A/61/40**

缔约国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及《第 288/1996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告知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 2002 年做出决定，不对提交人作出赔偿。根据国防部在 2006 年得到的消息，提交人对部长理事会决定提出的上诉，将由安蒂奥基亚的行政法庭审理。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给提交人，请其提出意见(限期一个月)。委员会正等待收到进一步资料，就此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之中，但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Becerra Barney, 第 1298/2004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7 月 11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有效的适当补救措施。

**以往的后继情况资料：A/62/40**

2012 年 5 月 29 日，缔约国参照第 288/1996 号法第 2(1)条(见上文)，通知委员会说，2006 和 2007 年，部长会议决定不向提交人提供赔偿。提交人随后向 Santiago de Cali 司法巡回行政法庭提出申请，一审驳回其申请。根据检察长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21 日提供的资料，上诉尚待考卡省行政法院判决。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Casadiago, 第 1361/200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重新考虑其获得退休金要求，而不受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3/40**

2012 年 5 月 29 日，缔约国参照第 288/1996 号法第 2(1)条，通知委员会说，2007 年 6 月 20 日，部长会议决定不向提交人提供赔偿，因为委员会未建议这种补救措施。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转发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Bonilla Lerma, 第 1611/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适当的赔偿。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 年 2 月 21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按照 2011 年第 4100 号法令，它将会见提交人，以便讨论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方法。

2012 年 2 月 22 日，缔约国还说，它打算与机构间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举行会议，以便将委员会的《意见》通知各个不同机构，寻求它们根据 1996 年第 288 号法落实意见，该法制定了一个为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机制。

2012 年 7 月 17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因为当局未与他联络。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赔偿程序具有任意性质，而且无效。提交人还指出，他还向最高法院提出赔偿申请，但被驳回。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b>Calderón Bruges, 第 1641/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复审其判刑和提供适当赔偿。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 年 10 月 11 日, 缔约国重申对案情的意见, 认为最高法院 2004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撤销判决完全是根据法律作出的, 不能被认为具有任意性质。同样, 对提交人提出的刑事诉讼也遵守了所有的司法保障。鉴于上述,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 政府决定不将委员会的意见转交部际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负责赔偿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人的机构。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转发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 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案件	<b>Gedumbe, 第 641/199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7 月 9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五条(丙)款。
补救措施:	适当补救措施, 即: (a) 确实有效恢复公职和恢复原职, 并承担一切后果, 或者如果必要的话, 提供类似的职位; (2)(b) 提供一笔赔偿金, 相当于从 1989 年 9 月起他未能复职而拖欠的工资及薪酬。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b>A/61/40</b>

2012 年 9 月 20 日, 提交人要求提供关于委员会作出的委员会《意见》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2012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人缔约国未能采取任何措施执行委员会《意见》。他解释说，他于 2005 年写信给缔约国总统，2008 年给总理，但都石沉大海。根据提交人，鉴于十年已过，而他一直未能获得赔偿，缔约国不愿合作是不容置疑的。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法国 <sup>26</sup>
案件	<b>Singh, 第 1876/2009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违反的条款	第十八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包括重新考虑他延长居留证的申请，并根据《公约》义务审查相关的法律框架及其实践情况。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无以往的后继情况资料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3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解释说，《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法》规定延长居留证必须提供免冠照片。1955 年和 2005 年关于发放护照和身份证的法令有同样的要求；驾驶执照签发/续期也有同样规定(2006 年 12 月 6 日的部长级通函)。

缔约国指出说，这种规定符合欧洲法律和国际法，各国在身份证照片方面都享有一定程度的斟酌权。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成员国颁发护照和旅行证件的安全功能和生物识别标准的第 2252/2004 号法规》(EC)提到了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该组织表示，“全脸的正面照应以从前额(无头发遮盖的脸的顶部)到下巴，从鼻子到耳朵为重点”。头饰原则上是禁止的，除了为基于宗教、医疗或文化目的的理由，缔约国可以自行决定考虑或不考虑。根据缔约国，这就说明了欧洲各国之间为什么没有统一的法律。

<sup>26</sup> 2012 年 7 月 18 日委员会《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名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执行《意见》问题。

法国规定必须提供免冠照片为的是可以进行更好的识别，并且使证件更难以伪造或被不当使用。因此，头饰的使用可以被视为相当于使用戴隐藏眼睛的厚眼镜。这一规定通过禁止所有的头饰，不论带头饰的理由、宗教或其他理由如何，也可以促成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公民，而不管他们的宗教如何。

此外，对提交人实施的约束措施是恰当的和最起码的，只限适用于照相。

缔约国解释说，它已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然而，行政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均认为其关于身份证照片的法规符合宗教自由和不歧视原则<sup>27</sup>。行政法院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关于“United Sikhs Association 和 Mann Singh”一案中，确认了上文所引述的 2006 年通函的规定的合法性，并认为它们符合《欧洲人权公约》(良心和宗教自由和非歧视)第 9 条和第 14 条。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关于免冠照片的规定对个人施加的限制是合理的，目的是限制欺诈或伪造的风险，并可以识别个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这种限制既适当，也又相称，因为这些措施目标明确。这项措施还被认为不具歧视性，因为它并不意味着锡克教徒会受到不同于其他人待遇。

欧洲人权法院 2008 年 11 月在就上述行政法院关于 Mann Singh 诉法国的第 24479/07 号申请不可受理的决定中裁定，法国法律符合《公约》，以及对申请人宗教自由的干涉是以《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公共安全的理由为依据的。法院还回顾各国对此事项享有一定程度的斟酌权，并从限制措施的目的来看，限制措施并不是不相称的。

缔约国还指出，这个判决采取法院 2005 年 1 月 11 日在 Phull 诉法国一案的做法，即锡克人在机场安检时必须取下头巾，欧洲人权法院的结论是，安全检查是属于缔约国可以自行斟酌处理的事项。在此之前，欧洲人权委员会还于 1995 年 5 月 3 日在 Karaduman 诉土耳其一案中的决定，要求学生提供免冠照片供毕业证书贴用未构成侵犯申请人的宗教自由。

在此情况下，并考虑到安全和打击欺诈的迫切需要以及欧洲人权法院核可了法国的相关条例，缔约国声称它不会修定关于身份证照片要求的法律。

2012 年 5 月 4 日提交人律师指出缔约国“再度提出”已经被委员会《意见》驳回的没有说服力的论点。

至于缔约国称头巾遮住佩戴者部分面部并阻碍鉴定的说法，律师指出说，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缔约国未能就小两点提供任何可信的解释：(一)为什么“提交人佩戴盖住头上部和部分前额、但留下清晰可见的面部的其余部分的锡克头巾将会比不戴帽子更难辨认”，或(二)“具体而言，免冠身份照片可以消除欺诈或伪造居留证的风险”。

<sup>27</sup> 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行政法院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United Sikhs Association 和 Mann Singh”一案中的判决和欧洲人权法院就 Mann Singh 诉 France 的第 24479/07 号申请所作出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至于缔约国提出的类似戴厚眼镜者的比喻，律师指出锡克教头巾不会掩盖眼睛，只遮盖头发；此外，眼镜与佩戴者的宗教特征无关，在公众面前取下眼镜既不会侮辱戴眼镜者也不等于否定佩戴者的信仰。

律师进一步指出，缔约国还没有回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鉴于提交人在公共场所一直戴着头巾，通过免冠照片辨认他的身份将更难而不是更易。此外，缔约国没有说明下一事实，即过去颁发的身份证明文件显示提交人戴着头巾，提交人没有面临任何辨认身份问题，即使他持用该身份证以历时十年。根据律师，缔约国未试图说明改变政策的合理理由，因为它无法这样做，因为锡克人的头巾不会盖住面部特征，因此，它不妨碍识别身份。

律师还认为，缔约国未能意识到，不戴头巾的身份照片将使提交人持久感到侮辱，而不只是在相机按下快门时那一刻感到侮辱并且不是最起码的限制。律师参照委员会的结论还说，缔约国忽视委员会认为免冠照片的要求持续和连续使锡克人、如提交人受害的结论，因为锡克人在证件照片中的样子一直是未戴宗教头部覆盖物的，并因为他在接受验证身份时可能会被迫取下头巾。

律师还说，缔约国的拒绝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并纠正其歧视性法律对提交人造成更多的持续伤害，他无法延长他的居留证，导致他无法享有重要的公共福利，如卫生保健。据律师称，提交人已 76 岁，需要许多药材，缔约国拒绝颁发居留证，不仅侵犯了他的宗教自由，而且还损害了他的健康和福祉。

律师进一步指出，在 *Phull* 诉法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锡克人在机场安全检查时必须脱下头巾，以确保航空公司旅客的人身安全。条例的目的是检测和阻止对人身安全的直接威胁，颁发证明户籍和领取公共福利的身份证的目的不同。在 *Karaduman* 诉土耳其一案中，该法院驳回了一名就毕业证书贴戴头巾相片的穆斯林的申请；案件与土耳其的世俗主义和避免世俗化相关，本案均未涉及其中任一事项。此外，头巾覆盖的不同面部部分比锡克人头巾覆盖着的面部部分多。律师还说，*Mann Singh* 诉法国的案件与 *Karaduman* 诉土耳其的案件一样，欧洲人权法院适用一个异于委员会在本案中适用的无法适用的法律框架，并没有完全考虑到申请人的申诉的主旨或审议他的主要论点

律师认为，引述的两个案件均没有为缔约国侵犯提交人的权利辩护。此外，委员会并不受欧洲人权法院决定的约束，特别是在它适用不同的法律框架或者由于程序上的原因，未能考虑申请的案情的情况下。

律师接着解释说，即使缔约国声称其法律符合国际和欧洲标准，但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颁发驾驶执照、护照等时，在戴宗教头饰方面均给予某种形式的通融。在欧洲之外的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仅仅是给予类似通融的一些例子。律师指出说，缔约国拒绝在这方面作出最起码的努力，使其与伙伴国采取的标准日益相左。

至于缔约国辩称，它的法规不具歧视性，律师争辩说，这种说法忽视了间接歧视原则。律师回顾 *Althammer* 诉德国案件指出，造成违反第二十六条可能是某一规则或表面上看来中性或无歧视意图的措施的歧视性后果，这种规则或决定完全或不成比例对某一特定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等的人具有不利影响。根据律师，在本案中，缔约国的措施对锡克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锡克人因遵守宗教义务必须盖住自己的头发，但其他居民可能不必遵守这样的宗教义务。

律师的意见于 2012 年 4 月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按缔约国的要求，缔约国提出意见的日期延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

2012 年 7 月 23 日，缔约国表示不同意提交人的立场，特别是关于他在由欧洲人权法院判决范围中的立场。尽管如此，缔约国重申承诺与锡克社区以及其他宗教的代表进行定期和透明的对话。缔约国进一步通知委员会说，外交部和内政部宗教办事处应法国和欧洲锡克人协会代表要求会见了他们，以解释法国法律框架的主要内容及理由，提高认识。还提出了是否有可能与警方专家举行技术会议，讨论身份证上的照片问题。缔约国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的任何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转交律师征求意见。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法国
案件	<b>Cochet, 第 1760/2008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五条。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适当的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66/40**

2012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人律师通知委员会说，他收到了财政部司法局的结论。根据司法局，财政部不必对提交人提供任何赔偿(律师提交了一份结论副本)。结论是应巴黎高等法院的请求作出的。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 7 月会见缔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名代表时也讨论了这一案件。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将提出答复，还强调缔约国愿意继续对话，以就案件获得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尽管作出了上述保证，缔约国未就执行委员会的《意见》的情况提出答复。

2012 年 7 月 11 日，再次向缔约国发催交函，要求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之前提交意见。

2013年2月7日，提交人律师转交了一份日期为2013年2月6日的巴黎高等法院的判决。提交人提出了上诉，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并提供赔偿。法院驳回了上诉，同时强调，虽然《公约》缔约国认可了委员会《意见》，但《意见》不是司法机构作出的，对缔约国不具约束力，国务委员会已数度表示这种看法。该决定还规定，只有在提交人能够证明存在公然违反《公约》原则，而且情节明显严重的情况下，才能引起国家责任，但在本案中，法庭并没有认为发生这种情况。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于2013年2月18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希腊
案件	<b>Katsaris, 第 1558/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7月18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和第二条及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适当的赔偿。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在2013年1月3日提交的材料中，将缔约国采取的执行委员会《意见》的措施通知了委员会。

缔约国提到司法部的一份日期为2012年12月13日的文件，其中强调了一审检察官进行的调查的缺点，以及偏差让人对进行的刑事调查的彻底性和公正性有所疑虑，还强调未进行任何法医检查和初步调查为时过长。根据缔约国，司法部将委员会《意见》(翻译成希腊文)转交上诉法院检察官，要求将其传到所有检察机关，作为遵守委员会调查结果的一般个别措施。缔约国强调，委员会《意见》的义务是程序性的，而不是要寻求取得特定结果的义务。根据缔约国，将委员会《意见》传给检察机关可能会被视为是根据《刑法》第43条第5项指控三名涉案警员的新证据，这将允许一审检察官下令进行新的调查，以期重新审判案件。

缔约国进一步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民法基本法》第105条，可以应用一个国内补救办法，要求承认国家人员犯下的非法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民事责任；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享有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可向希腊行政法庭就缔约国未能对虐待和歧视的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所蒙受的损害寻求赔偿(金钱或道义上的损失)。缔约国提到希腊行政法院就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违反《公约》第三条的一个案件，判处巨额的赔偿(117,108欧元)。

缔约国还说，委员会《意见》译本将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意见》译本已经发送到所有警务人员以及特警和前卫，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交提交人律师，征求其意见。

2013 年 2 月 28 日，律师认为缔约国未向提交人提供补救，与委员会其他两项决定(Kalamiotis 和 Georgopoulos)一样，该国未能向提交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和赔偿。关于缔约国的意见，律师强调，最高法院检察官没有义务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对以前归档的两个犯罪调查进行审查和/或对造成调查缺陷的检察官进行刑事和/或纪律调查。国家没有提供信息，说明最高法院检察官将采取的举动。关于缔约国认为只要没有涉及时限问题，一审检察官可能会起诉涉案警员的说法，律师申明虐待和种族歧视的非法行为是轻罪，法定时效为 5 年；因此，刑事档案不能从档案提出。滥用职权罪可能是一项重罪，相应的法定时限为 15 年(《刑法》第 239 条)，但当时检察官未以此罪名起诉。

关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有可能根据《民法基本法》第 105 条向国内法院提出诉讼寻求赔偿，律师指出，国内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速度极其缓慢在(这种情况导致欧洲人权法院在几个案件中判决缔约国败诉，认为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6(1)条)。律师还说，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建议的程序并不是最合适的，因为行政法庭是审理相关索赔问题的唯一机构，首先必须确立国家的责任，然后才能决定赔偿金额。一旦国家彻底接受责任，国家法律委员会负责批准赔偿，赔偿额通常由国家机构和索赔人商定。提交人本来期望缔约国在本案中采取这种程序。律师强调了一个事实，即缔约国就委员会关于 *Kalamiotis* 一案提出的后续意见(A/64/40)中，承认《意见》相当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并构成既判案件，只剩下须就赔偿金额作出决定。律师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就罗姆人遭虐待的类似种族歧视案件判处的赔偿金额可作为通过法律委员会和经济部长和/或公安部长决定他的赔偿额的基础。

此外，律师指出，在原则上，补偿应该能促使提交人回复到接近他们的权利未遭到侵犯是的情况，他同时也对一旦胜诉，申请人必须重新启动国内诉讼程序才能获得赔偿的看法表示异议。最后，律师强调，无法就刑事诉讼过长在国内寻求损害赔偿，这是委员会在本案中认为违法行为之一。他要求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对检察官失职造成的违反《公约》事件进行刑事调查，以及提供适当的赔偿。

最后，提交人律师对印发《意见》的希腊文本表示满意。

律师的意见于 2013 年 3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希腊
案件	<b>Georgopoulos 等人，第 1799/2008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7 月 29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本身以及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这 3 条。

**补救措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的补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7/40**

2012 年 6 月 27 日，提交人律师通知委员会说，尽管官方翻译委员会《意见》通常上载于缔约国的法律事务委员会的网站，但网站在 2011 年年底更动之后，《意见》再也查不到。提交人就此事查问了两次，但他们从未得到回复。

提交人律师认为，缔约国在其 2011 年 3 月 9 日的意见中辩称，已完成帕特雷上诉检察官第 44/2009 及 56/2009 法令的国内刑事调查，并驳回提交人关于非法驱逐的指控(连同其他罗姆人)，称它已经遵守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要求。根据律师，缔约国将其义务理解为手段之一，而不是一个结果，并意味着尽管下令的调查与委员会的《意见》的结论并不相同，但缔约国并不必要重新进行刑事调查。

2011 年 4 月 26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检察官提出申请，要求法院重新审查国内刑事档案。请求被批准，案件于 2006 年转交法院以对帕特雷市长和两名副市长进行审判。各自的审判日期分别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审判结果将通知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检察官提出申请，要求调查帕特雷一审副检察官和帕特雷上诉副检察官的失职和滥用职权的可能刑事责任，他们最初搁置了在 2006 年提出的投诉。最高法院检察官接受了请求，并进行了初步的刑事调查。然而，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被调查的帕特雷一审副检察官晋升为检察官，根据律师，这应被视为一种表示，调查将不会公正，而且会是形式上的，并将导致有罪不罚。

根据提交人律师，缔约国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的答复中，建议他们向法律委员会前提交申请，寻求赔偿。他确认，提交人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这一申请。

在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CAT/C/GRC/5-6)的过程中，提交人将上述事态发展通知该委员会。提交人律师提到该委员会就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康复方面作出的结论性意见。最后，律师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与缔约国举行会议时提出一般的问题以及它们的具体后续程序。

2012年7月5日，提交人律师还说，2012年5月8日，提交人收到了国家的法律委员会的决定，驳回他们的赔偿申请，理由是，法律委员会无权处理这样的请求。律师提到他之前于2012年6月27日提交的来文，他告诉委员会，缔约国建议向国务委员寻求赔偿。律师的结论是，缔约国就可用的补救措施方面误导了提交人。

委员会在其意见中认为是缔约国，而不是帕特雷市政府违反《条约》的若干规定。缔约国被要求向提交人提供补偿，包括赔偿。侵权行为不仅涉及市政府的行动，而且还涉及检察官办公室的行动，事关调查时间过长。因此，缔约国的责任不是主要由于驱逐本身，而是由于当局随后未能就迁离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补救。有责任提供赔偿的是国家，而不是政府的不同人员。至于赔偿的性质问题，恢复原状原则原则上应促使提交人能够回到接近未发生侵权行为前的情况。根据提交人律师，从提交的意见和法律委员会的最新决定来看，显而易见，缔约国不愿向提交人提供赔偿。此外，法律委员会的决定中提到的损失的民事诉讼仅在先确立国家的责任后才相关，随后才确定确切的赔偿金额。在本案中，委员会的《意见》确立了缔约国的责任，因此庭外程序就足够了。此外，缔约国的国内制度没有这种法定程序，可就刑事诉讼时间过长寻求损失赔偿，而这是一个委员会承认的违法行为之一。

提交人律师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立即向提交人提供赔偿，不要提出各种程序来回避这一问题，这些程序毫不相干或将责任推给提交人。

缔约国在2012年8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解释说，它已履行其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实委员会《意见》。关于律师2012年7月5日的意见，缔约国重申国家的法律委员会没有拒绝提交人的赔偿要求，但宣称它没有管辖权。提交人因此有两个选择：作为民事原告向帕特雷三人轻罪法院对被告(据称市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提出刑事索赔；或向行政主管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诉讼，就侵犯《公约》寻求赔偿。根据4055/2012号法第59条第3款，这种请愿书必须在提交后的6个月内进行审讯。因此，认为缔约国不愿意赔偿提交人或阻止他们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是不正确的。

至于律师2012年6月27日的意见，缔约国解释说，委员会《意见》的希腊文官方译文于2011年上载于国家的法律委员会的网站上。由于技术上的问题，目前无法查阅，但将尽快再次上载。

2013年2月9日，提交人律师重申其先前的意见指出，提交人无法利用委员会所要求的有效补救措施，缔约国也不愿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律师提交的材料于2013年2月27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sup>28</sup>
案件	<b>Kaldarov, 第 1338/200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 提供适当的补偿, 并做出必要的法律修订, 以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提出了意见。它解释说, 《刑事诉讼法》已在 2007 年 6 月修订, 并根据其第 110 条, 目前进行羁押必须经由法院判决。因此, 缔约国的法律目前符合《公约》第九条。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鉴于委员会的建议已部分落实, 缔约国请委员会结束本案的后续对话。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4 月转交律师征求意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 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 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案件	<b>Kulov, 第 1369/200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7 月 26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 第九条第 1、3 和 4 款; 第十四条第 1、2 款, 第 3 款(乙)、(丙)、(丁)、(戊)项和第五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 包括支付适当赔偿, 启动刑事调查, 根据《公约》第七条确立虐待提交人的责任。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b>A/66/40</b>

2012 年 4 月 18 日, 缔约国 通知委员会如下:

(a) 缔约国已修订《刑事诉讼法》(通过《2005 年 6 月 25 日法》修订), 目前已符合《公约》第九条, 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 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 因此今后不可能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sup>28</sup> 《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缔约国迄今所采取的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措施, 但指出, 在大多数情况下, 没有向受害者支付赔偿; 他请缔约国重新研究这个问题。

(b) 按照《公约》第二和第五条，缔约国对《刑事诉讼法律》进行修订，以满足《公约》这些规定所列的要求；

(c) 至于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的请求，缔约国解释说，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2 部分第 316 条，缔约国已经“承认提交人的清白，并承担提交人遭受虐待的全部责任，包括承认有权要求赔偿”。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已经部分获得执行，并请委员会结束本案的后续对话。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4 月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完全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案件	<b>Torobekov, 第 1547/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包括适当的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 年 4 月 19 日，缔约国指出，它已于 2007 年 6 月修订《刑事诉讼法》，因此，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能被迅速带见法官，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鉴于缔约国部分遵守了委员会的建议，它请委员会结束本案的后续对话。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4 月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完全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案件	<b>Moidunov 和 Zhumabaeva, 第 1756/2008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违反提交人儿子依《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以及提交人依与《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其中应包括对提交人儿子的死亡情况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并起诉肇事者和提供充分的补偿，包括适当的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7/40**

2012年3月14日，缔约国广泛重申关于来文案情的意见，并部分重申以前后续来文的意见，认为提交人儿子的死亡情况已经经过适当审查，在一些情况下，由不同主管机关进行审查，它们作出了有依据的决定。此外，在这个问题上，关于重审被告造成死亡但被判无罪的值班人员 M.先生的可能性问题，缔约国解释说，无罪案件复审依法只能在判决无罪后的执行期一年内进行(《刑事诉讼法》第376条第2部分)。因此，根据缔约国，没有理由修改法院关于提交人儿子死亡案件的判决。缔约国还指出，也没有理由根据新的要素重新审判案件，因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刑事诉讼法》第384条)。

2012年4月13日，提交人律师重申他以前的意见，并指出，缔约国提交的最新材料在很大程度上与委员会《意见》的实施问题无关，因为它涉及意见通过前的阶段。关于根据新要素重审案件问题，律师辩称，缔约国未能解释它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核实是否有新的证据，而是使用论点，为其拒绝进行有效调查找理由。律师指出，在这方面，一国不能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来作为未能遵守国际义务的理由。

提交人律师认为，应该由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重新进行调查。他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提交的来文也说明了缔约国未能履行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决定的宪法义务(《宪法》第2部分第41条)。

最后，提交人律师请委员会注意其《意见》并未落实，应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并请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补救措施，包括：**(a)** 由一个独立的机构对 Moidunov 先生的死亡情况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并惩处肇事者；**(b)** 提供充分的补偿，并立即提供适当的赔偿。还应要求缔约国通过下列举措避免在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a)** 制定有效监督派出所和其他审前拘留所的制度，包括通过建立国家预防机制；**(b)** 改善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和绩效评审；**(c)** 确保医疗检查和法医检查的独立性。最后，律师认为，应要求缔约国公布和广泛散发委员会的《意见》。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于2012年4月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

缔约国在2012年7月3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补充意见。缔约国回顾，吉尔吉斯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了提交人儿子死亡情况。内政部 Bazar-Korgan 区事务部的一位高级督察(具名)就此事件被指控。督察因失职被判刑，但后来法院根据《刑法》第66条加以释放(在被定罪者和受害方之间达成协议之后)。

内政部进行的内部调查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结论，认为当时生效的法规不容许以疏忽为由结构有关的内部督察。目前，警察可能因犯罪经判刑后被解雇，但新法规不具追溯力。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7 月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

2012 年 7 月 3 日，缔约国重申，关于提交人儿子死亡事件，刑事诉讼已启动，一名高级督察(E.M.)被起诉。此外，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E.M.先生因犯罪被根据《刑法》第 316 条(玩忽职守)判处有罪；然而，他随后根据《刑法》第 66 条被排除刑事责任。此外，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对 E.M.先生有关的行动进行了内部；然而没有找到理由把他辞退。最后，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根据现行国家法律，警察“若犯罪，罪名一旦成立，最后判刑生效时”可能被解雇。

2012 年 9 月 24 日，提交人律师在回应缔约国提交的最新材料时重申，提交人案件的调查和起诉不充足，缔约国主管当局未对 Moidunov 遭酷刑和死亡事件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此外，代表受害人家属的当地律师要求政府根据委员会《意见》提供赔偿，而律师则聘请一名独立的精神损害评估员协助政府计算适当的赔偿数额。2012 年 8 月 17 日，评估员完成她的估算，当地律师在此基础上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进一步提出了赔偿要求(要求的精神损害赔偿额为 10 万欧元)。缔约国没有回应这两项请求。

最后，律师通知委员会说，受害人(Moidunov 先生)的母亲 Turdukan Zhumbaeva 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死亡，死前没有收到政府就此案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补救或赔偿。她的女儿(受害者的妹妹)Kaydahan Zhumbaeva, 现在将代表家属家庭在寻求执行委员会的《意见》。鉴于缔约国一直不加以落实，律师请委员会将其《意见》视为尚未落实，并继续与缔约国对话，以确保全面落实。

律师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

缔约国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提供了意见，主要涉及案件的实情，并通过进行的法律诉讼的详细信息。

缔约国进一步解释说，尽管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达成了协议，受害人兄弟希望重新启动诉讼。一审法院通知索赔人，他们可以在民事诉讼范围内就造成的损失提出民事索赔。

2013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人律师强调说，缔约国提交的最新材料未提到落实委员会《意见》的任何措施。相反，缔约国重复了在案件的国内诉讼期间采取的措施的细节，而委员会已认为这些措施无效。缔约国的意见最后宣布，没有重新启动委员会《意见》要求的刑事调查的任何理由。提交人律师认为，委员会应继续与缔约国对话，以确保《意见》的全面落实，其中应包括律师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来文在中所提到的补救措施。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完全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拉脱维亚
案件	<b>Raihan, 第 1621/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七条。

**补救措施:** 适当补救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可能的必要措施, 包括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修正案, 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于 2012 年 4 月 4 日提出了意见。首先, 它认为, 委员会已作出了一个非常普遍和广泛全面的结论, 即一人选择姓名的权利, 包括在官方文件中出现的姓名形式的权利的性质是绝对的, 禁止缔约国为着官方的需要单方面修改个人姓名以及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影响个人决定的酌处权。

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 委员会确认了苏联当局登记的、使用了几十年的提交人的名字, 未考虑到 1940 年后针对拉脱维亚姓名的苏维埃化和“俄罗斯化”运动, 其目的是灭绝拉脱维亚主权、语言和文化。

缔约国恢复其独立后, 采取了不同的措施, 以便特别是确保和发展象征拉脱维亚特性的基本要素, 例如国家语言。

根据缔约国, 委员会的《意见》与独立和主管的国家和国际法庭既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例法相抵触, 根据案例法, 规定按照各自国家官方语言的语法的特殊性(拼写规则)的要求在颁发的官方文件中载入不同籍(国家, 民族)的个人姓名的法定规定符合拉脱维亚宪法、《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及欧洲联盟的法律。

缔约国还说, 在拉脱维亚个人姓名有一个可辨认的结尾, 可表示一个人的性别以及姓名使用单数或复数, 这是其特征。因此, 姓名不论其来源如何在载入官方文件的时候均根据语法规则拼写。根据缔约国, 不这样做, 会扰乱拉脱维亚语的规则。

缔约国指出, 在官方文件中拼写姓名所采用的拉脱维亚语语法和国家法律的方法是独一无二的, 许多国家也采用类似的做法, 其官方语言可分辨性别。此外, 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 委员会没有注意到下一事实: 根据部长内阁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关于“护照”的第 775 号条例第 4 条, 个人信息载于护照第二页; 根据第 8.1 条和 8.1.2 条, 个人原名原姓或曾用名和姓在护照第三页披露。根据部长内阁部长 2004 年 3 月 2 日“关于用拉脱维亚文拼写和使用人名以及身份查验”的第 114 号条例, 两种形式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因此, 缔约国认为, 上述“措施”应被视为足以确保有关在官方文件中拼写姓名的国家政策符合缔约国依《公约》第十七和第二条所承担的义务。

缔约国因此认为没有迫切需要改变现行官方文件中姓名的拼写的规则。

最后，缔约国解释说，委员会《意见》已通过拉脱维亚媒体传播。

2012年4月28日，提交人律师指出缔约国误解委员会《意见》和提交人的论点。提交人的原名已经使用了几十年；提交人从未认为苏联的规则对拉脱维亚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公约》的规定对所有缔约国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律师，过去的情况不能作为缔约国不履行《公约》义务的借口。此外，缔约国未对《公约》第十七条做出保留。委员会在评估情况时，注意到拉脱维亚语在苏联时期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并认为提出的目标是合法的。然而，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干预对提交人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与寻求的目标不相称。

至于缔约国认为《意见》与国际法庭、如欧洲人权法院既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例法相抵触的看法，律师指出，该案例法确认当一人的姓名被修改时，他/她的私生活确实遭到干预。然而，这种干预通常必须符合相称性原则，但这一原则本身委员会并不经常援用。此外，欧洲法院采用判断余地的学说，委员会则不使用此学说。

律师承认，在C-391/09号案件(Runevic- Vardyn 和 Wardyn)判决中，欧盟法院认为《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并不排除会员国主管当局修订欧盟籍公民夫妇共同使用的姓，只要修订符合有关国家的拼写规则。然而，律师认为，这个判决不能被视为完全承认拼写规则符合欧盟法律，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评估相称性。

此外，律师指出说，缔约国未参考国际法的其他规则，这些规则规定各国应承认少数民族的姓名。例如，《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11(1)条规定，缔约国承诺承认，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规定的方式，每一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都有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书写的他或她的姓和名，并有权获得官方承认。

此外，至于缔约国称其他国家存在修改姓名的类似做法的论点，律师解释说，这一事实本身无法作为无视《公约》义务的理由。由于缔约国没有提到哪些国家，很难评论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七条。

律师还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根据该国法律，个人信息披露在护照第二页，但个人的原名原姓或曾用名和姓可载于护照的说法。律师指出，这一事实并不能保证，拉脱维亚当局将以与官方姓名同样的方式对待个人的曾用名或原名。在这方面，律师认为，为了以防止进一步侵犯《公约》第十七条，原名和原用名应载于相关文件的主页(可能时与以拉脱维亚文拼写的姓名并列)。

最后，根据委员会关于本案的《意见》，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上诉，但他的申请被驳回，因为他的申请首先须经行政审判。目前本案正由国家语言中心审理。

律师的意见于2012年5月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利比亚
案件	<b>El Ghar, 第 1107/2002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11 月 2 日
违反的条款	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b>A/62/40</b>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 尽管她于 2006 年 7 月领到了护照(护照有效期只有两年, 与有效期五年的普通护照不同), 但自 2007 年以来, 她一直无法进入驻摩洛哥的利比亚领事馆和大使馆, 她也无法领取登记结婚所需的证书, 由于没有利比亚当局颁发的适当文件, 结婚最终不得不取消。提交人还举报了一些在缔约国使领馆发生的她遭到辱骂和威胁的事件。她声称, 缔约国目前的外交代表团认为她的护照是伪造的证件。提交人还说, 2011 年的事件后, 她向卡萨布兰卡领事馆申请登记列入选民投票册, 以行使投票权。然而, 她被剥夺在选民投票册登记的权利。提交人声称没有行政法庭可以审查她的要求, 因此, 对缔约国的行动她无法利用补救措施。缔约国不承认她的身份证是合法证件。她的摩洛哥居留证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 她担心她会因没有缔约国外交使领馆颁发的适当的领事证件而无法延期, 缔约国的外交代表团拒绝承认她是利比亚公民。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

2013 年 2 月 26 日, 提交人重申其陈述。

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 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毛里求斯
案件	<b>Narrain 等人, 第 1744/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二十五条(乙)款。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补偿, 即支付本案件诉讼的任何法律费用, 按社区属性更新 1972 年人口普查, 重新考虑基于社区的选举制度是否仍然有必要。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3年2月27日，缔约国就选举制度改革，包括重新考虑“最佳落选者制度”一事认为，缔约国一直在与众多的利益攸关方和宪法专家积极磋商。之后，缔约国打算在今年发表磋商文件，其中将载列各种备选的改革方案以及改革的关键内容，并邀请公众对这些选项发表意见。缔约国期望磋商文件促成的辩论将能够就一个新的选举制度基本内容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确保在国民议会中获得所需之多数票，对《宪法》进行必要的修正。

缔约国认为，在对选举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之前，对《宪法》的修正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以删除《宪法》第一附表提到的1972年人口普查是不明智的。它还认为，恢复关于民族的数据收集可能在毛里求斯无法达成必要的广泛共识，将被视为与建立一个真正的毛里求斯国家的目标背道而驰。

缔约国还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就支付向委员会提出诉讼的诉讼费一事与提交人律师磋商，律师通知委员会说，提交人不要求支付来文所涉的诉讼费。在这方面，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2011年12月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就委员会《意见》提到的一个判决其胜诉的一个案件中，它没有急着要求付诉讼费。

缔约国进一步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关于本案的《意见》已在报刊上广泛宣传，并可在总理办公室网站上用英语和法语查阅。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2013年3月6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尼泊尔 <sup>29</sup>
案件	<b>Sobhraj, 第 1870/2009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年7月27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甲)、(乙)、(丙)、(丁)、(戊)和(己)项及第5和第7款；第十五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包括迅速结束诉讼和提供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b>A/67/40</b>

<sup>29</sup> 尼泊尔常驻代表团由于大使无空并鉴于最近已与常驻代表团举行过会议，拒绝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要求，但重申承诺继续就《意见》的执行与委员会进行对话。

缔约国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补充意见。缔约国回顾，尼泊尔最高法院就指控提交人谋杀案和伪造护照的案件作出了最后判决，判决是最终的，无法上诉。最高法院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复审自己的判决。复审理愿书必须用尼泊尔文撰写，但本案并没有这样做，因为这个原因，提交人的请愿书被退回。

至于律师认为最高法院法官懂英文的论点，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不能登记未以官方语言提出的请愿书。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法律规定，每个都被捕者都有权咨询他/她自己选择的律师。被告人如果不懂尼泊尔语可以获得免费的口译援助。提交人在法庭诉讼保留了他所选择的私人律师，律师代表被告人就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了上诉。此外，他得到了一名口译的协助，律师指控他无法查阅他的案件档案是没有根据的。

缔约国解释说，一人如打算向法院提出他/她请愿书，他/她必须自己编撰他/她的请愿书，缔约国没有义务提供法律援助或就其进行解释。此外，在准备复审理愿书时，提交人从未要求提供律师或口译。

缔约国称，最高法院拒绝登记提交人的复审理愿书，并未违法。这种拒绝本身并不确立的提交人被剥夺行使《公约》保护的权利或缔约国未能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至于提交人的法庭诉讼受到不当推迟的问题，缔约国称，最高法院根据《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迅速审判了案件。司法机关不能以速度为由不遵守由法律规定的正当程序作出判决。因此在本案中，不能指控司法机关投入不必要的很长一段时间来解决案件，故意无理拖延和骚扰。缔约国还强调，考虑到此事的性质和敏感程度，提交人的案件已优先审判。此外，律师的意见是自相矛盾，一方面，她强调，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过长以及经常休庭表明缺乏有效司法，但另一方面，她却声称，最高法院“十分突然地快速”作出判决。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提交人的拘留不是任意的。在审前调查或审判期间，提交人未受到身心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它进一步强调，尼泊尔司法是独立的，它的独立性和职权都得到了《宪法》和法律的保障。

2012 年 4 月 27 日，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评论。

律师强调，根据委员会，其《意见》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而不仅仅是建议，并指出，缔约国继续在本案中无视《意见》，这就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在这一点上，Sobhraj 先生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是否遭到侵犯的问题目前已解决，案件目前不应该再重新辩论。所涉的问题是应向受害人提供什么样的补救措施。

律师重申，她要求尼泊尔总统和首相向提交人提供补救，并就他所遭受侵害提供赔偿，但她的要求未被批准。此外，提交人自己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两个复审理请书，但未经审查就都被驳回，因为请愿书是用英语撰写的；提交人不懂尼泊尔语，不能用尼泊尔语提交请愿书。在这方面，律师指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承认，提交人未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或翻译服务，以准备他的复审理请书。因此，根据律师，缔约国仍然迫害提交人，他遭受侵犯，因为他受到的侵犯未获得补救。

律师进一步指出，“充分落实”委员会调查结果的责任的前提是，缔约国应主动提供补救，而不是在复审理请机制范围内进行。因此，缔约国关于提交人复审理请所使用的语言的论点是不恰当的。

最后，律师请委员会：

- 通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委员会《意见》具有法律约束力；
- 建议缔约国执行就本案通过的意见给予提交人以司法复审，由最高法院主动复审，或由提交人主动提出，允许提交人以英文或尼泊尔文提交复审理请书(在这种情况下应为他提供翻译服务)；建议释放提交人；
- 建议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赔偿；
- 对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没有实施委员会《意见》的机制深表关注；
- 暂停尼泊尔提名和参选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的可能性。

2012年7月11日，律师询问案件的现况，并重申其先前提交的陈述。

2012年10月15日，律师提供了提交人在监狱里的最新情况，并通知委员会说，后者遭到袭击，并在深锁牢房中生命不时受到另一个被拘留者的威胁。

2013年1月24日，缔约国将下一评论提交提交人征求最新意见：监狱人员在收到提交人受到另一被拘留者威胁的信息后，立即进行调查，并了解到两个被拘留者之间发生了轻微口角。由于提交人还在其意见中表示，他感觉不安全，监狱当局因此已经在监狱24小时部署便衣警察，以防止今后发生任何口角。内部管理的领导工作人员也定期轮换。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2013年2月12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尼泊尔
案件	Sharma, 第 1469/2006 号来文
《意见》通过日期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违反的条款**

关于提交人的丈夫：第七、九和十条以及与第七、九和十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关于提交人自己：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彻底有效地调查提交人丈夫的失踪和下落，如果他尚幸存，立即予以释放，提供详实的调查结果，并就提交人丈夫及他们自己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向提交人及其家属给予适当的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7/40**

2012 年 7 月 20 日，提交人律师参照在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期间与《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的会议，回顾了她向报告员简介缔约国当前的政治情况，以及缔约国未能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尽管政府保证，将通过尚待成立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调查委员会发现的违法行为。

根据提交人律师，这种机制将无法向受害人提供足够的补救措施，必须利用普通的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犯下的罪行。

根据缔约国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在不久的将来建立任何过渡司法机制的前景变得更加渺茫。根据临时《宪法》及连续延长的这一临时《宪法》，政府通过一部新宪法的最后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议会未能这样做，并在此之后，制宪议会被解散，使得尼泊尔丧失了立法机构。虽然定于 2012 年 11 年举行议会选举，举行的可能性不大。此外，如不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就通过条例建立过渡司法机制，而且没有规定修订的过程，将难以为受害者带来正义(要么是因为委员会薄弱或因为未经议会核可)。由于过渡司法机制的建立遥遥无期，提交人律师认为，缔约国必须使用现有的刑事司法系统对侵权事件进行调查。

提交人律师证实，提交人收到了政府提供的总共为 40 万卢比(约 4,520 美元)的“临时救济”，分三期支付。她进一步指出，根据临时救助政策，所有失踪和法外处决的受害者家属现在已收到最多达 30 万的卢比。因此，Sharma 女士比其他受害人多收到了 10 万卢比。然而，巴隆县县长要求她退还政府 10 万卢比。她质疑这一要求，但这就对她和她的代表造成外的压力。除了提供“临时救济”外(作为补偿这是不足够的)，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确实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缔约国重申了之前它关于过渡司法机制的意见，并解释说，选举定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以选出新的制宪议会，作为议会运作，并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缔约国重申，当前的刑事司法制度无法为在冲突期间发生的行为的受害者充分伸张正义。

缔约国解释说，它已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因为已向提交人提供临时救济；此外，它也已作出努力，以期建立一个过渡司法机制。因此，缔约国认为委员会没有就此案件采取任何行动的充分理由。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荷兰
案件	X.H.L., 第 1564/2007 号来文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违反的条款	缔约国决定将提交人遣还中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四条的权利。

**补救措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参照案情的演变重新审议他的申请，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批准他居留的可能性。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提交了意见。它称，它与委员会一样，认为无人陪伴的未满 18 岁的外国人特别脆弱，应得到特别关注。缔约国制定了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具体政策，旨在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它也执行一个关于“外国人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返回到他们原籍国”的特别政策，其中规定，如果外国人尽管自己作出了努力并得到国家的支持但还是不能返回他/她的原籍国，他/她将获得居留证。适用于儿童的条件比适用于成人的条件更宽松。

缔约国总结了关于无人陪伴儿童的政策，政策旨在为未成年人的前途提供快速决定，即颁发居住证或遣还。其目的是加快遣还无资格得到护寻求庇护者保护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缔约国解释说，它会放宽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返回到他们本国的政策，以便他们能够获得足够的照顾。即使通过综合的庇护程序审查，并确立未成年人不符合获得庇护居留证的条件，未成年人只能在确定在接收国能够获得适当照顾后才能遣还。提供适当的照顾者不仅包括照顾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而且还包括例如过去曾照顾过未成年人的同一农村的村民或一般设施(政府或者非政府)。

尽管如此，并铭记委员会的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缔约国解释说，它将不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原因如下。首先，委员会的决定异于过去它在类似案件下作出的决定。在本决定中，委员会有没有解释，就放弃了其一贯采用的从现在算起的评估，而是以政府作出决定的时刻作为参照点。但这种差别做法对本案是至关重要的：提交人现在是成年人(20 岁)，因此目前已没有必要假设他无法养活自己；因此，已不需要适当的照顾。

在这方面，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26 日就 C.Z.Y.诉荷兰(第 1609/2007 号来文)案件作出的决定中，委员会宣称一个类似的案件不予受理，理由是，案件不符合《公约》规定，因为提交人已经不是一个未成年人，遣还并不会损及儿童权利。缔约国解释说，它不明白究竟为什么两个如此相似的来文的处理方式会有不同，并导致得出相反的结论。

此外，缔约国认为，委员会提出证实其结论的证据很少，没有讨论缔约国提出的关于中国登记的论点和信息、该国是否存在着足够的照顾设施或荷兰关于外国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返回到他们本国的特殊政策。

根据缔约国，委员会只指出缔约国未能确定提交人在中国是否有任何家属。虽然缔约国提到荷兰外交部关于中国的国家报告中提到了设施，其结论是中国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的照顾适足，但委员会并未讨论这个问题。

缔约国回顾其关于案情的意见指出说，它解释说，适足照顾定义是，与寻求庇护者可比的同龄人在类似情况下所受到的照顾相比，所得到的照顾基本上无差别。根据外交部长发表的连续几次的国家报告，中国的未成年人有权由中国民政部负责照顾。根据这些国家报告，关于中国的特定国家政策，可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供适足的照顾。根据缔约国，提交人并没有表示他无法获得适足的照顾。

缔约国说，委员会已经接受了提交人的未经证实的陈述，即他在中国没有登记的地址(户口)，因此无法获得获得社会服务，并可能将被迫行乞求生。缔约国称，其广泛的论点是以一般的公开资料和提交人自己的陈述为基础的，提交人其实有户口，但委员会无视这些论点。缔约国回顾，提交人登记在他母亲的户口中，因此他的名字出现在人口登记册。提交人的陈述指出，他在中国上学，并享有保健服务也证实，他在事实上有户口。提交人在这方面未提交任何证明文件，也没有要求中国驻荷兰使馆提供任何信息。

缔约国进一步解释说，委员会未区别寻求庇护程序仍悬而未决寻求庇护者和经过仔细庇护审查程序已确立不符合保护条件的寻求庇护者，这是错误的。可以合理地期望第二种人可与原籍国联系，以领取文件，或就本案而言获得户口资料。委员会对此点的审议令人吃惊的是，本案件提交人自己说，他是为着经济动机离开中国的。

根据缔约国，委员会没有讨论现行的特殊政策，该政策是为申请被拒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寻求庇护者制定的，这些人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返回到他们本国。缔约国制定这一政策的原因是，缔约国认为儿童是一个弱势群体，因而高度重视他们的利益。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忽略了一个事实，即提交人由于他自己的原因未就这些理由提出申请。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缔约国的意见也因委员会委员之间意见“分歧极大”而更加有力。两个委员会委员在表示不同意的个人意见时称，本案的决定是“前所未有的、不合理的、任意的”。缔约国还指出，如一个反对意见所指出的，缔约国若以其他任何方式行事将导致将未成年人送入偷渡蛇头的魔爪，以获得荷兰居留许可，涉及所有的危险，包括剥削的风险。这也将鼓励寻求庇护者不提交文件和不符合保护条件者不配合，甚至阻挠他们被遣还原籍国。

鉴于上述所有因素，缔约国重申它不同意委员会关于本案的意见。

2012年4月6日，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他的评论。他指出，提出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一般政策与关于中国的一般人权报告并不能免除缔约国就各个个别案件进行评估的义务，以确定是否有适足的儿童照顾服务可利用，尤其是在身份证明文件遗失的情况下。律师还说，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没有一个可以适用的一般政策，同时举证责任不应由未成年人承担。

律师辩称，缔约国忽略了下一事实：当当局拒绝向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即提交人 L.X.H.先生颁发居留证之时，他还是个儿童，因此当局已经侵犯了儿童权利。因此，缔约国认为缔约国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政策足以符合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但律师认为，这是不正确的。

律师还说，荷兰儿童权利监察专员赞同委员会就本案作出的结论，他也认为缔约国的政策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20和第22条；不应由未成年人承担举证责任；必须在进行广泛调查之后，才能作出驱逐未成年人的决定。监察专员就此于2011年4月2日写信给外交部长。此外，律师还提交一份由监察专员办公室准备的函件，表达了“荷兰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对缔约国后续答复的意见，该组织也同意委员会的结论。

律师还说，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牢记，儿童事实上不能被遣还，因为没有身份证件，所以无法提供通行证，“即使遣已不是问题，但也没有颁发居留证”。儿童会留在照料中心，直到18岁，然后把他送进社会。L.X.H.先生12岁时到达缔约国。到达几天后，他被告知，他的庇护申请被驳回，但是不可以将他驱逐，他将被收容在收容所，直到满18岁。律师指出说，对未来一无所知不能被认为对儿童有利。2009年，L.X.H.先生被要求离开儿童照料中心，此后他与朋友住在一起，但经常更换地址。

根据律师，即使 L.X.H.先生目前已满18岁，其权利仍然一直遭到侵犯，并且当局的行动开始对他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委员会的结论不能是从现在算起的，因为这样的推理，根据律师，就无法保护许多处于类似情况的儿童，因为程序很长，许多儿童在委员会就其案件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早已满18岁。

律师提交的材料于2012年4月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

缔约国通过2012年3月1日的普通照会(2012年7月27日收到)，重申其原先的意见。

2012年9月6日，律师提交了补充评论，对缔约国拘泥于形式的立场表示遗憾，他回顾，提交人在缔约国长大，他在缔约国被剥夺了一些权利，但他仍然设法将自己融入荷兰社会。根据律师，缔约国没有否认提交人在他的童年时代权利受到侵犯，但拒绝委员会通过的立场，承认他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律师重申了提交人在缔约国渡过的童年和少年岁月的重要性，在这期间，他发展了一个社交网络。根据律师，目前这一案件不能与 Chen, Zhi Yang 诉荷兰(1609/2007)案件相比，后一案件在许多方面，包括到达缔约国的年龄、在缔约国的居留时间和案件的其他事实是不同的。

律师强调说，缔约国关于返回中国的政策不断改变。上诉法院本身(*Raad van State*)在过去三年中两次改变关于没有适当证件的中国国民是否可能遣还中国的立场。然而，中国官方的立场保持不变：没有证件不能遣还中国。提交人与他母亲一起旅行，但他走散了，因此没留下证件。律师驳斥缔约国关于户口是永久性的并可以恢复的说法。他强调，在农村地区，户口记录主要是手写的，这些记录会定期更新，过时的信息，包括离开该地区的人的户口会直接删除。户籍制度的目的，是登记实际居住在该地区的人，而不是记录登记者的流动情况。

律师还驳斥缔约国在 2001 年采取的新政策，即未成年人必须承担证明他在遣还国无法得到适当照料的举证责任。

最后律师寻求不仅在《政府公报》而且在九份主要报纸上公布委员会的《意见》，以便荷兰公众可以了解这一案件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28 日，缔约国还说，它已经提供了后续意见，并说委员会的《意见》已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的《政府公报》。缔约国解释说，缔约国不对提交人的评论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除了通知委员会，自《意见》通过以来，提交人从未到移民归化局报到。它还说，2011 年 9 月外事警察局报告称，提交人的前室友证实，三年前他已经离开了他的住家，他可能居住在国外。

2013 年 2 月 22 日，律师解释说，关于提交人的下落，提交人已满 18 岁，警方通知他必须离开荷兰，否则会被逮捕。他选择了逃跑并躲藏起来，从那时起，他的居留成为非法。他现在与朋友住在一起，并定期更换住处。

律师提交的最新材料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巴拉圭
案件	<b>Asensi, 第 1407/200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9 年 3 月 27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为提交人与女儿联系提供方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b>A/66/40</b>

2012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他的女儿本应到西班牙探望他，但是尽管他们的母亲准许她们出国，但儿童法庭不允许他们出国。2012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人还说，法院还没有适当处理他的申请，申请仍有待最高法院裁定。

2012年8月21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拥有处理该案件地域管辖权的是萨尔迪瓦“儿童和青少年事务法庭”，根据该法庭提供的资料，没有涉及提交人女儿到国外旅行的授权的诉讼案件。同一法庭解除了未成年人出国的禁令。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女儿的代表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将禁令已解除一事通知内政部和警方。缔约国请提交人提交更多关于审理该案件的法庭的信息。缔约国还重申急于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2012年10月15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巴拉圭
案件	<b>Olmedo, 第 1828/2008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3月22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与第六条第1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2款。

**补救措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彻底有效地调查事实，起诉并惩治罪犯，以及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的赔偿。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年10月11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当局就赔偿措施、包括缔约国承认侵权责任、公开道歉和金钱赔偿与提交人展开谈判。目前总检察长办公室、最高法院和内政部之间正进行讨论，继续调查，以确定杀害事件的负责人员。此外，鉴于提交人及其女儿经济困难，当局正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和食物。委员会的《意见》已在《政府公报》公布，并上载在外交部网页上。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2013年3月19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欢迎缔约国努力向提交人提供赔偿，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巴拉圭
案件	<b>Benítez Gamarra, 第 1829/2008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3月22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和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其中除了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外，这些补救还应包括对事实进行公正、有效和全面的调查，起诉和处罚负有责任的人，并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的赔偿。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年10月11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当局就赔偿措施、包括缔约国承认侵权责任、公开道歉和金钱赔偿与提交人展开谈判。目前检察署正对参加调查提交人指控的事实的检察官的行为进行内部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已在《政府公报》公布，并已上载在外交部和内政部的网页上。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2013年3月19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秘鲁
<b>案件</b>	<b>Ato del Avellanal, 第 202/1986 号来文</b>
<b>《意见》通过日期</b>	1988年10月28日
<b>违反的条款</b>	《公约》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不基于以性别或性取向为由的歧视重新考虑他提供养老金的要求。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63/40**

2011年10月5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最高法院院长曾表示，无法重审和复审委员会认为侵权的判决，因为案件具有已判案件的效力，而且委员会的《意见》不具有约束力。

2012年4月30日，提交人重申她以前提交的材料。2012年10月27日，提交人证实，最高法院院长表示，无法重审和复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侵权事件的判决，因为案件具有已判案件的效力，而且委员会的《意见》不具有约束力。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的论点，即司法程序已于1985年结束，如最高法院院长所称的。尽管她多次向当局提出要求，但缔约国尚未复审其1985年的司法判决。因此，根据提交人，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2012年12月18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月14日，提交人重申其原先提供的材料，材料于2013年2月6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b>Muñoz Hermosa, 第 203/1986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1988 年 11 月 4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人遭受的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对损失提供适当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59/40**

2011 年 6 月 3 日，缔约国通知，最高法院于 1989 年 5 月 31 日审议了提交人要求行使宪法权利的申请，并下令恢复提交人的现役警察职位，并承认他被解职以来积欠他的所有款项。1998 年 4 月 17 日，在第二次因警察总监行为适用 1990 年提出的宪法保护令的框架内，宪法法庭下令支付给提交人退休金和福利金，但被警方拒绝。

2009 年 6 月 7 日，库斯科上诉法院确认第 5 民事法庭的判决，核可向提交人支付未付退休福利金的要求(208,531.44 秘鲁新索尔，当时相当于约 7 万美元)。2010 年 10 月 14 日，库斯科宪法和行政事项法院因未支付经认可应支付给提交人的款项对国家警察财务主任处以罚款。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警察退休金总局决定向提交人支付退休金。

2011 年 4 月 20 日，应提交的请求人，库斯科宪法和行政事项法院将其命令和国家警察决定承认应支付 Muñoz 先生未支付的 208,531.44 秘鲁索尔(即约 83,400 美元)的退休金一事通知内政部。

提交人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提出了他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指出，法院判决他胜诉的 8 个不同的判决没有一个获得执行。此外，国家警察的经济和财务局只承认直到 1988 年 10 月 8 日的退休金。他已向库斯科宪法和行政事项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责令支付从 198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1 年 4 月款项和退休金(涉及 373,043.06 秘鲁新索尔，当时相当于约 149,000 美元)。

缔约国通过 2011 年 12 月 12 日普通照会补充说，已再次要求内政部和国家警察提供更多的资料。

2012 年 7 月，向缔约国要求提供最新的资料。

2012 年 8 月 9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的《意见》已上载于秘鲁法律信息系统网站。

2012年10月5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尽管他作出努力，但缔约国仍未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根据第23 506号法第40条，国家已承认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机构通过的决定，不须经过国内机构进行任何审查或进一步审查，最高法院即可加以执行。事实上，根据提交人，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的《意见》具有约束力。提交人还称，他无法利用有效的补救措施。

提交人还通知委员会说，他于2012年9月17日对内政部和库斯科宪法和社会事务法院提出抗诉申请。

2012年12月17日，提交人重申尽管提交人作出了努力，缔约国仍未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他提出申请控告国家警察和库斯科宪法和社会事务法院，因为它们涉嫌阻挠执行法院判决他胜诉的判决。他说，他还没有收到全部的金钱赔偿。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向他提供金钱赔偿；起诉阻止提交人享有诉诸司法权利的当局，并责令其支付提交人的诉讼费。

缔约国通过2012年12月6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提交人1990年提出的针对秘鲁国家警察局长的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尚待库斯科高等法院宪法和社会庭审判，该庭将决定提交人提出的上诉。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1998年4月17日，宪法法庭下令对提交人支付国家警察署拒付的退休养老金和福利金。2009年6月7日，库斯科上诉法院确认第5号民事法庭的判决，该庭批准支付提交人要求支付的未付退休福利金的数额(208,531.44 秘鲁新索尔)。2010年10月14日，秘鲁国家警察署财务主任因未付积欠提交人的债务被处罚款。2010年12月14日，秘鲁国家警察署养老金董事会责令支付提交人的退休福利208,531.44 秘鲁新新索尔。

2011年12月26日，提交人提出新的申请，并要求晋升，并将其确认为国家警察署的“中级督察”，并批准额外的360,000.00和290,429.84 秘鲁新维安的赔偿。2012年4月23日，库斯科宪法和行政事务。2012年7月13日，高等法院宪法和社会事务庭确认了这个判决。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2013年2月6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b>Celis Laureano, 第 540/1993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1996年3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和第二条第2款；第二十四条第1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 Ana Rosario Celis Laureano 的失踪和下落立案调查，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赔偿，将对其失踪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而无需顾及任何国内大赦法作出的不同规定。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59/40**

2011 年 5 月 24 日，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意见，并说，检察长办公室一旦准备好答复，将向委员会通过更多是资料。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于 2011 年 7 月送交提交人，但信件被退回，提交人似乎已迁居，未留下新地址。

鉴于缔约国 2011 年 5 月 24 日提交的资料的内容，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2 日请缔约国提供最新的信息。

2012 年 8 月 9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的《意见》已上载于秘鲁法律信息系统网站。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但信件再度被退回。已努力查找提交人的新地址。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Gutiérrez Vivanco, 第 678/1996 号来文**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3 月 26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项。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4/40**

2011 年 5 月 24 日，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意见，并指出其国家法律秩序目前符合国际标准。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于 2011 年 9 月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但未接到答复。2012 年 7 月 2 日，向提交人发出了催复函。

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b>Arredondo, 第 688/1996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0 年 7 月 27 日
违反的条款	关于 Arredondo 女士的拘留条件,《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关于她被逮捕的方式,第九条;关于她由“不露面的法官”组成的法庭审判的问题,第十四条第 1 款;关于拖延审完 1985 年启动的诉讼的问题,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应立即释放 Arredondo 女士并提供适当赔偿。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1 年 5 月 26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应缔约国宪法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要求,缔约国反恐法已修订,以保证恐怖主义刑事审判公正。提交人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获释,因为她已服完 12 年的刑期。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但未接到答复。2013 年 2 月 7 日,向提交人发出了催复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b>Gómez Casafranca, 第 981/2001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7 月 22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补救措施:** 释放 Gómez Casafranca 先生,并提供适当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59/40**

2011 年 6 月 21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法律已经修订,2012 年 4 月 16 日,最高法院依职权对提交人适用时效章程。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获得了公正的审判,案件已结,并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2011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要求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但未接到答复。2013 年 2 月 7 日,向提交人发出了催复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b>Quispe, 第 1125/2002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10 月 21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和适当的赔偿。鉴于他坐牢时间已相当长及他遭逮捕行为的性质，缔约国应考虑，在其诉讼结案之前，终止剥夺提交人自由的可能性。这些程序必须符合《公约》所规定的保障。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61/40**

2011 年 5 月 26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应缔约国宪法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要求，缔约国反恐法已修订，以履行国际义务。目前所有审判均遵守司法保障。提交人于 1990 年代由“不露面的法官”审判，目前已根据新法律重新审判。2006 年 6 月 9 日，国家刑事法庭将提交人判处 15 年的有期徒刑。服刑之后，他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获释。

2011 年 10 月 27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他被判处恐怖主义罪行之后，服刑至 2007 年 6 月，其后被释放。他声称，司法程序没有遵守他获得司法保障的权利，他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目的是为了证明自己清白。虽然他被释放，他受到监禁，严重影响他的生活，他身心仍然遭受创伤。

提交人提交的资料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但未接到答复。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菲律宾
案件	<b>Rouse, 第 1089/2002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7 月 25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和(戊)项；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为提交人被拘留和关押的时间提供适当的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67/40**

2012年5月9日，缔约国解释说，提交人提出的绝对和无条件的赦免请求经菲律宾赦免和假释委员会审议，但因没有依据被驳回。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已于2012年5月转交缔约国，征求其意见。委员会不妨等待收到更多资料之后，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菲律宾
案件	Larrañaga, 第 1421/2005 号来文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乙)项、(丙)至(戊)项和第 5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对提交人的死刑判决进行减刑并及早考虑假释。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67/40

缔约国通过2012年5月9日的普通照会提供了补充意见。

缔约国指出，关于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指称在颁布《关于禁止判处死刑的共和国第 9346 法》后已无意义。根据该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者均减刑为“无期徒刑”（经修订的《刑法》），或旧《刑法》所归类的“无期徒刑”。

关于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乙)项、(丙)项、(丁)、(戊)项和第 5 款的问题，缔约国解释说，提交人在其来文中提出的论据业经充分考虑，并由菲律宾最高法院在其 *People 诉 Larrañaga* 案件的决定和关于同一案件的 *Resolution (463 SCRA 652)* 中直接处理(提供副本)。根据缔约国，最高法院关于此案的判决清楚地表明，提交人受到了公正的审判，他作为被告人的权利获得适当保障。缔约国指出说，提交人作为被告，自己也造成诉讼的拖延，并“嘲弄”司法程序，法院的判决中提到了这点。

关于死刑减刑和提前假释的可能性，在这个问题上，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被判触犯特别严重的罪行，包括绑架、严重的谋杀和强奸刑事扣押罪行。他起初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2007年，由于《第 9346 号法》出台，他的死刑被改判为无期徒刑。

2009年9月3日，司法部审查 Larrañaga 先生请求被递解到西班牙的要求，并予以批准。2009年10月5日，提交人被移交西班牙当局。截至2010年11月10日，提交人须服的最长刑期是直到2027年2月3日。

缔约国进一步引述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关于递解提交人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

“参照菲律宾共和国司法当局所要求的有关西班牙公民 Francisco Larrañaga Gonzales 将服的刑期的信息，谨通知，必须遵守条约第 10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服刑所在的国家在执行判决时必须遵守条约的规定。没有任何修改由菲律宾司法局作出的判决的理由”。

缔约国还说，菲律宾和西班牙作为被判刑人员递解协定的当事方必须遵守和诚意执行执行条约的规定。

关于尽早假释问题，缔约国注意到，根据《递解协议》第 10 条，递解一旦发生，判决的执行应遵守执行判决国家的法律。提交人在他 2011 年 12 月提交的材料确认，他还没有达到在西班牙获得假释的第三级地位。

根据《无期徒刑法》(第 4103 号法)的规定，提交人在菲律宾也没有资格获得假释，因为他被判处无期徒刑。

因此，提交人的在西班牙继续羁押是符合《递解协议》第 11 至 13 条的，显而易见，西班牙不可以变换其刑期，因为它受菲律宾作出的判决的约束。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自称是有意公然剥夺诉诸司法的受害人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他认为意见不当，并指出，缔约国在现阶段仅再次为案件重新辩护，没有说明它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执行委员会关于及早考虑假释提交人的建议。

关于律师 2011 年 12 月提交的材料和委员会的《意见》所载结论，律师反驳缔约国的几个论点，并声称，当局的立场“是故意要阻止和可能阻止受害人获得假释”。律师进一步指出，在西班牙，提交人须服刑至 2034 年，而在菲律宾，他的最长刑期是到 2027 年。

律师进一步提出《递解条约》的一些特殊规定，并申明没有任何理由排除提交人在西班牙可通过假释服刑。

律师确认，提交人仍然未取得第三级地位(囚犯的法律分类)，要取得第三级地位，囚犯必须已经服完刑期的一半。囚犯一旦取得此地位，可以在家过周末，但周日的晚上必须在监狱坐牢，白天，准许他们在监狱外工作。因此，律师指出，第三级的地位并不完全相当于假释。

律师指出，提交人自 1997 年 9 月以来为了他未触犯的罪行已经在监狱度过了 14 年，当年他 19 岁(目前，他已 34 岁)。委员会《意见》是在 2006 年通过的，当时要求“尽早考虑假释”提交人，目前已经过 5 年，但提交人仍然关在监狱里。因此，根据律师，提交人必须根据菲律宾法律，获得行政赦免。

律师的最新意见已于 2012 年 6 月转交缔约国，征求其意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葡萄牙
案件	<b>Correia de Matos, 第 1123/2002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 缔约国应修订其法律, 确保其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67/40**

2012 年 4 月 4 日, 缔约国重申其 2012 年 1 月 6 日的意见, 并回顾欧洲人权法院 2000 年 9 月就同一事项宣布不可受理, 因为该法院裁定, 个人在法院诉讼的某些阶段须由律师代理的规定属于各国酌处的范围。因此, 缔约国面对两个不同的结论: 一个是委员会的结论, 另一个是欧洲人权法院的结论。

2012 年 5 月 17 日, 提交人重申他先前的意见, 并指出, 缔约国参照欧洲人权法院的结论拒绝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在这方面, 他提到《葡萄牙刑事诉讼法》第 449 条第 1(g)款规定, 国际机构通过的葡萄牙国必须执行的强制性决定如果与判刑无法取得一致或其公正性令人严重质疑, 案件可以复审。此外, 遵守委员会的《意见》, 并不构成缔约国未积极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最后,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不允许受其管辖的个人为自己辩护的可能性, 根据委员会这构成了司法的一个里程碑, 提交人询问是否应当请缔约国解释它不退出《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原因。

提交人的最新意见已于 2012 年 5 月转交缔约国, 征求意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 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大韩民国
案件	<b>Min-Kyu Jeong 等人, 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八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 删除提交人的刑事记录, 提供适足的赔偿。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人律师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根据律师，一般来说，650 多名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年轻男子仍被拘留。

委员会《意见》通过后，提交人请缔约国总统删除他们的刑事记录。2011 年 6 月 20 日，总统秘书办公室通知提交人说，他们的要求被驳回。2012 年 2 月 28 日，提交人向司法部长提交了特赦请愿书，要求删除他们的刑事记录，并要求恢复享有因刑事记录而受到限制的公民权利。2012 年 3 月 15 日，司法部答复指出，他们的请愿书已经登记，特赦是属于总统的自由裁处权，但现在不是确定是否应给予特赦的适当时刻。

律师还说，2012 年 3 月 16 日，一名受雇于一家公共企业的年轻男子被告知，因为他的犯罪纪录他被解雇。事实上，这是一个涉及 9 年前他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被判罪和监禁的犯罪记录。此人向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认为他受宪法保障的人权遭到侵犯。此案尚待委员会审议。根据律师，这体现了缔约国不愿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委员会关于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的要求。

律师进一步通知委员会说，2012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公布了一个 2012 年至 2016 年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只有在达成全国共识的情况下，才会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公务服务。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其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件	Zheikov, 第 889/1999 号来文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3 月 17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 包括完成对提交人遭到的待遇的调查, 以及提供赔偿。
以往的后继情况资料:	A/62/40

2012 年 3 月 14 日，提交人辩称，俄罗斯联邦总理与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一起应为他在 1999 年遭到的虐待和 2005 年发生的火灾负责。他要求赔偿。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2 年 3 月转交缔约国，征求其意见，但未收到答复。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件	<b>Zyuskin, 第 1605/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 补救应包括根据第七条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 起诉任何应承担责任人, 提供充分补偿, 包括给予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 年 8 月 21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 缔约国未采取任何措施, 落实其《意见》。2011 年 12 月 30 日, 列宁格勒地区(州)调查委员会调查部门致函提交人指出, 正对案件进行核实。列宁格勒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一封信这也证实了这点, 信中表示, 他将被告知调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核实结果。他还说, 他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要求总检察长办公室就他过去遭到的酷刑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 并撤销所有关于他的刑事案件的法院判决, 因判决无效, 但无结果。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 征求其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 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件	<b>Khoroshenko, 第 1304/2004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十四条一并解读的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款至第 4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乙)项、(丁)项和(庚)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包括: 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 对提交人受到虐待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 按照《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进行复审; 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补偿, 包括赔偿。

####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67/40

提交人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了评论指出, 从委员会就本案件规定的补救措施来看, 他的情况并没有改变, 他不知道缔约国是否采取任了何行动, 以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其意见(一个月的期限)。

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塞尔维亚
案件	<b>Novaković, 第 1556/2007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a) 确保迅速了结对受害人之死负有责任者的刑事诉讼，罪名一旦成立，则加以惩处；(b) 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A/67/40**

2012 年 7 月 9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刑事诉讼在贝尔格莱德第一初级法院进行，指控的罪名是，与《刑法》第 1 款一并解读的《刑法》第 259(4)条和第 251(3)条所界定的对人的健康造成伤害的严重罪行。主要审判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缔约国认为，为了采取适当的必要措施，尽快完成 K.NO.5046/10 号案件的刑事诉讼，主审此案的法官下令采取一切法律规定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诉讼程序。命令是根据法院规则手册第 6 和第 9 条和贝尔格莱德第一初级法院的任务年历下达的。

K. No. 2594/10 号案件的新编号为 K. N° 1078/12, 关于此案所涉的与《刑法》第 1 款一并解读的《刑法》第 259(4)条和第 251(3)条所界定的对人的健康造成伤害的严重罪行和与《刑法》第 1 款一并解读的《刑法》第 359(4)条所界定的滥用职权的刑事罪行的刑事调查，缔约国指出，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6)条)以来该案件已划归一审法院管辖。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决定结束刑事诉讼，受害人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就决定提出上诉。

缔约国还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意见》已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10/2012 号《政府公报》上。

2012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人解释说，就 Novaković 先生的死亡对医生提出了两个不同的诉讼，尚待贝尔格莱德第一初级法院审判。第一个案件，K. No. 5046/10 号案件控告 5 名医生。下次审判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举行。第二个案件，K. No. 1078/12 号案件，涉及两个医学教授。第一次庭审应在接下来的几个月进行。在这方面，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澄清“合理期限”一词的含义，缔约国 2012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资料使用了这一词。

提交人称诉讼无故拖延，并参照当局在就 1180/2003 号案件(Bodroz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采取的措施，该案件提交人通过与司法部达成的一项协议(见委员会的报告 A/63/40)获得了赔偿，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制定了一种机制，以按委员会的要求支付赔偿金。因此，根据提交人，缔约国要不是不理解其《公约》义务，就是在本案中不够重视其义务。

提交人还说，《意见》于 2012 年 2 月刊登在《官方公报》上，但解释说，他们不知道为什么在 15 个月后才刊登。

2013 年 1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4 日转交)，缔约国对提交人的意见提出评论。缔约国指出，K. No. 1178/12 号案件(前 K.No.2594/09 号案件)根据《刑法》第 259 条第 4 款(伤害人健康的严重犯罪行为)属刑事案件。该款应与《刑法》第 251 条第 1 和 3 款(医疗援助疏忽)和第 359 条第 4 款(滥用职权)一并解读。审判长要求对案件进行补充侦查，不久将传唤提议的证人，听取证词。

与此同时，指控五名被告人的 K. No. 5046/10 号案件正由贝尔格莱德第一初级法院审理，罪名是，他们各自犯下与《刑法》第 251 条第 3 款和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 259 条第 4 款所指的伤害人健康的严重犯罪行为。2012 年 10 月 12 日，主要审讯结束，最后判决即将作出。

关于 P. No. 7354/11 号案件，提交人就牙科医学院——颌面外科诊所——告上法院，要求赔偿。证据的准备和证人审讯正在逐步进行中，最近一次审讯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举行，下一次审讯定于 2013 年 1 月举行。

缔约国还说，司法部和政府部门几次接见了提交人，向其通报了正在进行的程序。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已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转交提交人，征求其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虽然满意地注意到，对提交人案件的几名嫌疑人提出了刑事诉讼正在进行，但委员会仍将等待收到更多的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西班牙 <sup>30</sup>
案件	Hill, 第 526/1993 号来文
《意见》通过日期	1997 年 4 月 2 日
违反的条款	关于 Michael 和 Brian Hill,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关于 Michael Hill, 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sup>30</sup> 《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代表于 2012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落实委员会关于西班牙的意见的措施。

**补救措施：**有效的补救措施，涉及提供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4/40**

2011年4月22日，缔约国重申，已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复审提交人，但复审绝不意味着提交人会被判处无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2011年6月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

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2012年7月，向提交人发函催促提供意见。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西班牙
案件	<b>Alba Cabriada, 第 1101/2002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4年11月1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必须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规定，复审提交人的定罪。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5/40**

2010年11月2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即使《西班牙宪法》并未规定对刑事案件的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但宪法法院在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中对规则进行了广义的解释，以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要求。缔约国还指出，来文提交以来，已通过了一项新的《司法法》(第19/2003号组织法)，规定必须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规定。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已于2011年11月转交提交人征求其意见，但未收到答复。2012年7月，向提交人发函催促提供意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西班牙
案件	<b>Martínez Fernández, 第 1104/2002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3月29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必须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复审提交人的定罪。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缔约国未答复**

2010 年 6 月 2 日，提交人辩称，他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要求落实委员会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意见》。提交人因此希望提交一个新来文，指控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因为委员会的《意见》没有落实。2011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或寻求司法复审的先前判决的法律依据，这相当于侵犯《公约》。因此，他无有效的补救措施可利用。

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西班牙
案件	Gayoso, 第 1363/2005 号来文
《意见》通过日期	2009 年 10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以便提交人的定罪能够由上一级法院复审。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以及确保严格履行缔约国依《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承担的义务。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6/40**

2011 年 3 月 30 日，提交人律师通知委员会说，2011 年 3 月 2 日，宪法法院宣布不受理提交人提出的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申请要求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律师还说，缔约国未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并且提交人为了要求落实意见，已经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和手段。他要求委员会受理一个新来文，因为缔约国拒绝遵行委员会的《意见》，并辩称，他并没有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同时除其他国际义务外，缔约国尤其违反了《公约》第二条。

2011 年 6 月 28 日，缔约国重申了它原先的意见，并解释说，为了保障《公约》第十四条的原则和其他条约义务，将修订其国内法。目前在国家人权计划框架内正准备通过一个协议，以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2011 年 7 月 15 日，提交人指出说，缔约国只提到一般性措施，并承认没有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法律。他重申缔约国拒绝遵守委员会的《意见》再次违反《公约》，因为没有《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获得有效补救的办法。

2011年10月31日，缔约国参照2011年6月提交的材料，通知委员会说，它不会提供进一步的意见。

2012年4月17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他希望以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为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出一个新来文。他解释说，在这方面，他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司法补救办法，一直告到宪法法院，但没有结果。提交人提交的资料已于2012年6月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

缔约国通过2012年7月5日的普通照会提出其他资料。缔约国对提交人关于违反《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的说法作出回应指出，这种声称超出后续程序的范围，应该提出另外一个来文。

缔约国重申其先前提交的资料，即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规定正在拟定一个新的立法。

最后，缔约国指出，从委员会的《意见》来判断，它不能得出结论，提交人一定需要一个按其要求的新的“刑事诉讼”方式。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于2012年7月转交给提交人，征求意见。

2012年1月27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未能实施委员会建议，他已经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他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拒绝执行委员会的《意见》侵犯了他依《公约》第二条第(3)款享有的权利。因此，他希望提交一个新来文(在后续框架内)。

2012年7月30日，提交人重申他以前的意见，包括他打算向委员会提出一个新来文。

2012年8月2日，提交人重申其原先提交的资料。

2013年1月17日，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意见，报告称，为了保障《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和其他条约义务，将修定其国内法。因此，新《刑法》将遵守《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各项保障。

2013年2月12日，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

2013年3月8日，提交人重申其先前的意见。

在其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发函提交人，通知他，不可能在后续框架内提出来文(见委员会就1634/2007号来文，Korneenko诉白俄罗斯作出的不予受理的决定)。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与此同时，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西班牙
案件	<b>Carpintero, 第 1364/200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由高一级法庭对他的定罪和刑期进行复审。
	无以往的后继情况资料。

2010 年 12 月 2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 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他还指出, 2010 年 4 月 12 日, 巴塞罗那高等法院驳回了他的释放申请。随后, 他向省高院递交了一份请愿书, 目前尚未结案。

2011 年 10 月 13 日,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 委员会《意见》已传送给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它还说, 其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 经宪法法院解释, 是符合《公约》规定的要求的。尽管如此, 缔约国打算采取立法措施, 以确保能诉诸二审法院。已起草了两个草案: 《发展刑事诉讼基本权利组织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根据缔约国, 两个草案均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最后, 缔约国回顾, 自 2004 年以来, 最高法庭根据委员会先前建议, 通过对目前法律规定的解释, 将“终审”法庭改设为上诉法庭。

2011 年 12 月,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转交提交人, 征求意见, 但未收到答复。2012 年 7 月, 向提交人发出了催复函, 征求意见。

2012 年 1 月 25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 缔约国尚未采取任何措施, 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他未能诉诸二审法院, 以复审一审法院的判决。此外, 他要求保护宪法权利和请求赔偿的申请被宪法法院驳回。因此, 他认为, 他目前的情况与他向委员会提出来文之时的情况相同。

2012 年 2 月 14 日,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转交提交人, 征求意见。

2012 年 3 月 9 日, 缔约国提交了更多的资料。它重申原先的论点, 并认为委员会的《意见》未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赔偿。

关于撤销原判的诉讼, 它重申, 2004 年最高法院按委员会原先的建议对现行法进行了解释之后, 已将终审法庭改设为上诉法庭, 以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它重申缔约国作出了努力, 明确规定所有判决均可提交二审法院复审, 即通过《发展刑事诉讼基本权利组织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它还说, 2011 年选举后组成的新政府的优先工作之一是修订《刑事诉讼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转交提交人, 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西班牙
案件	<b>Morales Tornel, 第 1473/2006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9 年 3 月 20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 包括对发生的侵权行为提供适当的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b>A/66/40</b>

2010 年 6 月 28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 2010 年 5 月 21 日, 内政部拒绝了他们的赔偿请求。该决定指出, 根据国内法院长久的判例, 委员会的《意见》不具约束力, 并进一步指出, 提交人儿子和兄弟在监狱死亡与监狱所提供的服务之间没有联系。根据该决定, 可就决定向行政和司法法庭提出上诉。

2011 年 9 月 26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 缔约国关于委员会的《意见》在其国内法中不具法律效力的说法, 在行政法院诉讼期间, 总检察长并未如此表示。在这些诉讼权利, 缔约国辩称, 根据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例, 《意见》不具约束力。根据提交人, 这表示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因为国家没有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2011 年 10 月 20 日,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 根据宪法法庭的判例, 委员会的《意见》没有约束力, 在这个意义上, 《意见》不能直接执行。然而, 法院还指出, 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在国内法中毫无效力。它进一步指出, 缔约国《宪法》承认的基本权利必须根据缔约国的国际义务加以解释。缔约国进一步指出, 提交人的要求现正待高等法院审理。

2013 年 1 月 9 日,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为他们提供国内补救措施, 也没有按缔约国的人权计划修定法律, 以保证他们可以诉诸二审诉讼。

2013 年 2 月 19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 高等法院驳回了他们的申请, 因此, 缔约国未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赔偿。

提交人提交的资料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 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斯里兰卡 <sup>31</sup>
案件	<b>Bandaranayake, 第 1376/200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8 年 7 月 24 日
违反的条款	违反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十五条(丙)款。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适当赔偿。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 年 9 月 21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 委员会的《意见》通过四年后, 缔约国仍未执行建议, 缔约国故意无视委员会的决定, 也没有采取任何有意义措施, 提供所寻求的补救措施。缔约国还故意不承认由提交人律师和提交人本人向总统和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提出的书面请愿书。因此, 提交人声称, 他没有任何补救措施可利用, 失业近 14 年。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解决问题。提交人提交的资料已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 但没有收到答复。

2012 年 9 月 21 日, 向缔约国发出了第一个催复函, 征求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意见(一个月的期限)。

2013 年 2 月 17 日, 提交人再向委员会提出请求, 要求被告告知就其案件通过的《意见》的落实情况。

2013 年 3 月 11 日, 向缔约国发出了第二个催复函, 征求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意见(一个月的期限)。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斯里兰卡
案件	<b>Weerawanza, 第 1406/200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 并可能违反第六和第七条。
<b>补救措施:</b>	有效和适当的补救措施, 包括对提交人的死刑进行减刑和进行赔偿。只要提交人关在狱里, 就应受到人道的待遇, 人的固有尊严受到尊重。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 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违约行为。

<sup>31</sup> 2013 年 3 月 18 日,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主席和缔约国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 代表包括副检察长(总检察署), 讨论如何落实《意见》。在本次会议期间, 缔约国重述其关于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正式立场, 以及《任择议定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不具约束力的情况(参照缔约国 2005 年 2 月 2 日就第 1033/2001 号来文, Singasara 提出的意见, 载于 A/64/40)。然而, 缔约国非正式地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些案件的最新情况, 这些案件的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未收到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3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尽管委员会作出了决定和向缔约国寻求补救措施，以及总统更换，但现政权不重视案件的严重性，提交人患有严重的精神抑郁症但仍然被关押在连最基本的卫生设施都没有的小牢房里。

2013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人提交的资料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

#### 缔约国

#### 瑞典

#### 案件

**X., 第 1833/2008 号来文**

####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和第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只要提交人本人愿意，即为其返回瑞典提供方便。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提出后续意见。它解释说，首先，委员会的《意见》已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正式通知瑞典移民局。根据《外国人法》第 5 章第 4 节，如果审查个别案件的国际主管机构的结论是，就某一案件作出的拒绝入境或驱逐令违反瑞典的条约承诺，应对下令对象颁发居留证，除非有不颁发居留证的特殊理由。无论外国人在有关时间是否仍然在瑞典，此规定均适用。原则上，移民局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会下令暂缓执行驱逐令，以待重新审议此事项。

缔约国解释说，本案的处理不是按描述的通常模式进行的。提交人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要求提供临时保护措施，因为他次日将被驱逐出境。缔约国不知道提交人提出了这一要求，并将他驱逐出境。2008 年 12 月 12 日，即被驱逐出境两个星期后，缔约国才获悉此案的登记情况以及委员会决定不就此案给予临时保护措施。

缔约国指出，希望留在瑞典的外国人必须向移民局申请居留证或至少向该局表示他/她留住的愿望。提交人得到委员会的《意见》的支持，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办理居留证或向喀布尔瑞典大使馆提出申请，该馆将会将申请转交移民局。缔约国认为，《外国人法》的上述规定应被视为本案提供了有效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指出，移民局不能颁发居留证，除非获得保证提交人希望返回瑞典并在瑞典定居。它也注意到委员会花了近三年的时间才通过决定，此外，2011 年 5 月，律师通知委员会说，自 2010 年 3 月以来，她有没有接触过提交人。

缔约国称，移民局没有提交人在阿富汗的地址，在执行驱逐令后，提交人未申请居留证。移民局对提交人的案件援引委员会的《意见》；因此，如果提交人申请居留证，移民局将考虑委员会《意见》。

至于采取的一般措施，缔约国解释说，移民局法律事务主任发出了两个法律观点(RCI 04/2009 和 RCI/03/2012)，事关如何处理寻求庇护者以性取向为由的庇护申请和如何评估风险，案文可在移民局网站上查阅。这两份文件强调了按照起源国和该国的风险审查寻求庇护者的性取向声称的重要性，即使程序的早期阶段没有提到此种声称。因此，根据缔约国，通过上述法律立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缔约国还说，2012 年 1 月 2 日，移民局在一个公务员、律师和公众很容易查阅的网站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意见》附有用瑞典文书写的总结和评论。通过这种方式，委员会的《意见》已广为传播。

最后，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2012 年 6 月 14 日，就推出一个新版本的政府人权网站。缔约国还解释说，它打算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该网站刊登联合国条约机构决定的针对瑞典的所有个别案件的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它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遵行委员会的《建议》。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于 2012 年 6 月转交提交人律师征求意见。

2012 年 9 月 6 日，律师通知委员会说，她联系上了提交人，提交人已向喀布尔瑞典大使馆申请居留证；手续仍在办理中。

律师对缔约国努力寻找提交人的说法表示质疑，她尤其指出，当局未与她联系或通过缔约国大使馆在阿富汗找到提交人。

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提交人被驱逐到阿富汗以来曾与缔约国驻喀布尔大使馆接触过几次，表达了他返回瑞典的愿望。然而，他被告知，他没有可能返回瑞典，没有法律依据这样做。出于这个原因，在委员会的《意见》公布之后，提交人在与律师联系之前未申请居留证。

关于缔约国提到的就提交人说其性取向可能带来风险的两个法律观点(RCI 04/2009 和 RCI/03/2012)，律师质疑，它们可以被看作是构成为防止今后发生类似委员会在本案发现的违约行为所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律师强调，提交人须根据缔约国《外国人法》第 12 节第 19 条，提供了“正当理由”说明在诉讼后期才披露他的性取向的原因。这一规定在提交人被驱逐出境以来一直未修订，尽管政府委托进行的研究建议废除“正当理由”的要求。因此，仍存在一种风险，即援引新情况表明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的待遇的个人的庇护申请可能得不到移民局或法院全面评估，原因仅是没有尽早援引这种情况的“正当理由”。因此，这种个人面临其申请未经任何认真评估就被驱逐的风险，而且尽管一旦返回可能遭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律师还说，他虽然欢迎通过 RCI 04/2009 号法律观点，但其规定对移民局不具约束力。此外，这一政策颁布后，已经通过了一些决定和判决，根据这些决定和判决，申请人未被认为推迟披露他/她的性取向具有正当理由。

根据律师，移民局已开始自己评估如何实施与基于性取向的庇护申请有关的法律观点。然而，从其 2012 年 1 月 3 日的报告(编号：111-2012-7147)来看，无法了解到内部研究人员如何研究公共法律观点(RCI04/2009)的实施及其结果，该观点涉及延误提出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庇护申请。此外，这一法律观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意味着为移民法院或移民上诉法院带来义务。

律师还强调，移民上诉法院至今没有作出涉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庇护申请的任何先例判决，更不用说涉及适用《外国人法》第 12 节第 19 条解释“正当理由”的案件。然而，移民上诉法院已作出了就其他理由解释“正当理由”的判决，如与性别有关的庇护申请，申请被驳回因为没有“正当理由”。律师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其议会提议修正第 12 节第 19 条，废除“正当理由”的要求，以防止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律师还欢迎 RCI 03/2011 号法律观点，尽管有缺点，如未参照难民署的《防止针对性别进行迫害问题准则》和难民署的《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庇护申请的准则说明》。她重申法律观点对移民局员工或法官不具约束力，仅仅是一个指导性的政策文件。

律师还指出，法律观点并不能有效防止今后发生涉及基于性取向的庇护申请的违约行为。与提交人情况一样的寻求庇护者在面临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第六和第七条的待遇时未能一贯在缔约国获得国际保护。缔约国未明确表示有必要改变其评估庇护的方式。它应该在各级采取措施，以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寻求庇护者在可能遭到违反《公约》规定的待遇时获得国际保护。

最后，律师回顾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面临驱逐的寻求庇护者可以利用其他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在将他们驱逐出境前，必须允许他们有合理的时间利用这种办法；否则这种补救措施将实际上无法利用、无效和无用的。在这方面，律师强调，申请人随后又提出申请或提出新情况，只能在移民局处理申请期间受到免受递解离境的保护，但他们无法享受提出具有暂停执行递解效力的上诉(向移民局和移民上诉法院)权利。

律师请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提交人案件的违约行为，提议修订瑞典《外国人法》第 12 节第 19 条关于“正当理由”的规定，并采取关于可以就随后申请提出具有暂停执行效力的上诉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17 日，律师的评论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缔约国解释说，2012 年 10 月 15 日，移民局通知缔约国当局指出，提交人已于 2012 年 6 月向喀布尔瑞典大使

馆提出庇护和居留证申请。申请按照标准程序，转发到伊斯兰堡瑞典大使馆，办理移民和签证手续。移民局进一步获悉，驻伊斯兰堡大使馆与提交人定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与提交人面谈，但提交人在面谈前一天打电话给大使馆说，他不认为有必要参加面谈。此后，提交人一直没有再与伊斯兰堡瑞典大使馆或喀布尔瑞典大使馆接触。2012 年 10 月 23 日，移民局通知缔约国当局已决定按难民配额让提交人回到瑞典。移民局进一步通知缔约国，一旦与提交人重新联系上，提交人将获得旅行证件和居留证证明。提交人也将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助下前往瑞典。

鉴于提交的资料，缔约国认为，它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遵行委员会的《建议》。

2012 年 12 月，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转交提交人律师征求意见，但未收到答复。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根据该资料，缔约国打算向提交人提供签证和居留证，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土耳其
案件	Atasoy 和 Sarkut, 第 1853-1854/2008 号来文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删除刑事犯罪记录，并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未收到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1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就委员会的《意见》进行的磋商仍在进行。

2013 年 2 月 5 日，缔约国解释说，它虽然尊重委员会的《意见》，但它还是保持关于《公约》第十八条不适用本案的立场。它还说，委员会的《意见》，已分发给有关当局，即司法部、国防部、内政部和土耳其军队总参谋部，并将《意见》的译文提供给有关部门。

修订某些法律以加快司法机构运作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第 6217 号法修订了第 1111 号法(《军法》)第 47 条、第 86 条和 89 条及《军事刑法》第 63 条。根据这些修订，在和平时期犯下这些规定所指罪行的人应处以行政罚款，但可根据轻罪法(第 5326 号法)提出上诉。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平民在和平时期犯下逃兵役的罪行(《军事刑法》第 63 条)属于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民事法庭在就逃兵役的判决中已考虑到《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

关于提交人的情况，缔约国认为贝尤鲁第二刑事治安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判处 Atasoy 先生无罪，是因为考虑到他是由于他的宗教信仰未服兵役的，并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和委员会的《意见》，他并没有犯罪意图。Atasoy 先生也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贝尤鲁第三刑事治安法院和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经第九刑事治安法院判处无罪，它们的结论是没有犯罪意图，因此没有犯罪。

在第 6217 号法生效后，伊斯坦布尔第八刑事治安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2012 年 5 月 25 日和 2012 年 10 月 3 日重新审判贝尤鲁第一刑事治安法庭作出的下列判决：2009 年 4 月 2 日的判决(第 2008/1144 和 2009/577 号判决)、2009 年 3 月 19 日的判决(第 2009/418 和 2009/467 号判决)和 2010 年 3 月 30 日(第 2009/1303 和 2010/579 号判决)。法院决定，按照法律修正案，撤销先前的判决以及其后果，并就这 3 个案件的每一案件判处 Atasoy 先生以 250 土耳其里拉的行政罚款。

关于 Sarkut 先生，缔约国通知委员会，伊斯坦布尔第九刑事治安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决定不判处提交人行政罚款，考虑到他未服兵役是因为他的宗教信仰，而且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和委员会的《意见》，他并没有犯罪意图。

最后，缔约国强调，已未就提交人拒服兵役一事进行调查。

2013 年 3 月 6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答复。他们称，尽管委员会通过了《意见》，他们的处境仍然危险。关于缔约国称已未就提交人拒服兵役一事进行调查的说法，提交人认为，这并无法保证，缔约国将来不会起诉提交人，因为将来起诉或不起诉完全属于检察官办公室的酌处权。

提交人附上了国防部和征兵事务部日期分别 2012 年 12 月 7 日和 18 日的两封信，其中表示他们仍然必须应每 4 个月一次(4 月、8 月和 12 月)的征召入伍，或面临起诉，并证实 Atasoy 先生必须在 2013 年 4 月的入伍。

根据提交人，缔约国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承认，在委员会的《意见》通过之后，提交人仍然被下令支付负担沉重的行政罚款。没有理由不相信，这些罚款不会在今后发出征召令之后，缔约国决定起诉提交人时再次判处。

提交人还说，2013 年 1 月 15 日，伊斯坦布尔第 10 一审刑事法院维持伊斯坦布尔第八刑事治安法院 2012 年 10 月 4 日判处 Sarkut 先生 250 土耳其里拉的罚款的判决。

提交人提交的资料于 2013 年 3 月 8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虽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对 Atasoy 先生判处的刑事判决业已撤销的信息，但委员会仍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乌克兰 <sup>32</sup>
案件	<b>Butovenko, 第 1412/2005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九、十、十四和第二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 包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复审提交人的判刑, 对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 起诉触法者, 并提供充分的赔偿。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应于 2012 年 5 月提出答复, 目前尚未提出答复。

2012 年 3 月 5 日, 提交人律师通知委员会说, 他设法按《刑事诉讼法》第 400-12 条要求最高法院复审本案。该条规定可根据国际司法机构的决定复审刑事案件。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审判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专门高等法院驳回了他的请求, 因为法院认为,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不是《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 400 条所指的“国际司法机构”的决定。

2012 年 7 月 3 日, 律师重申他以前提交的材料, 并指出, 缔约国未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律师提交的材料先后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7 月转交缔约国, 并同时催交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的材料和意见。

2012 年 7 月 3 日, 提交人律师认为缔约国无视委员会的《意见》。2011 年 10 月, 提交人向乌克兰最高法院要求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 400-12 条第 1 款第(2)项复审他的刑事案件, 该项规定, 国际法庭认为诉讼不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的刑事案件可以复审。

2011 年 12 月 26 日, 乌克兰最高专设法院驳回提交人的请求, 理由是委员会可能不会被视作“国际法庭”。因此, 提交人认为在本案中委员会的《意见》获得执行的机会微乎其微。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但没收到答复。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 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sup>32</sup>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代表会晤了《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会中提到了本案的后续现况。

缔约国	乌拉圭
案件	<b>Canessa Albareda 等人，第 1637/2007、1757/2008 和 1765/2008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	缔约国必须承认应对提交人(3 份联合来文中的 7 个提交人)提供补偿，包括对遭受的损失提供适当的赔偿。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2012 年 5 月 4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第 18,719 号法和 1974 年 6 月 6 日关于外交服务的第 14,206 号法第 20 条，所有 R 等级的公务员均归入 M 等级。

2012 年 6 月 20 日，根据新的规定(经 18,719 号法修正的第 14,206 号法第 20 条)能够执行 M 等级职务的最高年龄是 70 岁。因此，Torres Rodriguez 先生不能再回外交部任职，但可以享受所有的退休福利。相比之下，所有年龄低于最大年龄的其他提交人都恢复了在外交部的职务。

2012 年 6 月 04 日，Torres Rodriguez 先生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的《意见》通过后对法律进行的修正在实践中只有 Canessa 先生一人受益。财政部通知他，除非法院下令，财政部不会对他作出任何付款，或给予任何金钱赔偿。

Rodriguez 先生提交的资料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但没收到答复。

2012 年 6 月 21 日，Torres Rodríguez 先生重申其先前提交的资料。

委员会虽满意地注意到提交人之一已恢复原职，但委员会仍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乌拉圭
案件	<b>Peirano Basso, 1887/2009</b>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加速对提交人的审判。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通过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提交人寻求获释，但他的要求被驳回；他的防范性拘留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的判定无关。提交人被下令拘留是在向上诉法院对他提起的司法诉讼框架内作出的。

2011 年 4 月 27 日、6 月 7 日和 9 日，律师辩称，提交人的防范性拘留完全与委员会认为本案件违约有关，并指出缔约国未落实《意见》。律师还通知委员会说，上诉法院驳回了释放提交人的要求(没有说明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缔约国重申其先前提交的材料，并强调现有的司法程序可保证审判不被无故拖延，防范性拘留是根据法律采取的合法措施。

2011 年 8 月 1 日，律师重申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缔约国通过 2011 年 9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提交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获释，原因是时间已拖得很长、其遭防范性拘留的时间和诉讼的现状。2011 年 9 月 27 日，缔约国提交的材料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但未收到答复。2012 年 7 月，向律师发出了催复函征求意见。

与此同时，2011 年 10 月 19 日，在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的范围内，律师会晤了《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处其他外，强调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2012 年 7 月 6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他经由最高法院下令获释。但司法机关未能采取措施，加速其审判。他还称，诉讼未遵守所有的司法保障，以及一审的判决预期只能在 3 至 4 年作出。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

2012 年 8 月 27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司法诉讼是根据法律、在遵守所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可能出现的延误是由于诉讼方、包括提交人的行动所造成的。例如，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中，提交人要求央行提供的 31 份报告。此外，司法机构不得不检索归几个不同国家所有的文档，因此造成相应的诉讼拖延。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案件	<b>Musaev, 第 1914、1915 和 1916/2009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第 3 款(庚)项和第五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公正、有效和全面的调查和对负有责任的人提起刑事诉讼；根据《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对他进行重新审判或将其释放；为受害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 无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提出意见。它解释说，其主管部门对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适当考虑，并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和整个来文具有偏见。根据缔约国，委员会并没有充分考虑到缔约国就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的答复，答复是客观、准确和经过核实的。缔约国还声称，这种选择性做法和违反了行为守则，使人对委员会《意见》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产生质疑。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通过她的毫无根据的指控误导了委员会，无依据的指控称，她儿子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审判的侦查期间遭受酷刑和身心遭到压力，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被迫承认有罪，并且在第三次调查期间被殴打。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实她的儿子遭到非法手段调查的指控。提交人的所有说法都毫无根据，以未经证实的指控为依据或仅仅是推测。缔约国辩称，其主管部门已对提交人儿子在初步调查和庭审调查期间涉嫌使用非法手段和酷刑的指控进行了全面调查。缔约国从未忽视提交人在这方面的指控。

在当局调查结束后，已确立关于对 Musaev 先生的调查使用酷刑或其他非法手段以逼供的指控无法证实。因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这是错误的。

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委员会应宣布来文实质上构成滥用提交权或不符合《公约》规定者不可受理。缔约国请委员会撤销关于 Musaev 先生依第七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意见。

至于关于侵犯第九条的说法，缔约国解释说，逮捕和拘留 Musaev 先生不是由法院批准的，这是正常的，因为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这种决定是由检察官下达的，检察官是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人身保护令制度在 2008 年才制定，法院此后有权处理这类问题。因此，提交人指控她儿子从来没有送交法院或其他经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人员从基本的法律实践角度来看是不正确的。此外，提交人儿子根据第九条第 3 款迅速受审判的权利受到保障。审判于 2006 年 5、6 月间举行。处境与 Musaev 先生一样的人，并不一定会遭到候审拘留，但不论是 Musaev 先生，还是他的律师均未向决定限制措施(即是否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法院作出他不会潜逃的足够的保证。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强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委员会应宣布来文实质上构成滥用提交权或不符合《公约》规定者不可受理。缔约国请委员会撤销关于 Musaev 先生依第九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意见。

关于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缔约国申明, 委员会被提交人无依据的指控所误导, 指控称, 她儿子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被逮捕之后被单独关押在国家安全局内, 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被逼供, 此外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他被限制与律师接触。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 条的规定, 在 Musaev 先生的行动自由遭到事实限制(在本案中他被逮捕)那一刻起, 即为他指派了律师。在整个初步调查过程中, 并没有限制他与律师的接触。Musaev 先生在初步调查和法庭审判中均由同一律师代理。刑事案件档案所载记录可证明律师的出席情况。

关于提交人指称在她儿子第二次刑事诉讼的初步调查中律师缺席的指控, 根据缔约国, 这也是毫无根据的, 并且证明有律师在场的相应的档案记录也反驳了这一指控。案件档案的相关记录也证明在侦查阶段代表 Musaev 先生利益的律师也在法庭上为其辩护。

缔约国还反驳提交人关于在第三次刑事诉讼的框架中, 2007 年的年 3 月 2 日, 她的儿子被关入国家安全局调查拘留中心并一直到 2007 年 6 月 5 日在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受到审讯的指控。档案的相关记录证明 Musaev 先生在整个初步调查期间和在法庭上均由同一律师代理。

缔约国还反驳提交人关于她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享有的权利遭侵犯的指控, 认为指控毫无根据。缔约国解释说, 提交人称她的儿子没收到军事法院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判决书, 因此他无法有效提起上诉的指控误导了委员会。Musaev 先生充分行使了取得充分说明动机并以书面书写的军事法院 2007 年 9 月 21 日判决书的权利。他有机会有效就判决提出上诉。2007 年 10 月 11 日, 军事法院司法确认了这项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判决。因此, 缔约国认为, 委员会决定对提交人关于这点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是错误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 委员会应宣布来文实质上构成滥用提交权或不符合《公约》规定者不可受理。因此, 缔约国请委员会撤销关于 Musaev 先生依第十四条第 52 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 缔约国的结论是, 它已为 Musaev 先生提供了有效补救措施, 包括: 对酷刑指控进行公正、有效的彻底调查(未立案刑事案件, 因为使用非法调查手段的指控未证实, 也没有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情事); 由于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已经确认本案的法院判决是合法及有依据的, 因此未下令重新审判, Musaev 先生没有获释或得到平反或赔偿。

最后, 就关于两个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审判这一事实的个人意见, 缔约国指出, 《公约》并未禁止军事管辖本身, 而且《公约》完全没有提到军事法院。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 军事法院有权审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案件。因此, 事实上, 军事法院审理 Musaev 先生的案件是合法的, 没有违反《公约》的规定。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转交提交人征求意见。

提交人于 2013 年 2 月 9 日提出了意见，对缔约国就本案件的司法程序的主观评价表示质疑。提交人重申，她儿子依《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第 3 款(庚)项和第五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并要求确保落实《意见》所规定的补救办法。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将要求与缔约国代表就《意见》后续行动问题举行会议(在委员会一〇八届会议期间举行)。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缔约国	赞比亚
案件	<b>Chongwe, 第 821/1998 号来文</b>
《意见》通过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提交人的人身安全和生命不受任何威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枪击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并尽快对负有责任者提起刑事诉讼。如果刑事诉讼的结果显示执行公务人员对枪击事件负有责任，并对提交人造成了伤害，补救应当包括对 Chongwe 先生所受损失的赔偿。

**以往的后续情况资料：A/67/40**

2012 年 6 月 29 日和 11 月 6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他就 2009 年达成的协议与若干政府官员进行交涉，但所有的这些交涉均未促成赔偿的实际支付。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一个月的期限)。委员会将等待收到更多资料，才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定。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同时指出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

**B. 《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代表的会议**

261. 在委员会的第一〇五、第一〇六和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主席与澳大利亚、法国、吉尔吉斯斯坦、西班牙、斯里兰卡和乌克兰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也一直在寻求安排与表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代表的会议，但未果。

## 七.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62. 在 2003 年度报告第七章,<sup>33</sup> 委员会阐述了在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采取更有效后续行动的框架。上一年度报告第七章,<sup>34</sup> 介绍了委员会去年这一方面的经验。本章再次介绍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委员会的最新经验。

263. 本年度报告所涉期间,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先生担任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一〇五、第一〇六和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休会期间的进展情况报告, 并提出了促使委员会逐国作出适当决定的若干建议。

264. 在委员会过去一年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报告中, 按照新的做法, 确定了少数优先关注问题, 要求缔约国在一年之内就落实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作出答复。委员会欢迎在这一程序下与缔约国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合作, 详见下文综合表格。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有 19 个缔约国(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两次), 墨西哥、蒙古、挪威、波兰、斯洛伐克、多哥(两次), 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两次))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后续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资料; 有 7 个缔约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也门)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资料。有 8 个缔约国(阿根廷、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约旦、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突尼斯)没有提交委员会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以澄清它们的后续行动答复。委员会重申, 它认为新程序是一种建设性机制, 通过这项机制可以继续开展因审查报告而开始的对话, 同时也能简化缔约国编写下次定期报告的工作。

26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一〇五、第一〇六和第一〇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报告, 报告反映了针对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提交的后续行动报告或补充资料所采取的决定。后续行动列表(附件五)说明自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 年 3 月)以来在这一程序下审议的所有国家的后续行动情况。

### A. 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66. 以下资料载于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sup>3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8/40(Vol I))。

<sup>34</sup> 同上,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A/66/40(Vol.I))。

267.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是每年提交三份后续报告，对缔约国在届会期间送交的答复作出分析。鉴于三月、七月和十月举行届会间隔时间短，向翻译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有时限，特别报告员决定每年只在三月和十月届会期间提交两份后续报告。预料这一新程序会使有关各方在后续程序的每个阶段更加深入地处理相关材料。

268. 为了确保新的报告时间表不会延误审议性质紧迫的情况(无论是由于程序上的原因，还是因缔约国内部事态发展严重)，特别报告员将就自己认为需要作为紧急事项作出决定的案件，提出一份尚待完成的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年7月)以来采取后续行动的全面资料，列于特别报告员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下一期进展报告的附件。

---

#### 评价标准

---

##### 对答复/行动满意

A 对答复基本满意

#####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

C1 已收到答复，但采取行动未落实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 不与委员会合作

D1 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答复，或未就报告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2 经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

#### 第九十九届会议(2010年7月)

缔约国：以色列

结论性意见：CCPR/C/ISR/CO/3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交信息日期：2011年7月29日；收到：2011年10月31日

所涉后续行动的段落：第8段、第11段、第22段和第24段

##### 非政府组织信息：

2011年8月收到六份报告：ADALAH——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 Al-Mezan 人权中心；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PHR——以色列)；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DCI-P)；内盖夫

公民权利平等共存论坛；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PCATI)。

第 8 段：缔约国应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军事封锁，封锁对平民百姓造成了不利影响。缔约国应当请独立的国际真相调查团查明登船案的案情，包括是否符合《公约》。

缔约国答复概要：埃雷兹过境点的地区协调和联络处，为加沙地带的居民提供各种帮助，特别是需要在以色列或其他地方求医的人。他们并没有进入以色列的“权利”。这一人道主义通道被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真正的受害者是巴勒斯坦居民，他们的过境受到拖延。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终负责提供必要资金以支付以色列医院的相关费用，因而在传递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请求过程中也存在工作失误”。

缔约国采取的其他行动还有：

- 审批和协调带入的医疗设备和药物；
-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帮助，提升加沙地带卫生基础设施水平。

2005 年以来，加沙地带的所有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一直处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之下。双方同意，在履行《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协议》(1995 年)期间，以色列每年额外向加沙转让和出售 500 万立方米水。供水管道已铺设到加沙地带边界，只待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批准。

缔约国向巴勒斯坦提议，直接从亚实基伦的海水淡化厂为加沙地带购水。缔约国不阻止地表水或地下水向加沙地下含水层流动。

尽管有废水处理方案，但巴勒斯坦人并不推动方案实施。水井数量已增加了一倍。

2010 年 6 月受命审查袭击船队事件相关行动是否符合国际法准则和要求的特克尔委员会，由独立的以色列专家、两名国际观察员和两名国际法专家组成：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包括听取中央政府和非政府人士的证词；审议所有收到的书面证据和提交的文件。

委员会的结论(临时报告)是：考虑到安全环境和以色列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的努力，海上封锁和陆路口岸政策的实施和执行符合国际法。船队事件中，以色列采取的行动导致了人员伤亡。尽管动用了有限武力(对此尚无定论)，其行动被认为符合国际法。目前委员会正在起草报告第二部分，秘书长关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运输船队事件国际调查团于 2011 年 9 月发布报告，确认了以色列关于其海上封锁和运输船队事件是合法和恰当的这一立场。

#### 非政府组织信息

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由以色列政府成立的特克尔委员会不是独立、公正或透明的机构。

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Al-Mezan 人权中心和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对加沙地带的军事封锁仍在实施，导致 37%的失业率，有 52%的人口承受着食品不安全，新建住房缺口达 41,200 套。2011 年 1 月至 6 月以来，根据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的记录，有 226 例加沙地区病人的申请被拒或要求治疗的请求被延误。以下为 2007 年 1 月以

来封锁导致的部分状况：

- 渔民出海打鱼受到进一步限制，并经常受到侵扰；
- 居住在加沙地区的家庭被禁止探视其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亲属。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以色列尚未解除对加沙地区的封锁，居民的人道主义生存条件没有得到改善。加沙地区仍然承受着封锁造成的可怕后果(无法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缺乏物资、食品、医药、基建材料、无法接受教育)。以色列还拒绝与国际社会合作就运输船队事件展开公平、独立的国际调查。

### 委员会评价

[C1]：缔约国没有提及解除加沙地区军事封锁的任何措施，已采取的行动并未落实有关建议要求。

[B2]：特克尔委员会仅是由本国观察员参加的国家机构，不符合组织国际调查团的建议要求。尽管调查小组带有国际性质，但鉴于其获取信息的唯一方式是通过外交渠道，因此也不能算是一个真相调查机构。

**第 11 段：**缔约国应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本《公约》第七条，在法律中纳入酷刑罪。委员会还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CPR/CO/78/ISR, 第 18 段)，缔约国应彻底取消可能作为酷刑罪辩护理由的“必要性”概念。缔约国还应当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审查一切关于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

**缔约国答复概要：**以色列法律规定，所有酷刑行为均为犯罪行为，在 H.C.J. 5100/94 以色列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诉以色列国案件中，最高法院裁定，在“定时炸弹”案件中也许依然出现“必要性辩解”，但这并不能作为有权使用体罚的依据。法院认为，今后审讯过程中关于使用这些手段的指示应以法律规定的授权为准，不能以防止刑事犯罪为依据。截至目前为止，尚未出台这类指令。

现行的《刑法》措辞是符合国际法的。以色列安全机构根据相关准则和条例进行审讯，定期对其进行监督，以色列安全机构就审讯情况支持必要性要求时如何向高级官员征求意见制订了内部准则。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发生医生或医务人员参与非法活动的情况。以色列狱政部的医生不会核准也不会参与调查或惩罚犯人的活动。

对以色列安全局审讯人员的投诉，负责调查的检查员，在司法部检查员总监的监督下独立工作。敏感性的决定还会由检察长和首席律师进一步审查。对不当待遇的每一项申诉都由主管审查。检察长于 2010 年 11 月宣布，检查员将并入到司法部。提供了检查员审查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对 2006 年至 2011 年间的审查没有一件提起刑事指控，所有审讯都是依法进行，没有发生酷刑或虐待。但在一些调查之后，对程序和审讯方法作了修正。

### 非政府组织信息

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

律中心 Al-Mezan 人权中心和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以色列监狱广泛采用单独拘禁的做法，狱政部没有发布明确指令，对单独监禁作出规范。以色列没有取消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负有刑事责任的“必要性辩解”。检查员并入司法部尚待实施。2011 年 7 月，卫生部报告，成立了“医务人员报告被拘留者受审讯致伤情况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负责接受医务人员关于涉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申诉。

**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通过适当法律对酷刑是犯罪行为作出规定，或澄清“必要性辩解”不适用于犯下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人。检查员尚未并入司法部，新的机制仍然处于保密状态。

#### 委员会的评价

[C1]：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新措施，将酷刑罪纳入法律，或取消可用作酷刑罪辩解的“必要性辩解”概念。缔约国没有说明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依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审查有关酷刑的指控，唯一可算例外的情况，是计划将检查员并入司法部，但该计划也尚未付诸实施。

#### 第 22 段：缔约国应：

(a) 确保不将儿童作为成年人审判；

(b) 避免在军事法庭上对儿童进行刑事审判，确保仅作为最后措施才拘留儿童，拘留时间尽可能短，并保障关于儿童的审判有音像记录，以及根据公平审判标准及时和公正地审判；

(c) 向儿童父母或近亲通知儿童的拘留地点，并使儿童能够及时获得自选的、自由和独立的法律协助；

(d) 确保由独立的机构及时调查关于被拘留儿童受虐待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报告。

#### 缔约国答复概要

对嫌犯调查人的必须留有记录，这一义务已逐步得到落实。2010 年 1 月以来，除安全原因犯罪行为外，还包括了最低可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的罪行。

根据安全命令(临时令)，2009 年在西岸设立了少年军事法庭，将未成年人和成年被拘留者分监。《安全条例修正案》将犹地亚和撒马利亚的成年年龄从 16 岁提高至 18 岁。授权少年军事法庭为少年指派一名律师。在 99.9% 的案件中，被告有辩护律师代理。犯人在隔离物后(或例外情况下不用隔离物)与律师会面。少年军事法庭有权命令未成年人的父母出席每一次庭审。父母有权代表未成年人填写申请、问讯证人，也可与未成年人一起或代表他/她口头辩论。少年军事法庭还可判令编写“监视缓刑官员报告”。

应尽快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如试图与父母取得联系不果，可与未成年人的其他亲属或熟知的成年人取得联系，除未成年人表示反对，且理由充分。主管官员可凭籍“有充分理由的书面决定”，不经事先通知父母传唤未成年嫌犯讯问，条件是：(一) 可能对未成年人或他人的身心造成伤害；(二) 有充分理由怀疑其父

母或亲属是从犯；(三) 未成年人涉嫌重大安全罪。

八小时后，或在不知其父母的理由不复存在时，应立即通知。

该命令规定，应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以其懂得的语言告知他有单独会见律师的权利。

无论是成人还是儿童，所有被拘留者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申诉都应立即进行调查。《第 5762-2002 号安全机构法》规定设立监督和监察机构。司法部警官调查部和法院随时对警官进行监督。

#### 非政府组织信息

**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 Al-Mezan 人权中心和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色列分会：**在位于以色列和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安全机构设施中，巴勒斯坦未成年人仍然与成人一起受到拘留和审讯。为向他们施压，他们遭受的监禁条件和成人一样，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每年约有 700 名巴勒斯坦儿童在以色列军事法庭被起诉，其中 90%以上被拒绝保释，80%以上被判监禁(而在民事少年司法系统，这个数字仅有 6.5%)。年仅 12 岁的儿童接受监禁刑罚。少年军事法庭使用与成人军事法庭同样的设施和法院工作人员，儿童 2 到 3 人一组被带上法庭，铐着脚镣，身穿和成人一样的棕色囚服。有时成人和儿童一起被带上法庭。目前，军事法规中没有要求在审讯儿童时进行录像录音的规定。军事法庭中针对儿童的最重要的证据是供词——被告儿童的供词，或是另一名被审儿童的供词，由于大多数儿童被拒绝保释，因此，在所有案例中，认罪是逃脱的最快方式。没有通知家长其子女关押地点的官方机制。绝大多数儿童在审问和认罪之后才首次见到律师。2001 年至 2010 年间，有 645 宗针对以色列安全机构审讯者的投诉。从未启动过任何刑事调查。

**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没有独立的审查机制。

#### 委员会的评价

[B2]：除少年军事法庭成立之后，在法庭上将成人与儿童分开之外，没有提供确保未成年人不作为成年人受审的其他相关信息。非政府组织报告对实际上是否采取分开审理提出质疑。

建议提问：

- 为确保在少年军事法庭不会把儿童作为成人审判采取了哪些措施？
- 《安全条例修正案》2012 年 9 月 29 日失效，之后如何确保少年法庭继续存在？

(a) [C1]没有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在针对儿童的诉讼程序中如何对军事法庭的使用进行掌控的政策，或如何确保对儿童的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仅作为迫不得已的一种手段。没有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一旦未被处以最低 10 年监禁、也并未构成安全犯罪的话，如何确保在涉及儿童的诉讼程序中进行录像录音。除与建议有关的措施之外，没有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如何根据公平审判标

准，确保及时、公正地进行审讯的具体措施。

(b) [B2]提供了关于通知家长的现行法律规定的相关信息，但这些规定在适用性上存在范围很广的例外，并且没有提供具体实施的情况。应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其立法修改计划，如何确保被告人能够在早期诉讼阶段按规定会见律师。

建议提问：

为了维护目前的改革和进一步确保少年被逮捕后总会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近亲，并立即免费向儿童提供自己选择的独立的法律援助，设想 2012 年 9 月 29 日后会有哪些变革？

(c) [C1]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对报告被拘留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会立即由独立机构调查采取了哪些新措施。

**第 24 段：** 缔约国在内盖夫地区的规划工作，应当尊重贝都因居民对祖传土地的权利以及他们以农业为基础的生活方式。缔约国还应保证贝都因居民在缔约国境内的任何地方都享有医疗、教育、供水和供电。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07 年成立了贝都因城镇政策咨询委员会(Goldberg 委员会)。2011 年 5 月向政府提交了内盖夫地区贝都因社区地位和经济发展规划，9 月获得批准。

这些规划的目的是改善内盖夫和阿布——巴斯马地区贝都因人的教育。教育系统中提供咨询服务和心理辅导，还采用了新的教育方案、实行了学费补助和奖学金。在未经许可兴建的贝都因村庄建立起三个高中，2004 年以来为贝都因地区设立了 14 名学校视察员。

在未经许可兴建的村庄居住的贝都因人尤其在供水方面存在困难。无须质疑，有义务为他们提供诸如供水等服务，但实际上做到这一点非常困难。据最高法院所作的裁决，这些村庄有“获取最低限度用水”的权利。

在保健方面：

- 截至 2010 年 5 月，有 51 个卫生诊所和独立医生为贝都因人服务，其中四人在未经许可兴建的村庄。贝都因人有一个专门的医疗服务所和若干专科医师；
- 已为贝都因护士开设大学课程，但仍然短缺大量合格的护士；
- 贝都因人作免疫接种的范围在过去十年中有所改进。有两个流动的免疫接种队，为永久性城镇以外的婴幼儿提供服务；
- 南区 46 个母婴保健站中，有 27 个为贝都因人服务。未经许可兴建的村庄由贝都因城镇和犹太人地区的保健站和一个移动站负责。

曾努力试图延长 2007 年 5 月失败的《5756-1996 年电力供应法》(临时法令)，为没有获得盖房许可的阿拉伯和德鲁兹公民提供电力。2009 年 7 月 Adalah 向高级法院提交请愿书后，以色列电力公司开始将未经许可兴建的村庄学校连网。

非政府组织信息

**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政府 2011 年 5 月制定的计划未将贝都因人纳入其中，根据这一计划将有超过 30,000 名贝都因人从其祖先留下的土地迁走。尽管婴儿死亡率上升，在未被承认的村子中，一家诊所被关闭，另有两家诊所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后得以部分重新开放。缔约国于 2007 年向最高法院承诺，2009 年前在未获承认的村庄开设第一所中学，但由于土地规划或村庄建设未完成，缔约国现在拒绝设立中学。贝都因学生辍学率约为 70%。水务局没有表示要执行最高法院关于保障非法村庄有“获取最低限度用水”的决定。

**全国咨询论坛(NCF)：**2010 年 6 月以来，房屋拆迁数量剧增。Al-Araqeeb 村已先后 25 次被完全拆除(每一次又被重建)，2011 年 7 月国家向当地居民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拆除费用。“Prawer 计划”与 Goldberg 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相互矛盾，对贝都因人声称拥有的土地，承认不到三分之一，并迫使居民重新安置在政府未能兑现的规划城镇之中。受到影响的多数居民没有机会参与审议该规划。有 25 座村庄因未纳入涉及重要服务设施的地区临时设施规划而一直没有机会享受医疗、教育或其他基础社区设施。缔约国最近宣布要降低婴儿死亡率，而实际死亡率却在上升。

贝都因婴儿的预防接种率低于犹太父母的子女。2010 年 3 月，缔约国宣布了一项新的计划，奖励在服务于贝都因人诊所中工作的护士，从而提高贝都因人预防接种率。最高法院 2011 年 6 月的裁决没有对其规定的“合理”用水做出定义。缔约国根本没有采纳关于电力供应的建议，贝都因人不得不自行安装电力系统。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国家没有做出努力来维护贝都因人的农耕生活方式。以色列当局对贝都因人的土地喷洒除草剂，然后进行耕作。缔约国一直将其带有歧视性的规划和开发政策推卸给诸如犹太国家基金会这样的组织机构，以逃避监督和承担责任。该报告提供的信息与全国咨询论坛(NCF)报告相似。

#### 委员会的评价

[C1]：除了 Goldberg 委员会中有贝都因人成员这一信息之外，没有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尊重贝都因人享有其土地和传统的农耕生存方式的权利，或在其他方面为贝都因人的利益着想。已经采取的措施并不能保障贝都因人能够享有医疗设施、教育、水和电力资源。

#### 建议采取的行动

致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委员会应在报告前的问题单中载列后续行动中提出的问题，要求缔约国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提供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 下次定期报告

委员会应在 2012 年 7 月前通过的报告前问题单

###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

缔约国：多哥

结论性意见：CCPR/C/TGO/CO/4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第 10 段、第 15 段和第 16 段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交信息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4 月 17 日

第 10 段：为在国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尽快结束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还应开展独立、公正的调查，以查明 2005 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起诉责任人。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即使建立了过渡司法系统，也不能取消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刑事追诉。

缔约国答复概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政府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已经收到 22,415 份证词。向政府提出的建议将使其能够采取措施，确保为受到的损害提供赔偿。

#### 非政府组织信息

2011 年，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两次延长其任务授权，委员会保证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说明：该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3 日提交了一份三部分的报告)。没有就洛美或 Amlamé 管辖区的案件进行调查。停止了对阿塔克帕梅案件的调查，没有解释为什么采取这一措施。

#### 委员会的评价

[B2]：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完成了报告。现在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建议得到实施。

[C1]：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揭露 2005 年侵犯人权行为所作调查的情况，因此没有对这项建议采取行动。

第 15 段：缔约国应通过刑事法律，根据国际标准定义酷刑，通过法律将酷刑入刑并按其严重程度予以处罚。缔约国应确保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都按严重程度受到追究及处罚。

缔约国答复概要：《刑法》初步草案按照国际标准将酷刑定为应予处罚的行为，定于 2012 年 4 月核准将该草案转交政府由部长理事会通过。

#### 非政府组织信息

2007 年以来，政府一直在进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工作，由于预算原因，没有取得多大进展。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时间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将在 2012 年底或 2013 年初通过。没有人因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被起诉。

#### 委员会的评价

[C1]：应要求缔约国提供以下最新资料：

- 在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有关酷刑条款的规定如何；

- 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

第 16 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及所有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件。应尽快开展调查，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有效赔偿受害者。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政府指示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指控国家情报局发生酷刑案件进行调查。2012 年 2 月 27 日向政府提交了委员会的报告，得到部长会议的批准。为了把建议付诸实行，共通过 15 项措施。

**非政府组织信息：**

企图操纵委员会的报告内容以为缔约国开脱，2012 年 2 月公布报告。该委员会认为，国家情报局人员犯下了酷刑行为，建议对他们提出起诉。政府已采取 15 项措施，对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在编写报告时尚未开展调查。

**委员会的评价：**

[B2]：政府公开发表委员会的报告和通过报告，是积极的初步措施。还需采取其他行动落实该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缔约国后续报告中所列措施)，为此采取措施的资料也是如此。

**建议采取的行动：**

致函政府，说明委员会的分析。鉴于对提交人的酷刑和流放在报告中作假已造成丑闻，特别报告员应在 10 月届会期间与代表团团长会晤。

下次定期报告：2015 年 4 月 1 日

## B.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69. 以下报告列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在第一〇五届至一〇六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在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分析和决定。委员会自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 年 7 月)以来所采取后续程序的所有可获得信息列于本报告附件表格。

---

### 评价标准

---

#### 对答复/行动满意

A 基本满意

####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

C1 已收到答复，但所采取行动未落实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未与委员会合作

D1 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答复，或未就报告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2 经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

### 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年7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结论性意见：CCPR/C/UNK/CO/1, 2006年7月27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12, 13, 18

后续行动的回顾：

2007年4月至9月：发出三份催复函。

2007年12月10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其指定代表。

2008年3月11日：科索沃特派团作出首份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对第13和18段的答复不完整。

2008年6月11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会见科索沃特派团的一名代表。

2008年7月22日：会见 Roque Raymundo 先生。

2008年11月7日：第二份后续行动答复：不完整。要求提供关于第13和18段的补充信息。

2009年11月12日：第三份后续行动答复：不完整。

2010年9月28日：委员会发函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2011年5月10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会见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

2011年7月20日：特别报告员会见科索沃特派团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Tschoepke先生)，主任表示将在2011年10月份的届会前送交资料。

2011年9月9日：科索沃特派团来信表示，该机构的任务授权已经不再允许特派团履行委员会的建议，但特派团承诺向从事相关工作的国际组织收集资料。

2011年12月10日：委员会去信，赞赏科索沃特派团承诺收集关于委员会建议落实工作信息。

2011年12月22日：委员会发函法律事务厅(O'Brien女士)，请其就科索沃整体现状及今后与科索沃保持引进设备的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2012年2月13日：科索沃特派团作出补充答复。

第 13 段：科索沃特派团应与临时自治机构合作，有效调查一切悬而未决的失踪和绑架案，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科索沃特派团应确保失踪和被绑架人员亲属了解被害者的命运并获得充分赔偿。

科索沃特派团答复概要：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记录上列出了 1,795 名仍然失踪的人员。共有 4,225 起案件已经结案，其中 2,640 人已确认死亡，并由家人安葬。自 2010 年 4 月以来，科索沃特派团未再介入。特派团的工作已由欧盟驻科法治团取代，法治团与科索沃的法医和司法部法证医学司(法医司)合作。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医司正努力识别法医司停尸房中的 200 具遗体；
- 关于未决案件的调查、起诉和惩处工作已移交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务部。已经解决了共 114 起案件，待办案件还有 65 起，另有 69 起处于初步阶段；
- 根据 2011 年[.....]战争受害者及其家人地位和权利法，在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失踪平民的近亲属有权领取每月 135 欧元的津贴。目前也对 1999 年 6 月以后失踪人员案件提供赔偿，这是 2006 年法律规定赔偿范围内的最后失踪日期。根据 2011 年 8 月《失踪人员法》，一旦确认遗体，将由国家承担下葬费用。

评价：

[D1]：未就亲属获得受害者命运信息及充分赔偿的问题作出答复。

第 18 段：科索沃特派团应与临时自治机构合作，加强努力确保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属于少数民族的流离失所者可持久地返回。科索沃特派团尤其应确保，返回者能收回他们的资产，所遭受的损害得到赔偿，并按科索沃资产机构暂时实施的资产出租法获得收益。

科索沃特派团答复概要：

- 科索沃资产机构已接管科索沃特派团恢复租赁权的工作，并登记了 41,687 起申请，其中 98.9%的案件中申请者都主张所有权。科索沃资产机构已审查了案件，对其中约 1,110 起案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2011 年 7 月通过了确定权利和赔偿的标准和程序，科索沃资产机构在科索沃特派团的帮助下，正为该方案争取资金。一些冲突期间遭受破坏的资产所有者已经在欧盟驻科法治团战争罪调查股的方案下获得了赔偿。被强迫失踪案件受害者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赔偿。科索沃当局需要解决这个问题；
- 由科索沃资产机构主管的一个自愿租赁计划允许将房主不准备入住的房产出租(以定期租金收入作为交换)，或将不能确认房主的房屋出租；

- 尽管做出了种种努力，并实施了花费几百万欧元的方案，但少数民族中只有 10% 的流离失所者回到了科索沃，这种回返能否持续也不能确定。大多数流离失所者表示希望在当地安置，而不回科索沃，但许多人仍在要求对其在科索沃的财产损失或部分损毁提供赔偿；
- 已经通过了专门立法，以加强少数民族社区的经济发展和稳定。地方当局负责落实市镇回返战略，包括开展活动告知流离失所者其原籍地的状况和返乡后可获得的协助。这些方案的效果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异，主要取决于地方当局的能力和努力的程度，阻碍因素包括少数民族成员面临的歧视，社区和解缺乏进展以及针对流离失所者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

**评价：**

[B2]：工作成果令人失望，主要是在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方面。需要提供关于为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回返创造安全条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信息，对这个问题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行动建议：**

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要求科索沃特派团提供有关第 13 和 18 段的必要补充信息。

**下一次定期报告：**

未对科索沃特派团规定日期。CCPR/C/SRB/CO/2：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缔约国继续同意不对科索沃实施有效控制，并且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 1244(1999 年)，民事权力机构继续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行使。委员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继续在科索沃适用，因而鼓励科索沃特派团在与科索沃机构的合作下，并在不影响科索沃的最终法律地位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自 2006 年 7 月以来科索沃人权局势报告。

**第九十六届会议(2009 年 7 月)**

缔约国：阿塞拜疆

结论性意见：CCPR/C/AZE/CO/3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9, 11, 15, 18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供信息的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0 年 6 月 24 日

**评价：**

有关下述问题的程序业已完成：

- (a) 对新召监狱官员进行强制性规定培训(第 11 段)；

(b) 承认外国电台有权在阿塞拜疆境内直接进行广播(第 15 段)。

要求就其它建议提供补充信息(2011 年 10 月 20 日信)。

#### 第二次答复:

收到信息的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第 9 段: 缔约国不应当将外国人遣返、驱逐、驱赶或强制驱回他们将面临酷刑或虐待实际风险的国家。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二条要求缔约国尊重并确保在其领土上以及在其控制下的所有人的《公约》权利。这就意味着,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在实施驱赶的国家或者有关人士可能最终被赶往的国家之中确实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那种会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驱逐、驱赶或用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领土(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委员会进一步回顾说,应当使相关司法和行政机构明白,必须确保在这些事务中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缔约国还应当建立机制,允许那些声称其被强行驱赶将使其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外国人提出具有暂停执行效力的申诉。

后续问题(2011 年 10 月 30 日的信件):

- 最近五年来向缔约国提出的引渡申请数目及拒绝的数目;
- 已有或新建一个机制,允许声称被强制遣送回国后将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外国人提出具有中止效果的申诉;将人遣返至其会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国家案件中外交保证的内容。

#### 缔约国的答复概要:

	引渡请求	拒绝数目
2007	4	
2008	2	1 (刑事诉讼法禁止)
2009	1	
2010	13	
2011	2	

根据 2001 年关于引渡犯罪人员的法律,如果具有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可拒绝引渡。司法部在引渡要求中保证被引渡者不会受到酷刑或虐待。

#### 评价:

[D1]: 有关信息未答复所提问题。

第 11 段: 缔约国应该立即设立一个独立机构,有权接受和调查关于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不相符的关于使用武力的所有申诉,以及其他关于法官官员滥

用权力的申诉。缔约国应当确保，与酷刑或虐待有关的所有申诉得到迅速和透彻的审查，受害者得到赔偿。那些负责者应当被起诉并受到处罚。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拘留地点都受到定期的独立视察。缔约国应当为其执法官员和监狱官员提供充分的培训，确保《公约》之下的各项权利得到充分保护。还应当认真考虑在警察局和拘留设施系统采用音像设备。

后续问题(2011年10月30日的信件):

(a) 过去五年中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作出赔偿的案件数目及赔偿情况;

(b) 2009-2013年阿塞拜疆司法体系发展方案及保护审前拘留者权利和自由法案实施进展;

(c) 鉴于在警察局和拘留场所系统采用音像设备问题未得到保障，这项建议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答复概要:

(a)和(b)分段: 2011年，对15所监狱进行了改造，并修建了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监狱。目前正在制订其它项目，包括2009-2013年司法系统发展方案下的一些项目。

开展了一项研究，以确定促进囚犯权利所需的立法改革。“保护囚犯权利和自由”法案目前正在最后审查阶段。2011年12月批准了提高保护人权和自由工作效率国家行动方案，其中包括一个改进监狱条件和防止酷刑的项目。

(c)分段: 《刑事诉讼法》第232-234条规定警察有权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过去五年来，重建了26个拘留中心。其它项目也在进行之中，在61个拘留中心安装了音像记录设备。2010和2011年，国际组织(联合国、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共对临时拘留中心进行了523次检查。过去五年中，有1,068名官员因虐待案件受到纪律处分，有800名警察接受了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

评价:

D1: 未就以下问题提供信息: (a) 过去五年中给予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的赔偿及赔偿种类; (b) 为保障负责登记和审查案件及监督刑罚落实的机构独立所采取的行动。

第15段: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结束直接或间接限制言论自由的做法。应当使关于诽谤罪的立法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确保适当平衡保护个人声誉和言论自由。在这方面，敦促缔约国考虑在关于所谓“公共人物”行为的信息与民主社会对公共利益问题的知情权之间找到平衡。还敦促缔约国有效保护新闻工作者，使其免于侵害其身体和生命的企图，如果发生这种行为，应予以特别重视和作出强有力的反应。缔约国不应当没有道理地限制独立的报纸，限制广播电台的当地广播。最后，缔约国应当严格依照《公约》第十九条

对待非传统媒体的用户。

后续问题(2011年10月30日的信件):

为有效保护媒体工作者免受身体和生命攻击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概要:

- 根据《刑法》第 163 条,任何阻碍媒体代表和记者工作的行为均应受到处罚。规定了必要措施,以保障各有关方面的安全和增强与民间社会及媒体的关系。内政部与记者代表在“改进警方与媒体关系”项目下举行了圆桌会谈;
- 内政部和新闻委员会正在努力发展相互的关系和“互动”。新闻委员会下设的一个分委会正在调查涉及限制记者职业活动的案件。在公共和大型活动期间为记者提供带标识的外套并提供保护。

评价:

[B1]: 需要提供就攻击媒体工作者人身或生命或限制其职业活动案件所通过的法庭判决和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信息。

第 18 段: 缔约国应当简化其住址登记程序,以便使合法居住在阿塞拜疆的所有个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充分行使其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和自由。

后续问题(2011年10月30日的信件):

(a) 采取措施,保证临时身份证件和内政部对无家可归的阿塞拜疆公民的住址登记不会成为歧视因素;

(b) 过去五年中关于外国人或流离失所者住址登记的案件数目。

缔约国答复概要:

从 2006 年到 2011 年,警察当局为申请临时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发放了 238,054 个登记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事务委员会监管本国各地区和城市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登记工作。

评价:

[D1]: 对采取措施以保证临时身份证件和内政部对无家可归的阿塞拜疆公民的住址登记不会成为歧视因素这个问题没有提供答复。

行动建议:

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一次定期报告: 2013 年 8 月 1 日

## 第一〇〇届会议(2010年10月)

缔约国：波兰

结论性意见：CCPR/C/POL/CO/6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10, 12, 18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供信息的日期：2010年10月26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年4月3日。

第10段：委员会应修订《禁止家庭暴力法》，授权警官当场下达即刻生效的限制令。缔约国应将家庭暴力问题列入为执法和司法人员举行的标准培训。缔约国应保证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获得援助，包括法律和心理咨询、医疗帮助和庇护所。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采取的措施：

- 通过2010年6月修订防止家庭暴力法法案。在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时向委员会介绍了所提出的修订案。此后还通过了2010年法案实施条例；
- 采取行动向执行机构及普通公众宣传2010年法案及其条例(帮助热线、指导用书、申请表、家庭暴力受害者权利宪章、创建打击家庭暴力机构数据库并推动机构之间的合作、按照新的法律条款调整司法机构数据库)。

(b) 在所有申诉中，有35.6%所涉案件因证据不足而予以搁置。总检察署将很快就各地区不予受理案件的代表案例进行调查，以便分析不予受理的原因。

(c) 大多数程序历时不到三个月，如果涉及儿童受害者，则可予以延长，以便在审理和出庭时保证保密并提供心理支持。委员会关于授权警官当场下达即刻生效限制令的建议理由不足；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受害者面临危险，警察可当即逮捕加害者。只有在为防止发生另外犯罪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强制手段。根据2010年法案，对有可能发生其它暴力行为的家庭施暴者，特别是在其威胁这样做的情况下，警察可发布限制令。这种禁令时间最长三个月，并可延长三个月。尽管这些措施得到经常性使用，但要评估其效力还为时过早。在警察和司法工作者培训中系统地纳入了家庭暴力问题，特别是在2010年法案通过以来。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进入专门的援助中心，这些中心提供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收容设施由各委员会、国家或市政府管理。其数目多少视当地需求而定。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2012年2月15日：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诉讼程序遵循1997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检察官或法官可在审前程序中颁发限制令。没有作出让警察颁发限制令的修改。目前要评价2010年法对

家庭暴力的影响还为时过早。

评价：

[B1]：取得了一些进展。应要求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信息：

- (a) 总检察署在调查不予受理案件方面的进展；
- (b) 关于援助中心满足家庭暴力受害者需要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c) 2010 年法案中关于允许警察在当事人可能发生其它暴力行为情况下发布限制令的规定；
- (d) 2010 年法案允许对施暴者发布限制令规定的实际落实情况、对家庭暴力案件刑事诉讼结果、作出的裁决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 12 段：缔约国应紧急审查反堕胎法的限制性规定对妇女的影响。缔约国应对利用非法堕胎问题展开调研并拿出相关统计数字。缔约国应出台禁止医务人员不适当援用和履行“良心条款”的条例。缔约国还应大幅度缩短医学委员会有关堕胎案的回复限期。最后缔约国应加强措施，尤其应按可承担得起的价格，广泛提供一系列综合避孕药具，并将之列入补贴医药用品清单，以防止意外怀孕。

缔约国答复概要：

- 未修订关于堕胎的法律(1993 年法)。对法律的影响及批准堕胎的标准定期进行审查。报告公布并在互联网上发布；
- 医生可以个别援引“良心条款”，但医疗设施不可集体加以引用。援引该条款的医生必须将要求堕胎的病人转诊给另一名医生，说明其决定的理由，并在病人病历中作出记录；
- 根据 2008 年法，医学委员会必须在 30 天内作出决定，其审查期限不得对要求堕胎的妇女造成伤害；
- 人们可以很容易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避孕药具。原则上避孕药具不可报销，但避孕药除外，因避孕药也可用于治疗痛经。患者权利监察员开展了推动患者了解自身权利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未对非法堕胎问题开展研究，也没有相关统计数字。没有采取措施禁止不当援引“良心条款”的做法。不仅医生个人可援引这一条款，有时整个医疗设施都可以援引这一条款。相关法律未进行修订。规定的期限没有改变，举证责任对病人来说可能太重。避孕药具不可报销，其获得途径也有限。

评价：

[C1]：这一领域没有进行改革；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要求就以下各点提供补充信息：

- 禁止集体援引“良心条款”的法律规定；
- 医学委员会为确保回复期限不致对当事妇女造成伤害而使用的标准；遭受此类伤害妇女可利用的补救措施；医学委员会未遵守 30 天期限的后果；
- 为方便少女和贫穷妇女获得避孕药具采取的措施。

第 18 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关押在过境区的外籍人不会被过度延长期，若要延长羁押，须经法院裁定。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遣送拘留中心的制度、服务和医疗条件都达到最起码的国际标准。最后，缔约国应确保被拘留的外籍人通过他们能懂的语言文字，方便地获得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哪怕为此须提供合格的翻译。

缔约国答复概要：

- 2003 年《外国人法》规范对外国人的拘留问题。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拘留：(a) 有理由发布遣返令；(b) 外国人不遵守遣返令(这是遣返期限过后可延长拘留期的唯一情况)；
- 只有在非法进入或在波兰领土上居留、不遵守遣返令(2003 年法第 88 条)或有刑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被拘留者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障)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进行遣返(这也构成拘留的间接理由)；
- 只有警察和边防警卫才有权拘留外国人。从剥夺自由之时起算拘留不得超过 48 小时。向被拘留者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如有必要，可为其提供翻译。如拘留行为被视为非法，法庭可下令立即释放有关外国人；
- 在以下情况下可将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外国人：(a) 他们在被拘留的 48 小时内没有被送交法庭；(b) 在送交法庭 24 小时内未对其进行驱逐前看管或逮捕；(c) 拘留理由不再适用；
- 看管或逮捕的决定必须由法庭作出，并可提交司法审查。目前正在讨论一份关于外国人的法案，该法案将授权执行法官监督拘留条件。如果受到没有正当理由的管制，当事人可要求补偿或赔偿。根据目前的法律，在转送监区，如果遣返期限已过，又没有法庭的命令，则不能延长拘留。拘留只适用于已经在波兰领土上的外国人；
- 只有未获准进入波兰领土的外人才可使用机场过境区。他们在过境区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等待将其带到波兰的航空公司下一个返航班机的时间。只有在存在他们有可能入境风险的情况下才能限制其行动自由；
- 有关寻求庇护者中心医疗质量很差的说法没有根据。外国人办公室主任有义务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所要求的适当的医疗服务，寻求庇护者享有与一般社会保障体系下波兰公民相同的权利(疗养和康复服务除外)。寻求庇护者遇到的制约是医疗保健系统总体条件所致；

- 法律对寻求庇护者中心的生活条件做出了严格规定。政府当局和独立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对中心状况进行定期监督和评估。审计结果确认中心的生活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 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以外国人能懂的语言向其提供相关信息。个别情况下可能有困难，如外国人来自与波兰联系有限的国家，而他只能讲自己的母语。在这种情况下则需等待尽快安排合格翻译才能提供信息。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 总体上说，拘留设施的法律和保健服务不足。被拘留者的活动选择有限，并常常遭遇健康问题；
- 儿童无法接受正式教育。课程是由非专业教师执教，也不按标准大纲进行；
- 对非正规移民的拘留是作为一惯采取的手段，而不是作为最后的手段。法庭发布的理由并非总是充分或清楚的；
- 没有翻译服务。有关寻求庇护程序的法律文件只有部分得到翻译。有关遣返的命令也不翻译。

**评价：**

[C1]：未采取新措施落实建议：现行法律是 2003 年制订的，所说的服务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并未改变。需要有关下述的补充信息：

- 讨论和通过“新外国人法”方面的进展(缔约国后续报告第 13 页提到)和引进的主要改革；
- 法律和医疗服务满足需要的能力；
- 过去五年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被遣返的比例；
- 翻译服务部门满足被拘留或收监的外国人需要的能力(包括按语言分列的要求翻译服务的外国人数目；按语言分列的翻译人数；哪些语言有翻译服务要求但无法提供)。

**行动建议：**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一次定期报告：**2015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十八届会议(2010 年 3 月)**

**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

**结论性意见：**CCPR/C/UZB/CO/3, 2010 年 3 月 24 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8, 11, 14, 24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交信息日期：201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1 月 30 日。

第 8 段：缔约国应进行完全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起诉安集延屠杀事件负责的人员，如果判定有罪，则予以惩罚，并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给予充分补偿。缔约国应审查有关当局使用枪支的管理办法，以确保其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

缔约国答复概要：

安集延事件引发了以下行动：

- 由本国司法部门合格人员领导的客观和公正调查组开展调查；
- 建立一个独立的议会委员会；
- 组建工作组，由外交使团高级别代表组成，监督有关事件；
- 乌兹别克斯坦专家小组和欧洲联盟专家代表团于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4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有关问题。向欧盟专家代表团通报了调查结果，并回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他们一致得出结论认为，安集延事件是对乌兹别克斯坦的一场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所致；
- 本国法院审查了六起刑事案件，涉及 39 名内政部官员和军人。法院判定他们在履行任务时犯下同谋和渎职罪，判处他们一定的刑期、减工资，并将他们送交惩戒部门。

评价：

[B2]：缔约国说明了为调查安集延事件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就 39 名内政部官员和军人作出的决定。但是，自委员会 2010 年 3 月审议缔约国以来该国未采取新的行动。

[D1]：关于当局使用枪支条例的修订问题，没有提供新的信息。因此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第 11 段：

缔约国应该：

- (a) 确保由独立机关对每一个涉嫌的酷刑案件进行调查；
- (b) 加强其措施，以制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启动刑事诉讼，调查每一起案件，起诉和惩治所有罪犯，以消除有罪不罚；
- (c) 补偿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
- (d) 考虑在所有警察局和拘留所进行有视听记录的审讯；
- (e) 确保按照《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涉嫌的虐待案件进行专门的医疗

和心理调查；

(f) 审查指称采用逼供和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刑事案件，并核实这些指控是否得到适当处理。

缔约国答复概要：

(a)分段：律师进修培训中心的课程包括针对法官和律师的关于酷刑案件判决的培训板块。还经常提供同一主题的其他课程。

(b)分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29 条，关于执法人员犯下的非法行为、包括酷刑的投诉必须立即予以登记和解决。提出刑事案件的动机的合法性和理由的有效性必须在 10 天内核实。Oliy Majlis (监察员)人权专员代表和国家人权中心参与调查工作。

对执法机构人员使用非法手段的投诉的调查属于内政特别安全股(特别人员调查股)的职权范围，它们隶属内政部。这些股是独立运作的，因为它们不隶属反犯罪机构和单位。

2004 年成立的一个部门间工作组负责监督执法机构遵守人权情况。

根据总检察长的命令，起诉机构必须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检察官核查警察拘留所拘留囚犯是否合法及还押待审部门的拘留条件。一旦发现有非法行为，则采取适当措施。起诉机构建立了使用非法待遇或惩罚案件数据库。

最高法院正计划开展司法实践审查，以查明酷刑做法及通过身心强制措施获取证据的做法，对 2011-2012 年间遭受伤害的酷刑受害者进行赔偿。

2011 年前九个月提出的申诉有 2,374 起，2010 年前九个月的这一数字是 2,283 起。其中约 130 起涉及使用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刑法》第 235 条针对执法人员提起了 9 起刑事诉讼案件。

(c)分段：《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个人康复措施，并列出了康复及就遭受的任何伤害给予赔偿的理由和程序。如果发生非法逮捕或还押待审、因犯罪起诉而被非法停职或非法关在医疗机构中，则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和精神伤害补偿。

(d)分段：根据《刑事诉讼法》，调查人员在以下活动中使用音像记录：问讯、证人对质、核实在犯罪现场采取的证词、专家评估、列队认人和重要人身证据指认以及犯罪现场勘察等等。目前正在考虑对拘留所和单独拘留牢房配备额外音像监测设备的做法。

(e)分段：在 2010-2011 年期间，内政部监狱系统有 55 名医生接受了确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生物指征方面的法医培训。

内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当局接受季度评述并进行分析。尽管采取了措施，但仍有案件发生。为一般公众和内政部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和媒体宣传活动，解释维护人权和禁止酷刑和其它虐待的现有国内和国际规范。

禁止使用通过高压手段取得的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所有证据都必须核实和评估(《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判例确认最高法院发布的相关指令。

如果被告声称自己是经酷刑或遭到其他不可接受的待遇的情况下被逼供的,则法院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有义务启动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321 条)。如果有证据表明另外犯有罪行,则也可启动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322 条)。

####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a)分段: 没有负责调查酷刑案指控的独立机构。部际工作组不具有代表性,因为成员只包括亲政府的民间社会组织。调查机构遵循的程序不对外公布,也没有充足的人力物力来开展工作。

人权专员办公室可对违反人权案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可下令国家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此类侵权行为并赔偿受害者。在实践中,专员并不开展调查,只是致信被指控者及其上司,告知收到了对他们的投诉,要求其作出回复。

(b)和(c)分段: 民间社会组织要进入拘留所必须通过一个没有明确规定的程序申请特别批准。很少组织获得批准。

没有一个对酷刑受害者进行赔偿和使其康复的体系。由于法院和其它司法机构不愿承认酷刑或虐待行为,也不愿宣布不采纳通过酷刑取得的证辞和其它证据,这种情况阻碍了这种体系的建立。虽然各省区行政中心的康复中心帮助释放的囚犯寻找工作和处理保健及再融入问题,但它们并不提供任何酷刑后的康复服务。

缔约国声称,它建立了几个机制来确保对酷刑投诉作出适当处理。但是,酷刑施暴者不受处罚的现象就和酷刑做法一样普遍。统计数字表明,自 2004 年以来,平均只有 2%的投诉最后得到审理。

受害人及其家属、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都受到威胁和迫害,使传播相关信息成为危险的事情。酷刑或虐待的施暴者有时还被赦免。

(d)和(e)分段: 没有关于警察派出所和拘留中心是否安装音像设备的明确信息。只是在负责调查的检查员要求的情况下才对问讯录像。2009 年法医检查法不许被告使用医学心理检查结果作为证据。

(f)分段: 法律关于禁止逼供和使用酷刑及其它虐待的规定在实践中并未得到遵守。有例为证。

#### 评价:

(a)和(b)分段: [B2]: 需要采取额外行动。所提供的信息不能保证酷刑和虐待案件调查机构的独立性,因为这些案件由特别内政安全股“核查”,而这

些股隸属内政部，警察和安全部门工作人员也隸属内政部。所述培训似乎是打击有罪不罚所采取的唯一措施。没有说明培训中所主张的原则的落实情况。

(c)分段: [B2]: 需要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信息: 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案件比例、赔偿金额以及缔约国针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心理和社会影响启动赔偿或康复的计划。缔约国提到了受害者的康复措施, 但仍需要提供关于他们实际获得的心理和社会支助的信息。

(d)分段: [B1]: 需要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信息: 《刑事诉讼法》关于记录警察所和拘留中心讯问情况的原则, 如配备录音录像设备的警察派出所和拘留中心比例, 实际进行记录的案件比例。

(e)分段: [C1]: 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 无法评估《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落实情况, 特别是有关专门医学和心理检查内容的落实情况。

(f)分段: [B1]: 需要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信息: 禁止使用胁迫、酷刑和虐待逼供的法律规定的落实情况。应提供关于使用胁迫、酷刑或虐待逼供的投诉案件的数目及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决定的信息。

#### 第 14 段:

##### 缔约国应该:

(a) 修订其法律, 以确保拘留期完全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b) 确保关于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人身保护)的法律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在全国各地完全适用。

##### 缔约国答复概要:

对普遍适用的法律和人身保护和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鉴于在大多数国家将拘留时间限为 48 小时, 并鉴于执法工作中日益使用信息技术, “宜将拘留期限缩减为 48 小时”。

自 2008 年以来, 检察官和法官均有权下令还押待审, 作为预防措施。

关于人身保护适用问题的研究结果已送交内政部各内部单位和各地方当局, 要求它们提出立法改革建议。

##### 评价:

[B2]: 建议没有得到落实。需要采取额外行动, 就拘留期限和拘留的司法监督问题进行立法改革。

第 24 段: 缔约国应允许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入该国工作, 并且保证在乌兹别克斯坦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有开展其活动的言论自由权利。缔约国也应:

(a) 立即采取行动, 对由于其职业活动遭受攻击、威胁和恐吓的新闻工

作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保护；

(b) 确保对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的各种威胁、骚扰和攻击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在适当时起诉和审判这种行为的案犯；

(c) 在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关于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威胁、恐吓和攻击的所有刑事起诉案件；

(d) 审查关于诽谤和侮辱的规定(《刑法》第 139 和第 140 条)并确保它们不被用于骚扰和恐吓记者或人权维护者，或以此罪名将他们定罪。

缔约国答复概要：

-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前九个月中，公共检察官、国家安全部门或内政机构没有调查过威胁、恐吓或袭击记者或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司法部不知道有国家或国际组织代表被拒入境乌兹别克斯坦、记者或人权维护者被剥夺自由、受到人身攻击、骚扰或恐吓的案件；
- 内政机构、国家安全部门或公共检察官没有提起针对记者的威胁、恐吓或袭击的刑事案件，法庭也没有审理此类案件；
- 根据《非赢利性非政府组织法》，司法部对国际和外国非政府组织的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的家庭成员发证；
- 特别重视保证媒体发展和确保其工作的透明和自由条件。本国依照国际规范和原则，制订了关于媒体的牢固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非国有媒体的数目不断增加，在电视和广播电台中非国有媒体占到 50%以上；
- 扩大和加强新闻活动是“进一步扩大民主改革和发展本国民间社会总统战略”的优先要务。

评价：

[D1]：未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为防止发生骚扰和威胁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案件而采取的措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认、识别和防止向委员会举报的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恐吓行为；
- 对诽谤和侮辱规定(《刑法》第 139 和 140 条)的审查情况，以及为保证不使用这些规定来骚扰、恐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和对其实定罪而采取的措施。

因此建议未得到落实。

行动建议：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一次定期报告：2013 年 3 月 30 日。

##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年3月)

缔约国：斯洛伐克共和国

结论性意见：CCPR/C/SLV/CO/3, 2011年3月28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7, 8, 13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收和实收信息的日期：2012年3月28日。

第7段：鼓励缔约国确保颁布这一法案，使之成为法律，为声称其权利因国内法的规定不符合缔约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而受侵犯的人提供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概要：

司法部放弃了有关法案的工作，因为要通过该法案，必须进行宪法改革。

评价：

[C1]：所通过的决定违反委员会的建议。需要提供关于受害者可利用的补救措施的信息。

第8段：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制止执法人员犯下的特别是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袭击行为，为执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促进他们尊重人权并容忍多样性。缔约国也应加强努力，确保对涉嫌犯有此类罪行的警员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如果罪名成立，则予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根据暴力犯罪受害者赔偿法，毫无歧视地对受害人提供金钱赔偿。内政部已采取措施，落实联合国和欧盟委员会各机构的建议，包括：

对警方行动涉嫌造成伤害的案件，要对内政部内部控制司和调查机构的活动进行长期监控，并应提出年度报告。

实施“处理本国罗姆少数民族政府战略”。包括对警察进行培训。

为警察制订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针对罗姆少数民族)的强制性培训方案(见在2011-2014年打击极端主义计划框架内开办的课程)。

内政部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

对具有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活动案件采取干预办法。

评价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盟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对所发现的任何不当行为，都要对当事警察作出处罚。

2009年，内政部和司法部通过了关于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暴力行动案件的合作和信息交换协定，2012年予以延长。在查明暴力行动五天内必须采取处罚和预防措施。

## 评价：

[B2]：需要就向执法人员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落实调查、起诉和惩罚涉嫌种族主义犯罪警察机制问题采取行动和提供信息。

第 13 段：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监测第 576/2004 号法令的执行情况。确保所有手术都得到前往卫生机构寻求绝育服务的妇女尤其是罗姆妇女的知情同意。这方面，缔约国应对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他们对强制绝育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 缔约国答复概要：

- 现行法律禁止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歧视。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定，当事人可向卫生监督当局投诉。为确保在做绝育手术前获得充分知情的同意，目前全国各地都提供用罗姆语印制的同意表。本国开展了宣传活动，让所有医务人员了解强制绝育的害处以及未经事先同意施行绝育手术的刑事责任；
- 促使社会弱势群体妇女(罗姆妇女一般都属于这个群体)享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能够作出充分和知情同意是劳动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以及《被社会排斥群体法》的优先要务；
- 性别平等委员会参加预防、宣传和教育活动，增加全民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 评价：

[C1]：采取了积极的步骤。但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监督第 576/2004 号法规定的实施情况。因此建议未得到落实。

行动建议：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一次定期报告：2015 年 4 月 1 日

缔约国：蒙古

结论性意见：CCPR/C/MNG/CO/5,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5, 12, 17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3 月 30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

第 5 段：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并修订委员会委员的任命程序，以确保该委员会享有独立性。

## 缔约国答复概要：

自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增长了 38%，并增

设了 6 个新职位。还需要进一步增设职位。人权委员会还在制订一个“培养本国监督人权能力”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中国人权维护者——全球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2012 年 1 月：预算的增加不足以保证委员会的活动能力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援助需求。

**评价：**

[B2]：需要提供补充信息，介绍以下方面采取的措施：**(a)**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之能恰当地运作；**(b)** 维护该委员会的独立性。

[D1]：没有提供改革委员会委员任命程序的信息。因此建议未得到落实。

**第 12 段：**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有关 2008 年 7 月紧急状态期间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包括已向有关家庭提供赔偿的案件。缔约国还应确保起诉犯罪者，如被定罪，应给予适当惩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 2009 年通过了《受害者赔偿法》，以打击违反人权行为，恢复受害者的权利。已经向受害者作出了总额 171 亿图格里克(12,122,284.13 美元)的赔偿，并向受影响的警察作出了总额 4.425 亿图格里克(313,690.69 美元)的赔偿；
- 2009 年《大赦法》撤销了关于四名警察在紧急状态期间行为的刑事案件。2010 年 11 月这些案件重新立案。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了调查，然后转交 Sühbaatar 区法院审理，目前审理正在进行。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调查正在进行之中，但还没有结果。

**评价：**

[B2]：针对紧急状态期间涉嫌的四名警察的案件重新立案是一个积极的步骤。需要提供相关案件结果的信息(法庭判决及对受害者作出的赔偿)。

[D1]：没有提供就紧急状态期间其它侵犯人权指控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因此建议未得到落实。

**第 17 段：** 缔约国应在采纳司法机构改革项目之前审查司法机构是否充分遵守《公约》，确保采纳的结构与机制能够保证司法机构的透明度和独立性。缔约国应确保拟定、采纳和执行项目的过程纳入与专业部门，包括与民间社会主体的协商。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对有关司法机构腐败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调查。

**缔约国答复概要：**

议会通过了关于法庭、法官的法律地位及律师的法律地位的法案。法案中包括有关司法机构组织、独立性及诉诸司法途径的条款；法案修订了选举法官的程序，使之更加透明，并提高了法庭判决的透明度(在互联网上公布)。法案引入了新的惩戒机制。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改革正得到认真地推动，经过堪称典范的磋商进程后提出法律提案。司法纪律委员会对腐败指控进行审查，如果涉及刑事犯罪，则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个专门部门进行审查。这个部门于 2010 年设立，但缺乏适当运作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评价：**

[A]：在改革刑事司法体系方面取得了进步。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必须提供关于通过和实施所述项目的情况。

[D1]：未提供关于司法系统腐败指控的调查信息。因此建议未得到落实，需要提供补充信息。

**行动建议：**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一次定期报告：**2015 年 4 月 1 日

**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缔约国：**科威特

**结论性意见：**CCPR/C/KWT/CO/2,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18, 19, 25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交信息日期：201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4 月 27 日

**第 18 段：**缔约国应摒弃保举制，并应颁布一项保障尊重移徙家政工人权利的制度。缔约国还应创建一个机制，积极监控雇主对立法和条例的遵从情况，调查并制裁他们的违法行为，而这些举措并不必要过度依赖工人本人主动的举报。

**缔约国答复概要：**

- 一切雇佣关系均涉及雇主和雇员。某些思想狭隘的人试图通过雇主的一些权利加以牟利，而某些国家和人权组织用它来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
- 对赋予雇主的权利有明确的规定，以防止滥用这些权利。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移民家政工人的权利；
- 家政工人办公室监督雇主遵守法律的情况，调查虐待行为，惩治不法人员，该办公室的权力在办公室扩大为局单位后得到扩大；

- 第 6/2010 号法对《私营部门劳工法》进行了更新，设立了一个公共机构，规范有关劳工的问题，包括移民工人，以消除保举制的不利影响。

**评价：**

[C2]：建议未得到落实。应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说明自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后根据第 6/2010 号法为“消除保举制的不利影响”而设立的机构所采取的措施(该机构的实际存在情况；机构采取的措施；机构对于家政工人的职权范围)。

第 19 段：缔约国应颁布法律，确保任何因被控犯有刑事罪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应在 48 小时内送交法官。缔约国还应保证促使有关审前拘留的法律和做法所有其它方面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要求，包括为被拘留者提供立即与律师接洽和同家人联系的渠道。

**缔约国答复概要：**

- 科威特法律符合《公约》第九条，鉴于被逮捕或拘留者拥有一切获得公平审判的保障，包括有机会与家人联系，聘请辩护律师，并被迅速送交独立的司法主管机构；
- 政府已经提出一项法案，将警方拘留最长时间缩减为 24 小时，将审前拘留的最长时限从三周减少到一周。

**评价：**

[B2]：应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说明警方拘留和审前拘留法律草案的通过工作进展情况。

[D1]：未提供信息，介绍为确保所有被逮捕或拘留者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而采取的措施。

第 25 段：缔约国应参照委员会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法》，以保障人人都可充分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缔约国还应保护传媒多元化，并应考虑废除诽谤罪。

**缔约国答复概要：**

该问题属于内政部的职权范围。未就此提供信息。

**评价：**

[C1]：委员会应提醒缔约国，“《公约》的一般性义务和其中第二条特别规定的义务对于所有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政府的所有部门(执法、立法和司法)以及国家、地区或者当地各级的公共机构或者政府机构均应承担缔约国的责任。通常在国际上(包括在本委员会中)代表缔约国的执法部门不一定指出政府的另一部门采取了违反《公约》规定的行动，这是为了免除缔约国对于这种行动及其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这种认识直接反映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

七条所载的原则之中，根据这条原则，缔约国“不得援用其国内法的规定为其不履行条约义务进行辩解”。

行动建议：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一次定期报告：2015年4月1日

### C.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70. 以下报告列出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第一〇六届和一〇七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在一〇七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分析与决定。委员会自2006年7月第八十七届会议以来所采取后续程序的所有可获得信息均列于本报告附件表格。

#### 评估标准

对答复/行动满意

A 对答复基本满意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与采取措施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

C1 已收到答复，但所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未与委员会合作

D1 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答复，或未就报告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2 经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

E 答复表明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

#### 九十六届会议(2009年7月)

缔约国：坦桑尼亚

结论性意见：CCPR/C/TZA/CO/4, 2009年7月28日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11, 16, 20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交信息日期：2010年7月28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年10月9日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12月和2011年4月发出催复函。2012年2月和10月要求举行会议。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Tanganyika 法律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2012年1月16日

**第 11 段：**缔约国应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特别在女性外阴残割做法仍然盛行地区有力地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并且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修订法律以期将 18 岁以上妇女的女性外阴残割以罪论处。

**缔约国答复概要：**

对未满 18 岁者进行女性外阴残割可判处有期徒刑(5 年至 15 年)和罚款(200 美元)。18 岁以上妇女的女性外阴残割不以罪论处。但成年妇女可以骚扰或严重残身追究女性外阴残割肇事者。2010 年 12 月一名女性外阴残割者因对 86 名女孩实施女性外阴残割而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为地方领导人、地方社区政务委员和议会议员、宗教组织和媒体组织了培训。曾经鼓吹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人参加了培训。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例如：“对暴力说不”和一年一度的女性外阴残割日)。

设立了警察派出所的性别询访台和全国多部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委员会。在桑给巴尔创建了一个全国基于性别暴力委员会。通过了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全国行动计划(2001 至 2015 年)，同时通过的有“坦桑尼亚宪章”(东非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网络的一部分)。

**非政府组织信息：**

自 2008 年以来没有任何变化。肇事者害怕受到刑事起诉现在在婴儿出生的头几个月进行切割。这些做法在某些地区(例如：Mara)日益严重。几乎没有任何肇事者受到起诉，即便人人知道他们的做法。

**委员会的评估：**

[C1] 没有实施建议。还必须采取措施：

- 将对成年妇女的女性外阴残割列为刑事罪行；
- 确保将女性外阴残割肇事者绳之以法(报告中只提到一起案例)；
- 在女性外阴残割盛行地区加强活动。

**第 16 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废除将体罚作为一种合法的制裁。缔约国还应该在教育系统内推动替代体罚的非暴力纪律惩罚形式并且进行有关体罚有害影响的公共宣传运动。

**缔约国答复概要：**

体罚是国家刑法系统的一部分，对 55 岁以上者不实行该法。体罚程序受

到严格管制。十多年以来未施行此种刑法。

对学校内严重违反纪律行为处以鞭笞被认为是一种合法的惩罚形式。教育政策鼓励采用替代方式如引导和劝说取代体罚。

在替代照料环境下禁止体罚。劝导家长和监护人在家里不要实行体罚。法律改革委员会对使用体罚进行了一次研究。其建议已提交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监督一项试验性项目，对经选择的不采用鞭笞的学校进行监测。

在桑给巴尔，法律禁止体罚。一个名为“替代纪律方式”的股正在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在 20 所学校开展“拯救儿童”的试验项目。

#### 非政府信息：

在学校系统内仍然允许并广泛采用体罚。国家法律仍然允许执法人员实行体罚。

####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采取措施正式禁止将体罚作为一种司法惩罚，并在家里和在教育系统内禁止体罚。

第 20 段：缔约国应修订关于对无力履行偿还债务者判处徒刑的法律，以符合《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

#### 缔约国答复概要：

《民事诉讼法》规定无力偿还债务可判处民事监禁。法律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将充分考虑《公约》第十一条的原则。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没有任何变化。

#### 委员会的评估：

[C1] 没有实施建议。仍须提供资料，说明法律改革委员会为确保符合《公约》第十一条取得的进展。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应在下次定期报告内纳入所要求的信息。

下次定期报告：2013 年 8 月 1 日

### 第九十八届会议(2010 年 3 月)

缔约国：哥伦比亚

结论性意见：CCPR/C/COL/CO/6, 2010 年 3 月 23 日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9, 14, 16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201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

委员会的评估：需要有关 9[C1]，14[B2 和 D1]和 16[B2]段落的补充资料。

第二次答复：对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30 日信函的答复，2012 年 8 月 27 日收到

其他信息来源：

联合国：特别程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 9 段：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调查和惩治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按照罪行严重性量刑。

后续行动问题：

- 委员会仍然关注第 975 号法的效果有限，关注有罪不罚、关注实施第 1424 号法有困难，并关注该法在受害者诉诸司法、了解真相和获得赔偿方面所带来的风险；
- 需要提供为确保正在进行的改革解决有罪不罚根源，充分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缔约国答复概要：

哥伦比亚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是不可弥补的。2011 年第 1448 号法所提供的赔偿必须力求一致，而不是“使受害者恢复在暴力或罪行发生之前的状况”。

所实施的赔偿方案：

(一) 第 1448 号法：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照料赔偿和保护机制。第 4800 号(2011)法令确定受害者获得这些机制的必要程序。然而该项法律的有效实施依赖于调拨足够的资金和受害者参与的程度，而由于武装冲突持续不断、不安全和监察专员办公室缺少律师而受到影响。

(二) 诉诸司法的机制：达成和解协议的努力需要在实施司法作用原则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例如：在 975 号法令案件中缩短羁押判决。2012 年 3 月，大约 33,407 名受害者参加了《司法与和平法》之下的程序，对 322,370 起事件进行了调查。

为了评估第 975 号法令的实施情况，需要考虑多种活动，而不是单单考虑所采取的决定的数量。本报告期内概述了这些活动。

2010 年 1424 号法采用了一个“非司法真相机制”，其目的是辅助与帮助司法调查。缔约国在附件内提供了一份清单，124 人根据《司法与和平法》受到起诉。

委员会的评估：

[B2] 在下次定期报告内应提供以下诸方面的更新资料：(1) 第 975 号改革所取

得的结果和(2) 为避免重复干预与保障效力采取协调机制。

**第 14 段：**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可导致严重侵犯人权，例如法外处决的国防部指令，彻底履行其义务确保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得到常规司法系统的公正调查，惩处负有责任者。委员会强调高等司法委员会在解决司法冲突时的责任。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确保此类罪行明确和确实不受军事法庭的管辖。

缔约国应保障此类案件的证人和亲属的安全。

缔约国应落实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9 年访问哥伦比亚之后提出的建议(A/HRC/14/24/Add.2)。

**后续行动问题：**

- 委员会关注推定军事法庭在涉及武装部队和警员的案件中的管辖权的项目。要求提供有关为避免此类倒退步骤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 没有提供任何关于保障此类案件的证人和亲属安全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缔约国答复概要：**

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局势确定了军事刑事法庭的运作模式。其目的是使武装部队能够根据《宪法》运作。采用了以下因素：

- (1) 界定军事刑事法庭或一般法庭的职责明确的标准。
- (2) 建立了一个由两种法庭代表参加的技术协调委员会，负责在军事刑事法庭职责出现疑问时进行干预。
- (3) 宪法承认“军事刑法调查警察”。
- (4) 为执法部队成员的技术和专业答辩建立一项公共基金。
- (5) 按照成文法发展改革以确保其持续性。
- (6) 建立一个特别的刑事警察法庭并通过一项警察法。
- (7) 为“军事刑事警察”的成员采用一个具体独立的职业发展途径。

**秘书处的说明：**

201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军事刑事司法的宪法改革。

**来自联合国的信息：**

2012 年，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开声明吁请修正或撤消军事刑事法改革。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改革之后，驻哥伦比亚的人权高专办代表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公开表示其关注。

**委员会的评估：**

[E]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201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军事刑事

法的改革质疑该国政府保障执法部队侵犯人权行为将受到符合公正审讯原则的调查以及确保确立肇事者责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军事刑事法庭的诉讼范围必须严格限于服役人员的军事行为。

[D1] 至今没有提供任何保障证人和受害者亲属安全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第 16 段：** 缔约国应与受害者及相关的组织进行磋商并与总检察长进行协调为其情报服务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控制和监督制度，并且为清除情报宗卷建立一个国家机制。缔约国应调查、审讯和惩治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量刑制裁。

**后续行动问题：**

- 委员会仍然关注提请其注意的非法监视案件持续发生；
- 需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规范军事情报单位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清理情报宗卷项目的情况。

**缔约国答复概要：**

正在深入调查涉及国家安全部人员的非法窃听和监视。一些人员已受到惩罚。

总检察长正在监督清理情报宗卷的项目，这些情报宗卷由一名专家封条，目前正在运走并储藏起来。然后这些宗卷将分类，按次序排列与清理。这一程序是按照联合国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建议进行的。

**委员会的评估：**

[B2] 在以下方面还需采取行动(一) 储存和清理宗卷的进展和 (二) 已开始的对前国家安全部人员进行的所有调查(将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资料)。

**建议的行动：** 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内纳入所需资料。

下次定期报告：2014 年 4 月 1 日

#### 第九十九届会议(2010 年 7 月)

**缔约国：** 墨西哥

**结论性意见：** CCPR/C/MEX/CO/5, 2010 年 3 月 23 日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 8, 9, 15, 20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 应提交信息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

**委员会的评估：** 需要提供有关第 15 段和第 20 段的补充资料。在下次定期报告内需要更新第 8 段和第 9 段的资料。

第二次答复：对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信函的答复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收到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人权联盟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2012 年 1 月。

第 15 段：建议最高法院 2005 年关于“刑事拘留”不合宪的决定及任意拘留工作组将其归类为任意拘留，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联邦和州一级从法律和做法上消除“刑事”拘留。

后续问题：

要求获得以下诸方面的补充资料：在以往五年内实施“刑事拘留”的案件数量；可实施刑事拘留的罪行以及刑事拘留的期限；保障被告权利所采取的措施；负责监督刑事拘留的法官可进行干预的条件。

缔约国答复概要：

只有在检察官提出的证据足以较为肯定地确认嫌疑人已犯下罪行的情况下，法官才可下令刑事拘留。只有由警方直接搜集的资料才具有证明价值。

联邦检察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有责任监督刑事拘留。法官在任何时候，无论是法官本人主动或应被拘留者的要求，均可查访拘留场所，以确保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

如果刑事拘留之理由仍然存在，联邦检察官可要求联邦法院准予将刑事拘留延长至最长的 80 天的期限。被拘留者还可要求中止这一措施或者提出上诉要求保护。当局有 10 天时间做出裁决。然而，这可能会延长法律程序。

委员会的评估：

[C1] 意见未予以实施。委员会重申这项意见。

(a) 立即采取步骤保护因其职业活动其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及时通过一项关于针对新闻行业行使言论自由罪行的法令；

(b) 确保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对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暴力袭击与骚扰，酌情对此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启动诉讼程序；

(c) 在下次定期报告内向委员会提供所有有关对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暴力袭击和骚扰的刑事诉讼案的详细资料；

(d) 采取步骤废除各州的诽谤罪。

后续问题：

要求提供有关下列的资料：旨在向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保护的措施；通过侵犯言论自由罪法案的进展情况。

缔约国答复概要：

(1) 2010 年 7 月成立了处理侵犯言论自由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Fiscalia*)

*Especial para la Atención de Delitos Cometidos en Contra de la Libertad de Expresión*).

(2) 2012年2月委任一名新的特别检察官，通过改革(本报告已描述)。

(3) 通过2011年法通过之前磋商委员会举行了9次会议，在这9次会议上，磋商委员会评估了七份保护措施的施行情况，并为风险评估制订了议定书，还制订了有关受益者义务的议定书。从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总检察长办公室就108起案件代表新闻记者、受害者家属与媒体中心要求提供保护措施。提供有关诉讼程序和作出的裁决的资料。

(4) 诽谤非刑事罪行化的步骤：国家一级关于诽谤、诬陷罪及其他“损害名誉罪”的刑法条款的状况：16个州规定为非刑事罪行；在15个州仍是罪行；2个州修订了法律但没有将诽谤定为非刑事罪行。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采取措施 (一) 确保实施已通过的法律和检察院采取的措施和 (二) 保障在所有联邦州将诽谤定为非刑事罪行。

建议的行动：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并要求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补充资料。

下一次报告：2014年3月30日

#### 第一〇〇届会议(2010年10月)

缔约国：比利时

结论性意见：CCPR/C/BEL/CO/5, 2010年10月26日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14, 17, 21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交信息日期：2011年10月26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1年11月18日

委员会的评估：已经完成了2010年9月29日和10月1日事件的调查程序。需要提供关于其它建议的资料。

第二次答复：对委员会2012年4月29日信函的答复于2012年7月20日收到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人权联盟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2012年1月。

第14段：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确保警员在使用武器时按照《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行事并且确保严格按照《公约》的条款进行逮捕。对于涉嫌虐待的申诉，缔约国应系统地进行调查，按有关行为起诉与惩治负有责任者。缔约国应通报委员会就2010年9月29日至10月1日举行示威游行之后提出的申诉所采取的行动。

**后续问题:**

没有提到任何新的措施。需要提供对以下各项所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资料: (一) 改进警方使用武力的状况, (二) 保障有系统地调查指控虐待的申诉和(三) 起诉和惩治肇事者。

**缔约国答复概要:**

“新”的措施包括继续对人员进行如何按照国际原则处理事件的培训。报告附有法庭诉讼的统计数据。

P 委员会按照 1991 年 7 月 18 日法监督申诉和起诉情况及其结果。它在 30 个区监督警方调查情况, 并且监督 CP3 通告的实施情况。没有全面评估处理对警员提出的申诉的系统。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自 2010 年 10 月以来, 比利时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确保警官的行为完全符合《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 没有采取行动确保所实施的逮捕符合《公约》的条款。继续有人检举执法部队采用极其残暴手段(见例子)。

没有加强对警察部队的监督。只有在发生申诉时才进行, 往往未执行(见例子)。

**委员会的评估:**

[B1] 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一) P 委员会对 30 个警察分区进行调查的结果和(二) 为确保处理针对警方成员提出的申诉的系统的透明度和自主性而采取的程序。

第 17 段: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保障被剥夺自由者, 无论遭司法逮捕还是行政逮捕或者被警方拘留, 能够在其被剥夺自由后的几小时内会晤律师, 并有组织地保障看医生的权利。

**后续问题:**

还需要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为实施在被剥夺自由后几小时内联络律师和看医生的法律所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概要:**

在实施 Salduz 法(2011)的同时由联邦公共司法部刑事政策局同时进行长久性评估。自该法生效以来, 已提交三份报告(<http://www.dsb-spc.be/web/>)。最后一份报告将在 2013 年 1 月底提交。目前正在审查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系统。报告附有解释该《法》的案文。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2011 年 7 月 20 日法并不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没有保障基本权利(在审讯前查阅案件宗卷, 在第一次审讯起即获得律师的援助, 获得法律援助)。还需要修订 2011 年法。

**委员会的评估：**

[B1]需要提供有关下列各项的补充资料 (一) 为实施联邦公共司法部刑事政策局的结论与建议所通过的措施，主要涉及实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的结论与建议所通过的措施，(二) 在 2013 年 1 月提交联邦公共司法部最后报告之后所计划的控制机制和(三) 为确保实施 2011 法所采取的措施(“Salduz 诉土耳其”)。

**第 21 段：** 缔约国应确保有关监督机构更为密切地监督驱逐外国国民的情况，并确保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后续问题：**

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在 2013 年欧洲委员会项目到期之后，为维持监管驱逐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概要：**

要求准予将欧洲基金捐款延长至 2015 年 6 月的申请已经完成。议定书延长不会有任何问题。

已确认联邦警察总监署和地方警察是负责监督强迫遣返的机构(2012 年 1 月法)。其职责将扩大，包括强迫遣返程序。

警察总监署进行的检查数量正在不断增加。提出申诉的数量仍然比较稳定(AIG: 2006 年至 2012 年 6 起; P 委员会: 2010 年 6 起申诉, 2011 年 4 起申诉)。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法律规定由完全独立于警察部队的机构进行监督。不应委任目前负责监督的 AIG。继续有报告指出在驱逐期间发生极其粗暴的行为。

**委员会的评估：**

[B2]还需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提交欧洲基金要求将捐款延长至 2015 年项目的结果。委员会还考虑缔约国有必要建立一个完全独立于警方的负责监督强迫驱逐的机构，并要求向委员会转交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建议的行动：** 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并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补充资料。

**下一次定期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缔约国：** 匈牙利

**结论性意见：** CCPR/C/HUN/CO/5,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 6, 15, 18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 应提交信息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出催复函之后。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匈牙利自由联盟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2012年1月。

第6段：缔约国应审查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公众获得公共利益数据的第LXIII法的规定，确保其符合《公约》，特别是第十七条，因为委员会在其第16号一般性意见中详细地论述了这一点。委员会应确保对个人数据所提供的保护不应妨碍合法的数据收集，因为合法的数据收集有助于监督和评估对《公约》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各种方案。

缔约国答复概要：

废除关于信息自决和信息自由的2011年第CXII号法的第LXIII号法于2012年1月1日生效。从此，凡涉及种族或国籍的个人数据均属特殊数据，只有有关个人出具书面准许，或依本报告所规定的具体情况才可以处理。当局不得收集有关种族和国籍的个人数据。然而反映干预分配对罗姆人融合影响的数据仍然是必要的。一个项目规定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收集族裔数据。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在匈牙利人们普遍承认在需要获得有关歧视族裔少数群体的适当信息和维护隐私权之间存在冲突；然而，这一问题尚未解决。

委员会的评估：

[B1] 需要提供下列资料(一) 2011年CXII号法的实施情况，和对实施《公约》有影响的各项方案的评估资料和(二) 确保收集有关族裔少数群体(罗姆人融入干预重新分布评估)的数据系统符合《公约》原则所采取的措施。

第15段：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居住条件和待遇，确保其得到合乎人的尊严的待遇。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应受到刑事拘留。缔约国应完全遵循不驱逐原则，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在所有阶段获得适当和公正的待遇，迅速地按照正当的法律程序执行有关驱逐、遣返或引渡的决定。

缔约国答复概要：

仅能根据2007年关于第三国国民收容和居住权法(2007年)所规定的理由下令拘留外国人。

如果下达拘留的理由是因有潜逃风险或阻止执行驱逐或递解，有关当局必须考虑采取替代拘留的方式。

每项拘留令下达之前必须进行个案评估。不得拘留无陪伴未成年人，他们应安置在特别的机构之内。

每隔两星期由检察官办公室对每项拘留令的实施合法性进行评估。最长的拘留期限为72小时，但有主管庭可以延长拘留期。保障被拘留者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定于2012年秋季审查外国人可被拘留的条件。

2010年关闭了不符合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委员会所

规定的标准的监狱设施。目前，在该国内有 8 所监管设施运行，总容量为 635 人。

警方与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确保关押在监管机构内的外国人的生活条件适当良好。具体说明了提供的服务。2012 年 3 月完成的一项行动计划将帮助警方继续努力改善外国人拘留状况。

被拘留的外国人可就对其采取的措施向检察官或议会专员提出申诉。

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只能按刑事诉讼的框架加以拘留。寻求庇护者应收容在接待中心。如报告所述，寻求庇护者享有与匈牙利公民同样的权利以及各种特殊福利。

关于驱逐索马里和阿富汗寻求庇护者的问题，匈牙利有关引渡程序的条例(1996 年法)符合国际标准。凡有资格获得临时保护、获得居留证或者已申请难民地位者不得将其引渡到其逃离国家。

2007 年在匈牙利警方、难民署和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之间签署了一项三方边界监督协议，允许委员会评估警方如何实施不驱逐原则和发布年度报告。在庇护程序进行期间，匈牙利并没有任何关于将寻求庇护者驱回乌克兰的案件。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没有有关这点的任何信息。

**委员会的评估：**

[B2] 仍然需要对以下诸点采取行动：

- (一) 定于 2012 年秋季审查外国人拘留条件；
- (二) 根据 2012 年 3 月行动计划帮助警方改进外国人拘留条件的措施；
- (三) 按照庇护法确认为“安全”的国家。

[D1] 没有提供关于非法驱逐阿富汗、索马里寻求庇护者案件的资料。

**第 18 段：**缔约国应通过提高认识的具体措施以便促进社会容忍和多样性，确保对法官、行政官员、检察官和所有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探查仇恨和具有种族目的的罪行。缔约国应确保对目前或先前的加尔打马扎尔成员或外围人员进行调查，起诉，一旦定罪，量刑制裁。此外，缔约国应消除所有障碍，通过和实施符合《公约》的消除仇恨言论的法律。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1 年 5 月，修订了关于暴力侵害族裔群体的法律。对制造恐怖气氛的行为进行惩治。议会议员不受豁免保护。

**提高认识的措施：**宣布 2012 年为拉乌尔·瓦伦贝里年。促进消除偏见、种族主义、反吉普赛情绪和拒绝民主的活动获得年度奖以资鼓励。

**关于警方采取种族貌相的指控：**当局没有收集关于种族或国籍的个人数据。因此，警方没有采取任何种族貌相的方式。凡侵犯基本权利的检查可以向

以独立警方申诉委员会或警方总监专员——解决争端决定的机构——提出申诉。警察总监专员采取的决定受到司法审查。根据有效警方制止和搜查战略，警官与平民百姓已经审查了身份检查的条件与效力，以及身份检查是否对某些社会群体造成影响。

反罗姆人的种族主义示威游行越来越剧烈，为结束此类示威游行，警方已采取强硬措施。警方已对 2008 至 2009 年期间犯下的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杀害罗姆人的案件的调查已圆满结束，肇事者被起诉。

最后判决禁止极右的“Magyar Gárda”组织，该项判决还下令解散该组织。还禁止该组织的制服和徽章。在受到袭击的社区部署了警察。已经设立了一个特设议会委员会调查发生在 Gyöngyöspata 村的事件。2012 年 5 月提交的一份报告确认政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2011 年通过对《刑法》的修订加强惩处公开反社会的个人，其举止受实际参加或可能参加民族、种族、族裔或宗教团体或出于对残疾或性认定或性取向等动机的影响。

改善罗姆少数群体状况的举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匈牙利内政部之间的合作；罗姆地方政府与罗姆民间组织之间的合作；提高罗姆人在执法部门的人数(培训方案和奖学金)；为长期失业者和极端贫困者设立公共服务就业方案；对政府人员进行种族主义、与少数群体对话以及容忍性方面的培训。

####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在仇恨罪方面，匈牙利各项法律的实施存在严重缺陷。没有适当划分和有效调查仇恨罪的任何方案。没有任何监督制度对可能构成种族暴力的事件进行监督，没有为执法人员进行该领域的特殊培训。

尽管作了种种努力，没有对准军事团伙的首领和成员进行适当的调查与定罪。指控的罪行从未反映这些行为的严重性。

#### 委员会的评估：

[B2] 需要提供以下各方面的信息：

- (一) 向法官、行政官员和检察官提供的培训；
- (二) 战略方案关于身份检查的方式与效力以及其涉及某些社会群体程度的主要结论；
- (三) “以个人实际加入或可能加入特别团体为动机的公开反社会行为”提出的申诉的数量与作出的裁决。

[D1] 没有提供有关对 Magyar Gárda 成员调查、起诉和惩治的信息。

建议的行动：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期定期报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

##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年3月)

缔约国：塞尔维亚

结论性意见：CCPR/C/SRB/CO/2, 2011年3月29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12, 17, 22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交信息日期：2012年3月29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年7月25日。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2012年5月。

第12段：缔约国应采取紧急行动，确定在 *Batajnica* 区导致上百人被埋葬的实际情况，确保按照刑法起诉和充分制裁所有负有责任的个人。缔约国还应确保向受害者亲属提供充分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作为优先事项调查了 *Batajnica* 事件。约谈了 80 多名证人。阿尔巴尼亚证人向检察官和调查法官提供了证词，但无人同意在法庭重复其证词。目前正在调查在科索沃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由于仅有几名证人同意出庭作证，因而检察官办公室在审讯期间受到严重挫折。由于在 *Suva Reka* 犯下的罪行与在 *Batajnica* 发现的群葬坑和死尸之间相互关联而使得调查相当复杂。贝尔格莱德高级法院战争罪法庭将 *Radojko Repanovic* 警长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认定他下令杀害平民并将尸体装入一辆卡车。2010 年 10 月 12 日，贝尔格莱德上诉法院裁定其判罪理由不明确，撤消了判决。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提供采取措施的补充资料 (一) 加速调查和 (二) 鼓励证人在法庭作证；和说明贝尔格莱德上诉法院裁决撤消对 *Radojko Repanovic* 定罪的理由。

[D1] 没有提供向受害者亲属给予赔偿的任何信息。

第17段：缔约国应确保严格遵守司法独立，还应该确保未在 2009 年选举中再次当选的法官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全面地法律审查。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全面的法律和其他改革，使其法庭和一般司法能够更有效地运作。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0 年 12 月，颁发了新的法官法修正案，规定了由最高司法理事会成员审查未当选法官委任的决定。

2011 年 5 月，最高司法理事会确定了评估法官能力与资历的标准。2011

年 6 月，司法理事会开始审查各项委任。其决定是公开的，未当选法官有权利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

为改进诉诸司法，自 2010 年 1 月设立了新的法庭网络。2011 年的《公证法》给予公证人公证文件的更大权力，减少了法院的工作量。

为促进迅速审判，法院院长负责确保及时开展法院工作。在司法受阻的情况下，个别申诉人可将其案件提交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和最高司法理事会。

根据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法官在开始每一项诉讼之时，必须规定结束审判的时间框架。只有为收集更多的证据，或法官被阻止出庭时才可以延长案件的审判时间。为了加速检方调查有组织的罪行和战争罪行案件，2012 年 1 月颁发了新的《刑事诉讼法》。

####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为改进司法通过了各项法律，通过这些法律，政府认识到其各种程序的缺陷，承认需要对每个个人委任再次进行审查。为加速审查，还需要各种机制确保高级司法决定和适当的上诉程序的透明度。

####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加强司法独立性，包括高级司法法院对法官委任所保留的较大权力。关于便利迅速审判程序的问题，必须提供其他信息，说明制订各种保障保护案件各方能够诉诸司法的情况。

**第 22 段：**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根除对罗姆人的陈旧观和普遍存在的侵权行为，除其他事项外，应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促进罗姆人在各个层次获得各种各样的机遇和服务，若有必要，采取适当暂行特殊措施。

#### 缔约国答复概要：

制定提高认识运动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电视节目；组织罗姆人日)。已经为促进人权，包括罗姆人权利的项目核准了 5 百万第纳尔。

87 个现有政党中有 6 个政党拥护罗姆族少数群体的利益，从而促进了他们参与政治。

为改进罗姆人获得住房，环境部计划为 8 个市的 10 个非正式居住点提供资金。建设尚未开始。2012 年，政府通过了《社会住房全国战略》并为该项战略的实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已经通过一项新的长期与短期居住法，确保所有公民能够得到注册居住。在非正式居住点居住时，人们可以向社会福利中心登记其地址以获得社会福利。

2010 年 7 月取消了出生登记行政费用。

为改进罗姆社区成员获得教育的机遇，进行了职业教育和培训。为改善罗姆社区获得教育，自 2003 年以来已实施了暂行特殊措施(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信息)。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罗姆人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情况有所改善。然而，在就业和住房领域内几乎觉察不到任何实质性进展。

为了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教育权，修订了将罗姆儿童送交发育困难的儿童学校的程序。暂不知道这一改革的结果。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采取的其他行动 (一) 改善罗姆人获得就业和住房，(二) 根除对罗姆人口的负面陈旧观念和 (三) 确保罗姆儿童纳入主流教育。

**建议的行动：** 应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次定期报告：** 2015 年 4 月 1 日

**缔约国：** 多哥

**结论性意见：** CCPR/C/TGO/CO/4, 2011 年 3 月 28 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 10, 15, 16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 应提交信息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4 月 17 日。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出后续行动信函。

2012 年 10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和常驻代表团大使举行了会议。

**第二次答复：** 2012 年 10 月。

**第 10 段：** 为消除多哥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尽早完成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还应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查明 2005 年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的真相，起诉负有责任者。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即使建立了过渡司法系统，也不能免除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刑事追诉。

**后续问题：**

需要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实施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调查 2005 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案件的资料。委员会因而重申其建议。

**缔约国答复概要：**

正在继续实施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供有关活动的资料。

继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独立的特别调查委员会对 2005 年 4 月发生的暴力和破坏行为进行调查之后，刚果当局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调查这些行为以及在 1958 年和 2005 年之间发生的那些行为。

**委员会的评估：**

[B2] 需要提供更新资料，说明对 2005 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所作出的决定以及这些决定实施情况。

**第 15 段：**缔约国应通过刑事法律，根据国际标准定义酷刑，通过法律将酷刑入刑并按其严重程度予以处罚。缔约国应确保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都按严重程度受到追究及惩处。

**后续行动问题：**

需要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最新资料：(一)通过修订《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法案的进展情况，(二)有关酷刑条款的内容和(三)为保障起诉和适当惩治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概要：**

已于 2012 年 4 月向内阁办公室提交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案供其审查与通过。酷刑的定义和惩治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提供以下各方面的补充资料：(一)《刑法》有关酷刑条款的内容和(二)政府通过法案的进展情况。

**第 16 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调查所有关于在拘留期间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及所有死亡的案件。应尽快开展调查，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有效赔偿受害者。

**后续问题：**

还须采取行动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提供关于伪造其报告指控的资料。

**缔约国答复概要：**

政府已经实施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绝大部分建议(提供例子)。

**委员会的评估：**

[B1] 还需要提供为继续实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所通过的各项措施的资料。

**建议的行动：**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期定期报告：**2015 年 4 月 1 日

## 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

缔约国：哈萨克斯坦

结论性意见：CCPR/C/KAZ/CO/1, 2011年7月26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7, 21, 25, 26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应提交信息日期：2012年7月26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年7月27日。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2013年3月25日：特别报告员与常驻代表举行会议。

非政府组织报告：

2012年11月20日：哈萨克斯坦人权与法治国际委员会；保护言论自由“Adil Soz”国际基金会；阿拉木图赫尔辛基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儿童基金会；公设辩护委员会；女权联盟公共协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

第7段：缔约国应加紧努力，确保人权专员享有充分独立性。在这方面，缔约国还应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向人权专员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还建议人权专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申请认证。最后，缔约国在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时，缔约国应确保不妥协，而是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其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履行其核心职能。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2年3月提交议会的法案加强了人权专员的权力及其作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作用。申请该机构的资格认证是预订在2013年实施的措施之一。

在2013年3月25日举行的会议提供了以下信息：该机构被授予B类认证。该机构参加人权理事会机制将有助于获得A类认证，但这一结果并非完全取决于人权专员的意愿。加强作为国家防范机制的专员的权力必须伴有必要机构能力建设。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最近有关国家预防机制的法案案文规定加强人权专员，特别是就其人力与财力资源而言。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相反，没有为设立监察机制作任何规定。没有任何关于专员办公室申请资格认证的资料。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法案，还需提供必要的物力和人力资源，以便人权专员能够履行相关职责。

第21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及其作为唯一司法管理机构的作用，保障法官的职权、独立性和任期。缔约国尤其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干预司法行为，并确保及时、彻底、独立和不偏不

倚地调查对一切干预行为的指控，包括腐败行为；起诉和惩处犯罪嫌疑人，包括同谋的法官。缔约国应该审查总检察长的权力，以确保总检察长办公室不干预司法独立。

#### 缔约国答复概要：

委员会关于这点的意见是不正确的。为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一直不断地在实施各种措施：

- (一) 将运行司法系统各种活动的职责移交给为此目的设立的相当于最高法院的专门机构。有关配备人员的问题目前由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从而保障法官的独立性；
- (二) 遴选法官的程序按照资格考试和按照不歧视原则进行。由议会最后作出委任最高法院法官的决定；
- (三) 报告论述了最高法院在司法系统内调查和防范腐败案件的活动；
- (四) 总检察长仅就 0.005% 的案件行使其中止法庭裁决的权力，这些案件涉及诸如非法驱逐或者无理要求支付。

2013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关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律和宪法法律于 2012 年 2 月通过。这些法律加强了理事会的权力，对法官的培训活动和地方法庭的权力，并加强了司法独立性与豁免。

####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自 2011 年《司法系统和法官地位宪法法》出台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采取其他措施加强司法机构作为唯一的司法管理机构的作用，保障法官的职权、独立性和任期有保障。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对其所收到关于过去两年中有 400 名法官被解雇的信息表示关注。

第 25 段：缔约国应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个人能够按照《公约》自由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审查其关于诽谤和侮辱的法律，确保其充分符合《公约》条款规定。此外，缔约国还应停止仅为骚扰或恫吓个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目的而采用的有关诽谤罪行的法律。在这方面，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都应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严格要求。

####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1 年 1 月 21 日的法律为保护所有人的名誉和尊严免遭任何非法行为，在针对个人的罪行章节内纳入诽谤和侮辱行为。已经废除了公开毁谤可判处 6 个月有期徒刑的刑罚。并提到了为加强言论自由所通过的其他改革。

####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目前的趋势是起诉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者在公开活动中煽

动仇恨的行为。提供了例子

**委员会的评估：**

[C1] 没有通过修正。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6 段：**缔约国应当重新审查其法律、政策和做法，确保在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个人充分享有《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并确保行使这项权利仅受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严格规定的限制。

**缔约国答复概要：**

《行政违法行为法》第 373 条涉及组织公共活动的行政责任。此类行为仅占 2011 年 1 月和 6 月期间起诉的行政犯罪行为的 0.1%。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他人的健康、权利和自由，对举行会议、示威游行、罢工和其他公共活动的权利施加了限制。在 2011 年，举行了 232 多次抗议活动，50%未批准。对 227 名积极参与抗议活动者采取了行政行动。

2013 年 3 月 25 日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尚未通过 1995 年关于集会自由法的改革。申请往往无法获得批准。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或示威游行的人往往遭到警察的逮捕。他们必须支付罚款或者被监禁两个星期。警察还对有意参加示威者进行“防范性”逮捕。仅公共协会可向当局申请组织公共集会。地方当局指定在远离市中心地方举行和平示威的建议仍被认为具有法律约束性。

**委员会的评估：**

[C1] 没有通过任何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的行动：**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下次定期报告：**2014 年 4 月 1 日

### 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

**缔约国：**挪威

**结论性意见：**CCPR/C/NOR/CO/6,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5, 10, 12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到期：2012 年 7 月 26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7 月 27 日

**非政府组织资料：**挪威人权非政府论坛，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5 段：**缔约国应确保目前国家人权机构的改组能有效地改革这一机构，以便

授予其更为广泛的人权事务职责。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新的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1 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将该中心的认证降为 B 级，并给予缔约国一年时间提供有关改革该机构，使其符合《巴黎原则》的文件。奥斯陆大学停止了其与该中心的关系。外交部目前正在向该中心提供支助，确保其能充分运作。已经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评估所需要的改革。一个可能性是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机构。2011 年 3 月，外交部对该中心进行了外部审查。结论是需要进行若干关键性的改革。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部际工作组建议任命议会监察专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反对这一提议。议会监察专员和监狱监督委员会并非是适当的机构，不能确保中立和有效监督监狱和被拘留者。应该通过确保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过程建立一个新的自主的独立机构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提供下列额外资料：（一）部际工作组关于建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形式决定和（二）新机构的明确职责、目标、活动和监督机制。

**第 10 段：**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对心理患者不正当地使用胁迫和抑制手段。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只有在经过彻底和专业的医疗评估，确定应向患者实施胁迫与抑制手段的程度才可以作出采用胁迫与抑制手段的决定。此外，缔约国为防范虐待应加强其对精神照料机构的监督与汇报制度。

**缔约国答复概要：**

已采取措施促进 1999 至 2008 年精神保健计划所规定的精神保健服务的自愿性。并没有导致大幅减少采用胁迫手段的程度。将于 2012 年年底向议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如何减少精神保健照料方面的胁迫手段。更多的医院正在采取使用者管理住院方案，将胁迫住院减少了 50% 之多。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已经采取了新的战略(本报告期内资料)。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2012 年，卫生部为了实施减少使用胁迫措施的项目，向非政府组织和精神病保健服务调拨了 700 万挪威克朗(1,255,000 美元)。没有关于在精神保健机构使用抑制、隔离和电击治疗的数据。

**委员会的评估：**

[B2] 需要采取其他行动：（一）对精神病患者减少使用武力和（二）在精神保健照料机构加强监督和报告系统。需要提供有关在精神保健系统内使用胁迫，包括电击治疗的数据。

第 12 段：缔约国应严格限制青少年的审前拘留，尽可能采取其他措施替代审前拘留。

**缔约国答复概要：**

根据 2012 年 1 月法，仅在“绝对必要”的案件中允许对儿童进行审前拘留。应在儿童被捕后一天内送交法官。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司法部不支持绝对禁止对青少年进行防范性拘留的提议。应实施新的法律，界定其适用性的具体严格标准。仍然关注儿童几乎总是与成年人一起服刑。青少年拘留中心只有一个，总共只有四个牢房。

**委员会的评估：**

[B2] 需要提供补充资料：(一) 儿童审前拘留“绝对必要”的准确标准和(二) 确保有系统地将儿童与成人分监所采取的措施。

**建议的行动：** 应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期定期报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

**缔约国：** 牙买加

**结论性意见：** CCPR/C/JAM/CO/3,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

**涉及后续行动的段落：** 8, 16, 23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 应提交信息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信息的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2012 年 12 月 7 日：牙买加女同性恋者、所有性别和男同性恋者论坛(第 8 段)；2013 年 2 月 4 日：牙买加争取正义者和牙买加同性恋者、所有性别和男同性恋者论坛。

第 8 段：缔约国应修订其法律，以禁止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缔约国不应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以使本国法律符合《公约》，并消除对同性恋的偏见和社会鄙视。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明确表示不容忍基于性取向的任何形式的骚扰、歧视或暴力侵害行为，并确保调查、起诉和适当制裁煽动暴力侵害同性恋者的个人。

**缔约国答复概要：**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具有平等权并有权利免遭歧视。2011 年 8 月牙买加警察部队通过了一项《多样性政策》，指导警察专业地处理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还通过在学校和社区内开展

反欺压主动行动，培养非暴力的文化。

####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仍然普遍存在强烈反同性恋的态度。政府最近宣布审查窃听法并不是优先事项，没有努力促进容忍和非暴力。

从 2012 年 1 月至 11 月，J-Flag 收到了 39 份涉及受害人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骚扰和暴力的举报。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在寻求补救时困难重重。

已经组织了各种培训，可向经培训的警官网络举报仇视同性恋的罪行。警方保障所有公开抗议反同性恋与歧视的示威游行的安全。一些警方人员在这方面仍然感到困难。

#### 委员会的评估：

[C1] 没有实施任何建议：缔约国的法律没有修正以禁止基于性、性取向与性认同的歧视；没有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定为非刑事罪行；没有提供缔约国支持反欺压举措的方式的资料，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确保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办煽动暴力侵害同性恋者的个人所采取的措施。

第 16 段：缔约国应密切监测有关法外处决的指控，确保对所有此类指控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以杜绝此类罪行，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独立调查委员会(INDECOM)获得充足的资源，以便对执法人员涉嫌法外处决和袭击的案件展开独立有效的调查。

#### 缔约国答复概要：

为确保迅速有效调查法外处决，于 2010 年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已大大增加(提供数据)。财政制约仍然是个重要的障碍。从 2012 年 6 月起，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将提供培训资金和技术材料，为期 3 年。

政府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引渡和起诉涉嫌参与法外处决和已经逃离该国的警官。已查明一名前警官在 2008 年 10 月杀害了一名 14 岁的女孩。《使用武力政策》仍然指导牙买加警方与公众的交涉。

####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执法人员继续杀害平民百姓，仍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2012 年，发生了大约 199 起法外处决。

####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采取其他措施，鼓励法外处决受害人提出申诉，促进这些案件的调查与制裁。

[D1] 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向法外处决受害人提供补救的资料。

第 23 段：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条紧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并确保拘留条件能够尊重犯人的尊严。缔约国应建立一种制度，确保被告人与罪犯分监，未成年人与其他囚犯分监。缔约国应特别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得到遵守。此外，缔约国应考虑更广泛地利用替代性非监禁刑罚，以便减轻监狱内人满为患的问题。

**缔约国答复概要：**

不遗余力地防范过分拥挤现象：转移囚犯和开设一个低风险的男监房。已对建立新监狱的备选方案进行分析，但因目前经济和财政严重困难而受到限制。

制度早已包括将嫌疑犯与定罪者分监原则。已经更新了一些设施确保少女与妇女不关在同一个地方。男孩被安置在 Metcalf 街押候中心。

如果儿童法庭休庭，则尽更大努力在地区行政法庭不公开审理儿童事项。尽管缺少资源，仍将努力实施《全国儿童司法行动计划》(2010 至 2014 年)。

政府将继续促使司法部门敏感地意识到采用监禁替代办法与非羁押服刑。2011 年审查了假释制度。

**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教改设施条件极差。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特别为儿童寻找监禁替代方式。未成年人被关押在警察拘留所和成年人的监狱之内。

**委员会的评估：**

[B2] 还需要提供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补充资料：(一) 仍然与妇女关押在一起的被拘留少女的比例；(二) 为实施《儿童司法全国行动计划》(2010 至 2014 年)采取的措施；(三) 已实施非监禁服刑的案件比例，(四) 2011 年审查假释制度的结果。

**建议的行动：**应发函说明委员会的分析。

**下期定期报告：**2014 年 11 月 2 日。

## 附件

## 附件一

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167 个)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1983 年 1 月 24 日 <sup>a</sup>	1983 年 4 月 24 日
阿尔巴尼亚	1991 年 10 月 4 日 <sup>a</sup>	1992 年 1 月 4 日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9 月 12 日	1989 年 12 月 12 日
安道尔	2006 年 9 月 22 日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安哥拉	1992 年 1 月 10 日 <sup>a</sup>	1992 年 4 月 10 日
阿根廷	1986 年 8 月 8 日	1986 年 11 月 8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sup>a</sup>	1993 年 9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1980 年 8 月 13 日	1980 年 11 月 13 日
奥地利	1978 年 9 月 10 日	1978 年 12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sup>a</sup>	<sup>b</sup>
巴哈马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09 年 3 月 23 日
巴林	2006 年 9 月 20 日 <sup>a</sup>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sup>a</sup>	2000 年 12 月 6 日
巴巴多斯	1973 年 1 月 5 日 <sup>a</sup>	1976 年 3 月 23 日
白俄罗斯	1973 年 11 月 12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比利时	1983 年 4 月 21 日	1983 年 7 月 21 日
伯利兹	1996 年 6 月 10 日 <sup>a</sup>	1996 年 9 月 10 日
贝宁	1992 年 3 月 12 日 <sup>a</sup>	1992 年 6 月 12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82 年 8 月 12 日 <sup>a</sup>	1982 年 11 月 1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sup>c</sup>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0 年 12 月 8 日
巴西	1992 年 1 月 24 日 <sup>a</sup>	1992 年 4 月 24 日
保加利亚	1970 年 9 月 21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9 年 1 月 4 日 <sup>a</sup>	1999 年 4 月 4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9 日 <sup>a</sup>	1990 年 8 月 9 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柬埔寨	1992年5月26日 <sup>a</sup>	1992年8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 <sup>a</sup>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sup>a</sup>	1976年8月19日
佛得角	1993年8月6日 <sup>a</sup>	1993年11月6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sup>a</sup>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sup>a</sup>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sup>a</sup>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 <sup>a</sup>	1992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sup>d</sup>	1991年10月8日 <sup>c</sup>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sup>c</sup>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 <sup>a</sup>	1981年12月14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年11月1日 <sup>a</sup>	1977年2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sup>a</sup>	2003年2月5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17日 <sup>a</sup>	1993年9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sup>a</sup>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 <sup>a</sup>	1987年12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2002年1月22日 <sup>a</sup>	2002年4月2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sup>a</sup>	1992年1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11日 <sup>a</sup>	1993年9月1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 <sup>a</sup>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sup>a</sup>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 <sup>a</sup>	1979年6月22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 <sup>a</sup>	<sup>b</sup>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加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12月7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希腊	1997年5月5日 <sup>a</sup>	1997年8月5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 <sup>a</sup>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92年5月5日 <sup>a</sup>	1992年8月5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几内亚比绍	2010年11月1日	2011年2月1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海地	1991年2月6日 <sup>a</sup>	1991年5月6日
洪都拉斯	1997年8月25日	1997年11月2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 <sup>a</sup>	1979年7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2006年2月23日 <sup>a</sup>	2006年5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sup>e</sup>	2006年1月24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科威特	1996年5月21日 <sup>a</sup>	1996年8月2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sup>a</sup>	<sup>b</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9年9月25日	2009年12月25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sup>a</sup>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莱索托	1992年9月9日 <sup>a</sup>	1992年12月9日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2004年12月22日
利比亚	1970年5月15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列支敦士登	1998年12月10日 <sup>a</sup>	1999年3月10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 <sup>a</sup>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马拉维	1993年12月22日 <sup>a</sup>	1994年3月22日
马尔代夫	2006年9月19日 <sup>a</sup>	2006年12月19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sup>a</sup>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塔尼亚	2004年11月17日 <sup>a</sup>	2005年2月17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sup>a</sup>	1981年6月23日
摩纳哥	1997年8月28日	1997年11月28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黑山 <sup>f</sup>		2006年6月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 <sup>a</sup>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sup>a</sup>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sup>a</sup>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sup>a</sup>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sup>a</sup>	1986年6月7日
尼日利亚	1993年7月29日 <sup>a</sup>	1993年10月29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基斯坦	2010年6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8年7月21日 <sup>a</sup>	2008年10月21日
巴拉圭	1992年6月10日 <sup>a</sup>	1992年9月10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sup>a</sup>	1990年7月1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sup>a</sup>	<sup>b</sup>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sup>a</sup>	1982年2月9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萨摩亚	2008年2月15日 <sup>a</sup>	2008年5月15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sup>a</sup>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尔维亚 <sup>b</sup>	2001年3月12日	<sup>c</sup>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sup>a</sup>	1992年8月5日
塞拉利昂	1996年8月23日 <sup>a</sup>	1996年11月2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sup>c</sup>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sup>c</sup>	1991年6月25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sup>a</sup>	1990年4月24日
南非	1998年12月10日	1999年3月10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sup>a</sup>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 <sup>a</sup>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sup>a</sup>	1977年3月28日
斯威士兰	2004年3月26日 <sup>a</sup>	2004年6月26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瑞士	1992年6月18日 <sup>a</sup>	1992年9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月4日 <sup>a</sup>	<sup>b</sup>
泰国	1996年10月29日 <sup>a</sup>	1997年1月2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sup>c</sup>	1991年9月18日
东帝汶	2003年9月18日 <sup>a</sup>	2003年12月18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 <sup>a</sup>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 <sup>a</sup>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土耳其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12月23日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sup>a</sup>	<sup>b</sup>
乌干达	1995年6月21日 <sup>a</sup>	1995年9月21日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sup>a</sup>	1976年9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6月8日	1992年9月8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sup>a</sup>	<sup>b</sup>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瓦努阿图	2008年11月21日	2009年2月21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 <sup>a</sup>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 <sup>a</sup>	1987年5月9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sup>a</sup>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sup>a</sup>	1991年8月13日

注：除上面所列缔约国外，《公约》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sup>h</sup>

## B.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114个)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年10月4日 <sup>a</sup>	2008年1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sup>a</sup>	1989年12月12日
安道尔	2006年9月22日	2006年12月2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 <sup>a</sup>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sup>a</sup>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sup>a</sup>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91年9月25日 <sup>a</sup>	1991年12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阿塞拜疆	2001年11月27日 <sup>a</sup>	2002年2月27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 <sup>a</sup>	1992年12月30日
比利时	1994年5月17日 <sup>a</sup>	1994年8月17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sup>a</sup>	1992年6月12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82年8月12日 <sup>a</sup>	1982年11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5年3月1日	1995年6月1日
巴西	2009年9月25日 <sup>a</sup>	2009年12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2年3月26日 <sup>a</sup>	1992年6月26日
布基纳法索	1999年1月4日 <sup>a</sup>	1999年4月4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 <sup>a</sup>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sup>a</sup>	1976年8月19日
佛得角	2000年5月19日 <sup>a</sup>	2000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sup>a</sup>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sup>a</sup>	1995年9月9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智利	1992年5月27日 <sup>a</sup>	1992年8月2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sup>a</sup>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7年3月5日	1997年6月5日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sup>a</sup>	
塞浦路斯	1992年4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sup>c</sup>	1993年1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年11月1日 <sup>a</sup>	1977年2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sup>a</sup>	2003年2月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sup>a</sup>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萨尔瓦多	1995年6月6日	1995年9月6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 <sup>a</sup>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sup>a</sup>	1992年1月2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sup>a</sup>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sup>a</sup>	1988年9月9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 <sup>a</sup>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93年8月25日 <sup>a</sup>	1993年11月25日
加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12月7日
希腊	1997年5月5日 <sup>a</sup>	1997年8月5日
危地马拉	2000年11月28日 <sup>a</sup>	2001年2月28日
几内亚	1993年6月17日	1993年9月17日
圭亚那 <sup>i</sup>	1993年5月10日 <sup>a</sup>	1993年8月10日
洪都拉斯	2005年6月7日	2005年9月7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sup>a</sup>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sup>a</sup>	1979年11月22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sup>a</sup>	1990年3月8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9月3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sup>a</sup>	1995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1994年6月22日 <sup>a</sup>	1994年9月22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sup>a</sup>	2000年12月6日
利比亚	1989年5月16日 <sup>a</sup>	1989年8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1998年12月10日 <sup>a</sup>	1999年3月10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 <sup>a</sup>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sup>a</sup>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sup>a</sup>	1996年9月11日
马尔代夫	2006年9月19日 <sup>a</sup>	2006年12月19日
马里	2001年10月24日 <sup>a</sup>	2002年1月24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sup>a</sup>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2002年3月15日 <sup>a</sup>	2002年6月15日
蒙古	1991年4月16日 <sup>a</sup>	1991年7月16日
黑山 <sup>e</sup>		2006年10月23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sup>a</sup>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sup>a</sup>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 <sup>a</sup>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sup>a</sup>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sup>a</sup>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5年1月10日 <sup>a</sup>	1995年4月10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	1989年11月22日
波兰	1991年11月7日 <sup>a</sup>	1992年2月7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sup>a</sup>	1990年7月1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年1月23日	2008年4月23日
罗马尼亚	1993年7月20日 <sup>a</sup>	1993年10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sup>a</sup>	1992年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sup>a</sup>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sup>a</sup>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塞尔维亚 <sup>g</sup>	2001年9月6日	2001年12月6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sup>a</sup>	1992年8月5日
塞拉利昂	1996年8月23日 <sup>a</sup>	1996年11月2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sup>c</sup>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 <sup>a</sup>	1993年10月1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sup>a</sup>	1990年4月24日
南非	2002年8月28日 <sup>a</sup>	2002年11月28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sup>a</sup>	1985年4月25日
斯里兰卡	1997年10月3日 <sup>a</sup>	1998年1月3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sup>a</sup>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月4日 <sup>a</sup>	1999年4月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sup>c</sup>	1995年3月12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 <sup>a</sup>	1988年6月30日
突尼斯	2011年6月29日 <sup>a</sup>	2011年9月29日
土耳其	2006年11月24日	2007年2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sup>a</sup>	1997年8月1日 <sup>b</sup>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 <sup>a</sup>	1996年2月14日
乌克兰	1991年7月25日 <sup>a</sup>	1991年10月25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sup>a</sup>	1995年12月28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sup>a</sup>	1984年7月10日

注：牙买加于1997年10月23日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自1998年1月23日生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998年5月26日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但在持有保留的条件下又在同日重新加入，自1998年8月26日生效。在委员会1999年11月2日在对第845/1999号案件(肯尼迪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决定中宣布保留无效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2000年3月27日再次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自2000年6月27日起生效。

###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75个)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年10月17日 <sup>a</sup>	2007年12月17日
安道尔	2006年9月22日	2006年12月22日
阿根廷	2008年9月2日	2008年12月2日
澳大利亚	1990年10月2日 <sup>a</sup>	1991年7月11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奥地利	1993年3月2日	1993年6月2日
阿塞拜疆	1999年1月22日 <sup>a</sup>	1999年4月22日
比利时	1998年12月8日	1999年3月8日
贝宁	2012年7月5日 <sup>a</sup>	2012年10月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1年3月16日	2001年6月16日
巴西	2009年9月25日 <sup>a</sup>	2009年12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9年8月10日	1999年11月10日
加拿大	2005年11月25日 <sup>a</sup>	2006年2月25日
佛得角	2000年5月19日 <sup>a</sup>	2000年8月19日
智利	2008年9月26日	2008年12月26日
哥伦比亚	1997年8月5日 <sup>a</sup>	1997年1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98年6月5日	1998年9月5日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sup>a</sup>	1996年1月12日
塞浦路斯	1999年9月10日 <sup>a</sup>	1999年12月10日
捷克共和国	2004年6月15日 <sup>a</sup>	2004年9月15日
丹麦	1994年2月24日	1994年5月24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sup>a</sup>	2003年2月5日
厄瓜多尔	1993年2月23日 <sup>a</sup>	1993年5月23日
爱沙尼亚	2004年1月30日 <sup>a</sup>	2004年4月30日
芬兰	1991年4月4日	1991年7月11日
法国	2007年10月2日 <sup>a</sup>	2008年1月2日
格鲁吉亚	1999年3月22日 <sup>a</sup>	1999年6月22日
德国	1992年8月18日	1992年11月18日
希腊	1997年5月5日 <sup>a</sup>	1997年8月5日
洪都拉斯	2008年4月1日	2008年7月1日
匈牙利	1994年2月24日 <sup>a</sup>	1994年5月24日
冰岛	1991年4月2日	1991年7月2日
爱尔兰	1993年6月18日 <sup>a</sup>	1993年9月18日
意大利	1995年2月14日	1995年5月14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3月6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sup>a</sup>	2005年12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1998年12月10日 <sup>a</sup>	1999年3月10日
立陶宛	2002年3月27日	2002年6月26日
卢森堡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5月12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马耳他	1994年12月29日 <sup>a</sup>	1995年3月29日
墨西哥	2007年9月26日 <sup>a</sup>	2007年12月26日
摩纳哥	2000年3月28日 <sup>a</sup>	2000年6月28日
蒙古	2012年3月13日 <sup>a</sup>	2012年6月13日
黑山 <sup>e</sup>		2006年10月23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 <sup>a</sup>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sup>a</sup>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8年3月4日 <sup>a</sup>	1998年6月4日
荷兰	1991年3月26日	1991年6月26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1990年5月22日
尼加拉瓜	2009年2月21日	2009年5月21日
挪威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2月5日
巴拿马	1993年1月21日 <sup>a</sup>	1993年4月21日
巴拉圭	2003年8月18日	2003年11月18日
菲律宾	2007年11月20日	2008年2月20日
葡萄牙	1990年10月17日	1990年1月1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6年9月20日 <sup>a</sup>	2006年12月20日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27日	1991年5月27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sup>a</sup>	2009年3月15日
圣马力诺	2004年8月17日	2004年11月17日
塞尔维亚 <sup>g</sup>	2001年9月6日 <sup>a</sup>	2001年12月6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sup>a</sup>	1995年3月15日
斯洛伐克	1999年6月22日	1999年9月22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3月10日	1994年6月10日
南非	2002年8月28日 <sup>a</sup>	2002年11月28日
西班牙	1991年4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瑞典	1990年5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瑞士	1994年6月16日 <sup>a</sup>	1994年9月1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1月26日 <sup>a</sup>	1995年4月26日
东帝汶	2003年9月18日 <sup>a</sup>	2003年12月18日
土耳其	2006年3月2日	2006年6月2日
土库曼斯坦	2000年1月11日 <sup>a</sup>	2000年4月11日
乌克兰	2007年7月25日 <sup>a</sup>	2007年10月2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3月10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乌拉圭	1993年1月21日	1993年4月21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8年12月23日 <sup>a</sup>	2009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1993年5月22日

#### D.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48个)

缔约国	生效日期	有效期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无限期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限期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无限期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限期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	无限期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限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无限期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无限期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限期
智利	1990年3月11日	无限期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限期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无限期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无限期
丹麦	1983年4月19日	无限期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限期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限期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限期
德国	2001年12月27日	无限期
加纳	2000年9月7日	无限期
圭亚那	1992年5月10日	无限期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限期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限期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无限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限期
列支敦士登	1999年3月10日	无限期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限期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无限期

缔约国	生效日期	有效期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限期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限期
挪威	1972年8月31日	无限期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限期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限期
波兰	1990年9月25日	无限期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无限期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无限期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限期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无限期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无限期
南非	1999年3月10日	无限期
西班牙	1998年3月11日	无限期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限期
瑞典	1971年11月26日	无限期
瑞士	2010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突尼斯	1993年6月24日	无限期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无限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限期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9月8日	无限期
津巴布韦	1991年8月20日	无限期

<sup>a</sup> 加入。

<sup>b</sup> 委员会认为，生效日期为国家独立之日。

<sup>c</sup> 继承。

<sup>d</sup> 秘书长于 1992 年 8 月 4 日收到了克罗地亚政府 1992 年 7 月 27 日的信，其中附有交存秘书处的多边条约清单。克罗地亚政府在信中称：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根据 1991 年 6 月 25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和独立宪法决定以及克罗地亚议会关于克罗地亚领土的决定，经由 1991 年 10 月 8 日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它应被视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及其先前国家(南斯拉夫王国，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所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内附名单)。按照国际惯例，[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提议从 1991 年 10 月 8 日即克罗地亚共和国独立日期起对其生效。”

<sup>e</sup> 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批准书之前，委员会的立场如下：虽然没有收到继承声明，但是根据委员会的既定法理，一个构成《公约》前缔约国一部分的国家，其领土内的人员继续有权利享有《公约》所列各项保障(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一卷，第 48 和第 49 段)。

- <sup>f</sup> 2006年6月28日大会第60/264号决议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2006年10月23日，秘书长收到了黑山政府2006年10月10日的信函，随函附有一份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清单，该函通知秘书长说：
- 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加入或签署的各项条约。
  - 黑山共和国政府继承清单所列各项条约，正式承诺自2006年6月3日起，即自黑山共和国承担起国际关系责任、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之日起，全面履行所述条约确立的条件。
  - 对于黑山共和国承担起国际关系责任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作出的该文书所列的各项保留、声明和反对，黑山共和国政府予以维持。
- <sup>g</sup>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于1971年6月2日批准《公约》，《公约》自1976年3月23日起对该国生效。其继承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根据2000年11月1日大会第55/12号决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南斯拉夫政府随后的一项声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公约》，自2001年3月12日起生效。委员会的惯例是，构成《公约》前缔约国一部分的国家，其境内人民继续有权享有《公约》承认的各种保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议会于2003年2月4日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之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名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的会员资格，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第六十条，在2006年6月3日黑山国民议会通过《独立宣言》后，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2006年6月19日，秘书长收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2006年6月16日的来函，通知他：(a) 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行使它的权利，履行塞尔维亚和黑山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承诺；(b) 塞尔维亚共和国，而不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将被视为所有已生效国际协定的缔约方；(c) 因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作为相应多边条约的交存人，将履行原先由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履行的各项职能。2006年6月28日大会第60/264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sup>h</sup> 关于中国香港适用《公约》的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五章，B节，第78-85段；关于中国澳门适用《公约》的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四章。
- <sup>i</sup> 圭亚那于1999年1月5日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但同日又以持有保留为条件重新加入，1999年4月5日生效。圭亚那的保留遭到《任择议定书》六个缔约国的反对。

## 附件二

## 2012-2013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sup>a</sup>

第一〇五届会议	国籍 <sup>b</sup>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sup>c</sup>	突尼斯	2014年
拉扎赫里·布齐德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12年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	法国	2014年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埃及	2012年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荷兰	2014年
岩泽雄司先生	日本	2014年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南非	2014年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罗马尼亚	2014年
杰拉尔德·纽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	爱尔兰	2012年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哥伦比亚	2012年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2年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	阿根廷	2012年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瑞典	2012年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苏里南	2014年

  

第一〇六届会议	国籍 <sup>b</sup>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突尼斯	2014年
拉扎赫里·布齐德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12年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	法国	2014年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埃及	2012年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荷兰	2014年
岩泽雄司先生	日本	2014年
瓦尔特·卡林先生 <sup>d</sup>	瑞士	2014年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南非	2014年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罗马尼亚	2014年
杰拉尔德·纽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

第一〇五届会议	国籍 <sup>b</sup>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	爱尔兰	2012年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哥伦比亚	2012年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12年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	阿根廷	2012年
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 <sup>e</sup>	哈萨克斯坦	2012年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瑞典	2012年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苏里南	2014年

<sup>a</sup> 拉拉赫先生于2012年6月3日第一〇五届会议前去世，而他的任期本应到2012年12月31日结束。空缺将通过订于2012年9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定期选举填补。

<sup>b</sup>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sup>c</sup> 奥马尔先生于2012年1月2日第一〇四届会议前去世，而他的任期本应到2014年12月31日结束。2012年5月1日选举继任者接替他的职位直至2014年12月31日。突尼斯的亚赫·本·阿舒尔先生经鼓掌获当选。

<sup>d</sup> 卡林先生在2012年1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递补选举中当选，填补海伦·凯勒女士和马哈吉卜·埃尔·哈伊先生2011年9月30日的辞职产生的两个空缺。

<sup>e</sup> 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在2012年1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递补选举中当选，填补凯勒女士和马哈吉卜·埃尔·哈伊先生2011年9月辞职产生的两个空缺。

第一〇七届会议	国籍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突尼斯	2014年
拉扎赫里·布齐德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16年 <sup>a</sup>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	法国	2016年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埃及	2016年 <sup>a</sup>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荷兰	2014年
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	德国	2016年 <sup>a</sup>
岩泽雄司先生	日本	2014年
瓦尔特·卡林先生	瑞士	2014年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南非	2014年
克休·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	毛里求斯	2016年 <sup>a</sup>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罗马尼亚	2014年
杰拉尔德·纽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 雷夏先生	哥斯达黎加	2016年 <sup>a</sup>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16年 <sup>a</sup>

第一〇七届会议	国籍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	阿根廷	2016年 <sup>a</sup>
尤瓦尔·沙尼先生	以色列	2016年 <sup>a</sup>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	格鲁吉亚	2016年 <sup>a</sup>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苏里南	2014年

<sup>a</sup> 这些委员在2012年9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

## B. 主席团成员

在2013年3月11日的会议(第一〇七届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 主席: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 副主席: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 报告员: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 附件三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阿富汗 <sup>a</sup>	第三次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到期
阿尔巴尼亚	第二次	2008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25 日
阿尔及利亚	第四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尚未收到
安道尔	初次	2007 年 12 月 22 日	尚未收到
安哥拉	第二次	2017 年 3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阿根廷	第五次	2014 年 3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亚美尼亚	第三次	2016 年 7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澳大利亚	第六次	2013 年 4 月 1 日	尚未到期 <sup>b</sup>
奥地利	第五次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阿塞拜疆	第四次	2013 年 8 月 1 日	尚未到期
巴哈马	初次	2010 年 3 月 23 日	尚未收到
巴林	初次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尚未收到
孟加拉国	初次	2001 年 12 月 6 日	尚未收到
巴巴多斯	第四次	2011 年 3 月 29 日	尚未收到
白俄罗斯	第五次	2001 年 11 月 7 日	尚未收到
比利时	第六次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尚未到期
伯利兹	初次	1997 年 9 月 9 日	尚未收到
贝宁	第二次	2008 年 11 月 1 日	尚未收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三次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8 月 1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三次	2016 年 11 月 2 日	尚未到期
博茨瓦纳	第二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巴西	第三次	2009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保加利亚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29 日	尚未到期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0 年 4 月 3 日	尚未收到
布隆迪 <sup>c</sup>	第二次	1996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柬埔寨	第二次	2002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喀麦隆	第五次	2013 年 7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加拿大	第六次	2010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佛得角	初次	1994 年 11 月 5 日	尚未收到 <sup>d</sup>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中非共和国	第三次	2010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乍得	第二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7月20日
智利	第六次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5月29日
哥伦比亚	第七次	2014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刚果	第三次	2003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哥斯达黎加	第六次	2012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科特迪瓦	初次	1993年6月25日	2013年3月19日
克罗地亚	第三次	2013年10月30日	尚未到期 <sup>e</sup>
塞浦路斯	第四次	200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19日
捷克共和国	第三次	2011年8月1日	2011年10月1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三次	2004年1月1日	尚未收到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丹麦 <sup>f</sup>	第六次	2013年10月31日	尚未到期
吉布提	初次	2004年2月5日	2012年2月3日
多米尼克	初次	1994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sup>g</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六次	2016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厄瓜多尔 <sup>h</sup>	第六次	2013年10月30日	尚未到期
埃及	第四次	2004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萨尔瓦多	第七次	2014年10月29日	尚未到期
赤道几内亚	初次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sup>i</sup>
厄立特里亚	初次	2003年4月22日	尚未收到
爱沙尼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30日	尚未到期
埃塞俄比亚	第二次	2014年7月29日	尚未到期
芬兰	第六次	2009年11月1日	2011年8月8日
法国	第五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8月3日
加蓬	第三次	2003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sup>j</sup>
格鲁吉亚	第四次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6月25日
德国 <sup>k</sup>	第七次	2018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加纳	初次	2001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希腊	第二次	2009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格林纳达	初次	1991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sup>l</sup>
危地马拉	第四次	2016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年9月30日	尚未收到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几内亚比绍	初次	2012年2月1日	尚未收到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海地	初次	1996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日
洪都拉斯	第二次	2010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中国香港 <sup>m</sup>	第四次(中国)	2018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匈牙利	第六次	2014年10月29日	尚未到期
冰岛	第六次	2018年7月30日	尚未到期
印度	第四次	2001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印度尼西亚	初次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1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次	2014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伊拉克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爱尔兰	第四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7月25日
以色列	第四次	2013年7月30日	尚未到期 <sup>n</sup>
意大利	第六次	2009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牙买加	第四次	2014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日本	第六次	2011年10月29日	2012年4月26日
约旦	第五次	2014年10月29日	尚未到期
哈萨克斯坦	第二次	2014年7月29日	尚未到期
肯尼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31日	尚未到期
科威特	第三次	2014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吉尔吉斯斯坦	第二次	2004年7月31日	2012年4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初次	2010年12月25日	尚未收到
拉脱维亚	第三次	2008年11月1日	2012年5月23日
黎巴嫩	第三次	1999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年4月30日	尚未收到
利比里亚	初次	2005年12月22日	尚未收到
利比亚	第五次	2010年10月30日	尚未收到 <sup>o</sup>
列支敦士登	第二次	2009年9月1日	尚未收到
立陶宛	第四次	2017年7月30日	尚未到期
卢森堡	第四次	2008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中国澳门 <sup>m</sup>	第二次(中国)	2018年3月30日	2011年5月11日
马达加斯加	第四次	2011年3月23日	尚未收到
马拉维	初次	1995年3月21日	2012年4月3日 <sup>p</sup>
马尔代夫	第二次	2007年12月19日	2012年7月14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马里	第三次	2005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马耳他	第二次	1996年12月12日	2012年7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6年2月17日	2012年2月9日
毛里求斯	第五次	2010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墨西哥	第六次	2014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摩纳哥 <sup>q</sup>	第三次	2013年10月28日	尚未到期
蒙古	第六次	2015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黑山 <sup>r</sup>	初次	2007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4日
摩洛哥	第六次	2008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莫桑比克 <sup>s</sup>	初次	1994年10月20日	2012年2月14日
纳米比亚	第二次	2008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尼泊尔	第二次	1997年8月13日	2012年2月21日
荷兰 (包括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第五次	2014年7月31日	尚未到期
新西兰 <sup>t</sup>	第六次	2015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尼加拉瓜	第四次	2012年10月29日	尚未收到
尼日尔	第二次	1994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年10月28日	尚未收到
挪威 <sup>u</sup>	第七次	2016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巴基斯坦	初次	2011年9月23日	尚未收到
巴拿马	第四次	201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初次	2009年10月21日	尚未收到
巴拉圭	第四次	2017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秘鲁	第五次	2003年10月31日	尚未到期
菲律宾	第五次	2016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波兰	第七次	2015年10月29日	尚未到期
葡萄牙	第四次	2008年8月1日	2011年1月10日
大韩民国	第四次	2010年11月2日	尚未收到
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v</sup>	第三次	2013年10月30日	尚未到期
罗马尼亚	第五次	1999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俄罗斯联邦	第七次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11月22日
卢旺达	第四次	2013年4月10日	尚未到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sup>w</sup>
萨摩亚	初次	2009年5月15日	尚未收到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圣马力诺	第三次	2013年7月31日	尚未到期 <sup>x</sup>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塞尔维亚	第三次	2015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塞舌尔	初次	1993年8月4日	尚未收到 <sup>y</sup>
塞拉利昂	初次	1997年11月22日	2013年3月1日
斯洛伐克	第四次	2015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斯洛文尼亚	第三次	2010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索马里	初次	1991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南非	初次	2000年3月9日	尚未收到
西班牙	第六次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12月27日
斯里兰卡	第五次	2007年11月1日	2012年10月29日
苏丹	第四次	2010年7月26日	2012年9月21日
苏里南	第三次	2008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斯威士兰	初次	2005年6月27日	尚未收到 <sup>z</sup>
瑞典	第七次	2014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瑞士	第四次	2015年11月1日	尚未到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sup>o</sup>
塔吉克斯坦	第二次	2008年7月31日	2011年8月25日
泰国	第二次	2009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三次	2012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东帝汶	初次	2004年12月19日	尚未收到
多哥	第五次	2015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突尼斯	第六次	201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土耳其	第二次	2016年11月2日	尚未收到
土库曼斯坦	第二次	2015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乌干达	第二次	2008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乌克兰	第七次	2011年11月2日	2011年7月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七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第七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2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	2013年8月1日	尚未到期
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次	2010年8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乌拉圭 <sup>aa</sup>	第五次	2003年3月21日	2012年12月21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乌兹别克斯坦	第四次	2013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瓦努阿图	初次	2010年2月21日	尚未收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四次	2005年4月1日	2012年12月18日
越南	第三次	2004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也门	第六次	2015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赞比亚	第四次	2011年7月20日	尚未收到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年6月1日	尚未收到

- <sup>a</sup> 2011年5月12日，阿富汗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2012年7月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报告前问题单，送交缔约国，请其在2013年10月31日之前提出答复。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sup>b</sup> 2011年3月10日，澳大利亚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澳大利亚的报告前问题单，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1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六次定期报告。
- <sup>c</sup> 2011年2月2日，喀麦隆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喀麦隆的报告前问题单，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7月30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五次定期报告。
- <sup>d</sup>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佛得角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sup>e</sup> 2011年4月6日，克罗地亚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克罗地亚的报告前问题单，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sup>f</sup> 2011年3月2日，丹麦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丹麦的报告前问题单，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31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第六次定期报告。
- <sup>g</sup> 委员会计划在2011年7月第一〇二届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70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状况进行审议，但审议后来推迟。
- <sup>h</sup> 2013年3月1日，厄瓜多尔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报告前问题单。
- <sup>i</sup> 委员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2003年10月)上，根据《议事规则》第70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了赤道几内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sup>j</sup> 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2002年7月)上，根据《议事规则》第70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了冈比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sup>k</sup> 2013年3月28日，德国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报告前问题单。
- <sup>l</sup> 委员会在第九十届会议(2007年7月)上，根据《议事规则》第70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了格林纳达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sup>m</sup>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和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两个地区原先分别由英国和葡萄牙管理。

- <sup>m</sup> 2011 年 5 月 9 日, 以色列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色列的报告前问题单,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四次定期报告。
- <sup>o</sup> 在第一〇一届和第一〇二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决定向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发出催促其提交定期报告的信函。
- <sup>p</sup> 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 在无报告情况下(《议事规则》第 70 条), 审议了马拉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见本报告第三章, 第 97 段。报告后来提交。
- <sup>q</sup> 2011 年 1 月 5 日, 摩纳哥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摩纳哥的报告前问题单,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sup>r</sup> 大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2006 年 10 月 23 日, 秘书长收到了黑山政府 2006 年 10 月 10 日的信函, 随函附有一份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清单, 该函通知秘书长说:
- 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加入或签署的各项条约;
  - 黑山共和国政府继承附件清单所列各项条约, 正式承诺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 即自黑山共和国承担起国际关系责任、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之日起, 全面履行所述条约确立的条件;
  - 黑山共和国政府保持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黑山共和国承担国际关系的责任之前作出的保留、发表的声明和反对意见。
- <sup>s</sup> 委员会计划在 2012 年 3 月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 在无报告情况下, 对莫桑比克进行审议。见本报告第三章, 第 98 段。
- <sup>t</sup> 2011 年 1 月 28 日, 新西兰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
- <sup>u</sup> 2013 年 4 月 5 日, 挪威通知委员会说, 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 并请委员会拟定报告前问题单。
- <sup>v</sup> 2011 年 3 月 18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报告前问题单,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sup>w</sup> 委员会在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 年 3 月)上, 在无报告情况下(《议事规则》第 70 条), 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sup>x</sup> 2011 年 2 月 23 日, 圣马力诺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圣马力诺的报告前问题单,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sup>y</sup> 委员会在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上, 在无报告情况下, 审议了塞舌尔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sup>z</sup>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同意斯威士兰关于将初次报告提交期限延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要求。
- <sup>aa</sup> 2010 年 11 月 26 日, 乌拉圭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报告前问题单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乌拉圭的报告前问题单,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缔约国答复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 将视为其第五次定期报告。

## 附件四

## 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状况和情况以及委员会尚待审议的报告

##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状况	参考文件
马尔代夫	2007年12月19日	2010年2月17日	已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	CCPR/C/MDV/1 CCPR/C/MDV/Q/1 CCPR/C/MDV/Q/1/Add.1 CCPR/C/MDV/CO/1
安哥拉	1993年4月9日	2010年2月22日	已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审议	CCPR/C/AGO/1 CCPR/C/AGO/Q/1 CCPR/C/AGO/Q/1/Add.1 CCPR/C/AGO/CO/1
土耳其	2004年12月16日	2011年3月17日	已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审议	CCPR/C/TUR/1 CCPR/C/TUR/Q/1 CCPR/C/TUR/Q/1/Add.1 CCPR/C/TUR/CO/1
中国澳门	2001年10月31日	2011年5月11日	已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审议	CCPR/C/CHN-MAC/1 CCPR/C/CHN-MAC/Q/1 CCPR/C/CHN-MAC/Q/1/Add.1 CCPR/C/CHN-AC/CO/1
印度尼西亚	2007年5月23日	2012年1月19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IDN/1 CCPR/C/IDN/Q/1
吉布提	2004年2月5日	2012年2月3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DJI/1 CCPR/C/DJI/Q/1
毛里塔尼亚	2006年2月17日	2012年2月9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MRT/1 CCPR/C/MRT/Q/1
莫桑比克	1994年10月20日	2012年2月14日	翻译中。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MOZ/1 CCPR/C/MOZ/Q/1 CCPR/C/MOZ/Q/1/Add.1

##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状况	参考文件
亚美尼亚	2001年10月1日	2010年4月27日	已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	CCPR/C/ARM/2 CCPR/C/ARM/Q/2 CCPR/C/ARM/Q/2/Add.1 CCPR/C/ARM/CO/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0年11月1日	2010年11月17日	已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审议	CCPR/C/BIH/2 CCPR/C/BIH/Q/2 CCPR/C/BIH/Q/2/Add.1 CCPR/C/BIH/CO/2
阿尔巴尼亚	2008年11月1日	2011年8月25日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ALB/2 CCPR/C/ALB/Q/2
塔吉克斯坦	2008年7月31日	2011年8月25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TJK/2 CCPR/C/TJK/Q/2
尼泊尔	1997年8月13日	2012年2月21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NPL/2

##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状况	参考文件
立陶宛	2009年4月1日	2010年8月31日	已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	CCPR/C/LTU/3 CCPR/C/LTU/Q/3 CCPR/C/LTU/Q/3/Add.1 CCPR/C/LTU/CO/3
肯尼亚	2008年4月1日	2010年8月19日	已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	CCPR/C/KEN/3 CCPR/C/KEN/Q/3 CCPR/C/KEN/Q/3/Add.1 CCPR/C/KEN/CO/3
巴拉圭	2008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已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审议	CCPR/C/PRY/3 CCPR/C/PRY/Q/3 CCPR/C/PRY/Q/3/Add.1 CCPR/C/PRY/CO/3
香港, 中国	2010年1月1日	2011年5月31日	已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审议	CCPR/C/CHN-HKG/3 CCPR/C/CHN-HKG/Q/3 CCPR/C/CHN-HKG/Q/3/Add.1 CCPR/C/CHN-HKG/CO/3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状况	参考文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9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16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BOL/3 CCPR/C/BOL/Q/3
捷克共和国	2011年8月1日	2011年10月11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CZE/3 CCPR/C/CZE/Q/3

####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状况	参考文件
菲律宾	2006年11月1日	2010年6月21日	已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审议	CCPR/C/PHL/4 CCPR/C/PHL/Q/4 CCPR/C/PHL/Q/4/Add.1 CCPR/C/PHL/CO/4
葡萄牙	2008年8月1日	2011年1月12日	已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审议	CCPR/C/PRT/4 CCPR/C/PRT/Q/4 CCPR/C/PRT/Q/4/Add.1 CCPR/C/PRT/CO/4
美利坚合众国	2010年8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USA/4 and Corr.1

####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状况	参考文件
冰岛	2010年4月1日	2010年4月30日	已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	CCPR/C/ISL/5 CCPR/C/ISL/Q/5 CCPR/C/ISL/Q/5/Add.1 CCPR/C/ISL/CO/5
秘鲁	2003年10月31日	2011年6月29日	已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审议	CCPR/C/PER/5 CCPR/C/PER/Q/5 CCPR/C/PER/Q/5/Add.1 CCPR/C/PER/CO/5

##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状况	参考文件
德国	2009年4月1日	2011年4月18日	已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审议	CCPR/C/DEU/6 CCPR/C/DEU/Q/6 CCPR/C/DEU/Q/6/Add.1 CCPR/C/DEU/CO/6
芬兰	2009年11月1日	2011年8月8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FIN/6 CCPR/C/FIN/Q/6 CCPR/C/FIN/Q/6/Add.1

## G. 第七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状况	参考文件
乌克兰	2011年11月2日	2011年7月5日	翻译中。 订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CCPR/C/UKR/7 CCPR/C/UKR/Q/7 CCPR/C/UKR/Q/Add.1

## Annex V

## Table on follow-up to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Eighty-seventh session: July 2006</b>			
<b>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CAF/CO/2 paras. 11, 12, 13</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007-07-27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periodic report due - no reply received from State party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010-08-01	Not submitted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reporting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8/09/2007-10/12/2007	[HRC] Reminders sent		
20/02/2008	[HRC] Request for State party meeting		
18/03/2008	[HRC] Request for State party meeting		
01/04/2008	[MEET] Meeting during ninety-second session		No responses provided.
11/06/2008-22/09/2008	[HRC] Reminders sent		
16/12/2008	[HRC] Request for State party meeting		
29/05/2009	[HRC] Reminder sent		
02/02/2010-25/06/2010	[HRC] Request for State party meeting and reminder		
28/09/2010	[HRC] State party invited to reply to all follow-up questions in its next periodic report		
13/10/2010	[MEET] Meeting during 100th session.		No reply received.
<b>Recommended action: none</b>			
<b>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cond and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USA/CO/3/Rev.1 paras. 12, 13, 14, 16, 20, 2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7/07/2007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8/2010	Submitted	

\* For an explanation of the system used to indicate the assessment of State responses (A, B1, B2, C1, C2, D1, D2), see chap. VII, para. 268, of the present report.

Abbreviations: EXT, information from external sources, such as NGOs; HRC,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OIPR,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reporting; MEET, meeting; SP, State party.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	----------------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8/09/2007	[HRC] Reminder sent			
01/11/2007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3	Incomplete	[B2]
		Para. 14	Incomplete	[B2]
		Para. 16	Incomplete	[B2]
		Para. 20	Complete	[A]
	Para. 26	Incomplete	[B2]	
11/06/2008	[HRC] Request for State party meeting			
10/07/2008	[MEET] Meeting during 93rd session			
06/05/2009	[HRC] Reminder sent			
15/07/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Satisfactory in parts	[B2]
		Para. 13	Satisfactory in parts	[B2]
		Para. 14	Incomplete	[B2]
		Para. 16	Incomplete	[B2]
		Para. 26	Incomplete	[B2]
26/04/2010	[HRC] State party invited to reply to all COB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United Nations Interim Administration Mission in Kosovo (UNMIK) CCPR/C/UNK/CO/1 paras. 12, 13, 18**

**Status**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7/07/2007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8/2010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History of the procedure**

Apr.–Sept. 2007	[HRC] Reminders sent (3)			
10/12/2007	[HRC] Request for State party meeting			
11/03/2008	[UNMIK]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3	Incomplete	[B2]
		Para. 18	Incomplete	[B2]
11/06/2008	[HRC] Request for State party meeting			
22/07/2008	[MEET] Meeting during ninety-third sess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 incomplete	N/A
07/11/2008	[UNMIK]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3	Incomplete	[B2]
		Para. 18	Incomplete	[B2]
03/06/2009	[HR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03/06/2009	[HRC] Reminder sent			
12/11/2009	[UNMIK]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Partially implemented	[B2]
		Para. 13	Partially implemented	[B2]
		Para. 18	Partially implemented	[B2]
28/09/2010	[HRC] Reminder sent			

10/05/2011	[HRC] Reminder sent and request for meeting				
20/07/2011	[MEET] Meeting during 102nd session.		Agreement: UNMIK will se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before the October 2011 session.		
09/09/2011	[UNMIK] Follow-up report				
10/12/2011	[HRC] Letter sent to UNMIK.	The Committee takes note of the Mission's inability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nd of its commitment to coordinate the elaboration of a consolidated report.			
22/12/2011	[HRC] Letter t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Mrs. O'Brien)	Requesting advice on the general status of Kosovo and on the strategy to adopt in the future to maintain the dialogue of the Committee with Kosovo.			
13/02/2012	[UNMIK] Reply	Para. 13	Questions not replied	D1	
		Para. 18	Recommended actions still pending	B2	
12/11/2012	[HRC]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Deadline: 1 February 2013.			
12/02/2012	[UNMIK] Reply				
		<b>Recommended action:</b> reply to be analysed at the 108th session.			
<b>Honduras (initial report) CCPR/C/HND/CO/1 paras. 9, 10, 11, 19</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7/10/2007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10/2010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7/01/2007	[SP] Follow-up report		Answer not relevant to recommendations	[C2]	
20/01/2007	[HR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01/01/2008-11/06/2008	[HRC] Reminders sent				
22/09/2008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15/10/2008	[SP] Follow-up report		Initial actions taken – implementation still pending	[B2]	
10/12/2008	[HRC] Letter se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all paragraphs			
06/05/2009-27/08/2009	[HRC] Reminder sent				
02/02/2010-28/09/2010	[HRC] Request for State party meeting and reminder				
Oct. 2010	[EXT] CCPR Centre – CPTRT	Para. 10			
21/10/2010	[MEET] Meeting during 100th session.		Progress made but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16/12/2010	[HRC] Letter sent	Invitation to reply t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s a whole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itial report) CCPR/C/BIH/CO/1 paras. 8, 14, 19, 23</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1/11/2007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11/2010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1/12/2007	[SP] Follow-up report	Paras. 8, 14, 19, 23	All incomplete	[B2]
17/01/2008	[HRC] Reminder sent			
22/09/2008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Oct. 2008	[EXT] CCPR (Helsinki Committee)	Paras. 8, 14, 19, 23		
31/10/2008	[MEET] Meeting during 94th session		Reply to be submitted after government approval.	
01/11/2008	[SP] Follow-up report	Paras. 8, 14, 19, 23	All incomplete	[B2]
04/03/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s. 8, 14, 19, 23	All incomplete	[B2]
29/05/2009	[HRC] Letter se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all paragraphs		
27/08/2009-11/12/2009	[HRC] Reminders sent			
14/12/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8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B2]
		Para. 14	Partially satisfactory	[B2]
		Para. 19	Partially satisfactory	[B2]
		Para. 23	Cooperative but incomplete	[B2]
11/12/2009	[HRC] Invitation to reply t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s a whole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Sept. 2010	[EXT] TRIAL	Para. 14	Progress made but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Ukraine (sixth report) CCPR/C/UKR/CO/6 paras. 7, 11, 14, 1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11/2007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2/11/2011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7/01/2008	[HRC] Reminder sent			
19/05/2008	[SP] Follow-up report	Paras. 7, 11, 14, 16	All incomplete	[B2]
06/05/2008	[HRC] Add. info requested			
Oct. 2008	[EXT] CCPR Centre – UHHRU, International Renaissance Foundation, Donetsk, Vinnytsya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group, Kharkiv Human Rights Group	Paras. 7, 11, 14, 16		
06/05/2009	[HRC] Reminder sent			
28/08/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7	Part incomplete, part unimplemented	[B2]
		Para. 11	Part satisfactory, part incomplete	[B2]
		Para. 14	Incomplete	[B2]
		Para. 16	Part satisfactory, part incomplete	[B2]
26/04/2010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nd underlining unimplemented recommendations		

28/09/2010-19/04/2011	[HRC] Reminders sent			
10/05/2011-02/08/2011	[HRC] Requests for meeting	No reply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Republic of Kore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KOR/CO/3 paras. 12, 13, 18**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11/2007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 no reply received from State party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2/11/2010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7/01/2008	[HRC] Reminder sent			
25/02/2008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3	Incomplete	[B2]
		Para. 18	Unsatisfactory	[B2]
11/06/2008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21/07/2008	[MEET] Meeting during ninety-third sess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22/07/2008	[HRC] Letter summarizing outstanding issues sent			
06/05/2008-27/08/2009	[HRC] Reminders sen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Eighty-ninth session: March 2007**
**Madagascar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MDG/CO/3 paras. 7, 24, 25**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3/03/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periodic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3/03/2011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1/06/2008-22/09/2008	[HRC] Reminders sent			
16/12/2008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03/03/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7	Incomplete	[B2]
		Para. 24	Incomplete	[B2]
		Para. 25	Incomplete	[B2]
29/05/2009	[HRC] Letter se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all paragraphs		
03/09/2009-10/05/2011	[HRC] Reminders sent			
25/06/2010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28/09/2010-10/05/2011	[HRC] Reminders sent			
17/05/2011	[SP] Follow-up report (dated 29/09/2010)			
		<b>Recommended action:</b> The follow-up repli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analysis of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Chile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CHL/CO/5 paras. 9, 19**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6/03/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periodic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2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1/06/2008-22/09/2008	[HRC] Reminders sent			
21/10/2008-31/10/2008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9	Incomplete on certain issues	[B2]
		Para. 19	Incomplete on certain issues	[B2]
10/12/2008	[HR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25/03/2009	[EXT] CCPR Centre –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Universidad Diego Portales; 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Paras. 9 and 19		
22/06/2009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Part incomplete, part unimplemented	
28/07/2009	[MEET] Meeting.		Add. info in preparation to be sent ASAP.	
11/12/2009-23/04/2010	[HRC] Reminders sent			
28/05/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9	Incomplete on certain issues	[B2]
		Para. 19	Incomplete on certain issues	[B2]
16/12/2010	[HRC] Letter sent	Specify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eeded and which recommendations had not been adequately implemented		
31/01/2011	[SP] Letter requesting clarifications on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20/04/2011	[HRC] Letter clarifying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05/10/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9	No information on the prohibition to exercise public functions for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D1] and [B1]
		Para. 19	Follow-up discontinued on the issue	[A]
24/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7 and 9. To be included in the sixth report (deadline 1st April 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arbados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BRB/CO/3 paras. 9, 12, 13**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03/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9/03/2011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1/06/2008-22/09/2008	[HRC] Reminders sent		
16/12/2008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19/03/2009	[EXT] CCPR Centre – BONGO; GIEACPC; IGLHRC	Paras. 9, 12 and 13	

31/03/2009	[SP] Meeting during 95th session. Partial reply received.	Para. 9	Part largely satisfactory, part not implemented	[B1]
		Para. 12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13	Incomplete and not implemented	[C1]
29/07/2009	[HRC] Letter se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all paragraphs		
23/04/2010-28/09/2010	[HRC] Reminders sent			
10/05/2011	[HRC] Letter sent	Inviting State party to include request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Ninetieth session: July 2007</b>				
<b>Zambi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ZMB/CO/3 paras. 10, 12, 13, 23</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0/07/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0/07/2011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Sep. 2008 - May 2009	[HRC] Reminders sent (3)			
07/10/2009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28/10/2009	[MEET] Meeting.		Reply in preparation to be sent as soon as possible	
09/12/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0	No reply	[D1]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3	Incomplete	[B2]
		Para. 23	Incomplete	[B2]
25/01/2010	[EXT] CCPR Centre – AWOMI; WILDAF; ZCEA	Paras. 10, 12, 13 and 23		
26/04/2010	[HRC] Letter se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all paragraphs		
28/09/2010	[HRC] Reminder sent			
28/01/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0	Implementation partially initiated (10a)	[B2]
		Para. 12	Further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13	Further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23	Implementation partially initiated (23b)	[B2]
20/04/2011	[HRC] Letter sent	Inviting State party to include request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Sudan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SDN/CO/3 paras. 9, 11,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6/07/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6/07/2010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2/09/2008-19/12/2008	[HRC] Reminders sent			
22/06/2009-19/10/2009	[HRC] Requests for meeting			
19/10/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9	Incomplete	[B2]

	Annexes have not been received.	Para. 11	Incomplete	[B2]
		Para. 17	Incomplete	[B2]
19/10/2009	[HRC] Note verbale requiring the annexes			
26/02/2010	[HRC] Letter sent	Inviting State party to include request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Czech Republic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CZE/CO/2 paras. 9, 14, 1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5/07/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8/2011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June 2008	[EXT] CCPR Centre – Zvule Prava;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Peacework Development Fund	Para. 16		
11/06/2008	[HRC] Reminder sent			
18/08/2008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9	Incomplete	[B2]
		Para. 14	Incomplete	[B2]
		Para. 16	Incomplete	[B2]
10/12/2008	[HR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06/05/2009-06/10/2009	[HRC] Reminders sent			
Feb. 2010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22/03/2010 01/07/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9	Incomplete	[B2]
		Para. 14	Incomplete	[B2]
		Para. 16	Incomplete	[B2]
20/04/2011	[HRC] Letter sent	Considering information satisfactory on 9 (c), 14 (a), 14 (c), 16 (c), 16 (d), 16 (f). Incomplete on 9 (a), 9 (b), 16 (e). 14 (b) not implemented.		
25/11/2011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Ninety-first session: October 2007</b>				
<b>Georgi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GEO/CO/3 paras. 8, 9, 11</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6/10/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11/2011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6/12/2008	[HRC] Reminder sent			
13/01/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8	Incomplete	[B2]
		Para. 9	Incomplete	[B2]
		Para. 11	Incomplete	[B2]

29/05/2009	[HR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27/08/2009	[HRC] Reminder sent			
28/10/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8	Incomplete	[B2]
		Para. 9	Incomplete	[B2]
		Para. 11	Incomplete	[B2]
28/09/2010	[HR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20/04/2011-02/08/2011	[HRC] Reminder sent			
24/11/2011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Libya (fourth periodic report) CCPR/C/LBY/CO/4 paras. 10, 21, 23</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10/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10/2010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30/10/2008	[EXT] Alkarama for Human Rights	Paras. 21, 23		
16/12/2008-09/06/2009	[HRC] Reminders sent			
24/07/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0	Part implemented, part incomplete	[B2]
		Para. 21	Part implemented, part incomplete	[B2]
		Para. 23	Part implemented, part incomplete	[B2]
23/04/2010	[HRC] Reminder sent and request for meeting.			
28/09/2010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12/10/2010	[MEET] Meeting during 100th session		Commitment to communicate the Committee's request to the Government	
18/11/2010	[SP] Confirmation letter of outcome of above meeting			
05/11/2010	[SP] Follow-up report (hard copy) received			
18/11/2010	[HRC] Request for follow-up report in Word format			
10/05/2011	[HRC] Reminder		Indicating that periodic report was five months overdue.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Austria (fourth periodic report) CCPR/C/AUT/CO/4 paras. 11, 12, 16,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10/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answers largely satisfactory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10/2012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5/10/2008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1	Incomplete	[B2]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6	Incomplete	[B2]
		Para. 17	Incomplete	[B2]

12/12/2008	[HR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29/05/2009	[HRC] Reminder sent			
28/10/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1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2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6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7	Largely satisfactory	[A]
23/07/2009	[EXT] CCPR Centre – asylkoordination Österreich; Integrationshaus; SOS Mitmensch			
14/12/2009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follow-up procedure considered completed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Algeri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DZA/CO/3 paras. 11, 12, 15</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1/11/2008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11/2011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7/11/2007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1	Partial	[B2]
		Para. 12	Partial	[B2]
		Para. 15	Partial	[B2]
30/10/2008	[EXT] Algeria-Watch	Paras. 11, 12		
05/11/2008	[EXT] Alkarama for Human Rights	Paras. 11, 12 and 15		
16/12/2008	[HRC] Reminder sent			
2009-01-14 2009-10-12	[SP] Letter	Repeating position of memorandum, requesting memo to be issued as annex to annual report		
25/06/2010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27/07/2010	[SP] Communication that State party representatives were available for the ninety-ninth session			
28/07/2010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11/10/2010	[MEET] Meeting during 100th session		Request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 No reply received	
16/12/2010	[HRC] Invited State party to reply to COB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Ninety-second session: March 2008</b>				
<b>Tunisia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TUN/CO/5 paras. 11, 14, 20, 21</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03/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03/2012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7/11/2007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1	Cooperation but incomplete	[B2]
		Para. 14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20	Acknowledged but imprecise info	[B2]
		Para. 21	Acknowledged but imprecise info	[B2]
11/03/2009	[EXT] Alkarama for Human Rights	Paras. 11 and 20		
23/07/2009	[EXT] CCPR Centre/FIDH – CNLT; LTDH	Paras. 11, 14, 20, 21		
30/07/2009	[HRC] Letter se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Some issues not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follow-up process, but should be dealt with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Aug. 2009	[EXT] OMCT	Paras. 11, 14, 20, 21		
02/03/2010	[SP] Follow-up report			
04/10/2010	[HRC] Letter noting issues on which follow-up discontinued and specifying requested information			
20/04/2011	[HRC] Reminder sent informing that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is due 31/03/2012			
20/09/2011	[SP] Letter	Asking to postpone the examination of Tunisia due to the January 2011 revolution.		
21/11/2011	[HRC] Letter sent	Acknowledging State party's request and informing that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is now due on 31 March 2014. Follow-up reply remains pending and should be sent within a year.		
08/12/2011	[SP] Letter confirming that the State party periodic report will be sent by 31/3/2014			
23/11/2012	[HRC] Letter reminding the pending follow-up replies	Requesting the State party to send the follow-up report by 15 January 2013.		
		<b>Recommended action:</b> reminder		
<b>Botswana (initial report) CCPR/C/BWA/CO/1 paras. 12, 13, 14,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03/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xt periodic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03/2012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8/09/2009-11/12/2009	[HRC] Reminder sent			
28/09/2010-19/04/2011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06/07/2011	[SP] Positive response for meeting (via telephone)			
27/07/2011	[MEET] Meeting with Ambassador.		Information to be sent before the October session 2011	
05/10/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3	Incomplete and not implemented	[B2] and [D1]
		Para. 14	Not implemented	[D1]
		Para. 17	Incomplete	[B2]

24/11/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on paras. 12, 13, 17, and stating that part of 13 and 14 have not been implemented.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MKD/CO/2 paras. 12, 14, 15</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3/04/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xt periodic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2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3/07/2009	[EXT] CCPR Centre – Helsinki Committee	Paras. 12, 14 and 15		
27/08/2009	[HRC] Reminder sent			
31/08/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4	Part unimplemented, part no reply	[C1]
		Para. 15	Incomplete	[B2]
26/04/2010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all paragraphs		
28/09/2011-20/04/2011	[HRC] Reminders sent			
04/06/2011	[SP] Follow-up report			
19/09/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aras. 15 and 12) and on 14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and stating that no information was provided on part of para. 12.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Panam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PAN/CO/3 paras. 11, 14, 18</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3/04/2009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periodic report due. No collaboration of the State party.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3/2012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7/08/2009	[HRC] Reminder sent			
11/12/2009	[HRC] Reminder sent			
23/04/2010	[HRC] Reminder sent			
28/09/2010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19/04/2011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June-July 2011	[HRC] Four calls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but unable to confirm State party meeting			
19/10/2011	[HRC] Phone call to Permanent Mission	Recalling the request for a meeting. Said they will consult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and reply to the request.		
26/10/2011	[MEET] Meeting.		The ambassador, Mr. Navarro, indicated that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Permanent Mission in the forthcoming weeks.	
24/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1, 14, 18 to be included in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due since 1 March 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Ninety-third session: July 2008</b>				
<b>Franc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CCPR/C/FRA/CO/4 paras. 12, 18, 20</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2/07/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periodic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07/2012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0/07/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8	Part incomplete	[B2]
		Para. 20	Part incomplete	[B2]
11/01/2010	[HR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09/07/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8	Part incomplete	[B2]
		Para. 20	Part incomplete	[B2]
16/12/2010	[HRC] Letter sent	Specifying 12 as complet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for certain issues on 18, 20		
17/01/2011	[SP] Clarifications requested by the State party on the request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20/04/2011	[HRC] Letter sent specifying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02/08/2011	[HRC] Reminder sent			
08/11/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8	Incomplete.	[B2]
		Para. 20	Incomplete.	[B1]
24/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8 and 20. To be included i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due on 31/07/12.		
03/08/2012	[SP] Periodic report includes follow-up information	To be analys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list of issue.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San Marino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SMR/CO/2 paras. 6, 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2/07/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answers largely satisfactory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07/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Accepted: adopted October 2011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31/07/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6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7	Largely satisfactory	[A]
09/05/2011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replies are sufficient to consider the follow-up procedure completed.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Ireland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IRL/CO/3 paras. 11, 15, 22</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3/07/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xt periodic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07/2012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31/07/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1	Incomplete	[B2]
		Para. 15	Incomplete and not implemented	[B2]
		Para. 22	Incomplete	[B2]
Aug. 2009	[EXT] FLAC; ICCL; IPRT	Paras. 11, 15 and 22		
04/01/2010	[HRC]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11. Follow-up procedure on 15, 22 considered completed			
21/12/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1	Incomplete	[B2]
25/04/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 info on parts of 11.			
02/08/2011 - 17/11/2011	[HRC] Reminders sent			
31/01/2012	[SP] Reply	Para. 11	Satisfactory.	[A]
24/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11. To be included in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due on 31 July 2012		
25/07/2012	[SP] Report includes follow-up information.	To be analys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list of issues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ixth periodic report) CCPR/C/GBR/CO/6 paras. 9, 12, 14, 15</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2/07/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periodic report submitted.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07/2012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Aug. 2009	[EXT] British Irish Rights Watch	Paras. 3-4, 6-11, 13-18, 24-39		
07/08/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9	Incomplete	[B2]
		Para. 12	Parts not replied to	[B2]
		Para. 14	Part implemented, but incomplete	[B2]
		Para. 15	Part incomplete	[B2]
24/08/2009	[EXT]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Para. 9		
26/04/2010	[HRC] Request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9, 14, 15			
28/09/2010	[HRC] Reminder combined with request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12			
10/11/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s. 9 and 12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s. 14 and 15	Incomplet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B2]
20/04/2011	[HRC] Request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14, 15			
02/08/2011	[HRC] Reminder sent			
19/10/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4	Incomplete	[B1]
		Para. 15	Incomplete	[B1]

27/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4 and 15 to be included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07/2012	[HRC] Letter sent.	Informing that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due on 31 July 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Ninety-fourth session: October 2008</b>				
<b>Nicaragu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NIC/CO/3 paras. 12, 13, 17, 19</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10-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xt periodic report due. No collaboration of the State party.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9/10/2012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3/04/2010-08/10/2010	[HRC] Reminders sent			
20/04/2011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04/05/2011	[SP] Positive response for meeting (via telephone). Meeting set to 18/07/2011, but no representative showed up			
02/08/2011	[HRC] Reminder sent expressing regret that no representative showed up and requesting new meeting.			
11/10/2011	[SP] Follow-up report and note verbale explaining and apologizing for their absence at the July meeting.			
10/02/2012	[EXT] CENIDH, OMCT, la Red de Centros, la Red de Mujeres contra la violencia, CODENI			
		Para. 12 (d), (e)	Incomplete.	[B1]
		Para. 12 (a), (b), (c)	No information provided	[D1]
		Para. 13		[B1] [C1] [D1]
		Para. 17	Reply does not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C2]
		Para. 19	Incomplete	[B2]
26/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2 (a)–(c) and (d)–(e), 13, 17 and 19. Deadline: 30/07/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informing of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procedure and of the lack of collaboration of the State party		
<b>Monaco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MCO/CO/2 para. 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10/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answer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8/10/2013	Not submitted	largely satisfactory
LOIPR status	Accepted: adopted October 2011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6/03/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6	Largely satisfactory [A]
08/10/2010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follow-up process completed and inviting State party to keep the Committee informed on developments of specific forms of violence and training of judges and officials.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Denmark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DNK/CO/5 paras. 8, 11</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10/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answer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10/2013	Not submitted	largely satisfactory
LOIPR status	Accepted: adopted October 2011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4/11/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8	Incomplete [B2]
		Para. 11	Largely satisfactory [A]
28/01/2010	[EXT] CCPR Centre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Para. 11	
26/04/2010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follow-up procedure complete for 11,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8	
28/09/2010-20/04/2011	[HRC] Reminders sent		
05/08/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8	Largely satisfactory [A]
22/11/2011	[HRC] Letter sent.	Informing that the follow-up procedure has come to an end and taking note of the State party acceptance of the LOIPR procedure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Japan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JPN/CO/5 paras. 17, 18, 19, 21</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10/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due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9/10/2011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1/12/2009	[EXT] JWCHR; JLAF; KYUENKAI; League Demanding State Compensation for the Victims of the Public Order Maintenance Law	Paras. 19, 21	
21/12/2009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7	Part unimplemented, part incomplete [B2]
		Para. 18	Incomplete [B2]
		Para. 19	Part implemented [B2]
		Para. 21	Part unimplemented, part satisfactory [B1]
22/01/2010	[EXT]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17, 18, 19, 21	
28/09/2010	[HRC] Letter se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ecessary on 17,18,19, and specifying parts unimplemented in 17,19,21	
28/11/2011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follow-up procedure has come to an end, and that the requested follow-up info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due since 29/10/2011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Spain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ESP/CO/5 paras. 13, 15, 1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10/2009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periodic report submitted.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11/2012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4/02/2010	[EXT] CCPR Centre – BEHATOKIA	Paras. 11, 13, 14, 15, 19		
23/04/2010	[HRC] Reminder sent			
16/06/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3	Implementation not completed	[B2]
		Para. 15	Implementation not completed	[B2]
		Para. 16	Implementation not completed	[B2]
25/04/2011	[HRC] Letter sent	Noting the initial implementation of 16 and requesting add. info on 13, 15.		
29/06/2011	[SP] Reply with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aras. 13, 15, 16			
22/09/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updated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on progresses realized on para. 16,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13; and stating that para. 15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24/10/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3	Incomplete	[B2]
		Para. 15	No information provided	[D1]
		Para. 16	Updated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B1]
27/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3, 15,16 to be included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Ninety-fifth session: March 2009</b>				
<b>Australia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AUS/CO/5 paras. 11, 14, 17, 23</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04/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LOIPR adopted at the 106th session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Accept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0/11/2009	[EXT] Human Rights Law Resources Centre Ltd	Paras. 9-15, 17-21, 23, 25, 27		
28/09/2010	[HRC] Reminder sent			
17/12/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1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B2]
		Para. 14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B2]
		Para. 17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B2]
		Para. 23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A]

19/10/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1, 14, 17			
03/02/2012	[SP] Follow-up reply	Para. 11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14	Incomplete	[B1]
		Para. 17	Incomplete	[B1]
30/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1, 14, 17. To be included in the LOIPR.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Rwand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RWA/CO/3 paras. 12, 13, 14,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04/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8/09/2010	[HRC] Reminder sent			
21/12/2010	[SP] Follow-up report			
25/04/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12, 13, 14, 17		
19/10/2011	[HRC] English translation of letter previously sent in French (after request from State party)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20/07/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second reminder		
<b>Sweden (sixth periodic report) CCPR/C/SWE/CO/6 paras. 10, 13, 16,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04/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8/03/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0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3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6	Incomplete	[B2]
		Para. 17	Part implemented, part without response	[B2]
28/09/2010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follow-up procedure is completed for 10, 13, requesting add. info for 13,17, highlight that 17 is not implemented		
24/10/2010	[EXT] CCPR Centre – Swedish Disability Federation			
20/04/2011	[HRC] Reminder sent			
05/08/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7	Largely satisfactory	[A]
27/11/2011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the answers provided are largely satisfactory and the follow-up procedure has come to an end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Ninety-sixth session: July 2009</b>				
<b>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RWA/CO/3 paras. 12, 13, 14,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07/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no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8/2013	Not submitted	collaboration from the State party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6/12/2010-20/04/2011	[HRC] Reminders sent			
02/08/2011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19/10/2011	[HRC] Phone call to Permanent Mission	Asking for reply to the request for a meeting. Said they would consult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but that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issues is away until the end of November.		
17/11/2011	[HRC] Reminder sent			
21/02/2012	[HRC] Phone call to Permanent Mission	Checking on option for meeting. All correspondence sent back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at their request. No reply.		
02/08/2012	[HRC] Reminder	Underlining the lack of response from the State party to previous letter and asking for a meeting		
14/09/2012	[HRC] Phone calls to Permanent Mission			
09/10/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1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16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20	Recommendation not implemented	[C1]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The Netherlands (fourth periodic report) CCPR/C/NLD/CO/4 paras. 7, 9, 23</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07/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7/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6/12/2010-20/04/2011	[HRC] Reminders sent			
20/07/2011	[SP] Phone call of Permanent Mission		Reply should be sent before October 2011 session.	
16/09/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7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9	Partially satisfactory	[B2]
		Para. 23	Partially satisfactory	[B2]
21/11/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 on para. 9 and part of para. 23; updated information on part of para. 23; and stating that para. 7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20/07/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second reminder		
<b>Chad (initial report) CCPR/C/TCD/CO/1 paras. 12, 13, 14,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07/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xt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07/2012	Submitted	periodic report due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6/12/2010-20/04/2010	[HRC] Reminders sent			
02/08/2011	[HRC] Request for meeting			

19/10/2011	[HRC] Phone call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Recalling the request for a meeting. Said they will consult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and reply to the request.		
27/10/2011	[MEET] Meeting with State party	The First Secretary, Mr. Awada, stated that he would insist on getting the reply from Chad as soon as possible		
25/01/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0	Incomplete and not implemented	[B2] - [D1]
		Para. 13	Incomplete and not implemented	[B2] - [D1]
		Para. 20	No information provided	[D1]
		Para. 32	Incomplete	[B2]
29/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0, 13, 20, 32: to be included in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due on 31 July 2012		
20/07/2012	[SP] Periodic report includes follow-up information.	To be analys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LOI.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Azerbaijan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AZE/CO/3 paras. 9, 11, 15, 18</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07/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8/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Refus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6/07/2010	[SP] Follow-up report (sent to translation and received in June 2011)	Para. 9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ecessary	[B2]
		Para. 11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ecessary	[B2]
		Para. 1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ecessary	[B2]
		Para. 18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ecessary	[B2]
27/06/2011	[EXT] NGO report: IRFS/LES	Para. 11	C/C/C/B3/C/C	
		Para. 15	C/B3/B3/C/C/C	
30/10/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all paragraphs.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31/05/2012	[SP] Follow-up reply	Para. 9	No reply to questions raised	[D1]
		Para. 11	No reply to questions raised	[D1]
		Para. 15	Incomplete	[B1]
		Para. 18	No reply to questions raised	[D1]
12/11/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be submitted by 15 January 2013		
		<b>Recommended action:</b> reminder		
<b>Ninety-seventh session: October 2009</b>				
<b>Switzerland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CHE/CO/3 paras. 10, 14, 18</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7/10/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replies largely satisfactory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1/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1/11/2010	[SP] Follow-up report			
22/02/2011	[EXT] Humanrights.ch/MERS; Schweizerische Flüchtlingshilfe	Paras. 10, 14, 18		

25/04/2011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18 and parts of 14 are satisfactory.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10, 14.		
30/08/2011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the reply was not satisfactory. Request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aras. 14, 10)		
20/09/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0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4	Largely satisfactory	[A]
27/11/2011	[HRC] Letter sent	Informing that the follow-up procedure has come to an end, and recalling that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is due on 1/1/2015.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Republic of Moldova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MDA/CO/2 paras. 8, 9, 16, 18</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10/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adoption of LOIPR at the 103rd session.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10/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Accepted: adopted October 2011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3/12/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8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B2]
		Para. 9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B2]
		Para. 16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B2]
		Para. 18	Implementation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B2]
05/03/2011	[EXT] Legal Resources Center (LCR), La Strada, Doina Ioana Straistenau Human Rights Lawyer, Promo Lex			
06/06/2011	[EXT] UNCT			
19/09/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ara. 9 (a), 9 (b), 16, 18 (b) and stating that no information was provided on para. 8 (b) and 18 (recommendation not implemented).		
		<b>Recommended action:</b> reminder		
<b>Croatia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HRV/CO/2 paras. 5, 10,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10/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adoption of LOIPR at the 105th session.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10/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Accepted (adopted in July 2012)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7/01/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5	Part satisfactory, part incomplete	[B2]
		Para. 10	Incomplete	[B2]
		Para. 17	Incomplete	[B2]
09/05/2011	[HRC] Letter sent	Stating that implementation had begun but not complet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5, 10. Initi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17.		
14/06/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5	Incomplete	
		Para. 10	10 (c) largely satisfactory, 10 (a) and (b) incomplete	[A]/[B2]
		Para. 17	Not implemented	[C1]
21/11/2011	[HRC] Letter sent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31/07/2012	[HRC] Letter sent	Informing that the follow-up questions pending reply by State party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LOIPR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Russian Federation (sixth periodic report) CCPR/C/RUS/CO/6 and Corr.1 paras. 13, 14, 16,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10/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new report submitted.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11/2012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2/10/2010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3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14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16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17	Not implemented	[C1]
01/03/2011	[EXT] CCPR Centre – Memorial; AGORA; International Youth Human Rights Movement; Civil Assistance	Paras. 14, 16, 17		
Feb. 2011	[EXT]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ras. 13, 14, 16		
19/10/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ara. 13, 14, 16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20/07/2012			
07/02/2013	[SP] Reply to the Committee	Informing that the replies to Follow-up questions are in the 7th Periodic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Ecuador (fifth and sixth periodic reports) CCPR/C/ECU/CO/5 paras. 9, 13, 19</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10/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10/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0/05/2011	[HRC] Reminder sent			
31/05/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9	Incomplete	[B2]
		Para. 13	Incomplete	[B2]
		Para. 19	Incomplete	[B2]
20/09/2011	[EXT] CCPR Centre – Comisión Ecuménica de Derechos Humanos	Paras. 9, 13, 19		
22/11/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aras. 9, 19 and 13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30/07/2012			
14/11/2012	[HRC] Second reminder sent. Deadline: 15/1/2013			
		<b>Recommended action:</b> request for a meeting		
<b>Ninety-eighth session: March 2010</b>				
<b>New Zealand (fifth report) CCPR/C/NZL/CO/5 paras. 12, 14, 19</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5/03/2010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LOIPR to be adopted at the 106th session (postponed to March 2014)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03/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Accept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9/04/2011	[SP] Follow-up report			
02/08/2011	[HRC] Reminder sent			
11/04/2011	[SP] Follow-up report (not received until August 2011)	Para. 12	Incomplete	[B2]
		Para. 14	Incomplete	[B2]
		Para. 19	Incomplete	[B2]
20/10/2011	[EXT] AIR Trust	Paras. 12, 14, 19	(19 erroneously labelled as 16)	
03/01/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aras. 12, 14 and 19		
12/02/2012	[SP] Reply			
		<b>Recommended action:</b> analysis to be realiz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LOIPR		
<b>Mexico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MEX/CO/5 paras. 8, 9, 15, 20</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3/03/2011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03/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1/03/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8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9	Largely satisfactory	[A]
		Para. 15	Incomplete	[B2]
		Para. 20	Incomplete	[B2]
22/09/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15, 20, and updated information requested in next periodic report on 8, 9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30/07/2012			
30/07/2012	[SP] Follow-up reply	Para. 15	Recommendation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20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Argentina (fourth periodic report) CCPR/C/ARG/CO/4 paras. 17, 18, 25</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3/03/2011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03/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4/05/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8	Incomplete	[B2]
		Para. 25	Incomplete	[B2]
29/06/2011	[EXT] Comisión por la Memoria de la 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	Paras. 17, 18		
30/06/2011	[EXT] CELS	Paras. 17, 18, 25		
18/07/2011	[EX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Mendoza Province			
22/09/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aras. 17, 18, 25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30/07/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second reminder		

<b>Uzbekistan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UZB/CO/3 paras. 8, 11, 14, 24</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4/03/2011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03/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Refus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2/08/2011 - 17/9/2011	[HRC] Reminders sent		
01/02/2012	[SP] Reply received	Para. 8	Incomplete, no information provided [B2] [D1]
		Para. 11	Incomplete, not implemented (a) (b) (c) [B2] (d) [B1] (e) [C1] (f) [B1]
		Para. 14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24	Relevant information not provided [D1]
13/11/2012	[HRC] Letter sent.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and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eadline: 15/03/2013.	
11/02/2013	[SP] Second follow-up reply		
	<b>Action taken:</b> second follow-up reply sent to translation		
<b>Ninety-ninth session: July 2010</b>			
<b>Cameroon (fourth report) CCPR/C/CMR/CO/4 paras. 8, 17, 18</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07/2011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LOIPR adopted at the 103rd session.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07/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Accepted: Adopted October 2011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8/11/2011	[HRC] Letter sent	Informing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 reply to follow-up questions, the Committee will maintain them in the LOIPR. [D1]	
24/01/2013	[SP] Follow-up report	Analysis to be realiz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examination to the replies to the LOIPR.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Colombia (sixth periodic report) CCPR/C/COL/CO/6 paras. 9, 14, 1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07/2011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8/08/2011	[SP] Follow-up report		
18/09/2011	[MEET] Meeting	Meeting of the Secretariat with the Comisión Colombiana de Juristas	
22/09/2011	[EXT] Comisión Colombiana de Juristas	Paras. 9, 14, 16	
		Para. 9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14	Incomplete and part not implemented [B2] and [D1]
		Para. 16	Incomplete [B2]
30/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9, 14 and 16. Deadline: 30/07/2012	
27/08/2012	[SP] Second follow-up reply	Para. 9	Updated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B2]

		Para. 14	The adopted reform is contrary to the recommendation and no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 the security of witnesses	[E] and [D1]
		Para. 16	Actions remain necessary	[B2]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Estoni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EST/CO/3 paras. 5, 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7/07/2011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07/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2/08/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5	Incomplete	[B2]
		Para. 6	Incomplete	[B2]
05/10/2011	[EXT] Legal Informatio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aras. 5, 6		
29/11/2011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aras. 5–6		
20/01/2012	[SP] Follow-up reply	Para. 5	Incomplete	[B2]
		Para. 6	Incomplete	[B2]
27/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5 and 6		
		<b>Recommended action:</b> reminder		
<b>Israel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ISR/CO/3 paras. 8, 11, 22, 24</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07/2011	Submitted	Procedure discontinued: adoption of LOIPR at 105th session.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0/07/2013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Accept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1/08/2011	[EXT]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Para. 22		
26/08/2011	[EXT] BADIL	Paras. 8, 24		
30/08/2011	[EXT] CCPR Centre – Negev Coexistence Forum for Civil Equality	Para. 24		
31/08/2011	[EXT] CCPR Centre – Adalah	Paras. 8, 11, 22, 24		
31/10/2011	[SP] Follow-up reply	Para. 8	Not implemented and incomplete	[C1] [B2]
		Para. 11	Reply does not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C2] [C2]
		Para. 22	Incomplete, reply does not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not implemented	(a) [B2] (b) [C2] (c) [B2] (d) [C1]
		Para. 24	Reply does not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C2] [C2]
31/07/2012	[HRC] Letter sent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in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questions included in the LOIPR).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100th session: October 2010</b>				
<b>El Salvador (sixth periodic report) CCPR/C/SLV/CO/6 paras. 5, 10, 14, 15</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7/10/2011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7/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30/07/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second reminder		
<b>Poland (sixth periodic report) CCPR/C/POL/CO/6 paras. 10, 12, 18</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6/10/2011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6/10/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Accept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5/02/2012	[EXT] NGO report: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CCPR Centre	Para. 10	[B2] [B1] [B1]	
		Para. 12	[C] [C] [C] [C]	
		Para. 18	[C] [C]	
03/04/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0	Incomplete	[B1]
		Para. 12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18	Not implemented	[C1]
12/11/2012	[HRC]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Deadline: 15/03/2013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Belgium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BEL/CO/5 paras. 14, 17, 21</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6/10/2011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31/10/2015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8/11/2011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4	Incomplete. Satisfactory on the outcome of investigation on complaints following the October 2010 manifestations	[B1] - [A]
		Para. 17	Incomplete	[B2]
		Para. 21	Incomplete	[B1]
29/04/2012	[HRC] Letter sent	Request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14, 17 and 21. Deadline: 30/07/2012		
23/07/2012	[SP] Follow-up reply	Para. 14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mains necessary	[B1]
		Para. 17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mains necessary	[B1]
		Para. 21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mains necessary	[B1]
10/09/2012	[EXT] NGO report: FIDH- CCPR Centre	Para. 14, 17, 21	No measures were adopted by the State party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C]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Jordan (fourth periodic report) CCPR/C/JOR/CO/4 paras. 5, 11, 12</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7/10/2011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7/10/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8/02/2011	[EXT] NGO report: Amm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Para. 5	[C]	
		Para. 11	[B2]	
		Para. 12	[B2]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20 July 2012.		
		<b>Recommended action:</b> second reminder		
<b>Hungary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HUN/CO/5 paras. 6, 15, 18</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7/10/2011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9/10/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20/07/2012			
Jan. 2012	[EXT] Hungarian Liberties Union	Paras. 6, 15		[B1]
		Para. 18		[B2] and [C]
15/08/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6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mains necessary	[B1]
		Para. 15	Additional action necessary and no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e expulsion of Afghans and Somalians	[B2] and [D1]
		Para. 18	Additional action necessary	[B2]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101st session: March 2011</b>				
<b>Serbia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SRB/CO/2 paras. 12, 17, 22</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9/03/2012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Deadline: 20/07/2012			
25/07/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2	Additional action necessary and no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e compensations awarded to victims' relatives.	[B2] and [D1]
		Para. 17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22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01/05/2012	[EXT] Belgrade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Para. 12		[B1]

		Para. 17			[B2] and [B1]
		Para. 22			[B2] and [B1]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Slovaki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SVK/CO/3 paras. 7, 8, 13</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03/2012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28/03/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7	Recommendation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8	Incomplete	[B2]	
		Para. 13	Recommendation not implemented	[C1]	
12/11/2012	[HRC]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Deadline: 15/03/2013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Mongolia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MNG/CO/5 paras. 5, 12, 17</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03/2012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1/01/2012	[EXT] NGO report: CHR/D/Globe International	Para. 5	B2/C		
		Para. 12	C		
		Para. 17	B1/B1/B2		
30/04/2012	[HRC] Reminder sent				
21/05/2012	[SP] Follow-up reply	Para. 5	Incomplete, and information not provided	[B2] [D1]	
		Para. 12	Incomplete, and information not provided	[B2] [D1]	
		Para. 17	Implemented. But lack of info on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cases	[A] [D1]	
12/11/2012	[HRC] Follow-up lette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paras. 5, 12, 17. Deadline: 15 March 2013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Togo (fourth periodic report) CCPR/C/TGO/CO/4 paras. 10, 15, 1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8/03/2012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01/04/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Undecided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6/03/2012	Common report of NGO coalition	Para. 10	B2/C		
		Para. 15	B2/C		
		Para. 16	B2/C		
17/04/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10	Incomplete, not implemented	[B2] [C1]	
		Para. 15	Not implemented	[C1]	
		Para. 16	Incomplete	[B2]	

31/07/2012	[HRC] Letter sent.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and requesting meeting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with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 party		
15/10/2012	[SP] Complementary information from State party			
18/10/2012	[SP-HRC] Meeting of SR with Ambassad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clarifications provided on relevant issues		
30/10/2012	[SP] Second follow-up reply	Para. 10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15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16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mains necessary	[B1]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102nd session: July 2011</b>				
<b>Ethiopia (initial report) CCPR/C/ETH/CO/1 paras. 16, 17, 25</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5/07/2012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8/07/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6/11/2012	[HRC] Reminder sent			
		<b>Recommended action:</b> second reminder		
<b>Kazakhstan (initial report) CCPR/C/KAZ/CO/1 paras. 7, 21, 25, 26</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6/07/2012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9/07/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7/07/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7		[B2]
		Para. 21	No new measure has been adopted	[C1]
		Para. 25	No new measure has been adopted	[C1]
		Para. 26	No new measure has been adopted	[C1]
20/11/2012	[EXT] NGO report	Para. 7		[B2]
		Para. 21		[B2] and [C]
		Para. 25		[C]
		Para. 26		[C]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Bulgari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BGR/CO/3 paras. 8, 11, 21</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25/07/2012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29/07/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6/11/2012	[HRC] Reminder sent			
04/02/2013	[SP] Follow-up report			
		<b>Recommended action:</b> to be analysed at the 108th session		

<b>103rd session: October 2011</b>			
<b>Kuwait (second periodic report) CCPR/C/KWT/CO/2 paras. 18, 19, 25</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11/2012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t periodic report:	02/11/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27/04/2012	[SP] Follow-up reply	Para. 18	Not implemented [C2]
		Para. 19	Incomplete, not implemented [B2] [D1]
		Para. 25	Not implemented [C1]
12/11/2012	[HRC] Letter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Deadline: 15/03/2013.	
		<b>Recommended action:</b> none	
<b>Jamaic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JAM/CO/3 paras. 8, 16, 23</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11/2012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t periodic report:	02/11/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19/11/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8	No measures were adopted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 [C1]
		Para. 16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No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remedies to victims of extrajudicial killings [B2] and [D1]
		Para. 23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07/12/2012-04/02/2013	[EXT] Jamaica FLAG, Jamaicans for Justice - CCPR Centre	Para. 8	[C]
		Para. 16	[B2]
		Para. 23	[C2]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Norway (sixth periodic report) CCPR/C/NOR/CO/6 paras. 5, 10, 12</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11/2012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t periodic report:	02/11/2016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03/12/2012	[SP] Follow-up report	Para. 5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10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Para. 12	Additional action required [B2]
20/12/2012	[EXT] NGO coalition	Para. 5	[B2]
		Para. 10	[B2]
		Para. 12	[B1] and [B2]
		<b>Recommended action:</b> letter reflect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mmittee	
<b>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IRN/CO/3 paras. 9, 12, 13, 22</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02/11/2012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t periodic report:	02/11/2014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b>Recommended action:</b> reminder		
<b>104th session: March 2012</b>			
<b>Dominican Republic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DOM/CO/5 paras. 8, 11, 22</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03/2013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t periodic report:	30/03/2016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b>Recommended action:</b> reminder		
<b>Guatemala (third periodic report) CCPR/C/GTM/CO/3 paras. 7, 21, 22</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03/2013	Not submitted	
Due date for the net periodic report:	30/03/2016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b>Recommended action:</b> reminder		
<b>Turkmenistan (initial report) CCPR/C/TKM/CO/1 paras. 9, 13, 18</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03/2013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t periodic report:	30/03/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31/12/2012	Follow-up report	Sent to translation	
	<b>Recommended action:</b> to be analysed at the 108th session		
<b>Yemen (fifth periodic report) CCPR/C/YEM/CO/5 paras. 7, 10, 15, 21</b>			
<b>Status</b>			
Due date for the follow-up report:	30/03/2013	Not submitted	Procedure continues
Due date for the net periodic report:	30/03/2015	Not submitted	
LOIPR status	Not applicable		
<b>History of the procedure</b>			
	<b>Recommended action:</b> reminder		

## 附件六

###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批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追加临时资源和增加会议时间的决定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第一〇七届会议上重申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年度报告 A/67/40)并迫于需要, 决定提出更多的要求。委员会请大会批准追加临时资源, 以便处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和根据《公约》第四十提交的报告。
2. 额外资源可促使秘书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就 160 件目前已具备委员会裁定条件的个人来文进行准备工作, 并向委员会审议额外 4 个缔约国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为了确保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处理数量不断增加的来文和报告, 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提供两周的额外会议时间。这就意味着委员会三个星期的全体会议之中的一个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各自增加一个星期的会议。
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 委员会决定的提议所涉费用概算的说明已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于 2013 年 3 月 发给委员会委员。因此, 委员会要求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批准本请求, 提供适足的资金支持, 以便委员会解决目前来文和报告积压的问题。
5. 本请求不妨碍委员会今后为解决长期结构性问题向大会进一步请求提供额外资源。

## 附件七

### 委员会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一. 决定草案的请求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决定草案 I 中请大会批准追加临时资源和增加会议时间，以便处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的积压问题。

#### 二. 拟议决定与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和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载工作计划的关系

2. 将开展的活动涉及：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B 部分，“会议服务，日内瓦”；方案 19, “人权”，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条约机构”和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服务”，B 部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活动也属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的范畴。

3.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编入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名委员每年参加三届每届 15 个工作日的常会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每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 5 天会议的费用，以及对委员会和会前工作组的实质性服务、会议服务和支助服务的拨备金。

#### 三. 本请求将进行的活动

4. 上文第 1 段所述决定草案请求提供的额外资源，将使委员会得以审议更多的来文和积压的案件。目前，根据《任择议定书》登记的案件有 360 件尚待委员会审议。这些案件中有 160 件的卷宗已准备完成，具备审议条件。按照秘书处的现有支持水平，委员会每年三届会议约可审议 80 个案件。每年登记的新案件平均有 85 件，待委员会审议。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收到案件的积压量不但不减少反而慢慢增加。案件从登记起到委员会审议的时间平均为三年半。

5. 关于报告积压问题，上文第 1 段所述决定草案请求提供的额外资源，将促使委员会得以在所涉期间(2014 年和 2015 年)多审议 4 份报告。目前积压待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有 35 份。委员会打算从一〇八届会议起，每届会议审议 6 份报告，而不是 5 份。如此，委员会每年就能够审议 18 份报告(每届会议 6 份)，而不是 15 份(每届会议 5 份)。这就意味着，处理积压的 35 份报告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

间。此外，每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不断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缔约国按照任择报告程序应提交的报告有 11 份，委员会必须在收到报告后 1 年内审议这些报告。

6. 为了处理完积压的案件和报告，委员会请大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追加额外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就目前已准备就绪可以审议的 160 件案件作出决定以及额外多审议 4 份报告。

7. 为了确保委员会将有足够的时间处理来文和报告数量增加的问题，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增加两周的会议时间。这就意味着，委员会三个星期的全体会议之中的一个将分别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各自增加一个星期的会议。

8. 如果大会批准委员会的要求，将需要追加处理案件的一般临时助理的经费，2014 年和 2015 年每年提供四个 12 个月的 P-3 级员额和一个 6 个月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根据经验，一名专业工作人员为委员会准备一份决定/《意见》草案平均约需两周时间(10 个工作日)。所涉工作包括审查与案件有关的来信；对来文进行法律分析；参照委员会判例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判例，为委员会起草建议；协助委员会案件报告员的工作；对决定/《意见》的最后文本定稿；所需要的后续行动。专业工作人员为积压的 160 件案件起草 160 份决定/《意见》，需要 320 周的工作时间，也就是四个 P-3 级员额两年的工作时间。每年还需要六个月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处理文件并送交翻译。

9. 两年期间也需要为案件增编其他各种文件，共包括估计约 2,400 页的会前文件，2,400 页的会期文件和 2,400 页的会后文件，需要以各工作语文、即委员会正式语文印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六届会议上分别陆续印制。

10. 两年期间也需要为报告增编其他各种文件，共包括增制估计约 4,245 页的会前文件，350 页的会期文件和 595 页的会后文件，需要以委员会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制(问题单除外，问题单以三种工作语文印制)，提供给 2014 年额外一周会议和 2015 年额外一周会议。

## 四. 所需资源估算

### A.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11. 估计“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 款项下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将产生约 6,399,400 美元的会议服务所需额外资源。下表详细列出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额外资源	2014 年所需额外资源	合计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美元)			
口译	87 600	87 600	175 200
会前文件	913 100	913 100	1 826 200

	2013 年所需额外资源	2014 年所需额外资源	合计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美元)			
会期文件	698 200	698 200	1 396 400
简要记录	17 600	17 600	35 200
会后文件	1 472 300	1 472 300	2 944 600
其他会议服务	6 200	6 200	12 400
<b>第 2 款合计</b>	<b>3 195 000</b>	<b>3 195 000</b>	<b>6 390 000</b>
第 29E 款--行政, 日内瓦			
支助服务所需资源	4 700	4 700	9 400
<b>第 29E 款合计</b>	<b>4 700</b>	<b>4 700</b>	<b>9 400</b>
<b>总计</b>	<b>3 199 700</b>	<b>3 199 700</b>	<b>6 399 400</b>

## B. 非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 第 24 款——人权

12. 估计还需要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提供 1,578,400 美元的一般临时助理经费, 相当于 96 个工作月的 P-3 级员额和 12 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 以及每年为委员会 18 名委员提供一个星期的每日生活津贴估计为 140,400 美元。

13. 此外, 需要在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每年提供 85,2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抵销。

	2013 年所需额外资源	2014 年所需额外资源	合计
第 24 款——人权 (美元)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 个 P-3, 每人每年 12 个月	721 000	721 000	1 442 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一个一般事 务类其他职等人员每年 3 个月	68 200	68 200	136 400
委员会 18 名委员每年一个星 期的每日生活津贴	70 200	70 200	140 400
<b>第 24 款合计</b>	<b>859 400</b>	<b>859 400</b>	<b>1 718 800</b>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 195 000	3 195 000	6 390 000
<b>第 2 款合计</b>	<b>3 195 000</b>	<b>3 195 000</b>	<b>6 390 000</b>
第 29E 款--行政, 日内瓦	4 700	4 700	9 400
<b>第 29E 款合计</b>	<b>4 700</b>	<b>4 700</b>	<b>9 400</b>
<b>总计</b>	<b>4 059 100</b>	<b>4 059 100</b>	<b>8 118 200</b>

## 五. 匀支的潜力

14.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所需新增文件和相关的差旅费和一般临时助理经费列入任何拨备款，预计不可能从 2013-2014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资源拨款。因此，必须追加拨款。

## 六. 应急基金

15. 应回顾，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为每两年期设立了一项应急基金，以支付方案预算中未作规定的立法任务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议的额外开支超过了应急基金中可用的资源，则只能通过挪用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有的活动来执行有关活动。否则，这些额外的活动应推迟至下一个两年期进行。

## 七. 总结

16. 如果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 I，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需要追加总计 8,118,200 美元的资源，其中包括第 24 款——“人权”项下 1,718,8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6,390,000 美元。这表示须从应急基金拨款支付，并且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需要批准追加拨款。

## 附件八

## 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2012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通过的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文件

## A. 一般性意见

1.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对于从国内一级增进和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相当重要。
2. 委员会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弥合国际和国家人权制度之间的差距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指出，国际社会已承认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并为这类机构创造了越来越多促进从国际层面增强和保护人权的契机。<sup>a</sup>
3. 委员会指出，为使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发挥作用，其设立应完全遵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在必要时加以加强，而且争取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的适当认证。委员会已作出建议并将继续酌情建议，所有国家全面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4. 经国际协调委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委员会重要的国家合作伙伴。在国家一级，国家人权机构可促进人权教育；提高对《公约》权利、来文程序和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监测国家执行《公约》条款的法律和政策，及提出咨询意见。在国际一级，国家人权机构鼓励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独立资料；以及致力从事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意见》和其它决定的后续行动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就尚未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而言，国家人权机构可以鼓励政府批准这些文书。
5. 委员会承诺促使国家人权机构更易于参与其工作。为此，委员会秘书处及时地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有关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和咨询意见。此外，委员会秘书处与国际协调委日内瓦代表处建立联络关系，旨在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更有效地

<sup>a</sup> 见，最近秘书长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A/HRC/20/9 和 A/HRC/20/10)；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9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决议；及，条约机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评论和说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创建促进《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机构的第 17(1993)号一般性建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用的第 10(1998)一般性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说明(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5/38, 附件五))；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均要求各国在适当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情况下，建立有效的国家监督或防范性机制。

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交流信息、公布委员会的工作，并将献计献策的机会通知上述机构。

6. 委员会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各届和各次会议。委员会还欢迎在届会期间，利用诸如网络连接录像或电话会议及网播等新技术，增强各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贡献。

## B. 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作用

7. 委员会承认，就依据《巴黎原则》确定的任务而论，国家人权机构与委员会之间具有独立且显然不同的关系。这种关系虽与缔约国、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及其它行为方的关系有区别，然而，却是对这些关系的补充。因此，委员会为经国际协调委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有别于上述其它行为方的方式，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机会。

## C. 国家人权机构在报告程序方面的作用

8. 委员会承认，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申诉机构可在《公约》规定报告程序的每个阶段作出贡献，包括提供资料，拟定问题单(以及报告前期问题单)，以及促进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1. 《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

9. 委员会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可在鼓励各自国家履行报告义务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0. 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期宣传并提高国家官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认识。

### 2. 就缔约国报告开展的磋商和投入

1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编写《公约》规定的报告时，举行全国范围磋商的重要性。为此，委员会还确认各国预先将报告提供给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各部门的重要性，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就报告开展磋商。

### 3. 促进问题单的拟定

12. 在报告程序的早期，取得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对委员会工作而言具有关键重要性。因此，委员会请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书面资料，拟定问题单(包括报告前问题单)。此外，委员会欢迎在问题单通过之前有机会与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会议的机会。

13. 为便利按时提交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委员会秘书处事先将报告时间表通知有关机构，并就可为之献计献策的机会提供意见。

#### 4. 对委员会届会和届会期间所作的贡献

14. 委员会欢迎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替代性报告和口头介绍。

15. 自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以来，国家人权机构已有可能在配备口译的正式非公开和闭门会议上发言。这些会议得以让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举行互动性讨论并交流最新的补充资料。

#### 5. 推动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6. 根据《巴黎原则》，国家人权机构所承担的特殊任务是，监测和汇报它们各自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包括落实国际人权机构所提出建议的情况。国家人权机构可为委员会提供书面资料，包括评估缔约国为落实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当缔约国的后续行动报告已到期或公布之后，上述这些资料即应送交给委员会。

17. 委员会一贯提醒缔约国本身负有履行《公约》的义务，并欢迎和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为支助在本国内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重大作用。国家人权机构可以若干方式支助履约工作，包括：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宣传结论性意见；举行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议会和其它各机构参与的后续行动磋商会；并向各自国家提出咨询意见，促使结论性意见融为通盘国家规划工作和法律审议程序的主流。此外，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运用其年度报告，监测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

18. 为确保国家人权机构以最有效的方式参与委员会的后续进程，委员会秘书处事先将后续进程时间表通知有关机构，并就可为之献计献策的机会提供意见。

#### 6. 依据审议(在无缔约国报告情况下的审议工作)程序作出的贡献

19. 在委员会决定拟定问题单和在无缔约国报告情况下进行审议时，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提交替代性报告。国家人权机构的贡献机会与正常报告程序规定的贡献机会相同。

#### D. 国家人权机构在依《任择议定书》规定提交个人来文方面的作用

20. 国家人权机构在依《任择议定书》规定提交个人来文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作用包括：在国家一级提高对来文程序的认识；对委员会《意见》进行后续行动和监测缔约国的执行行动；以及就委员会《意见》的落实情况提交后续行动资料。

---

#### E. 对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的起草提供投入以及意见的援用

21. 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对在审议中的一般性意见，包括在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期间提供投入。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举行倡议活动时援用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22. 为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最有效地促进一般性意见的起草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将及时向它们通报可为之作贡献的机会。

---